

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目錄

壹	民政局	1
貳	教育局	15
參	農業局	45
肆	經濟發展局	73
伍	觀光旅遊局	83
陸	工務局	101
柒	水利局	121
捌	社會局	133
玖	勞工局	147
拾	地政局	161
拾壹	都市發展局	167
拾貳	文化局	177
拾參	交通局	205
拾肆	衛生局	215
拾伍	環境保護局	247
拾陸	警察局	263
拾柒	消防局	279
拾捌	稅務局	289
拾玖	秘書處	295
貳拾	財政處	301
貳壹	法制處	307
貳貳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311
貳參	民族事務委員會	319
貳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27
貳伍	人事處	341
貳陸	主計處	351
貳柒	政風處	35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務	
(一)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1.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父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2.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 萬 2,000 元；計發放 15,335 件。 3.落實出生及死亡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 15,629 件；落實死亡登記 15,171 件。 4.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於各戶所網頁、字幕機、公佈欄、臨櫃、機關學校落實宣導結婚登記制及子女從姓約定，並於集團結婚新人說明會(103 年 10 月 18 日)現場宣導，另製作宣導品於民眾至戶所洽公或辦理活動時發放。
(二)落實單一窗口，辦理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志願服務，改善廳舍服務環境	1.提供單一窗口、到府服務、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1)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共設置 301 個綜合受理櫃台。 (2)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計 905 件。 (3)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計預約 1,037 件。 2.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民眾 601,777 人次。 3.103 年 1 月 22 日通過戶所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追認續評，9 月至 10 月定期至戶所 ISO 稽核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措施。 4.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一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44,462 件。 5.與監理站、稅務局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通報監理站 6,743 件、稅務局 6,640 件、殯葬管理所 14,336 件、自來水公司 225 件、臺電公司 229 件、中華電信公司 337 件、市府社會局 75 件，總計 28,585 件。 6.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於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計受理 2,470 件。 7.輔導 37 區戶所辦公廳舍綠美化，並補助 19 區戶所汰舊換新冷氣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情緒及服務品質。
(三)積極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	1.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08,529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9,335 件。 2.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103 年本市各機關以連結介面作業申請戶籍資料共計 74 件，其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措施，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1)電子閘門及連結介面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本府稅務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2)每月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 10 次，衛生局 6 次，都發局 23 次。 1.本府為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相關事宜，特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 2.為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專區」網頁，網址 http://tnda.tncg.gov.tw/fs/，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及刊登開班(基本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訊息等。 (2)印製鉛筆、A4L 資料夾宣導品，其宣導品並加印本市照顧與輔導專案小組之各分工機關服務項目與聯絡電話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於受理新住民各項諮詢、服務時發放。 (3)配合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設立「外籍配偶歸化測試、歸化國籍戶籍法令、生育獎勵金等諮詢服務處」，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諮詢，計 4 場次。 (4)每半年召開一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分工機關(單位)就辦理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相關事宜檢討，俾利瞭解辦理現況。
(五)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	1.辦理戶政法令研習、戶籍登記名詞釋義暨日治時期及光復後初期戶政業務概況研習、國籍法令、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暨政風法令宣導、國籍法令、103 年度性別平等研習共計 11 場，研習人次 1,520 人。 2.正確核發國民身分證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請領國民身分證 18 萬 5,697 件；37 區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轄區 77 所公私立國中學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9,276 件。 3.建立戶政法令資料庫，辦理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為提升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案件之法治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於本府網頁建立法令資料庫及案例分享資料庫；辦理 3 梯次戶政法令研習；3 梯次戶籍登記名詞釋義暨日治時期及光復後初期戶政業務概況研習；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法令研討 287 場、教育訓練 129 場、案例分享 206 場及高風險家庭研討 56 場。 4.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9,780 件。 5.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 42,119 件。 6.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測試計 87 件，為提高外籍人士參加意願及合格率，提供便民措施：隨到隨辦 68 人次，到府服務 3 人次、預約人數 26 人次、考前輔導 69 人次。 7.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組成「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稽核小組」，舉辦「103 年戶役政公務機密維護(含資訊稽核)檢查」。 8.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免予收取規費，計有受惠者 11,884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活動中心管理活化	9.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3,102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 261 項，804 條，以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 10.辦理道路命名計 64 條，門牌整編計 768 戶。 11.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3 年 8 月 23 日假本市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親子日職棒觀賞暨績優戶政人員志工表揚大會，計有 995 人參加，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 12.102 年績效評鑑成果： (1)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2)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 1.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市民學苑」： (1)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居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三大類，含文創藝術課程、優勢生活課程及環保節能課程等三大類，共辦理 124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上限 8,000 元，總補助金額約 99 萬 2,000 元，學員人數 4,627 人。 (2)103 年 10 月 19 日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市民學苑成果展，成果展內容含 12 班動態表演節目及 28 班學員作品靜態展覽。 2.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區、健康講座： (1)為利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文化藝術活動，鼓勵社區藝文人士踴躍參與，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辦理「2014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藝術季」。 (2)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76 場次，每場次補助上限 2 萬元整，補助金額合計約 152 萬元，參與人數約 15,700 人。 3.完成 103 年度活動中心考核與表揚： (1)依「臺南市 103 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計畫」完成考核，績優活動中心部分，甲、乙兩組原各取 3 名，然本次考核為鼓勵活化有成活動中心繼續維持以提供市民優質服務，甲、乙兩組各增列 2 名績優名次以茲鼓勵，考核成績如下： 甲組： 活動中心：第 1 名北區光武里活動中心、第 2 名南區金華社區活動中心、第 3 名東區崇德里活動中心、績優：安南區長安社區活動中心、安定區中榮農村活動中心。 區公所：第 1 名北區區公所、第 2 名東區區公所、第 3 名南區區公所。 乙組： 活動中心：第 1 名大內區曲溪社區活動中心、第 2 名西港區港東里活動中心、第 3 名南化區玉山里活動中心、績優：七股區竹橋里活動中心、龍崎區石礮里民活動中心。 區公所：第 1 名大內區公所、第 2 名西港區公所、第 3 名南化區公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美麗新家園 空地綠美化	(2)績優單位表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假永康區臺南桂田酒店 3 樓國際宴會廳舉辦，併同空地維護管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共同辦理。績優活動中心除頒予獎牌外，前 3 名另核發獎勵金總計 30 萬元。 1.依「臺南市市有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作為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空地認養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本市空地認養作業法制化。 2.督導各區公所依據空地列管、空地清理、空地認養流程循序維護，運用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由各區先行評估自有資源及實際效益，輔導所轄里、社區依本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空地設置綠美化、停車場、運動場、或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並於認養代管地點適當明顯處種植花卉，以達成美麗大臺南之施政目標。 3.103 年各區認養綠美化 88 塊、面積 7.84 公頃；停車場 7 塊、面積 0.74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1 塊、面積 0.14 公頃；合計認養 96 塊、面積 8.72 公頃。 4.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本市空地 3,446 塊、面積 497.4 公頃，認養綠美化 994 塊、面積 116.64 公頃；停車場 145 塊、面積 19.33 公頃；運動場 37 塊、面積 9 公頃；其他公益性活動場地 20 塊、面積 3.35 公頃，合計認養 1,196 塊、面積 148.32 公頃。另合併升格直轄市以來計辦理空地認養 366 塊，面積 50.72 公頃。 5.103 年度依據行政區人口密度及認養績效分配空地清理維護預算經費計 520 萬元整，提供都會區及殯葬管理所加強整頓轄區空地環境，並持續配合本市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 6.為鼓勵基層參與及表彰空地認養人對於環境維護之努力與奉獻，103 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業於 103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辦理完畢，考核區分為甲、乙二組評核，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實地考核由本府民政局派員赴各區空地認養示範地點評核。考核績優單位合併民政局 103 年 10 月 31 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辦理完畢，考核成績如下： - 甲組：第一名東區區公所。第二名南區區公所。第三名安定區公所。 - 績優獎：麻豆區公所、安平區公所。 - 乙組：第一名下營區公所。第二名左鎮區公所。第三名北門區公所。 - 績優獎：龍崎區公所、將軍區公所。 各組(含績優)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計 20 萬元。 7.103 年度提列基層建設經費作為空地綠美化設置經費以「一區一示範點」為目標，請各區鼓勵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103 年計有北區、西港區、新化區、官田區、安南區、仁德區、南化區、柳營區、南區、鹽水區、六甲區、東區、佳里區、永康區、關廟區、北門區等 16 區提報計畫申請補助。自 102 年度執行迄今本市 37 區均有空地認養設置綠美化示範點。
(三)市徽甄選	臺南市市徽 logo 設計甄選經眾多優秀作品共同激盪，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開發表，以建立本市品牌識別形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改善區里公共空間，落實地方建設	1.為改善里民活動空間，營造優質舒適安全之集會場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更具舒適性、安全性及教育性等功能集會休閒空間，103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及整修工程 147 件，核定經費 2,570 萬 2,193 元。 2.為提升服務設施品質，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優質洽公環境，103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辦公廳舍修繕 4 件，核定經費 137 萬 7,806 元。
(五)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1.聘請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民眾法律疑義： (1)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市府聘任 50 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安平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東區公所、北區公所、南區公所及歸仁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103 年度計支出律師出席費 101 萬 7,000 元(每次 1,500 元)。 (2)除東山區、龍崎區、鹽水區、柳營區、中西區及新營區公所目前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其餘區公所亦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欲詳知臺南市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可至本市民政局官網查詢。 (3)103 年度總計協助法律扶助案件 6,968 件。 2.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 (1)為加強調解秘書、幹事法律常識，提升調解實務與要領，藉以切磋工作技巧，103 年 5 月 1 日舉辦「臺南市 103 年度調解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特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講授「交通事故民事賠償案例分析」，及彰化地區法院講解「提高調解核定率之要領」。 (2)為充實本市調解委員、秘書法律常識，103 年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 4 場次調解業務座談會；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講授「行車事故責任之判定原則」，藉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3)為鼓勵本市調解業務績優人員，提昇調解業務推展品質，實現以調解替代訟爭的理想願景，促進社會和諧，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度調解業務講習暨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102 年度獨任調解鄭文賓委員、劉平福委員、施汝奇委員等 123 人，協同調解葉榮洲先生及謝鴻斌先生計 2 人，轉介調解邱俊維警員等 70 人及服務年資績優人員王寶城主席、胡安東、楊坤楠、張志雄委員等 13 人，合計表揚績優人員 208 人，由賴市長親自為得獎人頒獎。 (4)督導各區持續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 103 年各區受理調解案件高達 9,839 件，調解成立 7,915 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80.4%。102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獲法務部考評績優單位：第 1 名東區區公所；第 2 名安南區公所；第 3 名永康區公所；第 4 名中西區公所；第 5 名南區區公所；第 6 名安平區公所；第 7 名北區區公所。
(六)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	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http://tnda.tainan.gov.tw/easy/，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選舉業務 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三、區里行政 (一)加強督導區里服勤及業務推行 (二)督導區里召開基層會議強化聯繫管道 (三)加強市府與區政聯繫溝通 (四)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五)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共計選出 57 位市議員暨 752 位里長。 1.103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於民治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4 場次，加強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計參加人數 396 人。 2.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期中訪視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情形。 3.103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9 日，分成甲、乙、丙 3 組辦理各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本次考核以書面集中方式辦理；平時並不定期至區公所督導執行情形。 督導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重大問題，得視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103 年度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13 場次。 1.辦理區長會議 9 場次：會中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問題與建議，及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 37 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提高施政效率。 2.辦理 2014 年臺南市政府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103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依本市議員 16 個選舉區為基準，選擇適中之地點辦理 12 場次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並於會中收集有關市政建設建議案 730 案，且所有建議案均透過「地方政府計劃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子系統」持續列管追蹤最新辦理情形。 3.即時更新里長及各區聯繫資料。 4.督導區公所辦理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 1.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計 276 件。 2.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計 116 件。 3.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招標案，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給付 6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 500 元(最高 180 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 2 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契約自 103 年 5 月 1 日凌晨 0 時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 1.103 年 6 月 23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頒發本市薦送內政部表揚人員，計有特優里長 13 名、績優民政人員 9 名，計 22 名。 2.103 年 10 月 31 日於永康區中信桂田酒店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暨資深里(鄰)長表揚」。本次計表揚特優里長 67 人、績優民政 43 人、資深里長(20 年)12 人及資深鄰長 6 人(60 年 5 人、70 年 1 人)，合計表揚 128 人。
(六)強化辦公廳舍設施，增進為民服務環境及設備	1.建置區公所差勤管理系統，使本市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更具效率及制度化：計補助楠西區、安平區、玉井區等 3 區區公所設置 e 化差勤管理系統，合計經費 90 萬元。 2.補助區公所辦公廳舍設施及資訊設備等，計 43 件，補助經費 470 萬 7,590 元。
(七)強化市容查報 E 化系統	1.102 年 4 月 1 日建置「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以強化市容查報業務的執行，並針對區里內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進行查報及列管，以達成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2.103 年度總計查報 37,097 件、執行 35,230 件，執行率 94.97%。
(八)建構區里防災體系，強化基層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1.協助辦理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假新化區辦理。 2.為瞭解都市社區里民使用避難空間適宜性與否，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發展研究基金會辦理本市 103 年「臺南市溪南地區里民避難空間使用風險評估之研究」作為民眾使用避難空間研究及初步規劃。 3.協助辦理 103 年度「地震無預警、減災有要領」系列大型宣導活動(千人 CPR):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在白河區運動公園辦理。 4.督導區公所辦理 103 年地震防災宣導說明會：於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計辦理 18 場次，參加人數 2,867 人。本次活動由成大協力團隊針對震災防災加強宣導說明。 5.配合「103 年臺南市政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 及下午 1:30，分別請安平區公所及學甲區公所結合附近戶政事務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2 場次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示範演練。
(九)區里行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辦理 103 年度區里音樂會「歌頌南瀛-金曲獨秀」樂音鑑賞活動：初賽 3 場次—7 月 5 日於中西區協進國小協進館、7 月 6 日於仁德區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7 月 13 日於新營區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決賽—7 月 27 日在新化區演藝廳辦理，整體活動參加人數約 800 餘人。 2.辦理 103 年度「舞魅南瀛」大臺南舞蹈創意競賽活動：初賽—9 月 14 日在仁德區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辦理溪南場次、9 月 27 日假永康區崑山科技大學雲青館辦理溪北場次，共選出 12 隊晉級決賽；決賽—9 月 27 日假永康區崑山科技大學雲青館舉行，計有 26 隊 385 報名，整體活動參加人數約 1,200 人。 3.扶植地方特色工藝發展文創產業：輔導左鎮區-月桃的家園、龍崎區-竹子的家園等產業，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報「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計畫」申請補助，各獲得 25 萬元及 30 萬元補助款。 4.配合低碳城市政策： (1)103 年度補助後壁區及官田區公所，更換節能燈具，計補助經費 36 萬 2,865 元。 (2)103 度補助區公所汰換 19-20 年以上冷氣設備計 22 件，補助經費 513 萬 5,167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 16 歲成年禮系列活動 (二)促進宗教團體優質化	1. 因大凍山步道受大雨及颱風影響，部分區段沖蝕嚴重。嘉義林管處進行整修，基於安全考量，改辦理獨木舟體驗活動。 2. 103 年 7 月 26 日假安平歷史水景公園處辦理 103 年「放肆青春！魅力 16」府城 16 歲獨木舟遊臺江成年禮體驗營及四草紅樹林生態體驗活動，共有 125 位學員參加。 3. 寺廟團體做 16 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臺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靈濟殿、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 10 個寺廟團體辦理做 16 歲活動。 1.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1) 輔導新營太子宮於 103 年 2 月 15、16 日舉辦 2014 哪吒電音大會舞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民眾參與踴躍。 (2) 輔導鹽水武廟 103 年 2 月 23、24 日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 A. 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邀請本市各國中、小學表演民俗藝陣。 B. 主題炮城『龍馬精神 馬到成功』：裝飾 40 萬枝蜂炮，並製作多座高空煙火施放，以掀起鹽水蜂炮活動高潮。 (3) 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大遊行、搶春牛、高空煙火表演等。 (4) 輔導白河大仙寺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辦理「中國佛教會 103 年啓建仁王護國息災祈福大法會」活動，近 1,000 人參加。 2. 推動本市廟會文化優質化，除將革新措施發布新聞宣導週知及函請各區配合宣導及辦理外，並於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中轉知各區公所對於寺廟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之處理原則【約法三章】： (1) 燃放鞭炮的時間：晚上十點至翌日早上六點以前嚴格禁止燃放鞭炮，違反者一律開罰。 (2) 燃放鞭炮的地點：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如要燃放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定點定量為之。 (3) 燃放的種類與數量：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消防局公告的爆竹種類。 3. 現行本市推動優質寺廟文化之作業程序，可分為三部分，一為事前管控：掌握各廟會活動資料(活動時間及遊行路段)、召開協調會、拜訪主事者加強溝通約制。二為事中監督：聯合稽查規勸、各局與區公所 LINE 群組掌握活動情形，加強線上聯合勸導。三為事後獎勵與處罰。 4. 103 年 5 月國中教育會考期間，適逢王爺誕辰各方廟與祝壽歡慶，本府為避免宗教活動影響考試進行，事前召集本市各考區區長召開會議，嚴禁考場附近有廟會活動影響考試，尤其麻豆區考場鄰近麻豆代天府，麻豆區公所由區長帶隊全員出動，勸導廟方及進香人員遵守廟會活動優質化相關規定，兩天下來近 200 團進香團配合，也讓國中教育會考順利進行，給考生一個寧靜的考試環境。 5. 本年度在中西區良皇宮、中西區海安宮及南區玉旨鼎濟殿辦理廟會活動時，皆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監控廟會活動情形，並採先勸導、再蒐證、後開罰的原則希望整體活動可以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影響，並在勸導無效時立即對違法行為逕行開罰，讓寺廟了解本府推動廟會活動優質化之決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活動	1.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鹽水武廟等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47 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 2.輔導各區提報 53 間績優團體，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103 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 41 間。 3.103 年 11 月 6 日辦理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暨參訪活動，計表揚績優團體內政部獎 41 單位、市政府獎 41 單位，合計 82 單位，另推動寺廟優質化顯著績效受獎團體績優區公所共 10 所，由市長親臨頒獎。
(四)輔導宗教團體全面換發登記表證與圖記	1.103 年 3 月辦理 5 場講習會，輔導公所承辦人員及登記寺廟辦理換證作業。 2.自 4 月間開始受理寺廟登記證換領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換證寺廟家數為 403 家。 3.透過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輔導本市寺廟制訂組織章程並依組織章程規定運作，以達本市寺廟正常化之目的。
(五)辦理祭祀公業囑託與標售作業	1.函請各區公所對轄內已申報在案，且已完成派下員名冊變更並有辦理囑託登記意願之祭祀公業，得優先彙整相關資料檢送民政局辦理囑託登記業務。 2.代為標售業務處理以具公安疑慮或市政需要者，優先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六)辦理集團結婚，行銷大臺南	103 年 10 月 25 日於億載金城舉辦『億往情深 健康滿載』集團結婚。有 90 對新人參與，由市長親臨證婚，場面溫馨浪漫。
(七)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配合跨年三部曲 1 月 1 日於虎頭埤舉辦「慶祝 103 年元旦虎頭埤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參與人數約 600 人。 2.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事件」67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假新營區 228 紀念公園現址舉辦，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本市各級民意代表、本府各局(處)、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民眾，約 600 人參與。 3.103 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 103 年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 4.103 年 10 月 10 日在西拉雅廣場舉辦本府國慶升旗典禮，市長親臨主持，另有市議會議長、多位議員、本府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民眾及來自 5 大洲、21 個國際民俗藝術表演團隊前來共襄盛舉，感受國慶佳節氣氛，約 1,500 人參加。 5.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推動廟宇將各式傳統燈具汰換為 LED 燈或高效率節能燈具，改善安全性，減少電力的耗費，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計輔導 1 家寺廟「新營區太子爺廟」完成改善。 6.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請考區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本年度約 12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 推動區里地方基層建設及精神倫理活動	1. 為有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外，藉由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讓各里動起來，促進城市發展，編列每里/年 13 萬元經費。 2. 專案補助區公所及地方基層辦理基層建設活動經費： (1) 里辦公處：103 年度計補助經常門活動經費 572 件，總經費 1,732 萬 50 元整；補助里辦公處購置設備計 9 件，總經費 43 萬 4,900 元整。 (2) 區公所：103 年度計補助經常門活動經費 27 件，總經費 235 萬 4,746 元整。
參、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1. 精進役男徵兵處理，貫徹役政公平，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同時運用網路作業環境，積極開辦線上申請服務，簡化徵處作業。 2. 103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1 場，役男入營座談會 1 場，完成 84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3,103 人、徵兵體檢人數計 12,134 人、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7,840 人(含陸軍 5,568 人、海軍 379 人、海陸 495 人、空軍 458 人、補充兵 863 人、預官預士 77 人)；另協助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提前入營 968 人。 3. 績優獎勵： 役男體複檢業務，獲評績優單位：本市役男體複檢作業、84 年次役男提早入營作業，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績優單位(役署徵字第 035008879 號)，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接受頒獎表揚。 4. 簡政便民措施： 擴大便民服務，持續辦理經核准出境就學、實習役男，可持公文及護照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加蓋出境章戳，免再往返本府辦理。另開放以低收或中低收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者免附戶籍謄本。
(二) 辦理動員業務及敦睦艦隊開放參觀	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按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依限彙提本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計畫，規劃辦理萬安 37 號地震演習，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能量。 2. 績優獎勵： (1) 萬安 37 號演習經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國動全防字第 1030000565 號獲評特優全國第一名。 (2) 103 年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評比，經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3 年 11 月 7 日以國後動全字第 1030021885 號評定本府全國績優第 1 名。 3. 海軍 103 遠訓支隊於 103 年 3 月 18、19 兩日蒞本市安平港，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觀活動，計有 10,780 人登艦參觀。
二、勤務業務 (一) 強化役男及家屬服務與照顧	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 (1)一次安家費計 303 萬 6,310 元(132 戶)。 (2)三節生活扶助金： A.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168 萬 5,850 元(83 戶)。 B.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172 萬 700 元(83 戶)。 C.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145 萬 5,650 元(70 戶)。 2.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 (1)健保補助費計支 14 萬 2,910 元。 (2)醫療補助費計支 21 萬 3,235 元。 (3)生育喪葬補助費 2 萬元。 3.103 年共辦理三節敬軍活動 10 場次(空軍 443 聯隊等 18 個單位)、新訓役男懇親活動 3 場次(合計 1,487 人)。 4.製作一卡通客製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於役男入營時發放。 5.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 350 萬元意外險、8 萬元醫療險。
(二)辦理傷殘軍人處理慰問	1.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103 年度計服務 3 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減輕家屬負擔。 2.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傷殘榮家就養安養津貼，103 年三節計 85 人，發放 861 萬 8,000 元。
(三)落實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	1.替代役申請： (1)研發替代役申請：103 年度本市共有 570 人申請，計核配 412 人。 (2)103 年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專長資格替代役共 1,450 人申請，符合資格 874 人，一般資格替代役共 3,820 人申請，中籤人數計 1,722 人。 (3)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3 年度本府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 389 名。 B.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15 人。 2.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3 年度徵集替代役共 22 個梯次，入營人數約計 3,120 人。 3.為使替代役役男順利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103 年度替代役入營輸送計 48 梯次，輸送專車計 125 輛。
(四)落實備役管理及編組	1.運用後備人力，協助宣導政令、公益服務、提倡全民運動，緬懷八二三戰友，表彰英勇事蹟及傳承榮耀，協助機關、團體辦理活動計 8 場次。 2.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21,478 人、後備軍人 214,137 人。
(五)提升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	落實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服勤紀律、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1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加強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公益服務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一)公墓遷葬、綠美化及公墓公園化 (二)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 (三)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措施之擬(制)定及教育訓練 (四)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投入公益行列，服務社會創造服役新價值： 1.辦理 48 場次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出勤役男 293 人，服務獨居老人 317 人。 2.辦理 23 場次暑寒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派出替代役 135 人，服務弱勢學童 968 人。 3.辦理 12 場次替代役在職訓練，計有替代役役男 2,885 人次參加，共捐血 153,250cc。 1.督促全市 339 處公墓力行「禁葬」，以節約土地資源。 2.輔導各區公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 3.辦理仁德第四公墓、關廟第一公墓第一期及南區南山公墓火化場停車遷葬綠美化，計達 45,639 平方公尺。 1.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鹽水、柳營殯葬專區及臺南市殯葬所設置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 2.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 3.為服務多元宗教信仰，邀集臺南市基督教協進會等本市教會代表進行座談，並就本市既有公立納骨塔增設教會專區。本市 33 處公立納骨堂(塔)已有 11 處設置教會櫃位專區，歸仁、玉井、西港、麻豆更增設教會專屬追思堂。 4.公告本市公立納骨塔(堂)如西港、麻豆、大內等公立納骨塔骨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受理私立富貴南山紀念中心申請灰(骸)櫃位分期分區啟用申請。 5.規劃辦理植存、海上拋灑等環保自然葬： (1)於大內區設置本市首座骨灰植存專區，開發面積 10,000 m²，園區占地 5,000 m²，與新設大內區納骨堂合併命名為「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2 月底已有 150 位先人完成植存。 (2)海葬應申辦之各項程序及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殯葬管理所網頁。 1.修定臺南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落實殯葬改革。 2.103 年 7 月 22 日，假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辦理植存觀摩課程，本市各區承辦人員共計 66 人參與，並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1.103 年 2 月 25 日參加新營之聲廣播電台的推廣植存專訪，透過電台播送，有效宣導植存等自葬環保葬法及本市節葬、減葬政策；並透過報章媒體及殯葬評鑑說明會宣導植存葬法，103 年除一般植存申請外，尚計有 4 主先人自公立納骨塔移出，於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施行植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2.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評鑑： (1)於 103 年 7 月 4 日於南科辦理評鑑說明會，7 月至 8 月間辦理初評，8 月至 9 月辦理複評。 (2)11 月公布績優業者名單，預定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績優業者表揚。 (3)評鑑績優禮儀服務業者 13 家，設施經營業者 5 家。 3.103 年度止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案件： (1)違法濫葬違規案件，裁處 4 件。 (2)設置殯葬設施違規案件，裁處 2 件。 1.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 (1)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勸募經費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 (2)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使用管理要點，補助對象擴及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孤苦無依之市民，每案補助提高為 1 萬 5,000 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殯葬事宜為限，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3)103 年度計受理 339 件，總補助金額 508 萬 5,000 元。 2.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事項：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核撥回饋金計 1,710 萬 1,525 元，實質回饋設施鄰近地區。 1.為改善區里公共空間、道路路面及排水等設施，降低用路人意外事故發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基層建設發展，103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各項改善工程 210 件，核定經費 7,945 萬 5,712 元。 2.為提供政令宣導、緊急情況及災害發生時之訊息傳送，103 年度委由各區公所代辦廣播系統維修及設置 22 件，核定經費 154 萬 4,288 元。 3.改善公共設施落實為民服務完成里活動中心興修建工程，103 年度內政部補助及市府自籌款核定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10 件，核定經費 5,604 萬 6,000 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計畫 一、學前教育計畫 (一)各項學前補助	1.2-4 歲幼兒教保券暨免學費計畫：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計 1 億 341 萬 9,557 元，約 20,704 名幼兒受惠。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計 9,149 萬 4,252 元，約 18,310 名幼兒受惠。 2.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計 2 億 6,491 萬 4,030 元，約 14,954 名幼兒受惠。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計 2 億 5,320 萬 3,376 元，約 14,754 名幼兒受惠。 3.低收入戶托育補助：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計 219 萬 1,605 元，約 295 名幼兒受惠。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計 192 萬 1,603 元，約 250 名幼兒受惠。 4.其他學前補助： (1)2-4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計 393 萬 5,953 元，約 659 名幼兒受惠；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計 341 萬 8,832 元，約 572 名幼兒受惠。 (2)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01 名幼兒，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07 名幼兒。
(二)幼兒園優質化計畫	1.強化教保輔導團及教保資源中心功能： (1)教保輔導團：102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13 萬 5,000 元，103 年計辦理 30 餘場次春季及秋季親子活動；辦理 2 場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撰寫研習，協助本市 183 所公立幼兒園完成教學環境改善計畫撰寫。 (2)教保資源中心：103 學年度成立三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中西區協進國小附幼、永康區永康國小附幼、市立麻豆幼兒園等三園)，執行教保問題諮詢、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用；並獲教育部補助 45 萬 4,993 元。 2.辦理教師社群及教案設計甄選： (1)成立建置維護輔導團專屬網站，並已訂定精進教學計畫-「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社群」實施計畫，103 年由教保輔導團團員成立社群，104 年將擴大至其餘公立幼兒園教師。 (2)教案設計甄選：併入 103 年教育部幼兒園輔導方案暨本市三年三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辦理。 (3)增能研習：103 年計辦理幼教專業知能研習 130 場次，且採分區輪辦方式，提供近便研習課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數約 3,919 人，其中達 18 小時研習時數者計 3,608 人，比率高達 92.1%。 (4)園長專業訓練課程：103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設，計培訓本市 48 名教保服務人員取得園長資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幼兒園輔導及評鑑計畫	(5)103 學年度公立專設幼兒園園長遴選：訂定及發布「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要點」，並分別於 103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園長遴選完畢。 3.獎勵輔導教學卓越奪金計畫： (1)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鹽水區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左鎮區左鎮國小附設幼兒園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獲獎比例居全國之冠。 (2)廣續 102 年度推動公立幼兒園優質化教育計畫，並於 103 年轉型為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補助幼兒園每學年 5 萬元經費進行課程研發與探究，今年共計 15 間幼兒園通過申請。 4.推動幼兒閱讀計畫： (1)本市首座教保資源中心之娃娃故事屋(米納多藏寶屋)設於協進國小，已於 103 年 3 月啟用及完成故事媽媽培訓，並於 103 年下半年開放社區親子閱讀。 (2)協進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親子創意故事繪本工作坊，共產出 30 本親子創作繪本，並決選其中 18 本具在地文化特色繪本製成手工書。 5.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及環境： (1)本市 13 所專設幼兒園及 145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獲教育部 10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合計 1 億 3,781 萬元整，訂於 104 年 1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2)私立直加弄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萬元，做為場地維護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3)充實學習區教材教具及圖書：103 年補助公立幼兒園經費計 195 萬元。 1.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 (1)102 學年度：評鑑 145 園，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103 年 10 月公布評鑑結果。另，為輔導尚未全數指標通過之幼兒園，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改善暨追蹤輔導說明會，提供諮詢服務，輔導渠等幼兒園符合評鑑指標。 (2)103 學年度：預計基礎評鑑 126 園，其中 60 園已於 103 年下半年執行完畢，餘 66 園將於 104 年 3 月 3 日開始執行。 2.幼兒園輔導計畫： (1)102 學年度：計有 2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基礎輔導類別、2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類別，並獲教育部補助 83 萬 8,730 元。 (2)103 學年度：計有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基礎輔導類別、5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專業發展輔導類別(含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等 2 類)，並獲教育部補助 347 萬 5,842 元。 3.加強幼兒園稽查及督導： (1)不定期到園檢查：103 年不定期查察本市幼兒園共 246 園，查有違法情事者，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核處。 (2)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3 年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聯合稽查 35 場次 81 園，責令改善逾期未完成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核處。 (3)幼童專用車：103 年度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 114 場次，查有違規情事，即處以罰鍰並令其改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特殊教育計畫 (一)強化特教體系功能，提升特教評鑑績效，提高特教服務效能	(4)逾齡幼童車汰換：逾年限之幼童專用車應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汰換者，已多次會議宣導、教育公告及公文函知，並於104年1月5日起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及全面查察。 (5)幼兒園收費調整：103年計32幼兒園提出申請，並經本市收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及陳報教育部同意修正在案。 1.建構特教服務支援網絡，辦理各項特教諮詢、宣導、服務，鼓勵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 (1)強化各區特教中心特色與功能，辦理各項特教諮詢、宣導、服務提升效能。 (2)10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人數為：學前1,015人、國小2,568人、國中1,977人、高中19人，學校通報率為100%。 (3)102學年特教統計年報於103年8月出刊，提供學校及本市特教資源規劃、參考之依據。 (4)103年4、8、12月分三季出版「特教風」，並分發各學前及國教階段學校。 (5)辦理本市103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共有141件參賽，錄取自編教材組19件，自製教具輔具組15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12件，共計46件，並於103年10月辦理全市示範推廣研習會。 (6)特教教材「super金頭腦替換式數學之教學應用與教材彙編」，由臺南大學特教系詹士宜教授指導，本市特教輔導團小組編撰研發，已於103年5月出版印行發放各校，並於103年6月已辦理全市示範與推廣研習會。 2.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及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功能，提升家長、專業人員特教知能：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下分6組有行政組、鑑定評量組、教學策略組，教材彙集組、情障組及資優組，協助各級學校推展特殊教育業務，每學年共計訪視約20所學校。 3.推動102學年度特殊教育新課綱之各能力指標執行能力： (1)於103年度辦理因應新課綱學校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配套說明會及如何撰寫特教班課程計畫共6場次。 (2)於103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課程調整工作坊暨成果分享與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例分享共9場次。 (3)102及103學年度推動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共計審查149校312班。 4.辦理學校特教訪視評鑑，提供相關補助，提升特教工作績效：配合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 5.辦理增減、調整設置特教班及師生比率，有效運用特教人力師資： (1)辦理增減、調整及設置特教班： A.103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特教合計增3班5師。 B.補助國中小及學前增班經費139萬6,470元。 (2)推動特教人力通盤檢討作業： A.103學年度西門國小1名專任校護至永康國小、2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永康國中及大橋國小，以充分運用特教人力並有效降低人力反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落實本市特教專業團隊服務效能及特殊學生普查、安置、輔導工作	B.103 學年度計調整崇明國中等 13 所國中小師資，至復興國中等 31 校師生比超出法規規定之學校，跨校支援教學工作以確實減緩教師服務量偏高之現象。 (3)改善特教班教學環境設備：103 年度由教育部經費及市預算核定補助 109 校，經費 562 萬 2,895 元。 1.落實鑑輔會功能，配合 12 年國教方案，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A.102 學年度學障鑑定最後研判結果：確認學障 482 人、一般生 189 人、智能障礙 29 人、疑似智能障礙 44 人、回校觀察 28 人、疑似學障 147 人、需重新研判 73 人、待教授確認 1 人，總計 939 人。 B.10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各類安置結果：智障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48 人、安置特教學校(啟智、啟聰特教學校)79 人、非智障類安置高中職學校 446 人，合計共安置 673 人，適性安置結果達 96.97%。專案申請人數 2 人、餘額安置結果 1 人。 C.103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714 人、集中式特教班 106 人；在家教育學生(含舊個案再評估)8 人，延長修業 7 人、暫緩入學 21 人，放棄移除特教身分 41 人，共計鑑定安置 897 人。 D.安置國立特殊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安置小六升國一 18 人、幼大升小一 6 人；申請國立嘉義啟智學校安置小六升國一 3 人。 E.情緒障礙鑑定提報鑑定 47 人，經個案學校、專家學者與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共同研判：通過情障學生 11 人、疑似情障 20 人、自閉症 2 人、疑似自閉症 8 人、一般生 5 人以及移除身分 1 人。 (2)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A.提早入學鑑定：計 9 人通過，7 人完成登記入學。 B.國小資優鑑定：153 人通過(含 4 升 5 插班生)。 C.國中資優鑑定：68 人通過。 D.音樂資優鑑定：17 人通過。 (3)強化特教教師專業鑑定及教學輔導能力： A.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7 日分別於公誠國小等校辦理特殊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工作及特教 e 化研習，共計 12 場 1,400 餘人次參加。 B.103 學年學障鑑定工作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26 日於大橋國小等 3 校辦理初篩鑑定教育訓練，共計 250 名特推會相關人員出席參加。 C.103 年度計由大灣高中等 45 校辦理 62 場特教知能研習，參加對象包含校長等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實習教師、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家長及學生等。 2.積極推動各類資優教育方案及辦理全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發表會活動： (1)103 年 2 月起至 12 月共計 8 校辦理 19 場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約 1,000 人次參加，均衡推展共享資優教育，補助經費計 87 萬 2,898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照顧特教及原住民學童，提供全面性家庭支持性服務	(2)103 年 11 月 15、16 日分別假新東國中及新化國小辦理本市國小組及國中組學生獨立研究競賽複審暨成果發表會，103 年度國小組計 24 組報名，國中組計有 63 組，參與之師生及家長計 323 人次。 3.強化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績效，提升 IEP 監控效能： (1)103 年度遴聘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等專任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計 27 人，提供身障學生就學、安置與輔導及復健諮詢等服務，經費計 1,277 萬 3,850 元。 (2)103 年度新民國小等 161 校聘請兼任治療師提供個案評估、輔具訓練及諮詢，經費計 467 萬 5,584 元。 4.加強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學輔導工作，提供各類身障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1)本市設置學前特教 25 班、視覺障礙 7 班、聽語障礙 4 班、自閉症 6 班、情緒行為障礙 6 班、在家教育 6 班及不分類 23 班，合計 77 班。 (2)103 年度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 2,111 人。 (3)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特殊教育課程方案： A.委託大橋國小設立過動兒資源中心諮詢專線，聘用人員 8 人進行巡迴服務，103 年度巡迴輔導學生人數達 132 人。 B.於 103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8 日分別辦理 2 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次計 240 人。 C.為紀錄及分享 ADHD 學生教學經驗，由 ADHD 巡迴輔導教師編輯「電影教學」教材及「社會性故事繪本」各乙冊。 1.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身障學童就讀經費補助： (1)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669 名幼兒受惠，補助金額計 427 萬 3,44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511 名幼兒受惠，補助金額計 336 萬元。 (2)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招收單位經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96 間園所受惠，補助金額計 356 萬 5,0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56 間園所受惠，補助金額計 313 萬元。 (3)補助公立幼兒園擴充身心障礙幼兒所需教具經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間園所受惠，補助金額計 69 萬 5,000 元。 2.辦理身障及資優學生獎助金之補助：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之補助，共計 87 校，23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89 萬 6,000 元。 (2)辦理資優學生獎學金補助共 2 名，補助金額計 1 萬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及教育代金： (1)補助學雜費共計 17 校，633 人次，總計 189 萬 9,000 元。 (2)補助教育代金計 258 萬 8,500 元。 (3)身心障礙學生視障用書暨學障有聲書補助計有東區復興國小等 112 校 192 名學生，經費共計 198 萬 9,763 元。 4.辦理身障生照顧專班服務及交通費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寒假照顧專班共有 35 校計開設 60 班，受惠學生計 432 人，共支出 158 萬 8,120 元；暑假照顧專班共有 46 校計開設 68 班，受惠學生計 485 人，共支出 686 萬 8,794 元。 (2)交通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1 校 1,372 名學生申請，補助經費計 452 萬 1,1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16 校 1,421 名學生申請，補助經費計 381 萬 4,500 元。 5.補助原住民學用費及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提供就學： (1)國中小學用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041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52 萬 5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048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52 萬 4,000 元。 (2)國中小在校住宿生住宿伙食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6 萬 3,8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 15 萬 1,200 元。 (3)高中住宿伙食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6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6 萬 2,6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6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6 萬 2,600 元。 (4)完全中學助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4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5 萬 4,000 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5 名學生受惠，補助金額計 16 萬 5,000 元。
(四)推動藝術教育與活動	1.辦理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及發表會活動： (1)103 年 2 月 15 日假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辦理舞蹈聯展發表活動，吸引 800 位市民到場觀賞。。 (2)103 年 3 月 15 日至 23 日假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向陽美展活動，吸引上千民市民到場參觀。 (3)103 年 12 月 20 日假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辦理本市音樂班五校聯合音樂發表會，吸引 800 位市民到場聆聽。 2.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藝術才能班設備及設施改善經費：103 年度由市預算核定補助 9 校，經費 177 萬 439 元。 3.結合相關資源，推展學校藝術及美感教育： (1)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推廣本市藝術教育活動，共 10 間學校參與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假永華市政中心辦理成果展示，當日吸引約 300 位師生及家長參與。 (2)辦理本市 103 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共計 75 校申請。
貳、課程發展教育計畫	
一、課程發展教育計畫	
(一)「保障弱勢學生學習	1.鼓勵學校設立課後照顧班，以減輕弱勢家庭家長負擔：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46 校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以兼顧學生學業與生活照顧，減輕家長負擔。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 423 萬 4,013 元，本市自籌 174 萬 6,345 元，計 1,934 人受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	2.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103 年度共 264 校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共補助 2,086 萬 5,047 元。 (2)103 年度共有 234 校申請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76 校申請「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2 校申請「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12 校申請「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1 校申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6 校申請「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 7 校申請「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經費。 3.實施補救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1)103 年度除南大附小及口碑國小因有外界資源挹注，不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經費外，其餘各校均有申請補救教學方案。共有 274 學校申請補救教學計畫，其中國小 209 校、國中 62 校、國立學校 3 校。 (2)10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補救教學經費 8,773 萬 4,783 元，共開設 742 班補救教學班，受惠學生數約 2 萬 614 人。 1.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103 學年度共計 241 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占總校數的 88.6%。 (2)設立並強化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團之運作，分區設置 18 校種子學校，每學期辦理分區定期工作會議 1 次，強化各校輔導機制。 (3)編製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內容與流程手冊，每校 1 本，供各校業務進度之推動檢核與評估。 2.辦理校長、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加強課程領導人才培訓：共規劃辦理校長精進學苑校長教學領導研習 2 場次，校長社群 14 群，初任校長研習 6 場次，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研習 2 場次，領域及社群召集人研習 12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3,000 人次，透過課程領導人才於學校的轉化引導，有效創新學校課程，聚焦落實課堂實踐。 (2)推動教師專業社群：103 年計補助成立國中 127 個社群，國中策略聯盟 8 案，國中校本研習 5 案；國小 351 個社群，國小策略聯盟 5 案，國小校本研習 56 案。教師社群在本市蓬勃發展並透過成果發表帶動教師創新教學的熱情與研究風氣。 (3)國民教育輔導團支持教學：本市共成立 15 團輔導小組，每年全市分八區，國中小各團辦理 8 場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參與教師達 3,000 人次，以傳達教育政策及進行教學交流。15 團年每年共計辦理約 100 場次研習，服務約 5,000 人次教師，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及多元評量專業教學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 3.甄選教學優良典範，改進教學評量： (1)103 年精進計畫共計辦理 11 項教師教學示例徵選，徵選項目如下：校本食育課程優良教案設計徵選、國中-綜合、藝文、健體領域有效教學暨多元評量示例徵選、教師個人精進教學檔案與學生精進學習檔案徵選、國小數學領域優良教案徵選、國小數學領域優良試題徵選、本土語言優良教案徵選、教科書轉化主題教學暨多元評量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例徵稿、本土語言優良試題徵選、社會領域數位化教材設計與教學示例徵選、社會領域優良試題徵選、微電影創作競賽暨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複賽，總參加件數達 1,200 件。 (2)本市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二名。 (3)各項徵選項目優異作品，均上傳至本市學習資源網供全市教師下載使用，國民教育輔導團於辦理相關研習及到效諮詢服務中，邀請得獎教師分享，於交流中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及教學評量改進。 4.降低並齊一教師授課節數，提升教學品質： (1)本市國小、國中教師授課節數，訂有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以齊一教師授課節數。國小科任教師每週上課節數 20 節、級任教師每週上課節數 16 節，國中國語文領域科任教師 16 節，其它領域科任教師 18 節，導師與專任教師節數差 5 節，兼任行政教師依班級數有不同的減課原則。 (2)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案、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導師費案及本市人事費補足各校需求。 (3)降低並齊一教師授課節數後，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課程準備與研發創新課程，有助提升教學品質。 5.師生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學品質與學習能力： (1)為加強本市資訊教育特色以及提供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設備所需，由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項」部分經費進行設備採購平板電腦 474 台，提供學校進行行動教學使用，另亦針對本市無線網路跨縣市漫遊建置支應經費為 396 萬元採購 217 台無線基地台配發給學校進行使用。 (2)配合教育部經費補助本市 109 間偏遠學校「網路電路費」。 6.降低國中一年級班級人數至 30 人，國小一年級班級人數至 29 人：103 學年度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製準則規定，國中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國小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為原則。 7.補助辦理教師專業能力提升及專業學習社群經費： (1)103 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共補助國小 351 個社群，國中 127 個社群，每個社群補助 4,000 元，共計補助經費 191 萬 2,000 元。 (2)103 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 12 場次，1,200 人次參與，有效提升各校運作社群能聚焦於教師教學品質提升與學生學習需求。 (3)103 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社群方案績優團隊評選，分校長組，國中及國小組，選出特優 7 個社群，優等 11 個社群及甲等 14 個社群，分別補助 5,000 元、3,000 元運作經費及敘獎，得獎方案與社群透過分享以促進本市社群起而效法。 8.營造優質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與教學品質：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並增加教師備課時間，落實研發教學活動教案及反思，以啟發學生學習動機等，以期提高教學品質，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深植本土特色，強化本土及原住民族教育	(2)依據上述要點補助教師授課節數說明如下： A.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補助 2 節。 B.國民小學導師：除前項外，每週再補助 2 節。 (3)補助金額如下： A.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每節 360 元。 B.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每節 260 元。 C.國民中小學導師費差額：每月 1,000 元。 D.其為代理代課教師者，並補助勞健保及勞退金雇主應負擔部分以鐘點費之 5%計算。 (4)教育局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0702670 號函頒修訂「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 103 年 7 月 25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0644200 號函頒修訂「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規定本市國中小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之節數。 (5)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辦理國中小 8 梯次 240 場次，有效輔導領域教學研究會之運作，推動各領域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教學知能提升。 9.督導學校落實正常化教學： (1)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全市公私立國中一年級與國小一、三、五年級由教育局統一進行電腦亂數編班作業。 (2)103 年 9 月-10 月間進行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作業，辦理全市公私立國中 79 校學校初評，並到校訪視公私立國中 42 校，確實督導學校落實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等。 10.推動本市 103 年度校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以落實市長重要教育政策，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1)拔尖亮點計畫：本市國中小辦理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學校計 7 校，並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榮獲 3 金 2 銀 2 佳作，成績為全國第一。 A.金質獎：崇明國小、西門國小及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B.銀質獎：新泰國小、左鎮國小附設幼兒園。 C.佳作：大橋國中、永康國中。 (2)扎根深耕計畫：本市 103 年度辦理教學卓越發展扎根深耕計畫國中小計 266 校，期末成果評選結果：特優 16 校、優等 16 校及甲等 13 校。 1.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母語日及語花台計畫，發展教學及課程特色學校： (1)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辦理 26 場次教師研習，計 2,810 人次參與；辦理 7 場次相關活動，計 10,786 人次參與。 (2)落實各級學校實施母語日活動，辦理「103 年度建置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暨競賽」，共 644 校參加。 (3)辦理本土語言三大競賽(魔法語花一頁書、微電影、小小解說員)合計 3,421 件作品參賽，有效推動本土語言運用生活化。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為提倡市本本土語言教學及課程，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市本教材計畫」，共計 17 所國小、29 所(31 班)幼兒園參加教學計畫；辦理「推廣『南都文賞』第 1 冊市本教材試辦教學計畫」，共計 9 所國中參加。 2.結合校本相關課程或校群聯盟，發展本土語言融入課程及校本課程： (1)推動創新發展教學模組計畫，由母語結合傳統藝術教學，建立教學模組，分享全市學校，計有左鎮國小鬥牛陣、德高國小原民舞蹈團、崑山國小客家戲劇團、新嘉國小宋江陣、樹人國小創意偶戲、岸內國小醒獅團、土庫國小竹馬陣、新營新興國小電音三太子團及玉井國小廣東獅團等 9 所學校參加。讓傳統藝術及在地文化，轉化為校本課程，幫助學校找到亮點，發展特色課程教學。 (2)發展母語結合聲調符號系統創新教學，開發好記好學之聲調手勢輔助學習方式，結合律動，促進學生的學習興趣，成為學校教學特色。 3.小校與社區結合，運用校外教學，促進校際間交流，資源共享： 結合教育部校外教學計畫，積極鼓勵學校整合周邊戶外教育資源，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校外教學課程，落實文化扎根，增進對家鄉本土的認同與關懷。 (1)103 年校外教學增修學習路線計畫，計 9 所學校參與，並規劃出 9 條學習路線，發展校外教學學習網絡，提供師生親近人文及生態環境之管道，發展親子共遊、共學的知性旅程。 (2)103 年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良模組計畫，計 5 所學校參與，以在地特色景點和資源，編寫教材教案，融入教學，強化校外教學課程內涵，建構具家鄉文化特色之校本課程。 (3)辦理「原民小子 zangazangali 夏令生活體驗營」活動，與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合作交流，安排原住民族豐富的社會文化素材，並結合主題式遊戲與練習之體驗參與、樂舞文化的欣賞及體驗等多元化活動，提供學生不同的生活體驗以擴展其經驗之領域。 (4)辦理「今夏來一『客』活動營」，藉由參訪高雄美濃客家村、古蹟廟宇及文化體驗活動，落實客語生活化。 4.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備及人力，強化藝能展演培訓及教材編寫能力： (1)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已九月份教育局局務會議中提案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掛牌啟用。 (2)103 年度以「2688 專案」經費提供每週 20 節授課鐘點費，協助該中心僱用教學支援教師維持運作，並持續編列 25 萬元經費，補助該中心文物購置、教材編輯及遊學課程推動相關需求。 (3)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暨語言探源研習」、「原住民族文化暨語言探源研習」、「原住民族文化暨語言探源研習」等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精進成長課程，提昇族語教學師資專業素質。 5.持續辦理西拉雅語言復育課程，擴大辦理班級數： 103 年 2 月份辦理西拉雅語復育課程，計有 11 所學校參與開設 20 班。103 年 9 月擴大辦理開設西拉雅語復育課程，計有 12 所國小開設 22 班，共計 280 名學生選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學生國際競爭能力	6. 支持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認證：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部份，分別補助計有 54 校開設 146 班臺語課程；27 校開設 45 班客家語課程；48 校開設 141 班原住民族語課程。本土語言開課總班數由去年 149 班成長至 332 班，成長 123%。校開班率 85%。 (2) 在 103 年度本市學生 139 人通過教育部臺語認證，28 人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認證，68 人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合計 235 名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1. 鼓勵現職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1) 加註英語 6 學分班已審查並薦送教師資料予文藻外語學院 5 名、南臺科技大學 1 名、國立嘉義大學 1 名。 (2) 本學年度至目前為止，共計 3 位教師成功加註英語證書。 2. 鼓勵師生參與跨國視訊網路互動及競賽，增進國際交流： 積極鼓勵本市教師參與國際交流計畫方案，透過視訊網路互動、書信往返、部落格或其他方式，帶領學生從事國際交流，增廣學習深度。 3. 籌辦英語相關競賽，辦理師生英語能力研習及活動： (1) 本市 103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以說故事競賽、團體歌唱競賽及讀者劇場競賽分別進行，總計 183 隊參賽，參賽學生共 671 人。 (2) 本市 103 年度公私立國小舉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總計 205 隊參賽，參賽學生共 1,508 人。 (3) 由本市英語領域輔導小組辦理相關研習及到校訪視業務。 A. 於本市資訊中心辦理「飛番雲—數位教材開發工作坊研習」。 B. 於忠孝國中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師聽力課程工作坊研習」計 2 場。 C. 於和順國小辦理「國小繪本融入補救教學研習」及「利用 Phonics 融入補救教學研習」。 D. 於東興國小辦理「繪本融入補救教學研習」及「多元評量工作坊」。 E. 103 年度於大內國中、大橋國中、金城國中、新東國中、德高國小、新東國小、那拔國小、中西區成功國小、大橋國小、海東國小、下營國小等 11 校辦理分區到校訪視。 4. 加強國際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觀： (1) 103 年度各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並進行互訪，交流情形如下： A. 與日本進行互訪、交流計有大灣高中、永仁高中、崇明國小、崇明國中等 4 校。 B. 與澳洲進行互訪、交流計有大灣高中、後甲國中、民德國中、復興國中、新興國中、崇明國中、億載國小等 7 校。 C. 與紐西蘭進行互訪、交流計有新東國中、大成國中、金城國中等 3 校。 D. 與英國進行互訪、交流有忠孝國中。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103 年度本市共引進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藉由外籍教師巡迴教學提供學生更多元刺激，並擴展國際視野。 5. 改善學校英語圖書設備及教學設備、建置英語資源中心、英語情境教室： (1) 103 年度補助 209 校英語圖書，總補助金額為 1,534 萬 6,84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103 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於東區崇明國小，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及會議，協助推廣本市相關英語教學。 6.補助偏鄉地區英語教師出國進修費、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費： (1)103 年度補助南化國小、顯宮國小及竹門國小等 3 位英語教師出國進修。 (2)103 年度補助國中小 9 位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費計 1 萬 7,120 元。 7.鼓勵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並進行校際交流： 本市 103 年度計有 20 校與外國國中小締結姊妹校，並持續進行相關教學互訪事宜。 1.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合理公平升學機制：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發布實施，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11 月 12 日修訂發布「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重新審視志願數、直升作業以及各項免試作業，以符應母法規範，建立公平升學制度。 2.推動高中職優均質化，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持續補助土城高中、大灣高中、南寧高中、永仁高中辦理優均質化經費，促進社區高中教學環境品質優質化，103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計補助 100 萬餘元。 3.積極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政策宣導：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局分別針對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校長、教務主任、學生家長以及教師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與適性輔導之宣導，計辦理 712 場次，超過 35,000 人次參與，務期所有教育人員以及家長均能了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新政策以及相關報名作業流程。
(六)精緻閱讀計畫	1.透過圖書室(館)環境改造，型塑閱讀環境，充實圖書與資源，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至 103 年度已完成全市 254 校圖書館優質化及 85 所學校閱讀角建置，完成率達 93.7%，103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充實圖書館設備 290 萬元(岸內國小、復興國中、大同國小及日新國小等 4 校)。 2.推動校園閱讀活動，擴展學生生活經驗及多元視野： 103 年度推動全市晨讀運動，每校每週至少一天以上進行學生晨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興趣，營造寧靜閱讀環境與氛圍；鼓勵學校辦理多元創意性之閱讀活動，結合社區與企業資源，進行鄉土文學創作，共計出版果毅國小、子龍國小與將軍國小等 3 本家鄉繪本。 3.發展創造性思考，增進學生創意思維寫作能力： 激發學生寫作興趣，以培養學生閱讀寫作習慣，增進學生創意思維寫作能力，辦理挑戰爬格子～鼓勵學生投稿計畫，參加對象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和國小組。凡學生投稿「優良報章雜誌」，並榮獲刊載者，經教育局審核通過頒發獎狀，103 年度計發出高中(職)組 40 張獎狀，國中組 146 張獎狀，國小組 274 張獎狀。 4.培訓閱讀與作文教學種子教師，分享閱讀教學策略，提升閱讀教學知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03 年度辦理「閱讀志工與晨讀媽媽培訓研習」、「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培訓研習」、「圖書館(室)資源運用與推廣閱讀教育教師研習」、「國中跨領域閱讀策略教學增能實作研習」、「磐石學校成果發表會暨方案撰寫說明會」等等 30 場次以上之教師研習與分享活動，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知能。 5. 鼓勵家長參與親子共讀，從生活中奠定閱讀興趣： 103 學年度全市 63 所國中每校至少辦理 1 場閱讀推廣活動、209 所國小至少辦理 1 場親子共讀專題演講或研習講座活動，各校並積極鼓勵家長參與閱讀活動。 6. 結合資訊網絡，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的深度與廣度： 設置臺南市「文化古都閱讀理想國」網站，提供本市圖書館優質化成果、各項閱讀人力物力資源、臺南人文閱讀景點已及展現本市推動閱讀特色亮點。 7. 開創多元閱讀推廣活動，進而終身閱讀、享樂閱讀： 全市國小 209 校均需辦理親子閱讀活動，提升家庭與社區之閱讀風氣。 8. 全面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檢測： 103 年 11 月 24 日(一)假下營國中辦理，研習邀請王秀梗老師進行閱讀素養與多元評量理論與實務經驗分享，引導教師瞭解閱讀檢測評量方式，並帶領參與研習教師進行分組討論與實作發表。預計 104 年度起，逐年分年級完成學生閱讀能力檢測，了解本市學生閱讀能力的起點行為。 9. 經由考評瞭解各校之執行成效： 教育局於 103 年度成立閱讀推動小組，由國小總召及學校日新國小以及國中總召及學校大灣高中，將本市分為國小 4 區以及國中 2 區，進行輔導學校閱讀推動執行與深耕，小組全體成員含校長、主任及教師共計 56 位，共進行 30 場次以上的諮詢輔導，並協助輔導本市教育部補助偏遠國中小閱讀計畫學校共 74 校。 (七)推動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 1. 補助學校購置資訊教育所需軟硬體設備，建構完善學習情境： (1)103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之採購作業年延續 102 年做法「採購電腦主機分配予學校」更新率 102-103 年累積達 59.9%，補助更新校數 126 校、電腦教室 126 間、更新電腦主機 3,794 部。 (2)配合教育部資訊設備更新計畫經費，補助本市 36 間偏遠學校完成教學資訊設備更新。 2. 鼓勵學校參加資訊典範團隊選拔，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中： (1)103 年辦理資訊典範團隊選拔，共計選出 2 所國中、3 所國小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選。 (2)配合教育部經費完成本市 110 校「教師資訊素養培訓研習」 (3)辦理各項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增能研習，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宅港國小獲得最高榮譽白金獎外，另有 8 校獲得銀質、銅質及佳作成績；海東國小獲得「全球虛擬教室」競賽金獎；「教育部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本市 6 校獲得優良學校，為全國入選校數最多縣市。 (4)配合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新營國小辦理「新一代數位閱讀合作學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智慧城鄉教室(建置智慧教室) (九)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智慧城鄉教室(教材與學習資源數位化) 參、學輔校安教育計畫 一、學輔校安教育計畫	」；樹林國小等四校辦理「數位閱讀夥伴學校」；大灣高中與土城高中辦理「3D 列印推廣計畫」。 3.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經濟弱勢學童購置電腦，以減少學童學習資源落差： (1)補助經濟弱勢學童購置電腦係配合中央教育部規畫辦理，103 年教育部無相關計畫。 (2)103 年度 16 所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相關活動或課程達 188 件，總計受益人次達 26,651 人次，總開放 DOC 供民眾免費使用設備時數達 18,760 小時，使用設備人次達 46,777 人次。 (3)辦理臺南市第 1 屆小城故事系列電子書競賽評選，提供本市數位機會中心上課學員展現學習成果機會，並鼓勵本市市民將當地文化、傳統產業、觀光景點、農特產品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行銷與保存。 1. 建置虛擬教室雙備源環境： 103 年完成本市學校機房虛擬化環境，並透過網路防火牆模組及 10Gb 卡板介面交換器等採購，逐步建置本市教育局大港機房與五妃機房對虛擬教室之雙備源環境。 2. 佈建資訊安全網路環境： 103 年 11 月本府教育局著手辦理網路防火牆模組採購，契約金額為 723 萬元，進行擴充及汰換本市集中化防火牆設備，改善雲端資料之資安環境。 3. 提供師生教學行動化載具： (1)本市所屬國中小共計 29 所參與教育部 103 年度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全國 123 校參與)，並有 6 所學校獲選為示範及績優學校(全國僅 25 校獲獎)，不僅參與學校數獲全國第一，獲獎校數更是全國之冠。 (2)配合本市自行研發之飛番教學雲平台課程教學，補助參與行動學習之學校共計 474 台行動載具，總採購金額為 412 萬 3,800 元，建構學生之學習環境。 1. 辦理教學研討及到校輔導活動： (1)本府教育局參與 103 年度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獲得活動辦理經費計 55 萬 5,000 元，並與新北市、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六縣市成為教育雲策略聯盟夥伴，共享數位學習資源。 (2)因應行動學習計劃推動，辦理 19 場次行動學習工作坊，共計 407 人次參與。另於 11 月 6、7 兩日辦理「2014 教育雲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吸引近 515 人次參與。 2. 活化優質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為推動本市行動學習與健全學校無線漫遊機制，透過教育部部分經費補助與市預算相關經費，採購總經費 396 萬 280 元之無線基地台 217 台進行補助，建構推動行動學習所需之上網需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營造友善校園，保障學生人權	1.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性平及生命教育： (1)人權教育： A.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暨公民教育研習，參加人數約 100 人。 B.落實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本市所屬 271 校皆完成檢核，達成率 100%。 (2)法治教育： A.辦理 103 年度友善校園法律達人~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共計 107 隊，1,419 人次參加。 B.本市所屬 271 校辦理反詐騙宣導，達成率 100%。 (3)品德教育： A.推動「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計畫，本市特優學校為中西區永福國小、東區大同國小，優等學校為東區勝利國小、鹽水區仁光國小、安平區西門國小、中山國中。 B.辦理「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大會暨觀摩會」參與國中小教師人數 226 人。 (4)性平教育： A.103 年度召開 4 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B.103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法規研習，共計 293 場次。 (5)生命教育： A.103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98 場次。 B.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評選，本市中西區成功國小、協進國小、建興國中榮獲教育部評定為績優學校。 (6)學輔工作推動宣導及成效： A.辦理學校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工作傳承會議共 3 場，參加人數約 900 人。 B.辦理本市 7 場分區學務人員工作坊，強調校園安全建置之重要性。 C.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並送教育部評定，本市重溪國小獲卓越學校獎，另本市教師亦有榮獲國中及國小學務、輔導傑出人員、行政人員等獎項；獲教育部評選 102 年度預防兒少犯罪方案辦理績優縣市。 2.落實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 (1)推動防制霸凌： A.督導本市各國中小運用有獎徵答、戲劇表演、撥放影片等方式，辦理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之相關宣導。另與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於 103 年度 9 月第一週友善校園週結合紫錐花劇場，辦理 6 場次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大型宣導活動。 B.邀請蕭靜文舞蹈團，至本市國中小辦理相關宣導，以舞蹈及話劇融入反黑、反毒、反霸凌等議題，透過戲劇的演出帶給學生更深刻的感受，共計辦理 15 場次。 C.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向地檢署申請經費，宣導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用於處理學生衝突問題之新概念，並推薦資深校園修復種子教師，榮獲 103 年度修復式司法(正義)首屆有功人士之表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 A.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3,135 場，加強導師反毒知能 109 場，一般反毒宣講團 210 場，補教業者反毒宣教 6 場，結合社團法人臺南觀護協會辦理校園反毒話劇巡演及有獎徵答活動，辦理 57 場次；結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白河區七所國小辦理畢業生登大凍山暨反毒宣導活動；結合臺南地檢署與嘉南療養院辦理「防制青少年 K 他命濫用司法醫療合作計畫」。 B.訂定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計畫」，每月線上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情形，並持續進行協助、輔導，另透過結合本市校外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深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C.103 年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國中組第一名為大橋國中，國小組為賢北國小。 3 關懷中輟學生： (1)積極推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考核，包含「臺南市 103 年度國中小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關懷中輟學生檢核表」、「臺南市 103 年度中介教育措施績效考核督導訪視」、「中輟輔導役男實地訪視」。 (2)103 年度召開 2 次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促各網絡單位強化中輟復學機制，並列管特殊個案，督導各單位落實協助中輟復學事宜。 (3)舉辦中輟研討相關研習，增益學校與區公所人員之中輟輔導相關知能。邀請網絡單位進行中輟防治工作宣導，增加中輟輔導知能；辦理「高關懷學生及諮商個案轉銜會議」，並於學期中辦理區域聯盟輔導策略會議。 (4)辦理跨校就讀之中介教育措施、高關懷彈性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俾利學生適性發展，中輟預防或防止再輟。 (5)103 年 9 月教育部國教署公布 102 學年度各縣市總復學率，本市 90.94%，高於全國平均 85.98%，另 102 學年度該學年度輟學率為 0.146%，也低於全國的 0.20%。 (6)辦理網路成癮治療工作坊：邀請南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及本市具心理師執照之國中小教師參與，合計 70 人。 (7)辦理大型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研討會議 2 場次，專輔人員、專兼輔教師、中輟役男及相關網絡單位參與人數合計 160 人。 4 辦理青春專案、暑期育樂及親子活動等： (1)教育局製作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宣傳海報 1,000 張、活動 DM40,000 份發送各機關、學校及本市連鎖統一超商張貼宣傳。 (2)由本市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本市高中職校、國中、小學學務人員(生教組長)及警察局少年隊，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每次聯巡，警員、教官、教師各 1 人)，執行校外巡查工作。本市本年度共規劃 216 場次聯合巡查。 (3)本市國中小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計 271 校 1,565 場次，78,470 人次參加。 5.落實三級輔導：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03 年度共服務 540 個個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個別諮商 3,340 人次，個案工作 15,294 人次，專業諮詢 3,951 人次，個案會議 236 場次。 (2)協助危機事件處理共 26 件，計投入學校心理師 29 人次，學校社工師 10 人次。
(二)弱勢學生補助	1.103 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 1 億 2,863 萬 3,420 元，教科書費 523 萬 9,253 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38 萬 8,000 元。 2.103 年度補助百人小校學生午餐費 3,328 萬 8,934 元，教科書費 625 萬 6,296 元。
(三)推展生涯與技藝教育	1.強化學校校長、主任對技職教育認知，辦理國中校長推動適性輔導暨生涯發展教育之企業參訪成長營及輔導主任產業需求及現況認識暨企業參訪成長營。 2.本市 78 所國中各辦理 1 場社區高職參訪及 1 場家長職業達人講座，增進學生對技職教育及相關產業的認識。 3.103 學年度共 63 所國中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開設 242 班，修習學生人數達 5,619 人；103 學年度共 9 所國中辦理技藝教育專班，計開設 9 班，修習學生人數達 206 人。 4.10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 119 名國中師生當中，臺南市即有 33 名國中師生得獎，得獎人數佔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比例達 28%，居全國之冠。 5.為增進本市國中學生對化工、土木、海事、水產及農業等職群試探機會，兼顧本市各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多元體驗，教育局特於暑假第 1 至 2 週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國中化工、土木、海事、水產及農業職群體驗營策略聯盟活動」，計約 400 位學生參與，參訪國立臺南高工、國立臺南海事、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曾文農工及國立後壁高中，並安排實作課程，增進學生對上開職群之認識。 6.辦理友善校園學生輔導項下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7 項增能計畫，含 10 場次輔導人員生涯議題增能研習、2 場次課程研討會、3 場次籌備及檢討會議、16 場次現場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創新教學工作坊，並配合精進教學計畫，辦理 3 場次存在現象學取向教案開發研習。另辦理十二年國教志願選填後續追蹤輔導之輔導教師座談會。
(四)辦理營養、衛生及環境教育	1.營養教育： (1)辦理在地食材營養教育計 87 場次，另本市所屬各校每週擇定一日為蔬食日，加強校園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 (2)建置營養師營養教育輔導網絡，建置臺南市午餐訪視系統，使訪視結果數據化，加強稽查供應廠商，辦理「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教育訓練計畫研習」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實機操作」計辦理 2 場次，由團膳業者及設有營養師之自設廚房(含供應學校)率先實施，計 111 校。 (3)宣導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並依據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市所屬學校有 99%試辦在地食材，每年達到採購量 10%以上，所有學校每年整體採購量達 15%以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社會教育計畫 一、社會教育計畫 (一)推動藝文教育與活動	2.衛生教育： (1)辦理健康促進知能研習對象包含校長、主任、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業教師或校護等為 30 場；辦理校園防疫增能研習及相關宣導活動 8 場次。 (2)補助學校改善飲用水設施，指定學校辦理全市性水質檢驗招標，責成學校定期辦理飲用水檢驗並配合環保局辦理水質抽測工作。 (3)與衛生局共同辦理預防傳染病勤洗手「勤洗手 SAVE 腸病毒 OUT 紅不讓」宣導記者會，並請全市 209 所國小務必配合於當日朝會時間與記者會同步於各校操場或活動中心宣導傳染病防治，守護健康勤洗手，減少病毒侵害。 (4)本市獲評為 103 年推動正確用藥教育績優縣市；太康國小獲第 6 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低碳校園網之建構-健康永續獎；103 年度健康促進國際認證學校」囊括 1 金 5 銀 3 銅，總得獎數全國第一，由本市鹽水國小榮獲金質獎；佳里國中榮獲 103 年全國績優青少年場域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選拔活動領航獎；永康國中榮獲 103 年學校內外組織合作與結盟之整合性健康促進方案模組徵選特優；本市重溪國小榮獲 103 年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教育」績優中心學校，並有大灣高中等 5 校獲選為績優種子學校。 3.環境教育： (1)針對本市所屬學校設備屬高耗能，且可在下班後停止運轉者，予以補助節電定時設備，以減少機器空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3 年度補助本市 187 校共計 1,788 個簡易定時器。 (2)辦理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說明會，103 年度共有 65 所學校通過認證，49 所學校首次申請通過認證，通過三項認證的學校有 6 所，通過二項認證的學校有 12 所，通過一項認證的學校有 47 所，成果豐碩。合計 102、103 年度共有 97 所學校通過認證。 (3)太康國小與大竹國小首次於今年完成五項認證，獲頒最高榮譽低碳小子掛牌，成為臺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示範學校。 1.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補助學校購置更新樂器及藝團設備： (1)補助傳統教育經費：103 年度申請傳統教育經費補助之學校共 331 藝團，補助經費共計 686 萬 8,020 元。 (2)補助復興國中等 85 校辦理音樂成果發表會、冬令營及夏令營等各項活動計 345 萬元。 (3)補助文元國小等 43 校汰換及添購樂器設備，計 349 萬元。 2.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1)第 45 屆世界兒童畫展：本市有 2 件作品獲特優、15 件作品優選、95 件作品佳作。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市有 3 件作品獲特優、8 件作品優等、5 件作品甲等、131 件作品佳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營造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3)103 學年度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團體賽南區計 23 隊 613 人、北區計 32 隊 572 人參賽，個人賽南區計 173 人、北區計 170 人參賽，預計 10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團體組計南區 15 隊 328 人、北區 15 隊 230 人參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個人組計南區 11 人、北區 13 人參賽。 (4)103 學年度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賽計 51 隊參賽，預計 104 年 4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團體組參賽。 (5)「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103 年 4 月假高雄市辦理完竣，本市計有 13 隊參賽，榮獲優等：9 隊，甲等：4 隊。 (6)103 學年度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計 421 隊、個人賽計 1,003 人參賽，預計 10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團體賽計 110 隊，個人賽計 180 人參賽。 (7)「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103 年 3 月假臺東市辦理完竣，本市計有 114 隊參賽，榮獲特優：21 隊，優等：85 隊，甲等：6 隊，其中崇學國小、崇明國中、歸仁國中於國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合奏項目，皆榮獲雙冠軍〈特優〉，崑山國小於兒童樂隊及打擊樂合奏項目榮獲雙冠軍〈特優〉。 (8)本市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103 年 5 月 6 日(二)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完竣，合計 17 校參加比賽，榮獲特優 4 校；優等 9 校；甲等 4 校。 3.推動童軍教育： (1)臺南市童軍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假高雄市澄清湖露營中心辦理 103 年度弱勢族群融合體驗營活動，計 205 人參與；臺南市女童軍會辦理 103 年度(幼)女童軍關懷弱勢樂齡、樂活童軍探索宿營體驗營活動，計 360 人參與。 (2)臺南市童軍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假臺南市珊瑚潭露營區辦理 103 年度第 67 期輔導木章，計 48 人參加。 (3)慶祝 103 年度三五童軍節活動，103 年 3 月 5 日假南大附中辦理，計 1,500 人參與活動。 4.補助學校藝團結合地區藝文活動公開展演： (1)展現藝團教育成果：配合社區活動，辦理大臺南囝仔仙拼仙(鹽水區)、2014 全國廟會藝陣嘉年華(安定區蘇厝第一代天府)，邀請本市國中小學校共 50 校到場表演。 (2)103 年度國中小傳統藝術比賽：103 年 11 月 8 日於新營體育場辦理，報名參賽團隊盛況空前，共計有 223 隊，約 3,880 餘人參加。 1.提升民眾資訊應用能力，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現象： 辦理 2014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共 122 校申請 135 班，總計受益人數 2,386 人，16 所偏鄉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提升民眾資訊素養相關活動或課程達 188 件，總計受益人次達 26,651 人次，開放設備供民眾使用時數計 21,719 小時，受益人次 52,142 人次。 2.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及開辦外籍配偶教育班： (1)外籍配偶教育班：提供本市外籍配偶學習識字管道及生活知能，103 年度開辦外籍配偶教育班 25 班計 63 期，計約 1,277 人次受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為滿足外籍配偶多元學習需求，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專案方式申請經費，103 年度計有青山國小等 5 案通過審核，開辦 72 堂技藝學習課程，課程包括禮品小物製作、創意黏土、丙級中餐證照班、西點烘培、臺灣風味小吃等，受益人次達 1,460 人次。 3.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國中、小補校，社區大學、樂齡中心： (1)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本市失學與高齡民眾識字學習的管道，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3 班計 115 期，計約 2,156 人次受益。 (2)國中、小補校： A.目前本市設有 22 所國小補校及 12 所國中補校，提供失學、逾齡之市民及新住民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 B.本市學甲國，執行教育部「補助國中、小補校試辦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為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持續發揮終身學習精神。 (3)辦理 103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為鼓勵終身學習之風氣，並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於 11 月 15 日辦理。本市終身學習楷模計 266 人，「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得獎計 108 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有功學校及團體共計 7 校。 (4)社區大學： A.制訂「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B.本市教育局辦理臺南、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社區大學等 7 所社區大學 102~106 年度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 C.103 年度春、秋二季班課程分學術、社團、生活藝能等三大類，開設 1,023 門課程，學員計 1 萬 9,407 人次。 D.教育部評鑑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本府教育局評鑑為優等。 (5)樂齡中心：本市 37 個行政區皆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共計 38 所，數量居全國之冠，亦為第一個完成各區皆有設置樂齡中心之直轄市，103 年度(1-11 月)共開課 5,443 場次，計 135,450 人次參與。 4.督導短期補習班安全學習環境： (1)103 年辦理 6 場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進行法令及反毒宣導、加強補習環境之安全、防災、個資保密等觀念，共有 1,243 人參訓。 (2)103 年針對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共進行聯合稽查 472 家，其中裁處罰款 4 家，有缺失需改進者 35 家，已限期改善並複查完畢。 (3)103 年 10 月 30 日拍攝完成並發表「短期補習班消費糾紛宣導片」2 支，加強教育消費者使用消費性借貸補習前，需慎重思考補習的必要性，以免無法負擔分期費用，導致違約。並且提醒年輕學子，在資訊展等大型展覽時，要提高警覺，勿隨意聽信推銷，草率與補習班簽約。 (4)103 年輔導改制課後照顧中心達 92%，並辦理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及在職訓練共計 3 場，宣導環境之安全、防災、個資保密及政令等觀念，參與比例達百分之百。 (5)103 年針對課後照顧中進行聯合稽查 12 家，需改善者 3 家，並已限期改善複查完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規劃特殊需求方案，協助弱勢族群家庭教育	別有廣播製作及託播(委託錄製 30 秒廣告並於不同時段共播 202 檔次)，設計及製作各項文宣品發送全國各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宣導、設計海報及小貼紙發送學校張貼布告欄及學生聯絡簿，103 年共計辦理 15 場次，估計 352 人次受益。 2.營造友善家庭學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督導學校落實推動家庭教育： (1)103 年度共執行 18 場次團務活動，並評鑑 102 學年度 90 所國中小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成果。 (2)結合家長會及校園行事曆落實每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所轄學校落實比率達 100%。 3.培訓家庭教育專業志工，強化諮詢輔導服務，進行家庭關懷訪視，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1)強化志工素質，協助服務推廣，辦理志工在職進修課程，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共 18 場次，794 人次參與。 (2)培訓家庭教育專業志工，提供需要關懷家庭輔導訪視，輔導 68 個案，訪視 765 次(含校訪、家訪及電訪)。 (3)提供 412-8185 諮詢專線服務，諮詢輔導 1,051 件次。另本市擔任南區服務中心主責縣市，夜間及假日服務時段另支援臺東縣、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7 縣市等縣市之專線服務。 4.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研訂家庭教育政策及相關措施： 本市 103 年分別於 7 月 10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中針對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請委員提供建言。 1.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1)爭取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針對需高關懷學生引進專業資源，辦理如：安親輔導社區生活營、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個別諮商輔導、陽光青少年、築夢年少課業輔導。 (2)103 年共獲 1,200 萬元補助，約 209 校辦理，計 252 案次，受惠學生數計 3,200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提供課後多元課程及照顧，全年 2 期補助 44 校 53 班辦理，受惠人數 743 人。 (2)本專案 2 期共核定 610 萬 8,234 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49 萬 7,412 元，本市自籌經費 61 萬 822 元。 3.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及新移民關懷支持方案： (1)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基金補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本市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人或比例高於 10%之轄內學校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103 學年度本市共 34 所國小獲內政部補助。本市同時也擔任雲嘉南區域工作小組召集縣市(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2)本專案共獲得 1,276 萬 9,552 元補助，103 年度共辦理 2,262 場次，達 49,970 人次，確切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照護，強化輔導支持網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社會教育計畫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 營運暨天文 科學教育推 廣	(3)本市榮獲 102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直轄市，本市安順國小、永安國小及鹽水國小榮獲 102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新住民重點學校。 4.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 (1)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並作為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台。 (2)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大港及東山國小)，103 年度辦理新移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共計 90 場次課程，計約 1,753 人次受惠。 1.南瀛天文館展場營運、星象劇場影片購置： (1)南瀛天文館展場營運成果：103 年營運收入計 1,162 萬 2,624 元，入館參觀人次共 309,547 人次。 (2)星象劇場影片購置：星象劇場為半球狀螢幕，搭配 3D 及 2D 影片播放，是全國唯一可播放 3D 影片之球幕劇場，讓民眾在聲光饗宴中吸收天文相關或其他科學領域的知識，寓教於樂。103 年度星象劇場播映的球幕數位影片共計恐龍奇兵(3D)、山羊與瓜魯(2D)、星座奇緣(2D)3 部，吸引達 6 萬 5 千多人觀賞。 2.各項建築、設施、設備等修護及養護費： (1)各館設施規劃及養護： 103 年 7 月完成天文觀測館邊坡災修復建工程，防止邊坡土石裸露滑落，增加邊坡穩定性維護館設安全。 (2)餐廳自營、攤商招租，提供遊客飲食選擇： 設置餐點、飲料、社區特色美食、休閒零食等攤位，提供民眾多元消費選擇，配合特殊節慶及活動，邀請不同性質攤商設攤，包含飲食、娛樂、教育性質等攤位，不僅提供民眾一般需求，更可提升民眾之水準。 3.辦理教師科學研習、學生科學營隊活動、科學講座、科學競賽、大眾天文科學教育推展工作： (1)特殊星象觀測活動：辦理木星衝、火星衝、土星衝、英仙座流星雨、雙子座流星雨、月全食系列活動等特殊星象觀測活動，結合天文觀測館望遠鏡體驗、天文展示館虛擬實境展示導覽，及星象館 3D 星象劇場模擬星空教學、天文講座、科學闖關遊戲、科學表演秀等活動，藉以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共計 20 場次，23,000 人次。 (2)路邊天文活動： 103 年共舉辦 6 場景點觀星活動，現場架設天文望遠鏡供民眾體驗觀測，並進行星空導覽，激發民眾對星空探索之興趣，並行銷本市南瀛天文館，吸引達 3,000 人次民眾參與。 (3)各項天文及科學推廣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03 年度辦理科學主題特展、天文冬令營、天文夏令營、親子共學系列活動、親子科學營、親子觀星活動、教師研習等相關科學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116 場次，計 12 萬 8,800 人次。 (4)加強館際合作交流與宣傳： A.地方有線電視：於本市三冠王、雙子星、新永安、南天等有線電視播放活動跑馬計 32 則，新聞露出計 10 則。 B.全國電視台：臺視「熱線追蹤」、民視及中視 2014 臺南天文嘉年華廣告露出、三立「臺灣亮起來」節目等。 C.網路：運用 LINE 推播活動訊息 35 則、我在臺南及 TainanNews 臉書 5 則活動分享、園區官方臉書 60 則、蘋果網路電視「臺南訪歷史水道探索天文館」專題。 D.報紙報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華日報、民意日報、天眼日報等各大報新聞露出，共計 42 則。 E.報紙專題：蘋果旅遊副刊、自由時報生活版特刊共計 4 篇。 F.廣播電台：臺南知音、中國廣播、廣告露出 900 檔次；新營之聲、漢聲廣播高雄廣播電台等專訪共計 4 次，新聞口播稿 3 次。 G.電子報：中時電子報、NOWNEWS、民意日報、中央社、MSN、新浪網、鉅亨網、聯合聞網、動新聞、欣傳媒、自由電子報等共計 56 則。 H.雜誌特刊：新小牛頓、成大月刊、大家說英語、臺南觀光、悠活臺南、臺南藝文、飲食男女、臺北星空等共 12 篇。 I.記者會：辦理歲歲平安太歲套票及木星衝、2014 臺南天文嘉年華、行動導覽 APP 啟用、與成大簽署合作備忘錄、3D 電影恐龍奇兵首映、蔡元生天文攝影展、安格洛斯奇幻之旅-雷射迷宮大脫逃開幕等記者會，共計 8 次，各類活動採訪通知共計 12 次，廣泛行銷園區活動。 4.發展學校到館校外教學行程： (1)103 年度共計臺南市國小 75 所、國中 22 所、高中 130 所；外縣市學校共計國小 35 所、國中 11 所、高中 13 所學校來館參觀。 (2)透過預約行程安排，提供三大主題館參觀，經由專業人員導覽解說、展項操作，配合先進的天文軟體和影片播放，學生可以身歷其境，理解課本上的天文知識與內涵，增進科普領域學習。結合教育相關活動與特展，提供各式望遠鏡協助觀測學習，啟發學生對天文科學的喜愛。 5.舉辦天文及科學主題特展： 為豐富本市南瀛天文館的展示內容，並提升民眾參與及學習科普知識意願，103 年度共辦理星海奇航-太陽系小天體特展、「天外飛仙特展」探究地球生命的起源、消失的地球霸子-恐龍特展、追尋宇宙的星蹤-蔡元生天文攝影展、安格洛斯奇幻之旅-雷射迷宮大脫逃 5 項特展，共計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觀。 6.商品及課程研發： 配合特展及天文星象開發本是南瀛天文館文創紀念商品、天文科學課程；另研發校外教學多元 DIY 課程，並配合辦理營隊需求，設計多樣天文科學課程，讓教育融入生活，寓教於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推動志工招募、運作及專業成長： 103 年度辦理第 18 至 20 期成人志工與第 3 期長期學生志工培訓，共計 75 人參加；另舉辦六項成長課程，包括建構優質服務課程 2 梯次、天文望遠鏡知能課程、天文展示館導覽課程、天文觀測館導覽課程、天文展示館天外飛仙特展兩梯次及蝴蝶生態成長課程兩梯次等，共計 240 人次參加。為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自 5 月起至 12 月份開放服務學習 1,216 小時，計有 114 人次參與本活動。
(二)南瀛科學教育館館設提升	辦理兒童科學館室內展示工程及廣播系統建置： 兒童科學館整修陸續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經向國立科學博物館洽借展佈置，規劃蝶與光雙特展，並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開幕。
(三)提升科教網路服務系統暨營運系統	建置南瀛科學教育館科教網路服務備援系統、強化網路服務功能： 1.全國首創 APP 導覽服務：103 年度推出 IOS 及安卓系統的手機導覽 APP，其功能包含了天文訊息的即時更新功能，館設外部的 QR-CODE 語音介紹，內部展項的藍芽定位解說，商品的擴增實境遊戲及學習成就系統等，提供民眾可以帶著走的學習服務。 2.官方網頁建置及加強：為加強官網無障礙功能，新增線上商品區、新志工排班系統並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設立專區等，大大提昇使用網頁便利性。 3.電子報建置：結合天文科普知識，發行電子報，除提供民眾訂閱外，亦在官網提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4.強化報名系統：提升活動報名系統之服務功效，導入多元繳費方式，進一步整合報名、繳費、簡訊提醒之功能，提升民眾活動報名便利性。 5.官方粉絲頁建立：粉絲數已達 2,400 人以上，利用 Facebook 的普及性並配合政府網站 Web2.0 資訊服務，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6.全館 WiFi 熱點：全館提供免費 tainan、TAEAWiFi 及中華電信 CHTWiFi 無線上網，兒童科學館亦提供免費 tainanWiFi 供參觀遊客使用。
(四)南瀛天文館停車場用地取得及興建	1.原擴建停車場計畫範圍因私有土地取得困難，經綜合評估館區鄰近土地後目前無適合可做為停車場用地之土地。 2.為改善南瀛天文館停車問題，於 102 年度工務局已於南 182 道路往二溪大橋方向施工側溝加蓋工程，預計 104 年度再施工往臺 84 快速道路方向之側溝加蓋工程，合計應可提供 130 輛小客車停放，紓解連假停車空間不足現象。
伍、永續發展教育計畫	
一、永續發展教育計畫	
(一)整建校園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暨修復學校歷史建築	1.辦理校園整修維護工程，以營造安全優質學習環境： 103 年度辦理校園整修維護工程，計補助麻豆區紀安國小等 269 校，經費 1 億 8,753 萬 7,462 元整。 2.強化校園設施及安全措施管理，保障師生安全： (1)103 年度強化校園安全設施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補助本市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132 校，經費 1,621 萬 2,87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改善學校因排水不良造成淹水問題：103 年度業經本府水利局、專家學者、教育局及學校現勘完成，並由水利局及專家學者針對現勘報告，研議評估排水改善工程建議方案及費用，並請學校依上開建議方案提出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計核定補助 83 校，投入經費 4,591 萬 4,639 元，全面改善排水不良造成之易淹水問題。 3.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103 年度改善南化國小等 66 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1,068 萬 8,100 元。
(二)辦理國中小運動場所、體育設施、飲水設備、及健康中心設備改善計畫	1.辦理校園運動場所新重建、維護工程及充實體育運動設施，營造安全無慮之休閒運動環境： 優先鼓勵小校或處強風帶學校發展以草地跑道、鹽分地帶學校以設置紅土跑道或草地跑道為基礎之多元化運動空間，期待透過本計畫能營造更符合生態永續的校園環境。103 年度核定改善學校運動場所計有：草地跑道整建工程 16 校，紅土跑道整建工程 12 校，PU 跑道整建工程 12 校，球場整建工程 31 校及充實體育運動設施 18 校，經費計 1 億 1,386 萬 9,157 元。 2.改善學校飲用水及健康中心設備： 103 年度補助 27 校飲水設備、健康中心設備經費 138 萬 1,900 元整。
(三)耐震能力評估、學校建物安全、消防安全、校園違章建物拆除或合法化各項更新維護等經費	1.執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以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部「103 年度第 1~6 階段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核定 106 校 128 棟，經費 5,065 萬 169 元。第 1 階 30 校 40 棟皆已全數完成，第 2~6 階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後核定，學校刻正辦理中。 2.為補助本市所轄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經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檢修及消防安全申報檢修後，所產生之資本門缺失改善需求費用，以期各校改善後順利通過上述兩項申報複檢，營造維護安全校園空間： 103 年度本市國中小學校 179 校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缺失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經費 1,423 萬 7,478 元。 3.提供有需求之學校請領建物合法執照之相關費用： 103 年度補助永安國小等 4 校辦理請領建物合法執照之相關費用，經費 13 萬 2,483 元。
(四)配合運河星鑽計畫，執行金城國中遷校案	1.執行金城國中遷校校園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1,500 萬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動土典禮，工程預定 104 年 6 月 29 日完工。 2.辦理金城國中遷校事宜： 預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可辦理遷校，使用新校園。
(五)老舊校舍重建工程	1.拆除重建工程： 10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改建計畫—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整。 (1)延續性工程：白河國中、新化國中、後港國中、青草國小皆已完工；將軍國中、後營國小及新市國小持續進行工程施工中。 (2)新增工程：那拔國小、保西國小、白河國小、三村國小、關廟國中工程規劃設計中，仁德國小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籌設新校 陸、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一、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法治動畫融入式教學課程 柒、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一、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一)培訓體育專才、建立四級選手培訓制度、健全基礎體育教育環境	2 補強工程： 教育部「103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第 1~5 階段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計核定 19 校 20 棟，經費 1 億 3,500 萬 1,042 元。第 1 階核定 11 校 12 棟，已 4 校 4 棟完成，餘 7 校 8 棟施工中。另，第 2~5 階為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後核定，學校刻正辦理勞務招標中。 鹽行國中新設校： 103 年-104 年合計編列 1,441 萬元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招標，以 18 班普通班規模，概估興建總經費 3.3 億元。 1. 本市 103 年度各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分年級、議題實施本項課程，三年級為「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四年級「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五年級「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防止家庭暴力」，六年級「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融入人權或社會領域，共辦理 1,088 場次之教學活動；透由此一多元化方式教導學生反貪倡廉、關懷社會議題之理念，並增強其觀察、反思等能力。 2. 於 103 年度以本項課程教學主題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廉政誠信項下扎根作文暨四格漫畫競賽」，參賽作品共計 1,020 件，得獎學生計 392 位，並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1. 紮根運動人才培訓，補助重點體育團隊培訓及參賽經費、賽會獎勵金： (1)推動體育紮根計畫，共補助各類重點體育團隊培訓經費 644 萬元。 (2)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至外縣市參賽經費計 660 萬元，補助出國比賽交流經費計 90 萬元。 (3)頒發賽會獎勵金，鼓勵優秀選手： A. 共頒發參加全中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355 萬 2,000 元，鼓勵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成績。 B. 共頒發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1,835 萬 2,800 元，鼓勵優秀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 C. 共頒發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勵金計 426 萬 7,600 元，鼓勵優秀選手，為本市爭取榮譽。 (4)頒發體育獎助金，提升體育績效：計有 123 所學校、12 個單項委員會及 66 位個人符合申請，共頒發體育獎助金 757 萬 7,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	(5)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經費計 1,459 萬元，共補助計 15 項目 148 分站。各項目國小、國中、高中均設分站，串連三級培育體系。 (6)共計補助本市 19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268 萬 3,336 元，落實基層選手培育。 (7)成立體育班，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本市 102 學年度成立 25 校體育班，計有高中 2 校、國中 21 校、國小 2 校。 2.推動本市優勢運動種類發展計畫： 補助本市具發展優勢潛力之 7 項運動種類選手培訓費用共計 1,032 萬 1,866 元整，提高本市競技運動成績。 3.補助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經費，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1)實施游泳教學人數達 10 萬 3,591 人次。 (2)辦理師資培訓及研習，共培訓 70 位游泳教學師資，54 位守望員。 (3)補助學校辦理暑期游泳體驗營，共補助 12 校，計 2,235 人次參與，並以弱勢及偏遠地區學童為優先辦理對象。 (4)103 年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通率達 58.94%。 4.推動體適能提升計畫，增進學生體能發展： (1)辦理校長及教師共 4 場次體適能推動研習，初步統計本市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項目達常模等級 25%之通過率達為 56.22%，高於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值。 (2)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體能及身心健康情形，本市共設置 16 個體適能檢測站，完成 30,420 人次檢測，設站及檢測人數為全國最高。 5.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及寒暑假體育育樂營： (1)103 年度體育運動活動共辦理 85 場，其中育樂營辦理 14 場(暑期游泳體驗營及區域性水育體驗營)、體育競賽 69 場(含基訓站補助之區域性對抗賽 3 場)，並辦理教師研習 2 場次(游泳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藉由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研習活動並增進教師體育知能。 (2)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國中大隊接力、國小健身操、國小樂樂棒球、國小樂樂足球比賽、創意扯鈴比賽共計 5 場次。 (3)辦理全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總計 119 校參加(國中 73 校、高中 46 校)，參賽選手及隊職員計 3,753 名。 1.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由工務局廣續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招標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已於完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及「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遴選，目前刻正進行統包需求及場地佈設原則確認。預計興建包含 1 座可容納 25,000 名觀眾之國際規格標準棒球場、1 座副球場、2 座符合少棒比賽規格之標準場地、室內訓練中心之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 2.成立城市棒球隊及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世界少棒錦標賽： (1)推動成立本市城市棒球隊：本市甲組棒球隊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正式成軍，共編制教練 4 人、行政管理及防護員各 1 名及選手 23 名，總編制人員為 29 名。103 年度參加 2014 年海峽兩岸棒球對抗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及 2014 年協會盃全國成棒年度大賽，分別獲第 5 名及亞軍，平時除訓練參賽外並協助基層棒球學校培訓工作。 (2)成立本市少棒代表隊： A. 本市少棒代表隊於 103 年 7 月組成選訓小組辦理儲訓選手遴選作業，並於 103 年 8 月期間至美國亞利桑那州進行 2 周移地訓練及友誼賽等活動，含美國職棒大聯盟球員訓練行程，對提升本市少棒培訓隊選手國際視野、競技實力及城市友好交流有極大效益。 B. 另，少棒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作業為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並經教練團於清傳盃及巨人盃競賽期間觀察篩選 19 名選手進行培訓；第二階段培訓將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中旬辦理，本階段將首度與區域運動科學團隊合作，引入運動傷害預防概念協助少棒隊選手有效調整訓練模式及維持運動選手最佳體能狀況以奪佳績。 C. 建立本市特色棒球盃賽： 辦理巨人盃全國三級棒球賽事(少棒、青少棒、青棒)，增進本市選手與各地菁英選手同台競技交流機會。 3. 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 規劃興建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已完成 OT 廠商遴選及公證。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將修正後基本設施預算書圖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審查，俟審查完成即可進行工程發包招標事宜，預計於本市體三用地(生活美學館旁)，興建一座地上四層之多功能運動場館。 4. 修繕各區簡易運動及休閒設施：於 103 年度核定補助柳營區公所等 12 處運動場館經費共約 920 萬元。 5. 修繕運動場館完備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場地： 辦理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場地修繕工程計 9 案，總經費 3,170 萬 7,905 元。 6. 維護及管理各公立運動場館： 辦理所轄 26 處運動場館修繕、對外借用、委外經營及認養業務，目前委外共 7 處、認養共 7 處，其餘為自行管理及受理認養中。 1.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體育活動競賽。 (1)辦理市級體育活動： A. 2014 年臺南市四季路跑系列活動： a. 春季路跑活動(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在安平區及安南區辦理，計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其中選手佔 1 萬 2,260 人)。 b. 夏季路跑活動：於 7 月 12 日在安平區林默娘公園舉行，為少見的夜間馬拉松活動，且活動名稱「府城安平仲夏夜浪漫星光馬拉松」十分具有號召力，報名情況非常踴躍，總計吸引約 1 萬 7,000 人次參與。 c. 冬季路跑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在曾文水庫舉行，總計吸引約 2,539 人次參與。 B.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期間舉辦，為國內最高等級身心障礙運動競賽，共舉辦有田徑、游泳、健力等 17 項運動種類，共有來自全國 21 縣市，2 千多位的身障選手參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C.2014 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及 IRONKIDS 小鐵人賽：於 103 年 11 月 22、23 日假馬沙溝濱海遊憩區舉辦，參賽選手共來自 17 個國家，計 1,438 組，總人數高達 1,700 人。 D.2014 輪躍臺南單車嘉年華：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安平區安億停車場舉辦，今年總計吸引近 5,000 名車友前來挑戰。 E.103 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辦理項目包含田徑及各單項體育競賽、趣味競賽及周邊相關活動(農特產品展售、國民體能檢測活動、旗鑑賞、小吃園遊會)等，約有 10,000 名選手參加。 (2)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 A.2014 年第八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比賽：於 3 月 16 日在安平區及安南區舉行，約 2 萬人參與。 B.2014 年臺南烏山頭水庫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於 103 年 4 月 12、13 日官田區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路辦理，總計吸引 1,700 名選手報名參賽。 C.2013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舉辦國際環臺自由車賽—臺南站賽事，計有來自 5 大洲 30 個國家 22 支隊伍 180 位選手競輪較勁。 D.2014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於安平運河辦理，於夜間舉辦龍舟競渡是臺南市特有的龍舟比賽特色，計吸引 220 隊 5,056 位選手參加競賽。 E.103 年全國第 35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於 103 年 10 月 4 日起 4 日假學甲國小體育館等 5 個場館舉行，共計 251 隊，約 5,000 多人參與。 F.第三屆全國獨木舟錦標賽：於 103 年 10 月 25、26 日假本市運河辦理，共吸引 454 位選手齊競技，並搭配周邊體驗活動，豐富安平運河的水域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運動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計 6 場次，經費計 21 萬元；另於打造運動島專案亦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4 項體育活動，經費總計 43 萬元。 3.補助各單項委員會及運動團體辦理競賽、活動及裁判講習： (1)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單項委員會、本市各民間體育組織團體辦理計 182 場次體育賽事活動，總經費計 965 萬 3,000 元。 (2)補助計各區公所辦理特色體育活動 30 場次，共計 123 萬 9,045 元。 4.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競賽，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專案」，各專案內容包含運動小聯盟專案活動、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地方特色活動、原住民及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經費共計 852 萬 3,901 元，大型專案活動共辦理 145 場次，活動參與總人數共計約 77,778 人，活絡本市運動風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水產種苗場業務 一、漁業行政管理 (一)水產飼料及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 (二)推動南瀛臺灣鯛取得 ASC 養殖國際標準驗證 二、漁業建設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1.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農業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三聚氰胺、農藥及瘦肉精等。103 年度業完成執行抽驗一般成分 37 件、藥物殘留 38 件、三聚氰胺 1 件、及瘦肉精 3 件合計 79 件。 2.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農業局每年依漁業署核定「水產品品質安全」計畫據以執行水產品抽驗，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重金屬及撲滅松與陶斯松等。103 年度完成抽驗 217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1.輔導臺灣鯛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認證： 103 年度奉於漁業署核定新申請或重新評鑑戶計通過集團戶 2 戶、個人戶 68 戶，加工廠 1 戶，輔導團體 4 處，共計通過 75 件，逐戶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紀錄透明，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2.推動臺灣鯛取得國際 ASC 驗證，打開行銷通路： (1)於 103 年度持續輔導 10 家臺灣鯛養殖業者驗證通過眾多養殖水產品驗證標章中屬「高門檻且最新」認(驗)證基準之 ASC 驗證。 (2)為活絡地方養殖產業及行銷水產品，結合本市重要養殖產業產品特色及盛產期，規劃產業行銷活動，103 年度辦理「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2014 年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103 年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虱目魚收購委託製罐計畫」、「2014 福州漁業周及漁業博覽會-南市漁產推廣參展」、「強化本市優質及安全養殖特產伴手禮行銷計畫」、「2014 臺南當季漁產展售促銷品嚐活動」、「2014 臺南市七股海鮮節產業文化活動」、「臺灣鰲美食推廣品嚐活動」、「臺南市虱目魚文化活動」、「十大烏魚子初賽教育訓練及產品精緻包裝推廣」等活動，透過活動行銷推廣水產品，增加漁民收益。 1.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乾淨之海水： (1)102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4,66 萬 7,000 元，由漁業署補助 1,850 萬元、本府配合 616 萬 7,000 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驗收完成，完工後仍受益養殖面積約 480 公頃，將確實改善養殖區內進排水路及道路網 1,200 公尺。 (2)103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雙春、保安、海埔之改善工程，總經費 2,515 萬元，由漁業署補助 1,30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 1,207 萬 5,000 元，其中：進排水路改善工程加高長度：4,000 公尺、興建擋土牆長度：640 公尺。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9 月 6 日開工，履約日為 150 日曆天，預計完工日期為 104 年 2 月 2 日，目前進度 54.78%，進度超前。 (3)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9 件、總金額 1,869 萬 3,374 元，其中：七股區 24 件，金額 844 萬 6,431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 21 萬元；北門區 17 件，金額 415 萬 5,301 元；學甲區：9 件，金額 281 萬 1,185 元；麻豆區 1 件，金額 9 萬 5,025 元；將軍區 3 件，金額 94 萬 2,755 元；安南區 12 件，金額 191 萬 2,095 元；南區 2 件，金額 12 萬 582 元。 貳、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農業生產與管理 (一)推動農作物外銷生產專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建構優質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1.輔導成立蔬菜、水果、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專區：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一期作契作合計生產面積 1,912 公頃。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3,981 公頃。 (3)「水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610 公頃。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102.66 公頃。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2.肥料管理： (1)肥料管理工作：抽檢肥料 52 件送檢，裁處肥料品質或標示等不合格違反肥料管理法罰鍰 11 件 49 萬元。 (2)鼓勵農友施用優良國產有機質肥料，本府 103 年度配合農糧署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面積達 2,560 公頃。 3 種苗業登記管理：103 年累計領有種苗登記證 496 件，新增核發 14 件，辦理變更 15 件。 4.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103 年度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2,981 張、免營業稅油單 5,957 本及農機號牌 335 片。 5.雜糧契作生產輔導：依照中央生產計畫目標，輔導各區公所、農會依計畫執行： 103 年一期休耕面積為 15,734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2,068 公頃，契作 79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2.5 公頃，103 年二期休耕面積為 4,689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7,679 公頃，契作 8,40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4.5 公頃。 6.推廣外銷潛力作物、推廣進口替代作物、發展地區特產作物、小地主大佃農及專業農輔導計畫： (1)推廣外銷潛力作物：合計總面積 1,148 公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優質供果園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等	(2)推廣進口替代作物：合計總面積 10,582 公頃。 (3)發展地區特產作物：合計總面積 9,858 公頃。 (4)小地主大佃農專業農輔導計畫：輔導專業農民 175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8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2,243 萬元。 1.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10 農民團體(公會)辦理 1 期稻熱病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5,087 公頃。 (2)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2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2,000 公頃。 (3)辦理全市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 10,000 公頃，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強化安全農業果樹病蟲害綜合防治 60 公頃。 (4)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果樹病蟲害防治 500 公頃。 (5)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 300 公頃。 (6)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柑橘類病蟲害防治 800 公頃。 (7)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官田地區蔬菜病蟲害防治 400 公頃。 (8)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野鼠防除面積 49,088 公頃。 (9)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於東山區 17 個地區辦理區域共同防治，共計發放 10,900 瓶含毒甲基丁香油。 (10)辦理本市 103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防治宣導課程，三場合計 719 人。 (11)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5 件、變更案 32 件及歇業 9 件。 (12)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73 件送檢，檢測不合格 7 件，罰鍰 9 萬元。 2.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 9 件送檢，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3.輔導果樹、蔬菜、花卉產業現代管理與結構調整：蔬菜現代化生產，輔導搭設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1.71 公頃。
(三)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稻種更新繁殖	1.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1)辦理農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訓練 2 場、汛期後檢討會 1 場。 (2)查核新營等 37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情形。 (3)利用行動載具採逐筆調查轄內大蒜、芒果、紅龍果、檸檬、極柑等農作物種植面積。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370 公頃、救助 715 戶、救助金 1,663 萬 4,739 元。 2.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辦理產銷班系統管理，共計新增 18 班，異動 264 件，訪查 108 班，帳號申請 8 件。 3.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1)稻繁殖田：103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2 公頃，分別為臺梗 9 號 0.5 公頃、臺南 11 號 3.5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公頃及臺梗糯 1 號 0.2 公頃、高雄 145 號 0.2 公頃；採種田設置 364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3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2)輔導育苗中心：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1.輔導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1)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有機農業推展至 103 年底止計 156 戶，面積 264.3 公頃。 (2)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103 年底止本市蔬菜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6 戶，生產面積 31.3 公頃。雜糧及花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6 戶，驗證面積 757.68 公頃。果樹部分通過驗證有芒果、鳳梨等 12 品項，22 個生產單位，214 農戶。 (3)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103 年度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25 件，裁罰不合格 3 件罰鍰 12 萬元。 2.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1)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配合農糧署輔導吉園圃產銷班計 224 班，含蔬菜 87 班，水果 137 班。 (2)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 至 12 月本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共抽檢本市農產品 693 件，不合格件數 11 件，總合格率 98.41%。 3.輔導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作業：在地食材產地標示標籤發放 38,205 張。
二、畜牧產銷及管理	
(一)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禽動態及畜牧經濟調查、家畜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	1.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3 年度核發執業執照 35 件、開業執照 12 件、辦理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48 件(特約獸醫師執業畜牧場計 139 場、其他機構 22 件)、執業執照歇業 25 件、執照異動 20 件、停業 2 件。 2.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含化製場)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3 年度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33 件、磺胺劑 37 件、其他藥物 43 件、黃麴毒素 30 件、三聚氰胺 9 件、反芻飼料肉骨粉攪雜檢測 12 件、農藥 5 件、重金屬 24 件、肉骨粉藥物成分 9 件及油脂品質(過氧化價及游離脂肪酸含量)7 件。 (2)103 年度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共計 81 場次。 (3)受理業者申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103 年度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8 件。 (4)為劣質油事件，封存油品計 11,760 公斤，飼料用油脂抽驗 CNS 項目計 7 件，油品流向追查計 51 場次，調查本市自製自用飼料戶油脂使用情形計 110 場次。 3.畜牧場登記管理：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3 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55 件(禽 30 畜 25)、容許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更或展延 71 件(禽 35 畜 36)，總計 126 件(禽 65 畜 52)。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3 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24 件(禽 12 畜 12)、變更登記 46 件(禽 11 畜 35)、停復業 13 件(禽 9 畜 4)、歇業 10 件(禽 5 畜 5)、補發證書 0 件，總計 69 件(禽 37 畜 32)。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核發作業，103 年度展延或變更 7 件、歇業 9 件，總計 16 件。 (4)於 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舉辦「畜牧場宣導教育講習會」計 2 場次 (5)辦理臺南市養雞隻數 5 萬隻以上及 3 萬隻至 4 萬 9,999 隻之養雞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情形清查，總計 233 場。 4.辦理牲畜動產擔保交易公證：本年度無業者提出申請。 5.編報畜牧類業務統計及調查： (1)辦理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第 1、2、3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農委會。 (2)辦理 103 年 4 月份及 7 月底及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如期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報送農委會。 6.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6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7.畜牧生產計畫及預算編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局辦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計畫、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等 11 計畫，中央補助款總計 332 萬 4,400 元。 8.牛、豬隻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1)草食動物輔導： A.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及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0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召開酪農產銷班會議 8 場次。 C.103 年辦理酪農產銷座談會 2 場及味全公司柳營乳源區契約戶媒合工作 1 場。 D.103 年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2 場次。 E.辦理 2014 年臺南市清燙牛肉節活動 1 次。(委由觀光旅遊局辦理) F.103 年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達 2,549 頭。 G.103 年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第一期青割玉米申報面積面積 143 公頃，第二期申報面積 3,780 公頃。 (2)養豬輔導： 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另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與養豬協進會進行養豬產業之產銷推廣及政策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畜牧場管理、斃死畜禽處理再利用計畫及畜牧公害及畜禽廢棄物利用。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	A.補助臺南市各區農會輔導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20 場次。 B.配合農委會計畫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豬肉供應平台觀摩計畫」活動，活動包括現場觀摩 1 場次及講習會 3 場次。保證責任臺南市曾文區毛豬生產合作社進行 2 個 1,000 噸玉米儲存桶及 500 平方公尺之廠房設備修繕。 C.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生鮮豬肉結合在地食材之創意料理推廣活動」1 次，活動包括 2 場次自製豬油示範教學活動、1 場次豬肉與在地食材之創意料理推廣活動。 (3)養禽輔導： A.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及教育研習、訓練： a.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養雞協會中元優質平價土雞促銷推廣活動計畫、103 年度衛生安全讚國產促銷活動、103 年度臺灣土雞美食推廣活動各 1 場次。 b.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以在地雞肉結合在地生產特色農產品(菱角、麻油、蓮子等)辦理 103 年度優質土雞行銷品嚐推廣活動 1 場次，並宣導國產雞肉不含生長激素觀念。 B.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3 年教育研習活動 1 場次。 C.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 103 年度辦理會員教育講習訓練業務計畫 1 場次。 D.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鴨肉蛋品嚐推廣活動 1 次。 E.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執行 103 年度臺南市養鴨經營加強整合輔導計畫。 F.補助臺南市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 103 年臺南市畜產-禽品促銷品嚐活動 1 場次。 G.補助臺南地區、後壁區、鹽水區及下營區農會輔導該轄家禽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H.補助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 103 年度國產鵝肉加工品品嚐行銷推廣計畫 1 場次。 I.補助柳營區農會溫馨牛奶情品嚐活動 1 場次。 9.輔導肉品市場營運： (1)協助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購豬收款作業及帳務查核。 (2)輔導辦理安南肉品市場遷場合併工作。 1.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之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委託農試所辦理佳里區欣安牧場土壤監測計 1 場次及地下水監測計 4 場次。 2.結合生物科技資源辦理畜牧訓練計畫：本年度畜試所等研究單位未有生物科技技術發表，故無法辦理此項畜牧訓練。 3.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103 年度輔導所轄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農會系統 88,308 頭、合作社系統(1-11 月)190,070 頭，總計 278,378 頭。 4.違法屠宰查緝工作：103 年度 1-12 月查緝 25 次，查緝 116 場次(雞 95 場次、鴨場次、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 場次, 豬 14 場次, 牛場次), 目前查獲違法屠宰雞 419.5 隻共 1,258.5 公斤, 配合道路欄檢 12 次, 攔檢 120 車次, 無查獲違法屠宰之情事。 5. 輔導家禽屠宰業務: (1) 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103 年度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案, 1 場已建設完成並申請試運轉會勘作業中, 1 場申請計畫變更, 並申請建造執照中, 1 場已申請計畫變更, 1 場已取得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興辦事業計畫同意並已完成用地變更。截至目前共輔導完成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 4 場, 正常營運中。 (2) 持續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 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 103 年度受理飼料場及肉品加工廠變更申請 2 件, 並已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三) 推動畜產品品牌建立、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	1. 辦理國產新鮮豬肉、禽品等宣導行銷及清燙牛肉節: (1) 推廣白河區甕仔雞特色土雞產業美食文化, 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特色土雞推廣暨宣導計畫及補助臺南市養雞協進會辦理 103 年度特色雞肉食材推廣活動(結合觀光旅遊局關子嶺溫泉季)各 1 場次。 (2) 官學合作以在地畜產品鮮乳及雞蛋製作六畜興旺餅乾, 補助臺灣首府大學執行畜產品創意點心研發計畫, 首次製作分送產業團體及媒體記者品嚐。 2. 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本年度針對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之家畜生產畜牧場(2 場)、屠宰場(1 場)已進行 3 場次行政檢查業務, 尚符合。市售 TAP 家畜產品產品抽驗計 27 件次(品質異常-沙門氏桿菌陽性 1 件, 其餘皆符合)、標示查核計 98 件次(6 件不符合, 餘皆符合)。
(四) 建立家畜禽生產履歷制度、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1. 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完成抽檢 2 件數, 品質均符合規定, 並完成標章查核 26 場次, 未發現違反標示規定情事。 2. CAS 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配合中央分配抽驗數量完成抽檢 23 件數, 品質均符合規定, 並完成標章查核 53 場次, 發現 3 件標示不符規定均已移案農委會轉由當地地方政府查辦。 3. 提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之補助產銷班購買大型青貯袋: 本年度中央未補助執行計畫經費。
(五) 老牛的家管理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1. 各機關團體至園區參訪聽取導覽 24 場次。 2. 完成部分圍欄翻修及牛舍梁柱養護油漆。 3. 挖設牛隻泡澡區。
三、農產行銷及輔導	
(一) 輔導農漁民團體辦理本市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活動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 (1) 輔導有關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蔬果共同運銷: A. 輔導臺南市佳里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 年改善農產品行銷計畫」。 B. 補助六甲區農會辦理「火鶴花保鮮管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輔導北門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佳里區農會辦理「蒜頭行銷展售活動計畫」。 D.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麻豆文旦暨創新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E.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 臺南市愛文芒果國內行銷活動計畫」。 F.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 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G.輔導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 2014「馬上發財賀新春」花卉促銷活動計畫」。 H.輔導臺南市蘭藝協會辦理 2014 吳園秋季蘭花大展活動計畫。 (2)改進農特產分級包裝，建立臺南品牌： A.輔導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強化運銷設備及提升共同運銷計畫」。 B.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C.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藕粉產銷輔導計畫」。 D.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白河區蓮藕粉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E.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東山區農會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F.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官田區農會區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2.舉辦農產品展售及行銷： (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 A.103 年 2 月 13-14 日於鹽水武廟舉辦「2014 鹽水蜂炮民俗文化-農特產伴手禮展售活動」。 B.103 年 2 月 22-23 日及 3 月 15-16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番茄洋香瓜圓圓如意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C.103 年 4 月 12-13 日、4 月 19-20 及 6 月 14-15 於臺中、臺北及高雄協助舉辦 103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 D.103 年 5 月 3-4 日於辦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農特產展售活動 E.103 年 5 月 17-18 日及 5 月 24-25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鳳梨情人菜-酸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F.5 月 29-6 月 2 日於臺南市安平區舉辦「103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賽-農特產展售活動」。 G.7 月 12-13 日及 7 月 19-20 日於臺北希望廣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103 年戀戀芒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H.8 月 16 日於臺南市南區場協助舉辦「2014 黃金特產海岸情~大臺南農特產品暨地方產業展售會」。 I.8 月 31 日協助 103 郵稻荷蘭路跑活動-在地農特產宣傳 J.9 月 7 日辦理 103 全國社區運動會-農特產展售 K.9 月 6-7 日及 9 月 13-14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4 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 L.10 月 26-27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協助舉辦「102 年八八風災感恩-農特產展售活動-臺北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各項農漁產品緊急收購加工、運銷設備及包裝容器改善等拓展直銷通路計畫	M.11月1-2日及11月8-9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及臺北希望廣場舉辦「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N.11月16日於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啟用典禮及嘉年華活動-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 O.12月12-14日辦理103臺南市全市聯合運動會-農特產展售。 P.12月15-22日協助辦理臺南旅展-特色農產展售。 Q.12月27-28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蕃茄洋香瓜及農特產展售活動。 (2)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透過合格廠商辦理收購及委託加工。獎勵貯藏運銷及採收後處理計畫： A.輔導北門區農會、七股區農會、佳里區農會辦理「蒜頭行銷活動計畫」。 B.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臺南市愛文芒果國內行銷活動計畫」。 C.輔導臺南市農會辦理「2014臺南柚香柚甜文旦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D.輔導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2014「馬上發財賀新春」花卉促銷活動計畫。 E.輔導臺南市蘭藝協會辦理2014吳園秋季蘭花大展活動計畫。 3.拓展外銷通路及舉辦國外拓銷會： (1)依產品之季節前往國外舉辦農產品促銷發表會。結合不同外銷通路，開拓外銷市場： 103年7月3-6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於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4天津臺灣名品展」。整合本市20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25萬美元。 (2)協助農民團體與貿易商建立農產品外銷合作模式： 輔導臺南市洋香瓜聯合運銷合作社辦理「103年臺南水果節香港地區推廣展售活動計畫」。 (3)組織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增加產品外銷通路： 103年3月4日至7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6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81.5萬美元。 1.輔導本市農民團體改善現有農產加工品包裝，並研發加工品： (1)輔導保證責任臺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年度麻豆區麻豆文旦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2)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103年度麻豆文旦暨創新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2.遇有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或突發狀況，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 (1)輔導東山區農會辦理「規劃改善東山龍眼產銷班加工場計畫」。 (2)輔導臺南市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芒果烘焙設備計畫」。 (3)輔導臺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年度芒果產銷管理計畫」。 (4)輔導玉井區農會「103年度玉井區果樹產銷班小型芒果烘焙設備計畫」。 (5)輔導麻豆區農會辦理「2014麻豆文旦收購、貯存設施購置設備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加強農漁產品加工品研發推廣中心之功能及輔導玉井蒸熱廠運作營運	1.輔導「玉井檢疫蒸熱處理廠」運作： 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疫蒸熱處理，於103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368,785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2.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營運： 103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1,911萬5,946元，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愛文芒果13,325公斤203萬8,155元、金煌芒果600公斤9萬1,500元、文旦24,600公斤295萬8,000元、鳳梨236,800公斤827萬5,312元、柳丁9萬1,800公斤431萬4,296元、葡萄柚13,860公斤131萬5,533元、蓮霧120公斤12萬3,150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1.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現共有新化、關廟、左鎮、麻豆、佳里及玉井等6個分場，由臺南市政府獨資組成經營。102年6月15日納併玉井場後，農業局輔導該公司向農民宣導進場交易之農產品，需推動「農產品安心標章」，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2.提高共同運銷貨品市場佔有率：該公司無辦理共同運銷貨品業務。 3.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宣導與執行：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31條核定103年用人費率為50.39。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核定管理費「新化場3%、左鎮場3%、玉井場2%、關廟場3%、佳里場蔬菜5%青果3%、麻豆場蔬菜5%青果3%」 4.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103年度無增加交易設施。 5.輔導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每月上旬傳送交易月報表，103年交易量：蔬菜8,762,479公斤，青果81,454,739公斤；103年交易金額：蔬菜1億2,701萬2,754元，青果21億9,176萬4,175元。 6.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輔導本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填報農產品交易價格傳送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五)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1.活動辦理期間為6月28日7月6日計9天，地點為走馬瀨農場，總參與人數近4萬人，鮮芒果銷售金額32萬元。另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越南、大陸、香港、澳門等10個國家與地區21家買主與我國26家業者進行163場次的一對一採購洽談。其中，芒果採購商機為新臺幣5,406萬元，較去年成長56%；其他水果與水果製品採購商機為新臺幣5,775萬元，共新臺幣1億1,181萬元。 2.活動內容如下： (1)芒果貿易洽談，1場。 (2)芒果評鑑比賽，2場。 (3)芒果主題館(芒果微電影觀賞區)，固定展。 (4)芒果市集(芒果創意糕點、冰品、美食、鮮果及伴手禮區)，9天。 (5)千人亮點活動-千人舉牌及千人搓芒果，2場。 (6)與遠東科技大學合作舉辦「芒果之果雕、冰品、調飲、輕食」競賽，4場。 (7)芒果系列點心-親子DIY，18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2014 臺灣國際蘭展	辦理 2014 年臺灣國際蘭展： 參觀總人數為 333,000 人、參加國家數 36 個、參加外賓人數 3,100 人，3-5 年外銷接單金額 95 億 3,000 萬元，較去年成長 2.9%，另結合蘭花生技產業和國內知名設計師量身打造而出的蘭花文創商品，本市優質農產品進駐農特產精品區，總銷售金額達到 510 萬 3,000 元。
(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維護管理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 園區第 1 至 5 期可出租面積為 94.5 公頃，至 103 年底共有 76 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 98.44%，第 1 至 5 期土地全數出租，已簽約之 76 家業者已營運 63 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103 年投資額 18.18 億元，103 年營業額為 18.51 億元。
四、農會輔導及企劃	
(一)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1. 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1)會務輔導及考核： A.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 B. 輔導 32 家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C.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金融輔導及考核： A. 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 1,516 億元，放款總額 804 億元，103 年 12 月底本期損益 2 億 4,773 萬元。 B.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92%，較 102 年同期 3.37%，減少 1.45 個百分點，逾放比率逐漸降低，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3)財務輔導及考核： A. 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B.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C. 輔導監事會辦理 32 家基層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2. 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透過年度考核機制鼓勵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創新業務，如創新產品、通路及設計等。 3.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透過參加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輔導小組會議及授信審議委員會等會議，加強鼓勵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各項專案農業貸款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及向各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等宣導，並請向農民轉達辦理專案農業貸款之優點，並與全國農業金庫合作輔導農會，確保辦理該項貸款效益。 4.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服務到家運費補助：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103 年度稻穀、雜糧(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核撥完成，合計 1,490 萬 4,536 元。 5.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1)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委由臺南市農會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 (2)表彰優良示範農家 32 位、優良農事小組長 32 位、優良新農人 16 位及推展新農人業務有功農會人員共 5 位。 6.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1)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2)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3)辦理本市轄內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 43 場，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4)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5)輔導 32 家基層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7.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1)於臺南市 32 全區農會辦理「強化農村農家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暨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2)辦理青年農民聯誼座談會 3 場、研習訓練課程 3 場、小農記者會 2 場、輔導青農設攤、展售、成立市集共 12 場。 1.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證：輔導休閒農場(籌設中及稽查工作)13 場。 2.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請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依農委會「103 年度臺南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核定結果執行計畫。 3.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整合性旗艦產業文化活動輔導 6 場產業活動。 A.由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鳳梨好筍季(關廟、龍崎及新化)。 B.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市麻豆文旦節(麻豆、大內及下營)。 C.學甲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市虱目魚節(安南、學甲、北門及七股)。 D.後壁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嘉年華會(後壁、新營、柳營及六甲)。 E.安定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胡麻產業文化季(安定、善化及西港)。 F.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白河、後壁及東山)。 (2)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輔導 20 場產業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將軍區農會-將軍胡蘿蔔節。 B.學甲區公所-唵戀學甲蜀葵花。 C.佳里區農會-佳里牛蒡節。 D.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 E.南區區公所-鯤喜灣農業產業。 F.學甲區公所-學甲西瓜紅腳苓。 G.六甲區公所-六甲好米鶴甲。 H.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節。 I.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節。 J.臺南市農會-走馬瀨牧草節。 K.左鎮區農會-左鎮白堊節。 L.新市區公所-新市區白蓮霧節。 M.官田區農會-官田菱角節。 N.歸仁區公所-歸仁釋迦節。 O.東山區農會-東山龍眼季。 P.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 Q.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 R.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節。 S.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節。 T.新市區公所-新市花海節。 (3)輔導民間團體： A.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鹽水武廟新春花菓盆栽展。 B.臺南市盆栽協會-臺南市盆栽展覽。 C.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臺灣花菓盆栽展。
(三)辦理農民學堂	1.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後續農民學堂課程： 103 年共辦理 25 場課程，多以邀請農業相關領域之農業達人或專家學者授課，提供入門新農人在作物種植選擇與栽種技術知識上的學習，輔導範圍包含：作物栽培、種子(苗)生產、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 2.組成新農人名冊： 重新彙整及清查新農人資料庫，輔導新農人總計 42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及蔬菜等作物之生產，其中年收入百萬以上者有 68 位。
五、保育綠美化	
(一)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係經營	1.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48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93 件。 2.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私有林 4 件。 3.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輔導 31 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4.林地利用及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8 件。 (2)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130.8187 公頃 (3)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103 年度無林業天然災害。 5.執行全民造林、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1)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戶共 177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東山、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2 個區，造林面積 178.98 公頃，植樹 268,470 株，獎勵金 2,198 萬 5,380 元整。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3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歸仁及龍崎等 17 個區，造林面積 964.78 公頃，獎勵金 1,622 萬 5,622 元。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3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參與造林戶共 8 戶，造林地分布於本市玉井、六甲、東山、白河、楠西及大內等 6 個區，造林面積 6.97 公頃，植樹 10,455 株，獎勵金 83 萬 6,400 元整。 (二)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各機關、學校(國中、國小)、社區村里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及換床)面積約 8 公頃。 2.環境綠美化：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約為 190,000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培育喬木約 20,000 株、灌木約 70,000 株、草花約 65,000 株。 3.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6 社區進行綠美化工作，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2,80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2,330 株、喬木 196 株。 (三)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溼地、保護區、園區及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 1.野生動物保育： (1)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 A.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8 件。 B.查核鳥、獸、水族及爬蟲店 16 次。 C.拆除非法架設鳥網 6 件約 1,200 公尺。 (2)辦理鯨豚擱淺救援工作：103 年 7 月 5 日於安平區漁光島熱帶斑海豚擱淺,搶救後送至成大鯨豚救援中心。 (3)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宣導： A.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配合相揪來四草看水鳥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約 8,000 人。 B.103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配合 2014 臺灣國際蘭展-生態保育宣導約 340,000 人。 C.103 年 3 月 8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愛你一世婦女節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約 500 人。 D.103 年 4 月 27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親職教育暨母愛慈恩親子寫生活動，宣導臺灣獼猴保育約 50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103 年 6 月 28 日於走馬瀨農場，配合 2014 第 2 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20,000 人。 F.103 年 8 月 16 日於臺南市政府南瀛堂，配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幸福家庭樂活祖孫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600 人。 G.103 年 8 月 2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臺南市青少年休閒活動推展協會辦理低碳城市節能資源宣導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H.103 年 9 月 1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有線電視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300 人。 I.103 年 11 月 2 日於七股區配合 2014 黑面琵鷺保育季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J.印製「不接觸，不餵食，作伙來保育臺灣獼猴」銅哨鑰匙圈 1,000 個。 K.印製「珍惜，就請用心認識牠；守護，就請不要打擾牠」黑面琵鷺銅哨鑰匙圈 1,000 個。 L.印製草鴉及領角鴉胸章配件兩用夾 2,000 個。 M.印製告示牌「請勿餵食瀕臨絕種山麻雀，以免造成山麻雀覓食行為改變」4 面。(地點：白河區關仔嶺) N.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手提袋 200 個。 O.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臺灣獼猴、黑面琵鷺、草鴉及領角鴉)鉛筆計 10,000 支。 P.與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合作編印「大臺南地區常見猛禽識別指南」宣導摺頁 4,000 份。 Q.購置印有蝴蝶圖樣保育宣導馬克杯 600 個。 (4)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臺灣獼猴侵入民宅、果園危害民眾及農民計 15 件。 (5)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鳥類：如領角鴉、鳳頭蒼鷹、環頸雉、燕子、斑鳩…爬虫類：如斑龜…哺乳類：如松鼠、山羌……等 51 種 1,493 隻。 (6)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 103 年 8 月 26 日於南瀛研習中心，辦理「103 年野生動物物種辨識、法規及救援保定教育訓練」，參加約 70 人。 (7)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A.103 年 2 月 14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依據本要點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與臺南市野鳥學會簽訂「臺南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契約」。協助園區進行水雉棲地營造、管理(含外來種移除)與環境教育等工作。並於水雉度冬期間，進行園區外容易發生水雉中毒傷亡之高風險區域，進行巡查、救援、回報及統計分析等工作。 B.103 年 6 月 12 日於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召開記者會，邀請民眾至園區參觀、共同「吃菱角、助水雉」，更希望水雉度冬區的菱農們，能以友善農法、不灑農藥，加入綠色保育行列，一起來保護珍貴稀有的保育類動物「水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103 年 6 月 17 日邀請大愛電視台至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採訪，期望民眾至園區參觀，支持選購以友善農法、不灑農藥，所生產的綠色保育農產品。 (8)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A.完成「臺南市諸羅樹蛙棲地生態調查及規劃案」，包含諸羅樹蛙保育。 工作坊及生態資源共管座談會各 1 次。 B.「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共核發獎 83 萬 2,000 元，孵化幼鳥 1,044 隻。 C.103 年 4 月完成楠西區螢火蟲棲地維護整理及入侵種移除工作，結合「2014 梅嶺賞螢季」，提昇生態保育觀念。 D.103 年 8 月 28 日與慈心基金會共同辦理官田區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證書頒發典禮，並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E.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735 公頃，作為濕地生態園區之用。 F.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志工種子培訓暨體驗營」1 場次、「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體驗營」推廣教育活動 2 場次。 G.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育樂營」及「學甲濕地志工培訓營」各 1 場次。 H.補助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辦理「2014 年黑面琵鷺生態志工特殊(在職)訓練計畫」1 梯次。 (9)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 A.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3 年 1 月 1 日起續雇工並配合臺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全年共進行 732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 23 組予以銷毀。 B.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等，環境改善遊客增加，經統計 103 年度參觀旅遊為 54,376 人，另因保護區水位控制得宜，除避免鄰近社區免遭淹水之苦，亦使此處生態更加豐富，每年約有 300 隻以上的黑面琵鷺度冬。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補助公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單位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及巡守等工作： (1)製印「2015 年濕地之美--教育宣導桌曆」2,500 本。 (2)完成七股鹽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及二仁溪大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各 1 式。 B.「未來 10 年七股鹽田濕地科學研究架構規畫」。 C.建置「嘉南埤圳濕地及週邊埤池清查與地理資訊系統」。 D.「嘉南埤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稿)」。 E.製作「鰻遊密蟬北門嶼」宣導短片。 F.成立「北門潟湖流域巡守隊」及「八掌溪口河川巡守隊」。 G.二仁溪大甲濕地環境維護與生物棲地營造 23 梯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	H.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嘉南埤圳「濕地上菜囉」濕地經濟體驗活動4梯次、「北門潟湖流域及八掌溪口巡守教育訓練」1場次、二仁溪大甲濕地棲地服務學習33場次及教學活動8場次。 I.辦理七股鹽田濕地漁民工作坊、濕地農民工作坊、濕地旅遊工作坊及成果座談暨共識會議各1場次。 3.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 (1)定期珍貴樹木健康檢查，施行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等保育措施： 健康檢查計226株、修剪75株次、棲地改善21株次、支架及拉撐18株次、圍欄2株次、導根1株次、鬆土施肥78株次、移除2株次、研習會與宣導活動6場、解說牌設置更新116座。 (2)持續清查符合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 本年度共列管16株，分別為楠西區榕樹及芒果各1株、南化區九丁榕1株、山上區榕樹2株、松樹3株、新化區松樹1株、仁德區白千層1株、東區榕樹1株、北區榕樹4株、中西區樟樹1株。 (3)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 67株次，防治種類計有刺桐紬小蜂、紫膠介殼蟲、樟白介殼蟲、羅漢松蚜蟲、白蟻、龍柏枝枯病、褐根病、腐朽菌、靈芝根基腐病、煤煙病、葉震病等共11種。 4.樹木褐根病防治： (1)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進行樹木褐根病防治(依林業試驗所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學校及公園樹木褐根病疫區燻蒸消毒1,879平公尺。 (2)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辦理講習1場宣導褐根病防治觀念。 1.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共計通過14個農村再生社區)： (1)103年6月24日召開第1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5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七股區竹港社區、玉井區愛文山社區、柳營區果毅社區、南化區東和社區及南化區玉山社區等社區。 (2)103年8月21日召開第2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6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左鎮區公館社區、左鎮區左中社區、白河區內角社區、白河區崁頭社區、東山區東原社區及將軍區將軍社區等社區。 (3)103年10月30日召開第3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3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西港區永樂社區、西港區金砂社區、後壁區長安社區等社區。 2.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2億103萬7,000元，分別為： (1)執行計畫進入第4年，共有玉井天埔、龍崎龍興、新化礁坑、七股龍山、楠西龜丹及白河竹門等6個社區，計5,146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加強取締農地違規使用案件 七、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2)執行計畫進入第3年，共有七股篤加、白河大竹、甘宅、林子內、詔安、虎山、東山嶺南、南化西埔、後壁菁豐、關廟埤頭及鹽水田寮等11個社區，計6,059萬5,000元。 (3)執行計畫進入第2年，共有七股樹林、白河六溪、佳里延平、南化南化及後壁無米樂等5個社區，計3,695萬元。 (4)執行計畫進入第1年，共有東山李子園、南勢、鹽水竹埔、七股三股、玉井清芳、善化牛庄及左鎮澄山等7個社區，計5,203萬2,000元。 3.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課程及產品開發與行銷等教育訓練： (1)截至103年底，培根課程共計有176個社區參與，分別為關懷班24個社區、進階班25個社區、核心班28個社區、再生班24個社區及完成培根訓練75個社區。 (2)103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380萬元，針對53個社區進行農特產品食品檢驗、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農事體驗遊程及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 A.農特產品食品檢驗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農村再生社區食品八大營養成分檢驗分析、252項多重農藥檢驗及食品添加物檢驗分析，已完成18個社區計92件食品檢驗。 B.農特產品包裝設計針對社區15項農特產品進行共通性包裝設計。 C.農事體驗遊程針對白河東山地區、玉井楠西地區、新化龍崎地區及七股佳里地區的農村社區文化、產業、生態資源規劃出15條農事體驗遊程，已完成10梯次成行出團。 D.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已於安平區扎哈木原住民公園舉辦完成。 4.辦理「臺南市政府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要點」農村再生計畫之考核獎懲機制： 102年度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考核結果： (1)再生組一特優等：龍崎區公所。 (2)再生組一優等：七股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玉井區公所。 (3)培根組一優等：麻豆區公所及下營區公所。 1.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核定77件。 2.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抽查689件。 3.農地農用管理： (1)農地改良：53件。 (2)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455件。 (3)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245件。 (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農產業專區的劃設及檢討：西港胡麻農產業專區及白河蓮子農產業專區。 4.農舍興建資格審查：108件。 辦理本市各區公所農路改善工程： 1.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1)102 年度 0519 豪雨復建工程 4 件、蘇力颱風復建工程 6 件、天兔颱風復建工程 1 件、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 150 件，合計 161 件業於 103 年底全部竣工。 (2)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復建工程核准 11 件、經費 928 萬 6,000 元，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已竣工 6 件，施工中 5 件。 (3)103 年度汛期颱風豪雨(包括麥德姆颱風及 8 月大豪雨)復建工程核准 8 件、經費 765 萬 8,000 元，一件註銷、7 件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施工中 3 件，設計中 4 件。 (4)龍崎區崎頂里水坑高分左附近農路復建工程核准經費 573 萬 3,350 元，委由公所辦理。截至年底尚在設計中。 2. 農路及橋樑改善工程：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36 件，已完工數 217 件，待完工數 116 件，註銷 3 件，全數保留於 104 年度執行。 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大陸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1. 考察日本有機農業、休閒農業之經驗、參加國際食品展並拓銷愛文芒果：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81.5 萬美元。 2. 考察東協新興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市場，參加國際性食品展： (1)103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新加坡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103 萬美元。 (2)103 年 7 月 3-6 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於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4 天津臺灣名品展」。整合本市 20 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 25 萬美元。
參、漁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漁業管理 (一)沿近海漁業行政管理	1. 辦理漁船(筏)檢丈及汰建註冊： (1)完成公告「本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 (2)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574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管筏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 (1)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139 件。 (2)核發漁筏漁業執照 329 件。 (3)核發船員手冊 759 件。 3. 辦理漁船(筏)、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1)辦理漁筏定期檢查資料登錄 574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漁船漁業執照資料登錄 139 件。 (3)辦理漁筏漁業執照資料登錄 329 件。 (4)辦理船員手冊資料登錄 759 件。 4.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 執行農委會委辦 103 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共計補助 1,524 艘次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補助油量 26,390,240 公升。核發漁船筏汽油購油手冊 359 件，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5.辦理漁船筏進出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6.辦理漁港港區計畫規劃及發展： (1)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 (2)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 (3)完成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9 萬 3,858 元。 (4)完成將軍及北門漁港區週邊防碰墊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總經費 14 萬 2,833 元。 (5)完成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 萬 1,716 元。 (6)完成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9 萬 7,196 元。 (7)完成臺南市漁港繫船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0 萬 6,902 元。 (8)完成將軍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22 萬 6,530 元。 (9)完成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總經費 11 萬 8,968 元。 (10)辦理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總經費 31 萬 27 元。 (11)執行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3 年度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280 萬元。 7.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 (1)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獎勵業者補助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設施，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及保麗龍，總經費 448 萬元。 (2)辦理本市轄區海岸放養牡蠣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3 年回收數 9,212 棚，回收率達 97.25%。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2,720 噸廢棄物，總經費 408 萬元。 (3)補助辦理「103 年府城鮮蚵產業文化推廣」活動，獲致行銷牡蠣及帶動安平漁港觀光發展效益，總經費 31 萬元。 8.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港區規劃及管理：完成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2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431 萬 9,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1.辦理安平、將軍及本市其他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1)辦理本市將軍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 200 萬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提升漁業永續發展，並兼顧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 (2)辦理安平漁港清潔維護工作，經費 399 萬 6,278 元，維護港區優質環境，提升漁業永續發展，並兼顧推廣觀光休閒漁港目標。工作項目如下： A.漁港區域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經費 295 萬 6,251 元。 B.漁港零星修復及清除工作，經費 104 萬 27 元。 2.維護本市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辦理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經費 418 萬 6,000 元，完善颱風豪雨(後、期間)災害修復清除工作。
(三)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	1.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 (1)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共計核准 44 場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四絲馬鮫(午仔)、黑鯛、黃錫鯛、金目鱸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16 萬 8 千餘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640 萬元。 (2)執行漁業署補助 103 年度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進行本市安平第二、三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總經費 19 萬元。 (3)配合 103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47 艘，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2.輔導漁筏轉型兼營娛樂漁筏，以發展休閒漁業、維護漁業資源： (1)完成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及漁業執照換發。 (2)辦理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 2 次，共計抽查 24 艘，並加強勸導業者改善。 3.辦理專用漁業權申請輔導及管理： (1)為保障淺海牡蠣養殖漁民權益，俾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朝輔導南市區漁會申請專用漁業權俾供漁民申請入漁方案推動。惟漁業權申請，涉及安平商港外港區域與既有牡蠣養殖部分位置重疊問題，已請南市區漁會研議先申請自鹽水溪口以北至曾文溪口之海域專用漁業權。 (2)輔導南縣區漁會取得八掌溪以南至曾文溪口之海域專用漁業權。 4.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收購、獎勵自願休漁計畫： (1)配合農委會辦理 103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收購漁船筏 2 艘，收購經費 151 萬 8,000 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 6 萬 14 元。 (2)執行漁業署 103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本市計核定補助 938 艘，總計核發獎勵金額 1,128 萬 9,200 元。
二、漁業建設	
漁港漁業工程、漁港設施改善及安全維護	1.辦理各漁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汰換及養護工程： (1)辦理臺南地區漁港(安平漁港除外)路燈零星增設汰換與路燈養護工程，總經費 1 萬 8,258 元。 (2)辦理臺南地區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導航燈及標識燈等增設、汰換及養護工作(開口契約)，總經費 36 萬 1,374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各漁港相關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1)完成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中西棟)整修工程，結算總經費 935 萬 3,176 元。 (2)完成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安全裝置改善工作，結算總經費 27 萬 1,500 元。 (3)完成本市將軍漁港浮動碼頭引道橋工程，結算總經費 321 萬元。 (4)完成將軍漁港及北門漁港港區週邊防碰墊改善工程，結算總經費 154 萬 6,279 元。 (5)完成安平漁港-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環境維護改善計畫，結算總經費 256 萬元。 (6)完成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站碼頭工程，結算總經費 203 萬 6,000 元。 (7)辦理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總經費 1,391 萬元。 (8)辦理下山(龍山)漁港東泊區北側碼頭復建工程，總經費 1,000 萬元。 (9)辦理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227 萬元。 (10)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總經費 187 萬元。 (11)完成本市各漁港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工作計 23 處，總經費 116 萬 6,098 元。 (12)完成安平漁港設施安全維護工作，總經費 162 萬 9,834 元，包括： A.安平漁港設施修繕及零星派遣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132 萬 4,032 元。 B.安平漁港路燈及水電修善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30 萬 5,802 元 3.辦理各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1)完成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結算總經費 275 萬元。 (2)完成將軍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結算總經費 423 萬 6,000 元。 (3)辦理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總經費 229 萬 5,000 元。 (4)辦理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 187 萬 6,000 元。
肆、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	
一、動物防疫	
(一)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1.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2,247 場、防疫人員 70 員、家禽場 1,250 場、防疫人員 120 人次。 2.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計 59 次、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54 次。 3.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146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35 次、逆向追蹤 39 次。 4.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轄區內家畜場疫情訪視調查計 1,456 場、養禽場疫情訪視及調查 4,01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5.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辦理家畜禽傳染病(豬瘟、口蹄疫及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6,803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計 43,893 頭次。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4,680 件次、水禽場 540 件次、家禽理貨場 179 件次、寵物鳥店 28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168 件次及輸出鳥類繁殖場 6,548 件次。 1.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辦理家畜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4,169 場次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11,333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4,994 場次及高風險禽場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1,257 場次。 2.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671 場次。 3.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辦理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55 場次。 4.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辦理家畜場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計 34 場次，輔導 2,692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3,258 人次、宣導講習 37 場次。 5.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辦理家畜及家禽輸出入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計 13 場次，856 頭次；家禽輸入追蹤 78 場次及輸出 105 場次。 6.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5,902 頭次。 7.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觀賞鳥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觀賞鳥採樣 112 場次，6,548 件次，核發觀賞鳥健康證明書 106 件。
(三)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1.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家禽輔導 22 場次。 2.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查核計 68 場次。 3.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140 場次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218 件次 4.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1,218 件次，抗體不佳輔導 22 場次。
(四)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1.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家禽 18 場次。 2.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1)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50 場次。 (2)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協助家畜發病場送檢 12 場次。 A.輔導家禽場緊急補強預防注射 20 場次。 B.指導家禽場進行緊急防疫消毒 24 場次。 C.指導家禽場投藥治療 23 場次。 D.輔導家禽場隔離或淘汰發病動物 21 場次。 E.發病場鄰近牧場疫情調查 5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3.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家禽 24 場次。 4.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本年無此項緊急疫情發生。 1.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邀請諮詢委員下鄉輔導 1 場次及邀請諮詢委員舉辦研討會 3 場次。 2.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禽 10 場次。 3.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家畜 1 場次，家禽 3 場次。 4.辦理家畜禽疾病訓練課程，提升家畜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家禽 34 場次。
二、動物公共衛生	
(一)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1.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快速診斷服務 134 場次，1,484 件。 2.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與重要病原分離與保存工作：1,369 件次。 3.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辦理 4 場次。
(二)強化畜禽水產養殖場疫情通報系統	建立及更新養殖場與動物防疫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料 15 次。
(三)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1.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訪視，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水產養殖場疫情訪視共 3,887 場次，疫情通報 542 場次。 2.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連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與轄內養殖協會及班會合辦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與飼養管理講習會 6 場。 3.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 (1)蒐集及告知澳洲小龍蝦螯蝦瘟疫情資料。 (2)加強甲魚藥物殘留輔導。 4.辦理嘉雲南區水產動物聯繫會議：聯繫會議 6 場，103 年由其它縣市辦理，動保處派員參加。
(四)加強水產動物病原監測	1.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檢驗 2,594 場次(亞硝酸鹽、總氮、溶氧、鹽度及酸鹼值)，7,905 件。甲魚衛生菌監測 6 場次，90 件。 2.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3,457 場次。 3.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建議有效藥物且用藥方式 3,807 場次。
(五)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1.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監測與輔導 531 場次，1,292 件。 2.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採樣送檢 37 場次，975 件。 3.建議畜禽場水產養殖場有效藥物與正確用藥及防疫輔導：提供轄內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3,807 場次。
(六)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1.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提供轄內家畜禽及水產動物送檢病例用藥輔導、控制策略 134 場次，1,369 件。 2.提供家畜、禽重要傳染病抗體檢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動物用藥品 輔導與管理	(1)提供家畜重要傳染病(豬瘟及假性狂犬病)抗體檢測 6 場次,342 件。 (2)提供家禽重要傳染病(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炎、產蛋下降症候群及里奧病毒)抗體檢測 14 場次,858 件。 3.輔導家畜禽場正確之免疫適期:輔導家畜禽場正確免疫適期 20 場次。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標示 32 件。 2.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492 場次。 3.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21 件。 4.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3 場 138 人。
(八)畜禽產品藥物 殘留監測	1.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雞蛋 44 件、鴨蛋 24 件、鵝肉 84 件、雞肉 146 件、鴨肉 40 件、牛乳 87 件及羊乳 37 件。 2.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畜牧場磺胺劑殘留逆行追蹤 2 件。(已包含在第 3 點中) 3.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藥物殘留陽性戶逆向追蹤及訪查與輔導 37 件及違規查處 5 件。 4.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1,431 場次。 5.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6 場次,716 人次參與。
(九)化製場防疫 衛生管理	1.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及抽驗化製產品: 化製場衛生防疫查核、輔導 236 場次及抽驗化製產品 10 件。 2.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漏及密閉設備查驗 17 輛車次,執行道路攔查 12 次,共攔查 120 車次。 3.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1)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16,004 件。 (2)勾稽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共 60 場次,共勾稽查核 344 張。 (3)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情況共 12 車次。
三、動物保護	
(一)加強改善公 立動物收容 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2 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1.致力改善本市公立收容處所動物收容及認領養作業,為國內目前唯一具有 ISO9001 認證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使工作同仁有共同遵循的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收容品質讓收容動物得到應有的尊嚴與福祉,亦可改善民眾對收容所之觀感。 2.在有限人力與經費下,全力動員推動各項動物收容業務,榮獲 103 年度全國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狗、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榮獲優等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1.犬貓收容量 11,315 頭【比 9 年平均値 14,889 頭—24%(—3,574 頭)，與去(102)年同期 10,918 頭增加 397 頭(3.6%)】。 2.其中政府捕捉數量 7,987 頭【比 9 年平均値 12,763 頭—37%(—4,776 頭)，與去(102)年同期 6,537 頭增加 1,450 頭(22%)】。 3.犬貓安樂死量 336 頭【比 9 年平均値(12,014 頭)減少 97%(—11,678 頭)、與去(102)年同期 4,088 頭減少 3,752 頭(—92%)】。
(三)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1.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103 年共計 369 頭。 2.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工作犬認養推動 103 年度預約推廣數達 1,080 頭，且帶動民眾參與犬貓認養行列，103 年度犬貓認領養數量達 7,421 頭【比 9 年平均値 1,992 頭增加 273%(+5,429 頭)、與去(102)年同期 5,681 頭增加 1,740 頭(+31%)】。
(四)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1.加強被認養犬貓絕育工作： (1)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獸醫師自行執行。 (2)委外處理。 2.被認養犬貓絕育數達 3,826 頭。
(五)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1.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716 場次： (1)配合本府各民間單位、各區公所及教育單位辦理動保宣導活動。 (2)結合民間動保團體積極辦理流浪動物認養活動。 (3)辦理記者會及 2014 年世界狂犬病日「注疫一下・狂獾也不怕」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2.動物保護 FB、LINE、LED 等宣導 7,646 次： (1)政府方面：透過市府資源 LED 看板、FB、LINE，宣導動物保護觀念。 (2)民間方面：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動物醫院、寵物店及獸醫院，利用 LED，宣導動物保護觀念。 3.製作動物保護宣傳 DM、偏鄉地區三合一絕育宣傳單。 4.製作動物保護宣傳短片「愛・家人」，上傳 You-Tube，供網路轉載。
(六)辦理生態教學導覽等工作	1.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加強辦理生態教學導覽工作 4 場次，126 人次。 2.強化動物之家生態培育：動物之家善化站蝴蝶園區之蝴蝶培育工作，可作為生態教學之用，進而啟發社會大眾對生態環境與動物保護之重視。
(七)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1.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 4,768 件、培訓動保志工及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2.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辦理 7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 寵物登記及 寵物業管理	3. 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辦理 171 場次。 4. 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召開 2 場次。 1.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1) 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寵物登記 13,497 件、管理犬貓登記管理 98 家合約處所及執行寵物登記滿十年清查暨除戶計畫共計 47,533 頭。 (2) 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822 場次。 2. 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評鑑 822 場次。
(九) 寵物及野生 動物疾病防 治救助	1.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國外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1 件；離島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2 件。 2. 辦理狂犬病公告、注射、監測：公告 1 次，狂犬病預防注射頭數 54,199 頭，監測 86 件。 3. 辦理大型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辦理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161 場次。 4. 辦理野生動物救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辦理野生動物救助 150 件。
(十) 流浪犬捕捉 管制	1. 辦理大臺南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犬管制通報案 8,903 件，犬捕捉數 7,178 頭。 2. 辦理犬貓急難救助：犬貓急難救援受理案件計 1,429 件(犬 884 件、貓 545 件)，犬貓急難救援頭數計 295 頭(犬 235 頭、貓 60 頭)。 3. 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103 年協助 TNR2,230 頭，TNA3,947 頭。
伍、一般建築及設 備	
建築及設備	
(一) 新化果菜市 場遷建	購置遷建新址之土地： 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280 萬元，本招標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完成用地取得。俾利後續執行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
(二) 配合低碳城 市補助畜牧 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施、省電燈具及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1. 設置沼氣發電設施：原計畫推動養豬、養牛場設置沼氣發電機 1 戶，適逢豬場仔豬流行性下痢(PED)及牛流行熱疫情發生，且沼氣發電機造價逾百萬(最高補助 50 萬元)及多數牧場無設置紅泥膠皮儲氣袋，致無人申請。 2. 設置省電燈具設施：共補助 26 戶畜牧場，補助款 43 萬 7,633 元。 3. 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共補助 7 戶畜牧場，補助款 42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社政業務 一、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二、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64,028 人（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2 月資料）。 2. 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3 年度至 12 月底止已負擔保費 1 億 4,974 萬 4,319 元。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3 年度至 12 月底止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9,620 萬元。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工商業及能源管理 一、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一)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效能	1. 設置單一窗口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1) 市府經濟發展局分別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設置商業登記單一窗口，不分轄區同時受理商業名稱預查、商業登記、商業抄錄及證明等各項業務，使民眾可就近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 於永華市政中心與國稅單位組成聯合收件櫃台，提供「一處送件、兩地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並強化收件櫃台設備及改善收件作業流程，使收件服務品質更為優良。 (3) 103 年度總計受理商業登記件數為 14,057 件，平均結案處理時數為 2.46 小時，充分縮短核准時效落實簡政便民目標。 (4) 提供商業登記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站辦理商業名稱預查及商業設立、變更、停復業等各項登記，充分達到 e 化便民之服務目標。103 年度計受理 2,930 件。 2. 持續辦理經濟部委辦公司登記業務： (1) 經濟發展局分別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設置公司登記窗口，受理設址於臺南市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公司登記，使民眾就近辦理，無須往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2) 103 年度總計受理公司登記件數為 1 萬 9,493 件，平均結案天數為 2.4 天，充分縮短核准時效落實簡政便民目標。 (3) 推動商工服務線上申辦作業，提供 e 化便民服務，企業可透過網站辦理公司名稱預查及各項公司登記業務，以縮短開辦時程，提升競爭力。103 年度計受理 92 件。 3. 善用社會資源擬招募會計師、記帳士支援公司、商業登記業務： (1) 為協助民眾辦理公司及商業等各類登記業務，市府經濟發展局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設置工商志工服務櫃台，招募會計師、記帳士等擔任志工，提供商工相關諮詢服務。 (2) 103 年度招募會計師 39 人、記帳士 44 人，總計招募志工人數 83 人，皆有落實獎勵制度且民眾意見反應良好。 4. 積極辦理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業務維護消費者權益： (1) 持續進行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3 年計抽查市售商品標示 3,752 件，合格件數 3,174 件，合格率為 84.6%，不合格者則輔導業者改正。 (2) 舉辦講習說明會或配合各項活動辦理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103 年度計辦理 25 場次。 5. 積極輔導廠商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 (1) 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導說明會共 10 場，於會中宣導臨時工廠申辦流程及相關政策，並提供問題解決及詢問專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商業管理 (一)建構商圈群聚，活絡商業發展	(2)103 年提出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申請共 348 家，核准臨時工廠登記計 297 家，核准率為 85.3%。 (3)103 年度共稽查本市未登記工廠 254 家次，稽查時經濟發展局主動向廠商宣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規定並輔導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1.輔導商圈廣續成長，完成全市商圈評鑑報告乙份及各商圈診斷報告書。 2.商圈輔導專案及通案併行： (1)成大：以店家為主要對象，結合參賽者以創意手法構思商圈故事，首辦商圈第一次微電影競賽，由成大等學生及社會人士報名參加，共吸引 32 組報名參賽、並於全美戲院召開成果發表會，另 2014 萬聖節嘉年華節慶，活動 1 天共吸引超過 2 萬人次造訪。 (2)海安：輔導商圈提升店家環境及服務品質，完成商圈專屬微電影 1 部，以招財貓為商圈意象主題，結合在地店家夜間經營特色，成功提升商圈知名度，商圈年來客數及營業額均逐步成長。 (3)通案：推動商圈輔導達 17 處，協助商圈推動教育訓練 14 場，觀摩學習 2 場，商圈導覽物 3 式，網路行銷 4 式，商圈文創品 5 式，商圈主題活動 10 場，商圈導覽手冊 2,000 本及商圈專屬影片 15 部。 3.百家好店甄選： 103 年共 362 家報名，比去年成長 42.52%，總計四年已甄選輔導 507 家成為百家好店及金讚百家好店。 4.整合行銷，活絡商機： (1)購物節：結合商圈、百貨、大賣場及特約店家等辦理 14 場次行銷推廣活動，逾千店家參與，總營業額逾 15 億元，總消費人潮 48 萬人次，消費者滿意度 93.2%、廠商滿意度 83%。 (2)商展：總計 170 家廠商計 330 攤，3 天展期創 5 萬人次消費人潮，8,000 萬元營業額。 (3)年貨大街：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9 日辦理，共 107 攤店家參與，6 天共吸引 17 萬人次，營業額為 1,600 萬元，消費者滿意度達 98%。 (4)大新營嘉年華：邀集美食、伴手禮、農特產及公益攤位共 107 攤，吸引 3.5 萬人次，創造 1,500 萬元營業額。 5.商業現代化： (1)輔導店家雙語化 30 家，建置本市特色料理、伴手禮中英對照資料庫 500 品項。 (2)專家服務團訪視店家提供 30 店家診斷建議，以及協助輔導店家申請 GSP 認證、申請中央或地方補助資源，以及拓展通路。 6.商圈環境雙語化：完成海安及成大商圈導覽及特色店家介紹文宣英文版共 2 式，各商圈英文簡介共 14 處。
二、能源產業投資管理 能源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創造綠能新都意象	1.核定通過「10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本市轄內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103 年共核定補助 517 件，核定補助金額 4,997 萬 3,152 元，依補助類型臚列如下： (1)補助臺電公司所收加強網費用、引接線工程費用、線路補助費用及併聯審查費用，單一申請案之 4 項費用合計補助上限 30 萬元，103 年共核定 93 件(含陽光屋頂、綠色廠辦及陽光加油(氣)站)，核定補助金額 1,809 萬 7,764 元。 (2)補助設置容量費用，設置每千瓦補助 6,000 元，單一申請案補助上限 17 萬 4,000 元；103 年共核定補助 395 件(含陽光屋頂、綠色廠辦及陽光加油(氣)站)，核定補助金額 2,977 萬 5,388 元。 (3)陽光社區補助標準依設置型態及規模分為每千瓦 1 萬元、1 萬 2,000 元及 2 萬元，103 年共核定補助 29 件，包含 4 案第二型陽光社區，永康區騰揮 A+社區(2 案)、新市區明大微風公園及東區愛上日東昇，核定補助金額 210 萬元。 2.本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取得同意備案件數為 807 件，裝置容量逾 36MW： (1)103 年本市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較 100 年成長 168%，裝置容量較 100 年成長 153%。 (2)自 100 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有 1,796 件，總設置容量逾 93MW，約占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 42%，年減碳量相當於 188 座臺南公園，成效斐然。
(二)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水電相關行業登記、自來水業務、電力及電信業務管理	1.加油(氣)站： (1)本年度預計巡察/會勘石油設施 158 家次，實際巡察/會勘共 261 站次，達成率 165.19%。 (2)本年度預計籌辦 2 場「加油/氣站經營管理實務研討會」，已分別於 6 月及 9 月辦理完成，達成率 100%。 2.違法經營油品：103 年度已巡察/取締/執行沒入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共 52 家/次。 3.公用天然氣： (1)103 年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計畫，業於 10 月 08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辦理查核欣南及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依據查核委員意見辦理改善，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31 日檢附改善後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經濟發展局備查。 (2)大臺南區天然氣公司 103 年度第 1~4 季用戶定期檢查，共計安檢 12,314 戶；欣南天然氣公司 103 年度第 1~4 季用戶定期查，共計安檢 32,257 戶。 4.液化石油氣管理查核：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核及宣導零售業及分裝業者共 103 家。 5.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業務 105 件、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業登記業務 13 件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業務 1,247 件，合計 1,365 件。 6.自來水業務：協調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及水利署，協助解決本市部分地區無自來水問題。計爭取水利署補助 1,049 萬 6,000 元，受益戶有 43 戶。 7.電力設施用地爭議調處：計 21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產業發展管理 (一)輔導產業全面升級—促進產業研發轉型、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協助企業研發能量提升業務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辦理 102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122 家執行廠商結案作業，共計促成 86 家產學合作案，計畫總金額 2 億 3,488 萬元，至 103 年 12 月底追蹤受輔導廠商之專利件數計 131 件，增加 137 位就業人數，另增加產值達 2 億 6,240 萬元。 (2)持續推動 103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總計 94 家廠商執行計畫，促成 29 家產學合作案，計畫總金額 1 億 7,354 萬元，至 103 年 12 月底追蹤受輔導廠商之專利件數計 67 件，增加 271 位就業人數，預估增加產值達 6 億 2,634 萬元。 2.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執行計畫： 已提供諮詢、訪視、診斷、輔導等共計 473 人次、促成申請計畫 59 案，已通過 40 案，計畫經費總計達 8,834 萬元，已協助企業爭取政府補助款達 3,218 萬元，產學合作 36 案，金額為 838 萬元。 3.持續推動產業研發聯盟並協助聯盟運作，整合聯盟廠商海外參展共 5 場，創造商機 4 億 6,770 萬元。 4.辦理產業創新新知研討會、創新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趨勢論壇等共計 9 場。 5.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協助提升公司附加價值、協助產業聯盟獲得國貿局海外參展補助金額 264 萬元、合計現場接單 7,080 萬元，後續潛在商機約 3 億 9,690 萬元訂單。 6.臺南市觀光工廠推動計畫： (1)通過經濟部評鑑家數 6 家： A.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觀光工廠。 B.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和明織品文化館。 C.虹泰企業有限公司—虹泰水凝膠世界。 D.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天一中藥生活化園區。 E.卡多利亞食品有限公司—卡多利亞良食故事館。 F.臺灣漢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漢藥體驗學習館。 (2)榮獲 103 年度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1 家-志鋼臺灣金屬創意館及優良觀光工廠 1 家-和明織品文化館。 (3)協助「臺南市推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推動府城趴趴照活動及臺南旅展觀光工廠專區。 (4)辦理本市觀光工廠一日遊計 9 車次。 (5)強化臺南市觀光工廠網站、建議旅遊路線及聯合型錄行銷宣傳： http://www.tourismfactory.tw/index.php/factory04/。 7.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通過 2 家，核貸金額 650 萬元；本計畫實施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計通過 28 家，核貸金額 5,370 萬元。 (二)發展區域特色產業—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業務 1.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南市紡織時尚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文創・魅力・區域創新」，103 年度執行成果：利用打樣中心資源，培訓臺南在地學校 10 位打版設計新銳，並媒合 2 位至臺南業者就業。 2.101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西港區胡麻聚落形塑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打造科技大臺南，發展新興產業，推動產業發展、新興產業、科技聚落	(1)開發副產品 1 式。 (2)開發伴手禮 2 式。 (3)辦理胡麻聚落文化體驗 2 場。 3.102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南市官田新市仁德菱角產業高質化發展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開發產品 9 式：生技美妝 5 式、食品加工 3 式及文創商品 1 式。 (2)辦理官田神農市集 4 場。 4.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南市下營區黑豆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開發風味餐 8 式、伴手禮組合 1 式、文創產品 3 式，生技產品 4 式開發中。 (2)設計規劃文創意象 1 式，並佈置於下營地區的商圈、遊客中心、公園等。 5.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南市蘭花產業發展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開發蘭花相關系列產品 31 式(含生技、文創、生活應用產品或產品包裝設計)，並全數商品化。 (2)廠商產品與品牌經營輔導 21 家。 (3)於 2014 年參與臺灣國際蘭展-生技生活文創展區，展期 11 天營業額突破 310 萬，促進民間投資額約 1,125 萬元。 6.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 104 年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將軍棉花產業發展計畫補助金額 600 萬元。 1.新興產業－生物科技、綠能產業： (1)舉辦 2014 臺南生技綠能博覽會：展出六大主題區共計 458 個攤位，參展廠商 217 家，成交金額約 5,000 萬元。 (2)協助生技綠能海內外參展行銷：計 5 場展覽，合計現場接單 2,454 萬元，後續潛在商機約 1 億 5,300 萬元訂單。 (3)輔導申請國際 GMP(PIC/s)標準規範業者及 Halal 產品認證共 8 家次。 (4)整合產業群聚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聯盟及臺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103 年度合計通過政府研發資源件數總計 68 件，合計計畫總經費 3 億 9,111 萬元，研發補助 2 億 593 萬元。 2.新興產業－流行時尚： (1)103 年 8 月 29 日「品牌釀造在地潮流」時尚新品展示 SHOW 假大億麗緻酒店舉行，邀集紡織、服飾、袋包、內衣、鞋子、文創、金工等 13 家業者，並結合在地學校(興國管理學院、崑山科大)模特兒系學生走秀。 (2)2014 臺南流行時尚設計競賽：總計有 205 組 820 件參賽作品，評選出 13 組 52 件作品進入決賽，於 12 月 6 日決選出冠、亞、季軍各 1 名及佳作 10 名；此外，時尚秀後 13 組作品全數移至臺南 FOCUS 時尚流行館 13 樓為期 2 星期的展示，並協助 2 款袋包作品商品化及量產，後續媒合設計人才至在地業者就業。 (3)103 年 12 月 6 日 2014 臺南流行時尚秀假忠義國小武德殿舉行，邀約日本、馬來西亞及國內等 5 位知名設計師，運用在地業者布料，創作 22 套具臺南元素的服飾。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投資商務管理 開創投資臺南風潮	3.臺南產經月刊： 發行臺南產經月刊，每期(月)發行 9,800 本，行銷本市辦理之業務。 4.商洽會： (1)流行時尚採購洽談會-創造 2 億 2,290 萬元商機。 (2)生技暨綠能採購洽談會-創造 13 億 3,920 萬元商機。 5.發明展作品媒合： (1)辦理 2 場創意媒合座談會及 1 場發明展得獎作品頒獎典禮。 (2)訪視 108 家廠商，成功媒合 40 案，預估產值 3,500 萬元。 1.完成招商全球資訊網(中、英、日文版)計畫，透過媒體宣傳與舉辦推廣活動，以招攬更多投資者利用此服務： (1)建置完整中、英、日文版臺南市招商網 http://invest.tainan.gov.tw/，隨時隨地提供投資人最即時資訊。 (2)網站內容除了包含產業訊息、投資商機、投資環境、投資服務、產業聚落、相關法規等資訊，亦提供本市招商手冊、產業介紹、產業黃頁等資訊供投資者下載，方便隨時使用。 (3)透過網路媒體，經由關鍵字之搜尋，可輕易連結至本站，大大提高本府友善投資環境能見度，本府招商服務更向前邁一大步。 2.辦理臺南市「工業區投資標的資料庫建置」計畫，包含用地資訊空間定位、資料更新、開發概況、其他經機關認定需公開與達服務廠商之目的事項： (1)為活化閒置工業用地，初步調查轄區內各工業區(含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47 處工業用地之實際範圍及閒置狀況。 (2)建置工業區可投資標的工業用地資料庫，並提供查詢相關工業區簡介、工業區可投資標的工業用地租售資訊…等功能。 3.辦理大臺南全球投資招商推動專案計畫，提供全球投資廠商諮商服務、招商投資推廣： (1)辦理 27 家外商赴臺南完成投資環境深度導覽；訪談 31 家投資潛力廠商，其中 7 家廠商有意投資。 (2)彙整編排臺南市政府投資機會文宣，完成 10 次主動式行銷(8 次月報、2 次季報)，提升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之曝光度與國際能見度，強化招商引資正面能量。 (3)計畫執行期間鎖定「生技產業(醫療器材)、低碳綠能(太陽光電 PV、LED、電動車)、服務業(文創及物流)」產業研究，完成招商說帖。 4.辦理外商在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鮭魚返鄉投資等業務，投資廠商來臺及返臺接洽、訪談與協助： (1)在經濟發展局對旅外臺商、歐美日外商及國內大廠等潛在廠商積極招商下，吸引臺灣大吳、日立化成、三浦鍋爐、臺灣東特、亞德客、安森科技、家登、明門等國內外廠商投資臺南。 (2)協助廈興國際回臺投資設廠、對凱士士、景程車體、鴻宇農業、豐盟企業、台灣東特等公司排除投資障礙，並對臺灣新蛋、佳湘食品等多家廠商提供土地諮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 (一)老舊工業區更新—基盤設施之改善	5.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 (1)經濟發展局為加速會展中心投資興建，邀請高鐵局商討「雙方合作開發大臺南會展中心模式」事宜會議，雙方同意以附條件標售方式合作開發此案，並規劃採先標售、出租、興建、後轉售模式，由高鐵局報行政院核示。 (2)另協調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會展中心用地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規定通檢作業，完成本府都委會之審查作業。 6.協助推動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合作平台、招商與國際航線直航： (1)經濟發展局與臺灣港務公司成功推動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並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於 103 年 8 月 6 日取得營運許可。 (2)後續雙方持續於合作平台共同進行招商相關事宜，並爭取航運公司行駛安平港對外航線。 7.輔導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協助各工業區廠商排除投資問題： (1)為掌握本市工業區廠商之需求，經濟發展局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各召開一次工業區理事長會議，由各工業區提出各項問題及建議，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協助解決排除工業區廠商投資障礙等問題。 (2)103 年分別於 1 月、7 月召開，截至 103 年底止已召開 3 次工業區理事長會議，總共列管提案 27 案，已結案 24 案，辦理中 3 案。 1.103 年度工業區更新完成項目： (1)佳里工業區：排水溝改善、北側匯入佳里支線後續等工程；改善排水約 1,725 米。 (2)山上工業區：道路排水拓寬改善工程；改善道路 1,900 米、新闢排水 1,200 米。 (3)保安工業區：開發三、五、六路排水及開發七路道路排水等改善工程；排水改善工程約 1,350 米。 (4)安定工業區：中工二路末端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約 710 米。 (5)新市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改善約 460 米。 (6)安平工業區：安平標準廠房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約 1,100 米。 (7)灣裡工業區：興南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道路改善 843 米、水溝蓋 1,346 米。 (8)太乙工業區：中正路三段 523 巷 100 弄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道路改善 190 米、排水改善 400 米。 (9)和順工業區：監視器調變、解調變改善；共 30 組。 (10)新田工業區：入口意象 1 座。 2.103 年度統計進駐廠商新增 37 家，增加 7.3 億元投資額，年產值 13.7 億元以及 404 個就業機會。 3.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臺南市公有市場更新改善四年計畫 參、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建構友善投資環境 肆、市場攤販管理	(1)「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活化更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履約中，工作內容包括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擬訂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產業園區廢止作業、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研擬都市更新實施者招商文件及協助機關辦理招商相關作業等項目。 (2)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一期(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期中工作成果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目前刻正請規劃團隊檢送定稿本送經濟發展局備查。 1.為改善傳統市場整體購物環境，期能協助傳統市場轉變風貌，提高攤商經營意願，爰提出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四年計畫，於 103 年度辦理市場外觀整修工程，共完成 36 處市場外觀整修。 2.已完成鹽水點心城規劃，共計 29 格攤位，用餐共食區計有 252 個座位，將美化並提升美食小吃用餐環境，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1.完成樹谷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及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1)樹谷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已完成開發總決算作業；永康科技工業區至 103 年 12 月底除高架水塔外、其餘公共工程已開發完成。 (2)市府開發產業園區截至 103 年底永康科技工業區、樹谷園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總核准廠商件數 223 家，土地出售面積 385.07 公頃，預估總投資額 4,234 億元，年產值 4,182 億元，創造 33,672 人就業機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2.賡續「七股科技工業區」報編案： (1)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目前刻正依會議紀錄補正中，俟通過「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送區委會大會進行審議。 (2)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土徵審議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內政部審查中。 (3)現階段繼續完成工業區之編定，持續辦理七股科工區後續開發案，以提供優質工業區，滿足大臺南地區產業廠商建廠的用地需求。 3.啟動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 本工業區自核定編定並公告為臺南新吉工業區迄今已逾 10 餘年，現依法辦理可行性規劃及開發計畫變更作業，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主要/細部計畫：業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8 及 29 日公布實施。 (2)環差暨現況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環差報告已核定定稿。 (3)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市府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取得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43 次審查會議紀錄為原則同意。 (4)新吉借貸案：財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借貸案審查會議，會中表示原則同意借貸 20 億元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市場管理	
(一)輔導暨管理 夜市攤販	1.為逐步輔導暨管理本市夜市，103 年臺南市市場處公告 22 處夜市適用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其中有學甲夜市等 3 處夜市已提出申請。 2.為輔導暨管理本市夜市，於麻豆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提升夜市攤商營運績效。 3.擇定花園夜市為標竿夜市，並針對該夜市節能設備、廁所等硬體設備進行改善。
(二)民有市場監 督管理	1.業達年度預定目標共 18 個行政區域，完成民有市場管委會成立，另針對非市場用地之民有市場，市場處基於建立緊急聯絡與政策宣導原則，鼓勵非市場用地之管委會建立清冊備查。 2.輔導指標性民有市場管委會健全運作，督導管委會自主提升，改善市場環境及經營績效，期望市場朝整齊、清潔、明亮方式改善營業環境，計輔導金龍民有市場及大灣廣護宮民有市場 2 處。 3.將本市 66 處民有市場暨民有臨時攤販集中場劃分管理員轄管權責並輔導，進行民有市場經營環境改善，透過登革熱清除孳生源及禽流感防治巡檢，督導民有市場攤商改善經營環境，加強市場疫病防治成效。
(三)現代化市場 經營管理	1.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競爭力，並加強公有市場自治會運作能力及攤商行銷能力，以特色主題帶狀方式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創造市場特色，共辦理 16 場促銷活動。 2.傳統市場日常運作需要市場自治會協助運籌才能事半功倍，針對未成立自治會市場，協助成立市場自治會為健全市場運作之首要目標，迄今 60 處市場已逐步成立 44 處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3.隨著科技時代來臨及消費習慣改變，網購業務的蓬勃發展傳統市場當然也不可缺席，市場除了硬體方面的實質行銷外，軟體的行銷也需要適時轉型，除了加強宣導市場攤商網路行銷觀念，輔導攤商從事網購業務，協助市場攤商轉型外，另建置「臺南市市場行銷網站」。 4.為輔導攤商轉型，分別在 103 年 5 月及 7 月於仁德市場 3 樓及新市市場辦理 2 場攤商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 一、觀光企劃 掌握市場狀況趨勢，整合相關服務與資源，挹注民間資源帶動觀光發展，強化特色物產通路與品牌形象，推廣觀光醫療產業、自行車低碳觀光等多元遊憩模式，以擴大遊客客源	1. 辦理觀光醫療海外推介： (1) 103 年 2 月 25 日至香港光華文化中心辦理一場記者會宣傳臺南市各項觀光資源。 (2)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至香港地區辦理 2014 年香港國際旅展臺南館宣傳觀光醫療。 2. 安平港環港觀光招商營運管理：由市府觀光旅遊局依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運河遊河 BOT 案，目前進度如下。 (1)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案公告招商文件草案研擬。 (2) 103 年 10 月 16 日委託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公告招商、招商說明會及協助甄審、議約簽約事宜。 (3) 103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 (4)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作小組之成立。103 年 12 月 30 日依甄審委員會審定意見，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3. 「遊客人數暨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於 103 年 7 月招標委託中華徵信所辦理問卷調查，刻正研擬問卷草案中。 4. 辦理觀光事業投資招商事宜： (1) 臺南安平水景公園暨周邊土地開發 BOT 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103 年進度如下。 A. 於促參司開始政策公告，公告期間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 B.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 C. 103 年 11 月 21 日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設計高度及環評等事項辦理補充說明公告。 (2) 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103 年進度如下。 A. 政策公告： a. 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重新上網公告招商。 b. 本案民間申請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 日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其規劃構想書公開內容，公告期間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B. 初步審核： a. 於 10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有部分文件缺漏，於 10 月 17 日函請廠商補正，該廠商於 10 月 24 日檢送補正資料，經審為本案合格申請人。 b.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初步審核會議，申請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初步審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請廠商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於發文次日起 60 天內(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相關法定文件，再行召開再審核會議審查。 (3) 虎頭埤風景區青年活動中心 ROT 暨周邊設施 BOT 案：招商公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7 月 14 日公告，無民間申請人提案申請。 B.於檢討招商文件相關內容後，簽經市府一層核定重新上網公告招商，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 C.103 年 12 月 23 日至 104 年 2 月 20 日重新公告。 (4)德元埤荷蘭村 BOT 案： A.進行初步審核作業階段：本項已於 103 年完成。 a.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共計 2 家廠商投標(平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審查結果：資料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已於 5 月 1 日函請廠商補正。 b.平治營造於期限內提出展期申請，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文通知同意展期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嘉陽保全因未於期限內繳交補正文件，視為資格不符，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通知該公司。 c.本案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本案初步審核會議，申請人平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初步審核。 B.再審核作業階段： a.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函請廠商於文到 60 日(10 月 24 日前)依第 46 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 b.11 月 26 日因文件不齊退請於 12 月 17 日前補齊。 c.工作小組進行文件審核作業中，並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審查作業事宜。 (5)臺南運河遊河 BOT 案： 招商公告： A.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案公告招商文件草案研擬。 B.103 年 10 月 16 日委託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公告招商、招商說明會及協助甄審、議約簽約事宜，刻正依約執行。 C.103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 D.103 年 11 月 17 日招商文件草案簽陳同意備查，103 年 12 月 1 日招商文件簽陳府層同意。 E.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 F.1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招商文件送交甄審委員會審定，因甄審委員有意見，後續將召開甄審委員會。 G.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6)將軍漁港遊憩用地開發 BOT 案： 政策公告： A.因 103 年度暫未獲經費辦理 BOT 前期規劃，經洽詢周邊潛在投資廠商具投資意願，擬優先針對港內遊憩用地，採以民間自提方式，先辦理政策公告，如有民間廠商提案，再另簽動用促參獎勵金辦理審查作業。 B.本案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政策公告(草案)討論會議，已依會議結論調整草案內容，刻正簽會本府相關局處表示意見，俟彙整後再行綜簽公告上網事宜。 C.本案綜簽業於 11 月 3 日經市長核准公告上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15 日辦理公告上網，共計 90 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觀光行銷 (一)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	5.辦理臺南物產(館)中心及伴手禮通路建置： (1)型錄內產品收錄臺南 37 區 267 個店家，總計 607 個品項。內容規劃 1.鳳梨酥專區，2 觀光工廠專區，3.農會專區，4.農漁特產，5.美食小吃類，6.麵食醬料類，7.糕點零食類，8.咖啡飲品類，9.生活及文創類等 9 大類。 (2)本案型錄完成印製 12,000 本，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型錄發行宣傳記者會。同時，寄送全臺 2,000 家企業機關團體，並於「臺南觀光」官網建置型錄電子書，為臺南觀光相關產業拓展銷售通路。 (3)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委外辦理「臺南物產館設置規劃評估案」。 6.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建置：於安平區設置 50 輛自行車，103 年 2 月試營運，並於 103 年 4 月正式啟動。試營運期間 1,187 人次、4-12 月份租借 9,467 人次，103 年度總計 10,654 人次，總減碳量 8 噸。 1.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 (1)國內旅展：103 年觀光旅遊局共參與北、中、南各地 6 場國內旅展。 A.3 月 28 日-3 月 31 日參與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北國際春季旅展」(與 10 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 B.5 月 9 日-5 月 12 日參與佺仕通公司辦理之「臺南夏季國際旅展」。 C.5 月 23 日-5 月 26 日參與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與 7 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 D.7 月 4 日-7 月 7 日參與好遊網有限公司辦理之「高雄夢時代旅展」。 E.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參與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辦理之「臺北國際旅展」(與 4 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 F.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參與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第三屆大臺南國際旅展」。 (2)國外旅展： A.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邀請書法家陳世賢先生及茶藝家葉東泰先生參與日本 ROOM28-臺南地場產，推介臺南文創。 B.本市為行銷十年有成的臺灣國際蘭展活動，特別由觀光旅遊局、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及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等人，於 2 月 25 日至香港舉辦 2014 臺灣國際蘭展行銷記者會。整合推出「臺南市三大五星級飯店住宿買一送一」、「臺南搭機返港送蘭花」、「3 月蘭展月優惠」、「蘭展高鐵雙人套票」及「香港搭機來臺南送百元悠遊卡」等 10 大優惠方案。記者會由市府及臺灣駐香港各辦事處與中華航空香港分公司等共同推廣，計吸引 70 位旅行業者及媒體參與。 C.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首次組團並邀集本市旅行業、美食伴手禮、婚紗及飯店約計 13 家業者前往參加 2014 香港國際旅展，利用香港一年一度的旅遊推廣盛會，向港澳旅客大力推介臺南的吃喝玩樂。 D.103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本府觀光旅遊局奉派參加「亞太旅遊城市振興機構」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第 6 屆論壇，以增進本市國際行銷，促進亞太地區發展並與其他會員城市進行國際交流，同時獲頒「最佳印刷廣告獎」之肯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配合各項重大活動之觀光行銷： (1) 2014 年臺灣國際蘭展(3 月 9 日-3 月 18 日)： A. 辦理蘭花入口意象競賽，共有 13 間觀光產業參賽，設計獨具風格之蘭花意象，於蘭展期間各旅宿業住房率及營業額皆有顯著提升，參賽旅館住宿率較去年提升 13%，平均達 91%。 B. 首次與高鐵合作推出 7 折交通雙人套票，內容包括高鐵車票、蘭展門票各 2 張及蘭展紀念品 2 份，共販售 556 人次。 C. 結合本市 114 家業者聯合推出蘭展月優惠活動，憑蘭展門票購物可享有店家優惠，以刺激旅遊消費。 D. 首度辦理海外宣傳行銷記者會，吸引香港遊客來臺，共計有香港蘋果、太陽報等 10 家媒體報導，及國內 13 家媒體報導。 E. 搭配記者會、網路、雙月刊、新聞發布、文宣品等方式行銷宣傳，擴大蘭展行銷之宣傳效益，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事(5 月 3 日-5 月 6 日)： 配合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事(5 月 3 日-5 月 6 日)，針對身心障礙選手規劃 3 條無障礙套裝行程，協助調查住宿、伴手禮、景點等優惠措施，並藉由觀光旅遊局、大會官網、服務手冊等宣傳通路，行銷相關觀光資訊、推動本市運動觀光。 (3) 2014 國際芒果節(6 月 28 日-7 月 6 日)： A. 規劃遊覽車版、自行開車版及公車版等 3 種套裝遊程，提供農業局納入芒果節 DM 行銷宣傳，帶動楠西區及周邊區域觀光經濟效益。並將國際芒果節活動 DM 寄送全國旅行社及遊覽車公會納入遊程參考，提升芒果節活動能見度。 B. 4 月 30 日辦理芒果節山區套裝旅遊踩線團，計有 20 家旅行社及遊覽車業者參與，並將業者後續推出之相關套裝遊程商品轉農業局置入 2014 國際芒果節活動官網，帶動產業旅遊新趨勢。 C. 協助於臺南觀光網站及臺南旅遊臉書粉絲團宣傳，擴大活動宣傳效益。 D.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於香港旅展協助宣傳芒果節，播放宣傳影片、提供芒果乾試吃及相關優惠活動。同時將 2014 國際芒果節套裝遊程送香港各大旅行社參考，提升本市芒果國際知名度，吸引國際觀光客。 E. 協助媒合本市走馬瀨、桂田、福樓、香格里拉等餐廳業者推廣芒果入菜，並辦理芒果美食發布會，推廣美食旅遊。 F. 邀請網路知名部落客結合國際芒果節報導推介臺南山區旅遊，提升本市山區旅遊景點知名度。 (4) 配合 2014 「臺南好米嘉年華」活動(9 月 27 日-10 月 12 日)規劃建議遊程，並協助以新聞發布、雙月刊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加強宣傳，藉此推動本市農村觀光。 (5) 配合全國第 35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10 月 4 日-7 日)，協助調查店家優惠，並以新聞發布、雙月刊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加強宣傳，藉此推動本市運動觀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6)配合臺南烏山頭水庫鐵人三項錦標賽(4月12日-13日)、臺南國際龍舟賽(5月29日-6月2日)、臺南安平星光馬拉松(7月12日)、及臺南市全國獨木舟錦標賽(10月26日)，協助調查本市住宿優惠資訊；2014 臺南古都馬拉松(3/16)、社區聯誼賽運動嘉年華(9月7日)、2014 輪躍臺南暨全民競輪單車嘉年華(12月7日)及臺南市103年全市聯合運動大會(12月12日-15日)等活動，於觀光旅遊局官網製作 banner 連結，並透過臉書專頁行銷宣傳。 (7)配合虱目魚產業文化節活動(10月4日、10月24日-25日)，協助規劃建議遊程，並以新聞發布、雙月刊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加強宣傳。 (8)配合 2014 南瀛國際藝術節活動期間(10月4日-10月12日)規劃建議遊程，並協助以新聞發布、雙月刊及網路行銷等方式加強宣傳。 3. 創意行銷比賽： (1)於5月中辦理「2014 臺南阿勃勒花季」攝影比賽徵件，共計徵得1,436件參賽作品。作品拍攝地點涵蓋了7區12處賞花熱點，讓各花區的阿勃勒花透過參賽者的鏡頭呈現出多元且豐富的美感與意境，充分展現在地特色，也藉此拉近在地情感。 (2)於7月12至13日連續3年與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城市24小時馬拉松數位攝影比賽」，吸引全國328人參賽，以不同主題且限時攝影的創意方式，透過圖像傳播展現本市特有文化底韻及景緻特色。 4. 國內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 (1)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旅遊業者踩線團：於4月30日邀集各縣市旅行公會代表、遊覽車公會代表及旅行社業者，以芒果節主場地走馬瀨農場為核心辦理踩線活動，串連大內、玉井、楠西、南化及左鎮地區之觀光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 (2)「臺南觀光工廠」旅遊業者踩線團：於9月17日邀集旅遊業者前來踩線，認識本市觀光工廠主題特色，期能在參訪後協助宣傳觀光工廠，推展套裝旅遊產品，擴大大市觀光工廠能見度，倍增觀光人口。 (3)「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全國旅遊業者踩線團：於10月17日邀集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旅遊業者代表前來踩線，認識本市旅遊環境，並協助宣傳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本市周邊旅遊景點及地方產業。 (4)「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觀光媒體踩線團：於10月30日、31日邀集全國性觀光媒體業者代表辦理踩線，認識本市旅遊環境，並宣傳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本市周邊旅遊景點及地方產業，推展套裝旅遊產品。 (5)「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本市觀光業者踩線團：於11月13日邀請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代表，並協助宣傳臺南都會博物館園區奇美館，推展奇美館套裝旅遊產品。 5. 其他有關觀光行銷宣傳之計畫： (1)委託拍攝縮時攝影影片：委託部落客阿春仔拍攝本市「花園夜市」、「井仔腳」及「二寮日出」等3部縮時攝影，並於觀旅局專屬 YOUTUBE 頻道宣傳行銷，截至12月份共逾34,000人次點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開發觀光旅遊文宣，建置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成立臺南問路店，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	(2)製作觀光形象影片：委託光之路電影公司製作本市觀光形象影片中文、英文及日文版，並剪輯 30 分、10 分、3 分鐘和 30 秒版本，紀錄本市觀光特色，作為城市行銷使用。 (3)錄製旅遊節目： A. 臺南春夏活動廣播訪談製播：委託嘉樂電臺製播訪談節目，宣傳「宣傳 2014 臺南阿勃勒花季」、「一見雙雕藝術季」、「七股海鮮節」及「馬沙溝音樂節」，分別於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7 月 18 日、7 月 20 日播出。 B. 「臺南春夏好七淘」節目製播：委由南天電視臺製播「春季臺南後花園小旅行」(於 4 月 28 日-5 月 4 日播出)，宣傳 2014 臺南阿勃勒花季及 2014 五月音樂季，介紹新化老街及虎頭埤風景區等觀光景點；另製作「夏日西濱宗教漁鹽之旅」節目，搭配一見雙雕藝術季、七股海鮮節及馬沙溝音樂節為主題，介紹本市西濱宗教漁鹽豐富的旅遊資源路線。 1. 旅遊網站改版建置維護： 「臺南觀光」網站現有中、英、日三種語言版本，刻正進行網站功能改版，除進行景點資訊擴增整合、建置報名系統專區、多媒體專區、自訂遊程功能及後台環境優化等，並新增韓語版網站，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並上線，強化網路行銷，提供全新臺南印象。 2. 旅行臺南 APP 開發擴充計畫： 「旅行臺南 APP」係依遊客需求提供「食、住、行、樂」等超過 2,300 筆景點店家資料庫，並結合 GPS 即時衛星定位、QRcode 連結、AR 擴增實境等友善使用者功能。繼中文版程式於 102 年上架後，英日文版分別於 103 年 1 月、3 月份陸續上架，截至 12 月 31 日下載量共計 85,878 人次；為提升行動服務效能，刻正進行 APP 功能擴充。 3. 觀光旅遊地圖、主題旅遊摺頁及叢書設計印刷： (1)製作中、英、日、韓等 4 種語言之「臺南觀光國際手冊」，展現本市多元觀光面貌，提昇旅遊城市印象，並於 11 月份完成改版更新。 (2)編印《臺南名勝舊影之旅-府城篇》，蒐錄原臺南府城地區 60 個名勝景點的相關老照片及介紹，使觀者由「舊影」對照「新景」，體會府城時代景物的變遷。 (3)設計製作「公車輕旅行」、「觀光自行車」及「米其林散步路線」等 3 款 A4 主題文宣及三合一摺頁，方便民眾以搭乘大眾運輸或自由行方式至本市觀光旅遊。 (4)101 年度開始開放民間單位向觀光旅遊局申請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各類宣傳物，共同行銷本市觀光，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計有 118 個機關、團體申請授權。 4. 臺南問路店營運管理及旅遊服務： 廣邀本市店家加入問路店，由觀旅局於店內設置招牌、導覽地圖及摺頁架等設備及更新維修，並定期配送文宣摺頁以提供遊客即時旅遊服務，塑造友善城市印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有 468 家家加入問路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5. 臺南觀光雙月刊編輯印刷配送： 發行臺南觀光雙月刊，為行銷本市觀光、提升城市美學、發掘在地文化，自 100 年 5 月創刊，至 103 年 11 月共發行 22 期，每期發行 3 萬本，發送至各地旅服中心、問路店及觀光相關單位，成為遊客認識、體驗臺南之旅遊工具書。 6. 觀光導覽解說志工培訓及管理營運： (1)103 年計 95 位志工加入觀光行銷服務行列，協助活動支援、旅遊諮詢、導覽解說等項目，共服務 222 人次，總服務時數達 1,157 小時。 (2)103 年度辦理臺南米其林系列導覽解說培訓 1 場，培訓 84 名解說員。 7. 觀光紀念商品設計開發： 103 度設計製作精美撲克牌(5,000 份)及明信片(精裝 2,000 份、平裝 5,000 份)，呈現本市各區重要觀光景點及特色意象(人文、美食、生態)，以提升紀念品收藏價值，強化本市觀光旅遊之宣傳效益。 1. 整合雲嘉南、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臺江國家公園、各區公所等，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本市觀光經濟效益。 (1)臺南跨年三部曲： 整合雲嘉南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聞局共同辦理「2014-2015 臺南跨年三部曲」活動，成功將全國現存最古老的瓦盤鹽田遺址—七股井仔腳鹽田及全國最低海拔最適觀日出景點—二寮推向全國及國際觀光舞台，也提供年輕族群優質音樂饗宴，是全國唯一自送走最後一道夕陽至迎接第一道曙光，完整送舊迎新的推薦遊程。2014-2015 跨年三部曲系列活動合計吸引 21 萬餘人參與，成功推廣旅遊臺南新風潮，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此外並辦理 2014 元旦虎頭埤晨曦音樂會暨健行」配套活動，吸引近萬人參與，成功串連各區活動整合行銷。 (2)梅嶺賞螢季： A. 4 月 26 日-5 月 11 日辦理「2014 梅嶺賞螢季」活動，整合在地產業及觀光資源推出梅酒 DIY、登山步道健行、觀星聽聲生態遊、農村體驗等活動，吸引 1,380 位民眾報名參加，協助在地觀光產業發展。賞螢季活動期間遊客人數總計約 50,000 人次。 B. 整合走馬瀨農場、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虎頭埤風景區、龜丹溫泉體驗池等熱門旅遊景點推出「大臺南山區旅遊套票」，聯合行銷本市山區觀光。 C. 除結合周邊觀光景點規劃一日遊行程供自由行遊客參考，並與旅行社合作推出套裝旅遊商品，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D. 推出農特產商家、餐廳、旅宿業者聯合優惠活動，透過集章贈獎相互拉抬買氣。 (3)臺南阿勃勒花季： 5 月 17 日-6 月 15 日期間辦理「2014 臺南阿勃勒花季」活動，整合本市 7 區 12 處阿勃勒花區推出阿勃勒賞花地圖，同時整合阿勃勒主題攝影比賽、虎頭埤水域遊憩活動、阿勃勒花季馬拉松、阿勃勒博覽會、阿勃勒文學季、阿勃勒及蓮花季鐵馬逍遙遊等活動聯合行銷，並邀請知名旅遊部落客體驗推薦，於網路受到眾多網友關注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迴響，對阿勃勒花區及周邊觀光景點與美食店家帶來商機，活動期間虎頭埤風景區共吸引約 28,000 人造訪。 (4)臺南夏日海樂園： A. 一見雙雕藝術季： 6 月 7 日-8 月 31 日與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辦「2014 一見雙雕藝術季」活動，於七股鹽山及臺灣鹽博物館推出鹽雕、於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推出沙雕藝術展，及鹽田體驗與沙雕教學等系列活動。6 月 8 日-8 月 24 日配合活動期間假日辦理「夏日音樂聚」活動，邀請獨立創作樂團熱情演出，創造多重海洋遊憩樂趣，成功打造藝術、音樂結合之雙重饗宴。本活動總計吸引 26 萬名遊客參與。 B. 七股海鮮節： 7 月 12 日-8 月 3 日辦理「2014 七股海鮮節」，推出七股觀光赤嘴園暨文蛤體驗、獨木舟海洋生態探索、臺江國家公園體驗活動、海鮮嘉年華、七股飛片腳踏車尋寶之旅等系列活動，發展休閒、娛樂、教育、美食兼具之適合全家參與的觀光活動，協助西濱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活動期間吸引約 40,000 遊客參與。 C. 馬沙溝音樂節： 9 月 6 日辦理「2014 馬沙溝音樂節」，活動內容除鼓勵原創音樂的「馬沙溝音樂大賞」，同時邀請知名優質歌手以現場 live band 小型演唱會方式進行演唱，因適逢中秋連假，吸引眾多遊客前來享受最動人的樂章及最美麗的月光，度過難忘的中秋假期。 (5)關子嶺溫泉節： 繼 2011 年全國溫泉嘉年華在關子嶺啟動，2012 年關子嶺 29 家溫泉業者全數取得溫泉標章，2013 年公共浴場滿百年紀念系列活動並與北投溫泉締結姊妹泉，2014 年適逢水火同源 300 年，本府辦理「2014 關子嶺溫泉節暨水火同源 300 年紀念系列活動」，除與同為「臺灣四大名湯」的四重溪溫泉締結姐妹泉，同時邀集臺灣四大名湯聯合行銷，加強境外行銷宣傳，擴展關子嶺溫泉市場版圖。同時辦理星光音樂會、特色產業市集、百年溫泉鄉散策導覽、大關子嶺攝影比賽、關子嶺 300 元超值福袋、關子嶺百年主題展、關子嶺「雞+酒」自由行、水火同源 300 年揭牌等八大主題活動及文創紀念品、3D 地景彩繪、美食推介會、關子嶺觀光宣傳微電影、關子嶺外拍宣傳照等宣傳品製作及議題行銷活動。總計吸引遊客逾 10 萬人次。 2. 規劃觀光套裝遊程及推廣： (1)辦理 2014 年度臺灣國際蘭展活動召開相關活動暨套裝遊程記者會，結合 3 家旅行業者規劃 10 條套裝旅遊商品及 2 條自由行。 (2)以年度重要活動如好米嘉年華、虱目魚產業文化節、南瀛國際藝術節等活動規劃 4 條建議遊程供遊客選擇，突顯各區觀光特色，塑造臺南四季旅遊之形象。 (3)協助推薦翔麟旅行社所規劃「臺南漫遊西拉雅江南渡假村採果樂一日遊」鄉村旅遊行程，該行程參加 2014 品保協會舉辦「金質旅遊行程選拔活動」國民旅遊組選拔，榮獲年度金質旅遊行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補助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臺南觀光行銷產業活動等相關計畫 三、觀光建築及設備 強化景區整體規劃開發及提升觀光地區環境景觀設施安全與品質	(4)為行銷本市無米樂、土溝、龜丹、田寮等社區，於臺南觀光網站及大關子嶺、龜丹溫泉、鹽水月津港漫遊等相關文宣規劃 4 條相關鄉村旅遊路線。 補助機關團體自發性辦理各項觀光行銷、產業活動、推動觀光旅遊，如 2014 安平劍獅嘉年華會、宋江陣藝、旅行體驗活動等 63 件補助案，共同行銷本市各景點觀光及產業特色。 1.風景區整體規劃與開發： (1)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 總經費 1,900 萬元，工程規劃主在打造出一座本市溪北地區觀光生態基地，設計以 GRC 模擬當地動植物造型施作於園區各角落並結合現代創意施作入口意象、休憩設施、淋浴設施，提昇北門區觀光能見度，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工。 (2)將軍溪沿岸及周邊區域自行車廊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將軍溪： 配合橋旁河畔之道路騎單車，可欣賞河川及出海口夕陽的優美景色，前期工程已建構東起華宗橋西至臺 17 線之將軍溪北岸及南岸當地產物及人文歷史之故事牆、導覽圖、增設沿岸路燈及自行車道指示牌串聯形成綠色的河川廊道。本期計畫為利用既有設施彩繪(白礁亭週邊環境)、強化入口處自行車意象(華宗橋及箍寮橋等)、沿線的方向指示牌及植栽綠美化等工項，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 (3)103 年度水雲溫泉鑿井探勘開發許可計畫暨委託規劃。 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契約，已完成基本設計後續將辦理鑿井工程事宜，提升地區產業發展。 2.新建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 (1)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1,500 萬元，打造範圍為鯤鯓沿線、喜樹綠帶及臺 86 入口等，設計內容藉由景觀設施、入口意象及植栽改善環境景觀，臺 86 重要節點處則以臺南意象，以簡單明亮的設計概念，創造鮮明的臺南意象。鯤鯓沿線設計則配合地方海水浴場活動及結合地方公園綠帶，提供步道、廣場及照明等工項，創造社區使用與觀光兼具的友善空間，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倒風內海山海圳雙溪景點綠廊建置工程： 計畫範圍為北門、將軍及學甲區域，結合北門、學甲、將軍區內景點(雙春濱海遊憩區、南鯤鯓代天府、學甲濕地、井仔腳瓦盤鹽田、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將軍漁港)，進而帶動觀光產業及周邊經濟發展，主要工程項目設置休憩亭、綠帶廊道營造、指標及解說系統設施。 3.觀光地區區域性環境綠美化及景觀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白河蓮鄉及溫泉鄉遊憩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施作範圍為白河區，施作地點為林初埤入口廣場、五分車鐵道沿線休憩景觀設施及綠隧產業平台，配合地方產業活動與糖鐵自行車路線，整理活動空間，營造自行車路線周邊景觀，內容包含林初埤入口廣場展演空間改善、空間綠化整理及五分車鐵道沿線五分車、農村意象、蔗埕活動空間改善、觀景平台以及沿線植栽補植等，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完工。 (2)103 年度玉井楠西後花園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施作範圍為玉井及楠西區，藉由景觀設施搭配植栽，以地方特色為主軸於重要節點處設置入口意象，增加區域自明性，並提升地方觀光地區環境品質。 4. 整合及完善觀光指標設立： (1)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計畫： 主要串連府城歷史散步及五條港地區各個景點，並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設置及指標，施作內容以府城及五條港的人文、歷史及地理等為題材設置 11 組陶燒導覽解說設施，更新 120 面既有導覽牌，新設 50 座方向指標，美化歷史散步路線之電力箱及電信箱，並於巷道中洽詢適當牆面進行藝術彩繪，透過更新及補足導覽設施，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旅遊服務。 (2)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目標主在串連鹽水區各景點風貌，營造城鎮旅遊觀光潛力，總經費 1,500 萬，施作內容以月津 8 景為題材設置故事牆面、建構該區景點指標系統串連景點路線、景點路線沿路美化塑造老街氛圍，將可重塑該區城鎮風貌，增加遊客走訪老街、老故事的趣味性，進而延長遊客旅遊停駐時間，達到提昇地方觀光能見度之效，業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完工。 (3)左鎮二寮周邊區域、沿線環境及觀光指標改善工程： 隨著左鎮二寮觀日出活動推行，於岡林國小中進行露營烤肉等相當盛行，假日常有無法找到露營位置之情事，為因應日益增加遊客需求，增設露營相關設施，另加強從新化老街至二寮地區導覽地圖及相關指標，以提升該區遊憩及觀日出休閒活動識別性，進而帶動本區域之觀光遊憩，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完工。 (4)175 東山咖啡公路意象建置及指標整合改善工程東山咖啡公路： 辦理 175 東山咖啡公路意象建置及指標整合改善，以提升東山咖啡自明性及創造友善旅遊路線。 5. 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1)龜丹溫泉區取供及整頓計畫第三期工程： 為改善龜丹溫泉區取供水段管線接頭改善、加水站、便道 100m、增設控制器汲取水管流量計、溢流孔導流管、液位量表尺、10T 水塔 1 座等設施，提升全區風景區環境品質。 (2)103 年度關子嶺百年溫泉及水火同源 300 年景觀復舊及修景工程： 推動 103 年關子嶺地區建設發展及百年溫泉水火同源 300 年景觀復舊及修景工程，預定施作內容為寶泉露頭景觀平台基礎改善及平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府城觀光 推動米其林星河遊，行銷臺南美食伴手禮，推動臺南自由行旅遊無縫隙服務，及城市觀光行銷	地坪更換與防鏽塗裝、平台排水改善，靈泉牆面改善，木棧道下方基礎改善、路側復欄改善，枕頭山觀景平台入口改善，關子嶺散步路線自導性導覽設施及景點復舊計畫、關子嶺枕頭山步道、碧雲寺、水火同源及香路古道串連計畫、關子嶺舊好漢坡復舊工程及水岸步道計畫及延續水火同源 300 年歷史等工程項目。 (3)雙春濱海遊憩區、黃金海岸船屋友善旅遊環境暨船屋空間改善工程：為提升於風景區服務設施，於雙春濱海遊憩區增設導覽圖、通道平整度修補、步道整修、增設男女殘障廁所、哺乳室等。黃金海岸船屋：黑皮愛心椅、西側玻璃帷幕牆美化、增建無障礙廁所及哺乳室、西側增設殘障坡道，友善風景區的無障礙設施。 (4)虎頭埤風景區水時計設置施作工程：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契約，將於虎頭埤風景區增加水時計入口意象，以水舞及時鐘的概念創造風景區新亮點，預訂 104 年 5 月完成。 1.辦理臺南米其林路線導覽解說培訓課程、導覽解說安排等相關經費。 (1)辦理臺南米其林系列導覽解說培訓(辦理 1 場，培訓 84 名解說員，含志工)。 (2)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策導覽解說培訓(辦理 2 場，培訓共 77 名解說員)。 (3)103 年度「米其林三星之旅」系列導覽解說服務成果： A.府城歷史散步(174 梯次，2,628 人次)。 B.安平老街巡禮(辦理 222 梯次，2,882 人次)。 C.五條港舊城漫遊(辦理 107 梯次，1,843 人次)。 D.鹽水月津港漫遊(共辦理 53 梯次，731 人次)。 E.關子嶺溫泉鄉散策(共辦理 18 梯次，387 人次)。 2.配合安平港環港觀光，發展水域遊憩活動。 (1)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計畫，依市長核示，先行活化運河，以政策公告方式，依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運河遊河 BOT 案，進度如下： A.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案公告招商文件草案研擬。 B.103 年 10 月 16 日委託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公告招商、招商說明會及協助甄審、議約簽約事宜。 C.103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 D.103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工作小組之組成。103 年 12 月 30 日依甄審委員會審查意見，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將召開本案甄審委員第 1 次會議，預計於 104 年 2 月進行公告上網。 3.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及觀光計程車業務推行： (1)臺灣好行－88 安平線 99 臺江線觀光公車： A.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可透過 7-ELEVENibon 輕鬆購得臺南 8899 一日交通券/臺南 8899 高鐵聯票；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自 103 年 5 月起規劃販售臺南 8899 一日旅遊套票，截至 12 月底已販售系列套票 12,664 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完成印製「88 安平線 99 臺江線臺南米其林星河遊」中英版文宣摺頁 49,000 份、中日版文宣 36,000 份。 C.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全面提供 16 輛臺灣好行 8899 公車車上 4GWiFi 無線網路服務及 USB 免費充電服務。 D.103 年完成車內主題(城市古蹟、四草綠隧)行銷佈置 2 輛及車內座椅頭枕摺頁套佈置 300 組。 E.103 年完成延平郡王祠、中正商圈、億載金城、安平古堡等共 13 座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更新設置，提供公車即時到站資訊。 F.103 年 8 月 14 日舉辦 4GWiFi 無線網路服務正式上線記者會。 G.103 年 1 至 12 月 88 安平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177,319 人次、99 臺江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144,570 人次，全年共計 321,889 人次。 (2)觀光計程車： A.提供「臺南市觀光計程車外語接待會話手冊」自學教材電子檔及 MP3 供駕駛下載，於營業閒暇時可利用練習，以增進接待外籍旅客之英日會話能力，提升本市旅遊友善度。 B.將觀光計程車介紹及成員名單列表公布於官網並製成小冊置於機場等交通場站方便海內外旅客索取利用，彌補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之不足。 C.持續更新官網觀光計程車專區資訊供民眾利用，於計程車上提供本市旅遊摺頁及活動資訊，配合觀光計程車駕駛之服務，建立小而美的流動型旅遊服務諮詢站。 4.舉辦各項美食伴手禮行銷活動、創意料理競賽，規劃美食主題行程： (1)主辦「2014 臺灣鳳梨酥大賽」：共有來自全臺 10 個縣市計 68 店家、127 件作品(59 件傳統組、68 件創意組)參賽，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齊聚遠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學系評比。經針對參賽作品的包裝、外觀與創意等項目進行評比，選出傳統組及創意組共 18 件得獎作品，由市府觀光旅遊局頒獎後協助後續行銷。 (2)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夏至 235-創意愛玉大車拼」網路投票活動，本府觀光旅遊局加碼送 ipadmini2 台，鼓勵民眾支持本市入選業者，票選結果並由本市「佛都愛玉」推出的桂花鳳梨愛玉獲得冠軍。 (3)舉辦百貨美食展： A.10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邀集本市 37 家美食、伴手禮、文化創意產業店家，至臺北新光三越信義店辦理「食時樂臺南」美食展，營業額達 556 萬 3,000 元。 B.1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邀集本市 24 家美食、伴手禮、文化創意產業店家，至臺中廣三 sogo 百貨辦理「食時樂臺南」美食展，營業額達 255 萬 8,000 元。 (4)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主辦之 2013「臺灣團餐大車拼」活動，本市共計 9 家餐廳獲選，連續二年獲全國第二、五都第一的佳績，103 年獲頒 40 萬元獎金。據以規劃舉辦「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優質特色團餐體驗抽獎活動」，自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到臺南市獲獎的 9 家團餐餐廳消費滿額即可領取抽獎券，中獎者可免費享用獲獎特色團餐壹桌(10 人份)，吸引許多民眾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觀光事業 加強活化觀光事業機能，並提升整體觀光事業品質	(5)主辦「2014 臺南清燙牛肉節」：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參與店家為 50 家，12 月 6 日主場活動計李家牛肉湯、蠻牛牛肉湯、信仔牛肉店、活力牛肉莊、鴻品牛肉、輝本土牛肉、阿裕牛肉湯、阿億牛肉城、阿財牛肉湯 9 家業者參與，現場吸引上千名民眾參與。 (6)主辦「2014 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21 日，除嚴選臺南冰果室、虱目魚及牛肉湯三大主題 114 店家發表美食地圖、辦理臺南主題美食短片徵件(77 件參賽，評選出 16 件得獎影片)、全民瘋賓果集章抽獎及美食主題展售活動外，並推出臺南美食達人擂台賽，一個半月計吸引 11,412 人次參加網路初賽，並於 12 月 21 日邀集前 1500 名高分參賽者齊聚臺南美學館旁「體三廣場」，並選出後續將協助臺南美食推廣的冠軍得主。 (7)與臺南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共同舉辦 3 場美食旅遊講習，超過 200 人次參與，包括 7 月 22 日作家魚夫「樂活臺南」、9 月 26 日薰衣草森林創辦人林庭妃「兩個女生的紫色夢想」、11 月 7 日戴勝通董事長「跟著董事長遊臺灣」等講座。 (8)邀集伴手禮業者參與本市「2014 臺灣國際蘭展」、「201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2014 馬沙溝音樂節」、「2014 鯤鯓王平安鹽祭」、「2014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2014 臺南美食節」等年度活動之展售。 5.辦理國際旅展、美食展及相關推介會： (1)國際美食展推廣： A.臺南美食前進新加坡：為推廣臺南美食，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6 月 7 日在新加坡濱海灣花園舉行的 2014 新加坡春浪音樂節，推出臺南特色美食區，整體展區以臺南美食圖片布置，現場製作之一萬份臺南特色小吃銷售一空。 B.邀請及協助業者參與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於澳門舉辦的第二屆海峽兩岸優良食品展暨臺灣農副產品展、「臺南廟口辦桌」文化活動、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之廣東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及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於日本靜岡藤枝舉辦的物產展。 6.辦理耶誕點燈節慶佈置：於 103 年 12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辦理 2014 臺南聖誕點燈活動。今年的聖誕燈區包括「臺南火車站(開門見喜)」、「湯德章紀念公園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幸福禮讚)」、「安平漁港(安平平安)」、「新營文化中心(點亮新營)」4 大燈區，12 月 7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於臺灣文學館及新營文化中心辦理點燈晚會。 1.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登記、檢查、輔導管理： (1)辦理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設立登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已辦理登記旅館業計 221 家，全市已辦理登記民宿計 78 家。 (2)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督導查核工作，103 年 1 至 12 月期間計稽查合法登記之旅館業計有 220 家次，尚未合法登記旅館計 35 家次，稽查合法登記之民宿 78 家次，尚未合法登記民宿計 16 家次，以確保遊客消費權益，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訂定實施「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要點」，對參加評鑑業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4)訂定實施「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本市旅館業提昇硬體設施，以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最高補助 9 萬元。 (5)辦理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計畫，辦理 2 場說明會，宣導相關法規，輔導業者建立優質住宿環境，提升服務品質。系列說明會及輔導課程，邀請專家及業者經驗分享。103 年度本市已有 33 家業者通過評鑑，共獲 96 顆星，藉此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 (6)協助檢討現有民宿相關法規，擬定本市民宿政策方向，對民眾加強宣導民宿政策與申設流程，並輔導與鼓勵具特色民宿之設立，吸引愛好鄉村旅遊之觀光客至本市旅遊住宿。 (7)加強本市民宿整體行銷宣傳，並於大內區、七股區、學甲區及新化區辦理 4 場次民宿推廣說明會，安排民宿法規說明及合法民宿業者、專業學者等分享實務經驗及相關成功案例，增進本市民宿產值及經濟發展，目前成功輔導 13 家民宿業者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認證。 (8)103 年 10 月 21-23 日辦理「2014 年亞太民宿旅遊與觀光發展高峰論壇活動」，來自中國、日本、臺灣各地之民宿協會代表、民宿業者等近 600 人齊聚臺南。探討民宿議題與經驗分享，安排臺南米其林三星路線導覽解說，共同推動民宿產業發展並行銷臺南之美。 2.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1)依據「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辦理本市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等觀光遊樂業衛生、消防、建物檢查相關督導考核作業；配合完成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暨檢查作業，增進休憩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2)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連續 7 年(97-103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連續 4 年(100-103 年)獲評列為特優等之觀光遊樂業，均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雙向各設置兩面觀光地區指示標誌。 3.辦理觀光遊樂地區管理、安全維護督導及考核工作： 本計畫已併前項辦理。 4.辦理溫泉使用事業核發溫泉標章及經營管理輔導： (1)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 A.為善盡溫泉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管理，成立本市溫泉取供事業，101 年 10 月 25 日與關子嶺溫泉區 29 家業者完成供水簽約，102 年 5 月 5 日龜丹地區溫泉水正式供水。103 年關子嶺溫泉區因溫泉水量增加，於完成變更開發計畫與水權變更登記後，配合配水比例調整及費率調升辦理 104 年供水換約完成。 B.103 年 10 月 23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辦理 103 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推動溫泉資源保育，促進國際技術交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管理 (一)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設施修繕、清潔維護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維護，提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	(2)核發溫泉標章與溫泉業者管理： A.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溫泉產業發展，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102年5月5日頒發龜丹地區區2面溫泉標章，本市溫泉標章達32面，成為全國唯一全區合法溫泉旅宿皆取得溫泉標章之溫泉區，打造「臺南湯」品牌，行銷本市溫泉。 B.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對本市溫泉營業場所辦理稽查工作，促業者維護溫泉利用設施及提昇經營管理品質，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對溫泉場所營造舒適安全之泡湯環境。 (3)溫泉高值化商品商轉： 為結合城市行銷推動溫泉旅遊地公共品牌，計畫初期扶植在地產業，建立臺南市學術研發、在地產業組織、文創藝術及製造代工廠合作平台與商轉出口，期吸引民間具專利及技術能力的開發商，並投入技術資金製造營銷，期把溫泉體驗與感覺主動帶入人群，暗喻品牌內涵觸發旅遊動機，創造品牌置入延伸效益。 5.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1)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強化本市觀光活動內涵，推動行銷宣導，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2)截至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收入285萬3,131元。 1.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環境清潔維護： (1)風景區環境例行清潔維護：勞務委外辦理共11處風景區及景點清潔維護，包括：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生態公園、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楠西龜丹溫泉體驗池、南區船屋、左鎮草山月世界、楠西梅嶺風景區、關子嶺風景區、烏山頭交流道槽化島、將軍青鯤鯓及舊漁港區。 (2)委託區公所辦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委託後壁區公所辦理小南海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 2.各風景區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1)年度修繕工程： A.已完成修繕案：葫蘆埤吊橋旁照明燈具、船屋南側停車場廁所、七股紅樹林賞鳥亭、海寮碼頭、德元埤停車場鋪面、馬頭關停車場邊坡護欄、要月吊橋停車場邊坡護欄、大凍山曉風亭。 B.施工中：修繕範圍包括要月吊橋、葫蘆埤吊橋、雙春土堤、小南海自行車道等設施修繕、及設置岡林國小排水設施及旅服中心哺乳室等，已完成設計，刻正施工中。 (2)辦理年度設施小額或緊急修繕維護案：共計完成82案。 3.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完成鄭成功紀念公園照明工程、官田區葫蘆埤自然生態休閒公園兒童遊樂區設置工程、王金河醫師博士銅像製作、左鎮二寮陶燒導覽牌製作、船屋南、北側停車場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工程、龜丹溫泉體驗池服務臺及電器箱防護設施工程、指標設置工程、LED 字幕機設置工程等改善工程。 (2)委託區公所辦理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白河區公所辦理「小南海風景區公廁新建工程」，已完工驗收中。
(二)推動登山步道四季遊，打造優質登出環境	登山步道設施修繕案：改善關子嶺溫泉鄉散步道解說牌、枕頭山步道指標及枕木步道、大獅嶺步道涼亭及指標、獅額山步道欄杆及枕木步道、觀音步道階梯整理、梅龍步道欄杆與山陵線解說牌數面等。已完成設計，刻正施工中。
(三)促進船屋招商，提升黃金海岸沿線遊憩能量	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103 年進度如下： 1.政策公告： (1)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重新上網公告招商。 (2)本案民間申請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 日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其規劃構想書公開內容，公告期間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2.初步審核： (1)於 10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組(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有部分文件缺漏，於 10 月 17 日函請廠商補正，該廠商於 10 月 24 日檢送補正資料，經審為本案合格申請人。 (2)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召開初步審核會議，申請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初步審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請廠商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於發文次日起 60 天內(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相關法定文件，再行召開再審核會議審查。
(四)均衡區域發展、設置旅服中心，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旅遊諮詢服務	1.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總體檢： (1)本市至 103 年底止設置之旅服中心計有臺南火車站、高鐵臺南站、新營火車站、臺南航空站、安平、德元埤、烏腳病紀念館、七股鹽田、葫蘆埤、無米樂、左鎮月世界、龜丹溫泉等 12 處駐有人員之旅服中心，另有虎頭埤旅遊資訊站 1 處，行動旅服車 1 臺。 (2)103 年度造訪各旅服中心共計 77 萬 431 人次，較去年(102)年度 56 萬 1,461 人次成長率 37%，服務客群明顯增加。 (3)交通場站旅服中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考核榮獲全國團體第 3 名。 2.旅服人員觀光導覽專業培訓： (1)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止針對本市各旅遊服務中心旅服人員辦理「服務意識與應變力」、「鹽水月津港漫遊導覽」、「旅遊服務及觀光諮詢英文實戰練習」、「旅服人員核心能力訓練--服務態度及禮儀」、「壓力調適與管理」及「關子嶺溫泉鄉散策」等教育訓練課程並舉辦 6 次旅服月會，由本府觀光旅遊局一級主管主持，除宣達本市各項重大觀光政策外，並藉由與第一線旅服人員互動，獲得各區域旅遊現況及遊客意見之回饋，持續改善本市各項觀光軟硬體設施，加強旅服人員專業技能，以提供遊客更專業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另針對交通場站旅服中心多次指派秘密客進行考核，缺失部分加強督導要求改善，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3.走動式服務執行： 103 年各旅遊服務中心除由派駐人員提供旅遊資訊諮詢、文宣摺頁提供之服務外，並包含行動資訊裝置免費充電、代寄明信片、代收傳真、自行車充氣及急救箱提供等服務，並全面實施「走動式服務」，以主動關心遊客需求之精神，營造貼心親切之服務體驗。 4.旅服中心經常性養護修繕及維護： (1)完成德元埤、無米樂及安平等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哺乳室設置，以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旅遊環境，促進親子共遊帶動觀光發展。 (2)強化緊急救護設備，安平、烏腳病、龜丹、無米樂等 4 處旅服中心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服務人員參與訓練，完成安心場所認證。 (3)4 處交通場站旅服中心裝設 4G wifi 免費無線網路，提供遊客便捷、快速上網服務。電子看板、空調各項影音設備維護運作。 5.旅服中心溫馨活動策劃及執行： (1)左鎮月世界、德元埤及龜丹溫泉等園區型旅服中心，配合露營區、溫泉泡腳池營運協辦收費事宜，及 2014 風車節、雙埤戲馬年及跨年三部曲/二寮觀日出等觀光行銷活動。 (2)公佈觀光旅遊局接受街頭藝人進駐表演之各旅服中心，103 年計 14 人次前往無米樂社區演出。 (3)結合大專學校社團於臺南火車站辦理「i 在臺南一享 show」音樂表演活動一場，塑造歡樂氛圍，提供多元服務。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公共工程建築及設備 一、新建工程 (一)辦理交流道及道路用地取得 (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年(98-103年)建設計畫	- 全力協助中央完成交流道用地取得： -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 - 積極協助中央完成轄內道路用地取得： - 生活圈道路計畫-市區道路系統： A. 安南區 2-7 道路青草崙堤防以東 500M 擴大徵收。 B.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用地。 C. 永康區主 18 及次 18-1 號道路工用地。 - 生活圈道路計畫-公路系統： A. 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北段)用地。 B. 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及管線配管用地。 - 完成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用地徵收共計 18 件： A. 安南區 AN09-263-10M(原 C-86-10M)(安和路一段 459 巷 36 弄)。 B. 安南區 AN09-424-8M(原 E-66-8M)(怡安路二段)。 C. 南區 SE-27-10m 道路工程(前段)(金華路 1 段 484 巷 183 弄)。 D. 安南區 AN05-63-8M 道路工程(前段)(長溪路 3 段 405 巷 40 弄)(原 B-6-8M)。 E. 安南區 3-33-20m 道路(後段)開闢工程(城北路)。 F. 南區 4-69-15m 道路工程(明興路 619 巷)。 G. 安南區 AN09-192-10M 道路工程(前段)(長溪路一段 407 巷)(原 C-15-10m)。 H. 鹽水區點心城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康樂路)。 I. 安南區 AN06-52-10M 道路工程(安昌街 174 巷)(原 B-53-10m)。 J. 安南區 AN06-89-8M(安和路四段 533 巷)(原 D-11-8M)。 K. 永康區南台街 75 巷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L. 安南區 AN25-16-8M(原 A-16-8M)(府安路五段 162 巷 49 弄)。 M. 北區 NA-78-8M(南園街 101 巷)。 N. 原縣道 176 線 3k+220~520(中寮橋)兩端引道改善工程。 O. 下營區文明街都市計畫道路第 2 期開闢工程。 P. 善化區信義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Q. 仁德區北保路神仙家族社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R. 新營藝術園區(民權路至民生路嘉南大圳北側 8M)協議價購會。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效益： - 配合市政重大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高容量道路路網結構。 -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修正路網建設計畫。 - 建構觀光遊憩路網，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 建構大眾運輸場站、重要旅次發生地之便捷聯絡道路系統。 103 年度完成 2-7 道路工程(安明路至城北路 420 公尺)、安南區 3-71 道路(同安路延伸)、臺南都會北外環第一期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1 號道路工程等 3 件道路工程，道路建設長度計 16,389 公尺，執行經費約計 31 億 9,189 萬元。 3. 市區道路系統執行成果如下： (1) 安南區 2-7 道路東段(安吉路至鹽水溪)：安吉路至安和路已完工通車，安和路至鹽水溪(都會北外環)工程於 102 年 5 月 18 日開工至 103 年 12 月進度為 70.36%，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2) 安南區 2-7 道路西段(安明路至青草崙堤防)： A. 安明路至城北路，闢建長度 420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3 月 7 日完工。 B. 城北路至青砂街，於 103 年 5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度為 38.76%，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C. 青砂街至青草段 729-1，目前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中，工程預定在 104 年 4 月底發包。 D. 青草段 729-1 至青草段 811-6，於 103 年 5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度為 38.76%，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 E. 青草段 811-6 至青草崙堤防(分二標)，目前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中，工程預定在 104 年 4 月底發包。 完工後建構高快速道路西南角交通路網完整，提供地區中心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間聯絡道路，提升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能。更提供臺南大學與市區聯繫主要聯絡道路，提供師生交通運輸需求、人潮商圈聯繫、及地方觀光發展。 (2) 安南區 3-71 道路為同安路延伸線：工程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闢建長度 2,200 公尺，本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103 年 5 月 19 日已完工，預計 104 年 3 月通車，將可成為本市安南區區域中心至省道臺 17 號間主要聯絡道路，建構本市安南區及海尾寮完善交通網，提升臺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及人力需要，更可連結本市安南區及臺江國家公園重要遊憩景點，提升觀光發展的永續經營，促進地方發展。 (3)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1 期工程，國道 8 號往省道臺 1 線聯絡道~高速鐵路，長 1,825 公尺，跨越臺 1 線、臺鐵陸橋及引道 850 公尺，闢建經費 10 億 3,700 萬元，工程用地由市府工務局取得，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 (4)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 3-1 號道路工程，穿越永康區大灣路中山高速公路橋梁處往西東南至永大路，工程總經費 9,725 萬 4,098 元，長約 1,100 公尺，寬 30 公尺，本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5) 東區 J-1 延伸線(EE-1-15M)：(東成街至東門路 3 段 179 巷)工程總經費 1,800 萬元，闢建長度 267 公尺，於 102 年 6 月 6 日開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已完工，現況已通車；完工後主要能延伸 J-1-18M 外環道路之功能，除由東門路三段往北聯繫虎尾寮重劃區及復興國中學區外，使仁德交流道進入臺南市之部分車流，可經由 EE-1-15M 道路往北通往虎尾寮重劃區，往南經由 J-1-18M 外環道路聯繫臺 1 線及臺南航空站，同時吸納部分過境旅次，避免進入市區產生不必要之車流，同時使本市東區之生活圈道路網更趨完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轄內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計畫	(6)北區 3-23 道路(文賢二街至西門路)：工程總經費 1 億 5,500 萬元，闢建長度 1,148 公尺，於 102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工；完工後將提升和緯路道路服務水準及沿線住宅區交通易行與安全性，使北區與中西區路網更趨完整且更加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串連北區與中西區之交通便捷性，降低用路人旅行時間，產業運輸成本也可大幅降低，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4.公路系統執行成果如下： (1)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省道臺 20 線以北銜接都會區北外環一期)，可紓解新港社大道、臺 1 線交通壅塞現象，提升臺南科學園區聯外交通，第一期工程 102 年 7 月 11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工。 (2)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臺 1 線道路工程，可紓解新港社大道、臺 1 線交通壅塞現象，為聯絡國 8、新港社大道及高鐵橋下道路，建構臺南都會區東側幹道系統，核定經費為 4 億 3,122 萬 1,000 元整，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3)新化區南 172 線鄉道道路工程，為虎頭埤風景區東西向聯外道路，本道路完成後將可改善因路寬過小及線形彎繞，改善旅客往來交通瓶頸等問題，101 年 6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1 月 5 日完工。 (4)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係鄉道南 133 線之外環道路，聯結南 133 線、縣道 178 線、南 134 線及國道 8 號平面段側車道，成為「臺南科學園區西向聯外主要幹道」，北段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工，103 年 8 月 5 日完工；南段於 102 年 6 月 6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完工後加強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西向對外交通運輸，將提升使用高速公路之效益並分擔目前南 133 線的道路交通負荷，對南科及安定區往來交通更文便捷，帶動地區整體發展，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5)市南 10 號鄉道第二期工程，為本市東區與仁德、歸仁、關廟等區進出重要道路，銜接省道臺 39 線及省道臺 19 甲線，已於 102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6)蘭花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由市道 172 線起，沿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外圍銜接至市道 172 甲線止，101 年 11 月 21 日開工，區外段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完工；103 年續辦理蘭花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二)，核定經費為 3,720 萬元整 103 年 5 月 28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5 完工。 (7)永康區主 18 及次 18-1 號道路、照明及植栽工程，可有效聯繫永康六甲頂地區及永康交流道特定區，亦可增加永康區東西向聯絡孔道。降低臺 20 線及縣道 180 縣交通負荷，減少通過性交通進入永康市區，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新闢道路長 362 公尺，寬 11 公尺，總經費為 6,812 萬元整，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開，103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1.省道臺一線王行路以南至和平路口段拓寬工程，道路拓寬約 450 公尺。核定經費 910 萬 2,000 元於 103 年 1 月 2 日開工，103 年 8 月 28 日完工。 2.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臺 1 縣道路(後續工程)核定經費為 1 億 88 萬元整，103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轄內道路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	3.臺南市東區裕忠路至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為 3,035 萬 8,000 元整 103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4.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396 萬元整，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4 年 3 月中旬完工。 5.永康區中正五街道路新建工程核定經費 951 萬 1,000 元整，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6.鹽水區點心城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施工核定經費為 248 萬 2,000 元整，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工。 1.103 年度辦理之道路工程： (1)莫拉克淹水區(安南區鹽田里 8 鄰)遷村計畫 C-20-9M 暨住宅區道路工程：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重建案」設置公共設施，提供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重建住宅區聯外道路。總經費 740 萬 2,204 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8 月 5 日完工。 (2)南區 3-57-20M 道路(前段)(明興路 1181 巷)(3-57-20M 道路銜接 2-12-30M 道路處)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400 萬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7 日完工。 (3)東區 EL-2-10M、EL-5-10M 道路工程、東區 EM-17-10M 道路(前段)開闢工程、東區 EL-7-8M 道路工程(前段)(長東街 46 巷)等三案合併：核定經費 1,257 萬 8,544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 (4)中西區 CC-9-15M 道路開闢工程(永福路 1 段)、中西區 CC-23-6M 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1,1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 30 日完工。 (5)南區 SB-60-8M(原 A-13-8M)道路工程(後段)(鹽埕路 103 巷 58 弄)：打通鹽埕路 103 巷 58 弄銜接至鹽埕路 103 巷，使民眾生活機能上更加便利。核定經費 2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3 日開工，103 年 8 月 16 日完工。 (6)臺南市都會公園外環道路新建工程：依據「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奇美博物館開館」專案小組第五次工作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本道路開闢，開闢後可改善奇美博物館開放後疏解人潮，且改善遊覽車交通阻塞的情形。核定經費 2,739 萬 1,000 元，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7)北區 NH-157-12m 道路工程(前段)(北園街 124 巷,北園街 124 巷 10 弄)：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 15 日完工。 (8)安南區 4-57-15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4 段 122 巷)：為改善地方交通，特闢建「安南區 4-57-15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4 段 122 巷)」，來拓寬既有狹隘巷道，疏通聯外道路以健全交通功能，開闢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9)永康區六甲頂都市計畫 24 號道路後續工程：為打通交通瓶頸，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善區內交通。核定經費 211 萬 6,000 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4 月 26 日完工。 (10)下營區文明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為 285 萬元整 103 年 3 月 30 日開工，於 103 年 5 月 4 日完工。 (11)佳里區林園街接佳東路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78 萬 3,000 元整，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 日完工。 (12)白河區春暉橋改建工程北端臨時引道改善及增設側車道工程核定經費為 425 萬元整，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 103 年 6 月 27 日完工。 2.延續 102 年度以前辦理之道路工程： (1)安南區 D-12-8M 道路工程暨安南區 D-13-10M 道路(後段)工程兩案合併：核定經費 800 萬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 31 日完工。 (2)永康區永大路橋下 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359 萬 3,000 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3)臺南市安南區 C-2-12M 道路工程(前段)(安和路 2 段 54 巷)：核定經費 525 萬 7,137 元，於 103 年 6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4)臺南市東區 4-33-14M 道路後段：核定經費 1,340 萬 1,000 元，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5)安南區 4-54-15M 道路(中段)工程：核定經費 299 萬 3,000 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6)永康區中華路 58 巷(復興國小西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287 萬 1,000 元，於 103 年 1 月 21 日開工，103 年 3 月 17 日完工。 (7)安南區 A-28-10M 及 A-16-8M 道路開闢工程：核定經費 186 萬 6,000 元，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3 年 5 月 7 日完工。 1.103 年度辦理之工程： (1)南 40 線麻西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598 萬元整，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 10 日完工。 (2)下營區下營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為 1,030 萬元整，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完工。 2.延續 102 年度以前辦理之工程： (1)臺 19 線太平橋改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4 億 4,760 萬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額補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進度約 98.68%，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2)跨鹿耳門溪橋梁工程(自行車橋工程)：新建橋梁結構體為單塔對稱脊背橋(設置兩座橋台及一座橋墩)，中央塔柱淨高約 11 公尺、橋長 88 公尺、橋面板寬度由 7 公尺漸變至 15 公尺呈現帆船意象。工程總經費 6,215 萬元，工程於 102 年 7 月 8 日申報開工，103 年 11 月 14 完工。 (3)山上區玉峰大橋改建及管線附掛工程核定經費 5,768 萬元整，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工，103 年 6 月 27 日完工。 (4)縣道 176 線 3K+220~520(中寮橋)兩端引道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 2,734 萬元整，於 103 年 0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承天橋改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永康區砲校遷建案	1.辦理永康校區第一階段區段徵收受影響設施替代設施工程，總工程費為4,820萬元，本案於102年9月25日申報開工，103年6月20日完工。 2.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水土保持工程(第一期)，工程含規劃設計總經費計3,100萬855元，係配合本府永康創意園區發展及砲校遷移至關廟校區，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水土保持工程，針對現況詳加調查分析，並配置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營造有利植生之環境，減少坡面沖刷，穩定坡腳，並達到保水及保土的功效。於103年2月10日開工，103年9月4日完工。
(七)新建工程行政管理	1.積極提升工程施工品質，103年度辦理工程獲查核小組評核甲等工程有跨鹿耳門溪橋梁工程(自行車橋工程)、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台1線道路工程(後續工程)、臺19線太平橋改建工程、臺南市東區裕忠路至仁德區中山路870巷道路開闢工程、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及管線配管工程，總計5件工程。 2.獲得獎項共計10座，其中國家卓越建設獎特別獎1座、優質獎5座；建築園冶獎推薦獎1座；金安獎優等1座；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1座；全民督工甲等1座，並分述如下： (1)辦理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臺1線道路工程，獲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及2014年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2)辦理跨鹿耳門溪橋梁工程(自行車橋工程)，獲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勞動部2014金安獎第一名。 (3)辦理鶯料理廣場改建工程，獲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特別獎，以及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推薦獎。 (4)辦理臺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汙水處理廠進廠道路開闢工程，獲得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5)辦理山上區玉峰大橋改建工程，獲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6)辦理臺19線太平橋改建工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甲等。 (7)2014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將軍溪排水華宗橋改建工程。
二、養護工程	
(一)辦理本市道路、側溝、人行道改善工程	1.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可解決區域排水不良現況，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行人平整好走的鋪面，並藉由植栽、磚面無障礙坡道重新配置及整齊邊界線設置，型塑優良的都市景觀及有愛無礙人行環境。另針對部分溝蓋老舊、破損部分辦理固定溝蓋更新，增加人行車行安全。 2.103年度共完成青砂街一段溝蓋改善、臨安路二段側溝改善、安中路三段暨長和路二段溝蓋改善、東成街側溝改善、衛民街北側路溝改善、府安路六段側溝改善、忠義路一段西側排水改善、喜樹路溝蓋修復、鯤鯨路溝蓋改善、灣裡路62巷明興路溝蓋改善、安寧街西側側溝改善、文賢路(1030巷至1122巷)側溝改善、省躬橫街及省躬一街路溝改善、新南國小週邊溝蓋改善、永華一街148巷路溝改善、關廟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路平專案計畫	衡路路面改善、南都里活動中心前排水改善、城安路溝蓋修復、台江大道側溝溝蓋調整等、日新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 3.總計完成側溝改善長度 2,278 公尺、固定溝蓋改善長度 2,864 公尺。 1.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擬定優先改善路段，辦理人手孔蓋減量及安全島重建，以達成路平、路容之目標。並已訂定完整之路平專案施工規範，以達到最好的施工品質。藉由道路施工新工法、新措施，並將孔蓋下地及相關施工革新措施納入規範，辦理全市最受民眾詬病路段路面更新，重塑本市街道景觀，以提供用路人舒適、安全之行駛空間。 2.本府 103 年度編列 3 億元，辦理 17 條路段路面更新整平，改善長度約 23.43 公里，改善路段及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1)公園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北忠街)、民族路(西門圓環至北門路)、南門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府前路一段：103 年 8 月 30 日完工。 (2)成功路(西門路至公園路)、西門路(西門圓環至北華街)、忠義路(民族路至北華街)：103 年 11 月 7 日完工。 (3)民權路(公園路至北門路)、青年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北門路)：103 年 10 月 9 日完工。 (4)北門路(成功路至東門圓環)：103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5)中華東路(凱旋路至後甲圓環)路面改善工程：10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 (6)府前路(南門路至永福路)路面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 月 10 日完工。 (7)健康路(府連路至金華路)路面改善工程：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 (8)北安路三段路面改善工程：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完工。 (9)下營區中山路一段(中正南北路~台 19 甲線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完工。 (10)新營區新進路(和平路~同濟街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完工。 (11)仁德區太子路及歸仁區和順路二段(仁德長興一街~歸仁高鐵橋下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10 月 10 日完工。 (12)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大德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 5 日完工。 (13)白河區草店里南 86-1 線暨甘宅里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9 月 3 日完工。 (14)永康區富強路二段(西勢路-台 20 線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9 月 19 日完工。 (15)柳營區南 95 線(台 1 線~柳營路三段路口)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16)玉井區大成路及忠孝街、望明里綠色隧道等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9 月 30 日完工。 (17)學甲區秀昌里三民路(中正路至三連路)道路改善工程：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 3.另外配合路平專案及其他道路改善計畫施實孔蓋減量，共有 3,417 個孔蓋下地，孔蓋減量比率約 74.8%，可使市民感受更平整舒適的行車路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區道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改善工程	4.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各縣市道路維護品質，以提供用路人安全、舒適的行車環境，自 96 年起開始舉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本府 103 年獲得第 3 名(優等)。 1.區道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 2.103 年辦理養護之路段有白河區大竹里南 89 線道路改善工程、山上區及新市區南 177 線道路改善第 2 期工程、新市區南 138 線第 2 期(0k~560k 台 1 線~南 177 線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官田區市道 171 線(原南 116 線)道路改善工程、柳營區南 108 線義士路第 2 期工程、善化區南 130 線及文昌路道路改善工程、仁德區中正路一段(南 147 線)排水溝改善工程、下營區南 63 線及南 58 線道路改善工程、佳里區南 29 線(南 26 線至文化西路)路面改善工程、七股區南 36 線及佳里區南 34 線、南 36 線道路改善工程、官田區南 118 線(臺一線往六甲路段)道路改善工程、新市區南 135 線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白河區南 93 線及南 90 線道路改善工程、將軍區南 25-1 馬沙溝舊漁港道路改善工程、鹽水區嘉南 31 線 1k+645(洪水高幹 75)洪水港大橋道路復建工程、左鎮區南 171 線道路改善工程面改善工程、學甲區光華里南 1 線道路改善工程等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使道路更平順並完成城鄉建設，改善居民生活品質，落實地方觀光遊憩業永續發展。
(四)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工程	1.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1)依據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經評勘核定補助約 1.2 億元，辦理 157 件改善工程。 (2)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依相關單位反應案件，經評勘納入辦理 29 件，合計經費約 3,499 萬 4,000 元，並委由區公所辦理。 2.建立路面坑洞緊急修復機制： (1)8 區公所道路自巡(25%)、23 區公所委外辦理巡查(75%)，均已經常性執行道路巡查業務。 (2)建立區公所道路巡查緊急修復(4 小時內)聯絡人員名單，整合原臺南市道路通報專線 215-5555，使道路坑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 (3)委由各區公所辦理建立委託道路巡查修復及修復工作，並納入「本市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方案」項目。
(五)辦理本市橋樑維修及檢測作業	1.辦理橋梁、地下道定期(或特別)檢，及資料調查更新。 2.另外為能夠迅速且即時修復本市橋梁、地下道，辦理全市橋梁、地下道定期維護巡查，並於颱風期間、後及地震(四級以上)後全面檢視全市橋梁、地下道結構安全。103 年度委託顧問公司針對本市 200 座特殊橋梁作定期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並依危險程度及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或視財源編列經費改善，以提升橋梁結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回家的路 3.103 年度針對各相關單位辦理 1 次橋梁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在橋梁管理維護方面相關知識。 4.本府 103 年共完成「舊和鼎橋改建工程」、「鹽水區洪水港大橋復健工程」、安億橋下河底景觀步道觀景窗清潔服務等維護改善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 市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塑造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各區公所或學校提案部分亦由本府為統籌窗口，核定後交由各區公所或學校自行發包執行： 103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6 件，總補助經費 3,182 萬 3,000 元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已完工案件計有「林森路二段人行道(林森路二段 192 巷至東寧路)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小東路(中華東路至忠孝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等 3 案。 (2) 持續辦理中有「臺南山海圳綠道郡安路、安通路周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新營區糖鐵自行車通勤綠廊第 2 期工程」、「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二期工程」等 3 案。 2. 完成 102 年度未完成案件「臺南市新南國民小學整體通學步道及好望角新建工程」、「南區公道五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人本空間改善規劃與建置」、「永康區永大路(永大陸橋至永大路三段 450 巷口)兩側人行道改善工」、「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新營區糖鐵自行車通勤綠廊第 1 期工程」等 6 案。 3. 市府工務局除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外，並配合編列預算辦理人行道改善，103 年度共改善 1 萬 8,377 平方公尺，打造舒適之人行環境。 4. 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提供用路人安全、舒適、無障礙的人行環境，特別舉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市府 103 年度獲得全國第 1 名，並獲頒「103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
(七)養護工程行政管理	1.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1 名。 2.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3 名。 3. 10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3 名。 4. 101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樑檢測作業與維修作業優良，並獲交通部金路獎。 5.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2 名。 6.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3 名。 7.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都會型組)全國第 1 名。 8. 協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年終視導第一組總成績第 1 名，單項交通工程第 1 名。 9. 積極提升工程施工品質，103 年度辦理工程獲查核小組評核甲等工程有 4 件。 10. 辦理「開山路(民生綠園至樹林街二段)路面改善工程」、「學甲區中華路(濟生路~華宗路口)道路改善工程」，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總計 2 座。
三、公園及路燈設施	
(一)辦理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	1. 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藉由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發揮展示功能，亦可減少市府財政負擔，由在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設有單一窗口承辦認養業務及認養辦法，達到「民眾參與」之目的。另將結合全市景觀考核制度進行定期考核，凝聚社區共同意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藉由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並以回饋方式舉辦公益活動、教育與發揮展示功能，亦可減少市府財政負擔，認養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由在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目前已完成 226 座大型及鄰里公園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3. 廣植花木綠美化，103 年度五期苗圃苗木發放 103,421 株、山上苗圃(103 年 5 月移農業局)發放 132,246 株，合計發送本市民眾花木達為 235,667 株。 4. 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部分空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藉由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促使公園活化，103 年度舉辦各項活動回饋市府，減少市府財政負擔並發揮管理及活化之功能。
(二)加強辦理公園清潔及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1. 為加強公園夜間安全並防止民眾於公園有不當行為，大型公園已洽請保全加強維護(例如：臺南公園、南瀛綠都心公園、臺南都會公園)，增進民眾安全及休憩品質。 2. 103 年度辦理公園(含公所代辦鄰里公園改善)維護及修繕(含施工中)工程，總計 18 座公園。
(三)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	1. 為提升休閒生活環境品質，103 年度總計完成 4 件新闢工程，包含「安南區公 20 公園闢建工程」、「南區省躬里省躬段公兒 9 闢建工程」、「南區綠 33 等闢建工程」及「巴克禮紀念公園擴建工程」，目前辦理中之新闢工程計有「賢良公園等開闢工程」、「中西區西湖里頂美段公兒 C5 闢建工程」、「南區公兒 S62 闢建工程」、「南區綠 33 等闢建工程」、「安南區鳳凰里怡中段公兒 34 闢建工程」、「平實營區公 E3 公園新建工程」等 6 件工程。 2. 安南區公 20 公園闢建工程：為配合莫拉克安置住宅區落成啟用及符合當地居民公園休憩運動需求及提昇環境生活品質，提高公園使用率及綠覆率，故闢建此公園。 3. 南區省躬里省躬段公兒 9 闢建工程：本市南區省躬里省躬段公兒 9，位於省躬國小西南方，臨省躬橫街東側及省躬一街南側，周圍均為住宅區，為提升四周居家生活及公園景觀品質，故闢建此公園。 4. 南區綠 33 等闢建工程：為提升居民環境生活品質，提高公園使用率及綠覆率，故闢建此公園。 5. 巴克禮紀念公園擴建工程：本案延續巴克禮紀念公園生態多樣化及臺南文化中心的藝術文化機能與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相關建設，及周邊學校、住宅區之生活機能串連，讓市民體驗最佳的公園休閒空間。
(四)建置或改建一區一公園	103 年補助新市區公所辦理生態休閒公園環境改造工程第二期，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
(五)新建路燈設施	本市 103 年度已完成 836 盞納氣燈，以重塑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六)路燈管理及維護	1. 積極辦理路燈修復工程，對於民眾反應路燈維修案件，一般案件可在 3 天內維修完成，103 年度本市路燈維修盞數計 23,897 盞，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打造各區林蔭大道	2.路燈認養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認養 1,153 盞。 3.為維持用路人道路安全及公園休閒設施，按期繳納水電費，讓市民擁有更為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八)公園及路燈行政管理	103 年度完成「臺灣史博館-環館路及長和路、林森路、大同路」總長約 3,270 公尺，接續串連臺南市整體的綠色網絡與綠意生活，並希望藉由環狀的綠帶連接與品質提昇重塑府城開放空間結構
四、第一大隊工程	1.中西區二府口公園闢建工程榮獲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 2.南區水交社公 61 公園闢建工程榮獲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 3.東區公 E1 闢建工程榮獲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 4.北區 N80 闢建工程榮獲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 5.辦理 37 區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考核，其認養人組前五名為花鄉公園、金華公園、莊敬公園、文南公園、文平公園及總頭公園。
(一)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	1.道路巡查修補：103 年度總修補案件共 6,139 件，皆於 4 小時內修復完畢。 2.開口契約改善道路面積達 30 餘萬平方公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環境。 3.處理緊急搶修工程約 450 件，有效減少用路人行車的危險因子，增添一份安心。
(二)成立財物採購契約購買砂石(含碎石級配料、粗砂料、二、三、六分石碎石料)柏油、燃料油等經費	1.103 度 AC 總產量達 131,180 噸，供應全市 37 個行政區域，使修補效率更加提高，且較 102 年度同期 123,081 噸之產量增加，績效良好。 2.有效維護拌合廠機具正常運作，維持 AC 廠正常營運、產量及供料，改善道路面積達 70 餘萬平方公尺。
(三)加強辦理公園清潔及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加強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等 6 區 64 座大型公園各項設施及設備管理及維護，以增進民眾安全及休憩品質。
(四)行道樹管理及維護	加強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等 6 區 70 條主要道路中央分隔島割草、植栽補植及公園內樹木、行道樹修剪、災害緊急搶修；其中中央分隔島割草周期達 18 次；行道樹修剪達 2 萬餘棵，有效增加市容美觀及用路人車之安全。
(五)道路、公園、行道樹及路燈等養護工作之行政管理	為維持用路人道路安全及公園休閒設施，按期繳納水電費，讓市民擁有更為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五、第二大隊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辦理市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1.本府辦理市道路面及其附屬相關設施養護及改善業務等。 2.103 年本隊辦理養護改善之工程如下： (1)103 年度市道 165 線路面改善工程(一)。 (2)103 年度市道 174 線 48k+300 處擋土牆及設置紐澤西護欄工程。 (3)103 年市道 175 線 18k+500 地滑監測及擋土牆工程(一)。 (4)103 年度市道 172 乙線擋土牆、箱涵、路容維護及市道 175 線等路面改善工程(一)。 (5)103 年度市道 174 及 175 線防落石柵欄(100m)及掛網噴植草種(300 m²)開口契約。 (6)北門區及學甲區市道 171 線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7)103 年臺南市市道鋼便橋工程(開口契約)。 (8)172 線雲泉橋下邊坡處擋土牆側移地錨補強及周邊排水與路面改善等工程。 (9)臺南市白河區至楠西區 172 市道等 3 條道路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0)臺南市 176 線等 4 條道路路容維護(割草等)開口契約。 (11)市道 174 線 38.4k 下邊坡處擋土牆崩塌改善工程。 (12)臺南市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市道(原縣道)災害緊急應變與搶修(搶險)工程及委託道路巡查與修復工作開口契約(溪北區)。 3.103 年度針對市道固定巡查修補並維護沿路島端綠美化，改善道路平整及安全性及山區邊坡安全，增加用路人安全及落實地方永續發展。
(二)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1.道路鋪面涉及管線申挖及民眾使用道路權益，事前協調繁雜，施作案件多位屬交通流量大路段，增加工程施工困難度。 2.完成 11 萬平方公尺路面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用路交通品質，經費支用逾 2,000 萬元，配合工程保固及禁挖機制維護路面品質，確保市民行車安全。
(三)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1.彙整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改善。 2.辦理行道樹路面浮根問題、隧道及山區聯外道路路面改善及擋土牆修繕工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辦理市道路燈新設工程，103 年度本市 165 等 9 條市道新設路燈維修盞數計 40 盞，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讓市民擁有更為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五)工程業務管理	用以維護辦公使用空間及相關使用需求，以促進相關業務順利進行。
六、第三大隊工程	
(一)辦理市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103 年辦理市道路改善工程共計 10 件，包括：龍崎區市道 182 線道路改善工程(一)、山上區市道 178 線路面改善工程(一)、善化及山上區市道 178 線路面改善工程(二)、山上區市道 178 線路面改善工程(三)、永康區市道 177 線路面改善工程(一)、歸仁區市道 177 線路面改善工程(二)、麻豆及官田區市道 176 線路面改善工程(二)、永康區市道 177 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K+200~2K+200 道路改善工程、新化及永康區市道 180 線 7K+610~9K+080 道路改善工程、新化區市道 180 線 9K+080~11K+239 道路改善工程等，總計改善道路面積約 224,000 平方公尺，藉由管線單位人手孔下地或調整齊平等措施，配合道路平坦度檢驗等各項檢測機制，確保市道路面品質，提昇市民行車安全及舒適度。
(二)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103 年度共計辦理 27 件道路改善工程，總計改善道路面積約 73,500 平方公尺，經費支用約 2,140 萬元，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用路交通品質，後續配合工程保固及禁挖機制維護路面品質，確保市民行車安全。
(三)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藉巡查契約訂定或增聘巡查人員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103 年度辦理搶修工程共計 358 件。
(四)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1.積極辦理路燈修復工程，對於民眾反應路燈維修案件，一般案件可在 3 天內維修完成，確保民眾用路安全，103 年度辦理路燈新設工程共計 34 件、汰換既有路燈燈具 73 組、燈泡 591 盞。 2.定期辦理市道景觀維護，年度完成市道總長約 135 公里全線割草周期達 13 次、行道樹修剪維護周期達 6 次。
(五)工程業務管理	建立管制案件明細並限定辦理時程，有效提升通報案件執行速度及避免遺漏。
貳、工務業務	
一、建築管理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系統」建置規範	市府工務局業於 102 年度辦理完成發包「建管檔案書圖及建築物地籍套繪數位化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申報開工執行中，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數位化件數約 95,238 件(103 年完成 47,238 件、104 年度完成 48,000 件、105 年度完成 48,000 件、106 年度 48,000 件)，屆時完成後原臺南市轄區(永華行政中心)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建檔即可全部數位化，除對於檔案資料保管可永久保存外，另對於市民補發使用執照及核准圖時可縮短申請期限及各單位安全檢查時也可直接上網透過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瞭解建築物用途及內部隔間狀況，方便檢查使業務推動較為順利。
(二)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府城	1.建築執照核發效率卓著：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6,444 件，其中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非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處理天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 0.865 天(178 件)、1.186 天(217 件)、0.869 天(329 件)、0.812 天(333 件)、2.0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天(275 件)、0.802 天(175 件)、0.287 天(276 件)、1.12 天(243 件)、1.31 天(262 件)、1.68 天(272 件)、1.09 天(218 件)、0.75 天(303 件)「法定處理天數為 10 天」，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處理天數分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4.2 天(8 件)、0.695 天(26 件)、2.77 天(34 件)、0.355 天(44 件)、0.737 天(44 件)、0.821 天(28 件)、0.172 天(46 件)、1.08 天(87 件)、0.65 天(32 件)、1.02 天(45 件)、0.71 天(40 件)、0.97 天(51 件)「法定處理天數為 20 天」。 (2)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5,365 件，其中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建築物核發處理天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 0.98 天(176 件)、0.55 天(110 件)、1.17 天(144 件)、2.025 天(186 件)、2.5 天(165 件)、2.86 天(142 件)、2.47 天(141 件)、1.12 天(150 件)、0.9 天(152 件)、2.7 天(174 件)、1.29 天(163 件)、1.9 天(211 件)「法定處理天數為 10 天」，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處理天數分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 2.38 天(21 件)、0.54 天(12 件)、1.67 天(18 件)、2.58 天(33 件)、3.01 天(34 件)、2.98(16 件)、0.91 天(22 件)、4.86 天(14 件)、5.8 天(23 件)、2.81 天(21 件)、5.22 天(18 件、0.69 天(26 件)「法定處理天數為 20 天」。 (3)以上建築執照處理天數均低於法定處理天數，成效良好。 2. 建築執照或核准圖說遺失補發，規定三日內即可辦理完成領件，將配合業務量儘量縮短完成天數，提升行政效率。 1. 土資場 e 化管理方面： 市府工務局已完成平台與各收容場系統連結整合工作，自 100 年度起已可透過平台監看本市內 9 處土石方收容場之遠端監控影像，使臺南市土石方收容場正式邁入全面 e 化管理，有效杜絕土石方運送產生之弊案；另建置土石方交換平台，利用需土單位及供土單位的土方運送交流除可解決土方不足問題外亦可減少市庫預算支出，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轄區內公共工程之營建土石方總產出量 92,485.3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量為 11,689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為 6.07%。 2. 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及鄰屋安全起見，市府工務局除對於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機稽查建築工地，如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會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勘驗次數約 287 餘次。 3. 建築爭議事件處理： 市府工務局為解決建築物興建中因損鄰紛爭，以致當事人無法順利領取使用執照，甚至對簿公堂，浪費時間及金錢，權利受損至鉅；是故，設置了建築爭議評議委員會，有效提供市民排解紛爭管道，使得本市建築案件得以順利繼續推動；經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建築爭議事件計 9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加強審查建築案件中之綠建築項目例如：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最小綠化面積、基地保水指標、建築物外殼能量、雨水貯留利用率，加強審核綠建築項目；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對於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或經市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除須於開工前申領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應於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申領綠建築標章；經查本市 103 年分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為 29 件，綠建築標章分別為 10 件。 2.「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市府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0937615A 號令發布實施在案，由於該辦法規範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除可有效解決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外，亦可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經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已申請 402 件，市府工務局將積極推廣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二、使用管理	
(一)違章建築處理	1.本市轄內 37 區 103 年度違章建築查報件數 1,997 件，執行拆除當年度新查報違建件 867，執行拆除以前年度違建 101 件，總計拆除 923 件，尚未拆除部份將持續加強執行，以防止違章建築之發生。 2.加強本市市容整潔，103 年度共計拆除 823 件違規廣告物。
(二)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	1.本市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共計受理 5,135 案報備： (1)由市府工務局稽查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公共安全稽查共計 2,135 案。 (2)另為要求專業檢查人簽證確實，市府工務局已委託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辦理抽複查，共計執行 400 案。 (3)期由稽查及抽複查宣導公共安全檢查各項設施設備及室內裝修之重要性，以維護使用民眾之安全，防堵意外發生。 2.103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稽查及取締，營建管理部份市府工務局動員所有稽查人力，共計稽查 758 處，總分為 100 分。 3.103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相符率「第一名」，督導場所為針對全市歌廳、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健身休閒中心等特定行業，共 471 家進行清查盤點。 4.本市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勘檢共計 472 案；另本市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考核榮獲優等。 5.本市 103 年度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案件共核准 151 件、室內裝修案件共核發 332 件室內裝修合格證，以期輔導公共場所合法經營。 6.103 年度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變更報備 571 案、新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 102 件。 7.本市 103 年度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市府工務局備查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依建築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建築物昇降設備計 8,125 台、機械停車設備計 189 組。 8. 本市機械遊樂設施共計 6 座，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檢查並取得合格證。 9.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模擬災害後，於第一時間動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技術人員，於平時演練防範於未然。 10. 辦理「優雅新都大臺南」騎樓暢通計畫，101 年 12 月 20 日起執行迄今，除 101 年度選定古蹟及熱鬧商圈等 5 個分區作為優先示範區外，102 年度更進一步擴大示範區至 25 區，並由本府統籌辦理「友善騎樓競賽」將「行人安全，店家賺錢」、騎樓設置 1.5 米最小淨空範圍等政策擴大推廣到本市各轄區內，以期未來朝目標「全面淨空」。102 年進行「友善騎樓競賽」由北區公園里辦公處、臺南市善化商圈發展協會、龍崎區公所等榮獲第 1 名佳績；103 年騎樓示範區增至 26 區，騎樓暢通長度 21.6 公里，騎樓競賽由中西區、麻豆區、南化區及北區榮獲第 1 名佳績，另騎樓暢通專案榮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無礙獎。 三、採購品管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推動作業程序標準制度化，提升採購效率 1.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程序，推動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制度化，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全面採電子領標，使機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便利，增進採購效率。 2. 103 年度完成公告上網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發包案件： (1) 共計辦理 265 件採購發包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 190 件、勞務 47 件及財物 28 件，並全面採電子領標。 (2) 總計辦理採購招標案件總發包預算金額為 22.19 億元，總決標金額達 18.25 億元。 (二) 充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專業職能，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業務 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機關辦理採購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03 年度辦理相關採購訓練講習課程如下： 1. 與市府教育局合辦採購人員基礎班共 2 期。 2. 辦理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講習會-監造計畫、品質計畫編撰及審查重點與工地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 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由市府工務局擔任小組秘書單位，執行查核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事宜，並依據年度施工查核計畫目標，加強執行工程查核作業，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1) 101、102 年度全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考核榮獲歷年最佳優等肯定。 (2) 103 年度施工查核件數達 140 件(含複查 10 件)，藉由查核能量及廣度提升，並搭配大幅增加查核材料抽(查)驗比例達 68.57%，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及材料品質。 (3) 103 年度查核甲等比例達 41.43%較 102 年度 37.69%提升 3.74%。 (4) 103 年度辦理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推薦、潛在案件輔導共 7 件，其中獲得金質獎 2 件與金安獎 1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配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實施，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五)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 (六)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5)103 年度辦理市府施工查核、採購稽核聯合輔導共計 28 件，有效提升本市中小型公共工程品質。 2.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市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每季統計分析本市施工品質常見缺失，回饋本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層面，並定期召開檢討會、教育訓練、品質觀摩及提報市政會議改進建議報告，研提預防改善對策，以對症下藥提升改善成效。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協助及早發現工程缺失謀求改善： 1.101、102 年度績效評核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 2.103 年度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153 件，透過媒體及多管道有效宣導較 102 年度處理案件 81 件大幅增加 89%；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 2.50 天全國最佳，達成目標管控 3 天以內，與 101 年處理時效相當。 3.通報案件滿意度達 100%亦為全國最佳，其滿意度填報率為 61%亦較 102 年填報率 44%大幅提升。 4.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5.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依據施工查核結果之定期統計分析，強化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103 年度共計辦理本府各類履約品管講習訓練如下： 1.「103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研習班」系列課程共計 4 期 18 小時，總受訓約達 500 人次以上。 2.「103 年度區公所人員工程品質管理研習專班」共 1 期 12 小時，總受訓約 75 人次。 3.「103 年度學校總務人員工程品質管理研習專班」共 1 期 12 小時，總受訓約 75 人次。 4.「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實務訓練」共計 1 期 3 小時，總受訓約 120 人次。 5.「建築、道路橋梁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觀摩參訪活動」共 1 期 4 小時，受訓 35 人次。 6.「綠色魔法學校觀摩參訪活動」工程查核品質觀摩會共 1 期 3 小時，受訓 20 人次。 訂定「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推動本府各機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以公開遴選合格實驗室的方式，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弊端： 1.103 年度編列預算 4,500 萬元辦理「臺南市政府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案」勞務採購，共計遴選 7 家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工程企劃 (一)積極辦理本市重大工程建設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驗等工作，以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二)落實辦理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	2.103 年度共計處理 4,579 件次委託材料檢試驗服務案。 3.為提高行政便民服務效率，持續辦理本試驗服務計畫作業系統電子化及後續擴充作業，提供民眾及廠商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及線上付費等申辦服務。 4.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委託試驗品質及實驗室履約能力，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7 日兩天辦理材料實驗室實地訪查稽核。 1.103 年度召開 11 次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且為能有效檢討工程執行，將工程分各類計畫歸類檢討，以發揮檢討效用，另針對工務局各項年度預算及工程執行落後項目，提出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供工務局各單位改善執行方式，以確實提昇工務局工程執行績效。 2.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督導事宜，工務局 103 年度總計督導 22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以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預防工程缺失，俾以提升工程品質。 3.秉持本府推動「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統籌推動、協調及追蹤本府工務局負責主政計畫「便捷大臺南」，持續檢討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未來本府工務局亦將持續研商計畫執行成果及未來辦理方針。 4.配合本府編撰本市各項施政計畫，彙編工務局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103 年施政綱要、103 年~106 年中程施政計畫、103 年施政計畫、103 年工作報告及 103 年施政總報告，俾供市民了解本府工務局工作內容。 5.統籌規劃工務局防救災業務推動，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並編製「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議道路橋梁、公園路燈及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及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103 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完成年度防災演習規劃及相關防救災業務討論，另統籌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昇災害應變效能。 6.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市府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103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期初訪視及期末評鑑等，協助爭取各項考評成績優異。 1.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市府工務局以既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為基礎，整合並擴充系統功能，並針對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挖掘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包含一般、緊急、計畫型整合及新建房屋案件)、施工管理作業流程(含行動 APP 通報)、違規及缺失改善作業流程、挖掘案件抽驗作業流程、完工結案接管作業流程及 GML 圖資更新作業流程等，確保處理流程制度化。 2.建立道路挖掘行動化管理機制，透過手機行動 APP 建立「管線單位挖掘現場回報機制」及「路權機關挖掘現場巡查資料回報系統」，強化道路挖掘業務管理效率，並提供民眾通報功能，落實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以跨區合作資料共享的概念，將原臺南市道路挖掘便民平台擴展成「雲嘉南道路挖掘便民系統」，除提供臺南市所有申挖案件資訊(包含今日施工案件、已核准施工案件及目前禁挖的區域)外，更於103年12月9日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召開「雲嘉南道路挖掘便民系統介接格式及平台資料開放」研商會議，研商介接該轄管區域道挖資訊事宜，提供民眾便利查詢。 4.為貫徹道路挖掘修復三級品管制度，市府工務局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統計103年度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以抽籤方式抽驗134件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中53件經現場抽驗發現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221萬6,000元。 5.辦理本市「103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補助計畫」：為建立一套可整合公共管線與道路挖掘業務之管理系統，本府工務局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府工務局獲內政部營建署103年02月06日函文通知補助金額740萬元(全國各縣市補助金額最高)，本計畫已於103年12月19日完成驗收結案。市府工務局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並努力爭取經費補助並積極推動維護更新機制(104年度獲中央補助額度全國最高900萬元)，已連續2年全國第一，104年度將可優先辦理安南區、新營區、柳營區、下營區、善化區及麻豆區公共管線建置調查，其餘未完成區域，分年分期建置完成，預估106年可全部建置完成。 6.結合路平專案，整合各類民生管線，藉由已建置之管線圖資平台查詢施工路段下方之既設管線位置，並邀集各管線單位開會協商，確認各單位在預計施工路段是否有已受理的申挖案件，如果有則應配合市府工程一併辦理，工程完工後依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禁挖三年並由工程業務科室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建立禁挖區域，並將對應位置繪製於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圖台，除既有管線之搶修外均不受理挖掘申請，因搶修挖掘的案件則列入抽驗必抽選案件，逐案抽查確保修復品質。 7.為提升各項工程執行率，市府工務局協助各案工程不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藉由各工程案件主動於每月15日前提送已有召開過工程施工管線遷移協調會惟仍未解決管遷問題之相關資料，本府工務局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103年度已召開8場協調會議，協調案件數計17件，各項工程也順利推動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行政管理	1.水利局實施正式版公文整合管理系統，實施線上簽核，加速公文處理效率且可節省紙張，目前水利局線上簽核比例約 59%。 2.水利局每日上、下午進行公文交換傳遞，並隨時於公文管理系統進行收、發文工作，每日下午寄送公文郵件。 3.每月下旬製作下月員工薪資，每月 10 日前繳交所得扣繳。 4.水利局有 21 位臨時技術單工，出勤服務良好。 5.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物品實施登記，綠色採購達百分之百。
(二)廳舍環境與車輛管理	1.安排臨時短期工每日打掃辦公廳舍，維護環境整潔。 2.水利局鼓勵及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鼓勵同仁每月訂定蔬食日、隨手關燈及紙張回收再利用等。 3.水利局除正、副局長座車，另有 16 部公務車分別放置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由專人管理，定期維修，依法繳納換照，並實施換照及里程登記核銷。
(三)配合市府研考會辦理研考業務	配合本府研考會列管水利局相關市政會議，議會工作報告暨決議事項、重大活動行事曆、施政計畫暨成果等項按時彙整填報。
(四)業務管制考核	列管市長簡報、市政會議議會決議、局務會議及十大旗艦相關計畫等重要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至完成解除列管。
(五)加強人民陳情案件及上級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	1.對人民陳情案件收文掛號列管，依限辦理。 2.接獲首長電子信箱、上級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等，以最速件處理回覆陳情人。 3.103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30 件及市長信箱計 340 件，達 98%結案率。
(六)公文查詢稽催與輔導	1.局務會議提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注意處理公文時效。 2.對逾期未結公文通知承辦人查明逾期未結原因，促其儘速結案。 3.對新進同仁未熟稔文書處理實施個別輔導，使其迅速進入狀況。
(七)法制業務	1.完成水利局合併後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修增訂報核程序，並發布施行。 2.提供與審查業務單位法制相關業務。 3.水利局分別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及善化辦公室設立 3 間檔案室。
(八)檔案管理與檔案清理	1.水利局處理歸檔案件共約 76,500 件，對逾期未歸檔公文稽催歸檔。 2.水利局每年約辦理 65 件機密檔案，因未屆歸檔年限，尚無檔案清理工作。
貳、水利行政	
一、水利工程	
(一)區域水情監控系統	1.本市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藉由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多元方法治理以降低水患之衝擊，但各項防災作為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針對本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主要區域排水系統建立水位站以觀測各排水之水位，作為防災決策參考。已完成建置新田寮、將軍溪、三爺溪等排水系統 33 個水位觀測站，完成後鎮排水、下茄苳排水、大寮排水、鹿耳門排水、鹽水溪排水等排水系統設立 12 處水位站。 2. 至 103 年共計建置水位站 62 站，雨量站 12 站及 8 處 CCTV 影像監測設備。 3.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於 103 年度持續運轉 14 個既有社區，其中 9 個社區參加「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9 個社區評鑑結果均獲佳績，深獲中央肯定。
(二)防災預警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	1. 於 103 年 4 月於本市『臺南水情即時通』APP 中完成水情資訊之擴充建置。 2. 本系統於防汛期間提供水利局防汛編組人員、維護管理操作廠商及各區公所防災人員，於整備、應變等階段完善的管理介面與警報功能，並可透過智慧型設備下載巡查報 APP，供第一線防災人員拍照、紀錄巡查功能，更方便即時上傳至系統，以利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可即時掌握相關巡查資訊。 3. 建置新田寮、將軍溪、三爺溪等排水系統 33 個水位觀測站，完成後鎮排水等排水系統設立 12 處水位站，
(三)辦理全市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規劃及區域、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	辦理本市中小排水瓶頸段改善工程，共辦理 33 件，全部工程預計 104 汛期前可完工，完工後將可打開本市中小排水瓶頸段或補足防汛缺口，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四)辦理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	辦理轄內 103 年度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於區域排水急需改善瓶頸段辦理改善工程計辦理 36 件，總工程預算為 3,000 萬元，屆時可打開本市瓶頸急迫之排水區段，順暢水流，有效減低淹水風險。
(五)辦理區域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	1. 辦理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計辦理 29 件，累計清淤長度 200 公里，總工程預算為 2,000 萬元。 2. 中央管河川辦理清淤疏浚：八掌溪清淤疏浚 126.1 萬立方公尺、急水溪 18.3 萬立方公尺、曾文溪 223.2 萬立方公尺、二仁溪 25.8 萬立方公尺，故中央管河川 103 年清淤疏浚累積成果共 393.5 萬立方公尺。 3. 辦理堤防整建：本市境內中央管河川堤防約 350 公里，至 103 年堤防歲修整建工程約達 45 公里。
(六)辦理八掌溪與急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等維護整治工程及用地費	1. 辦理後鎮排水等八掌溪與急水溪間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加速整治市管區域排水，減低淹水風險。 2. 已發包工程計 9 件，目前進度為施工中 8 件；未發包工程計 1 件，總計工程共計 9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急水溪與曾文溪間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及用地費	1.辦理將軍溪排水等急水溪與曾文溪間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加速整治市管區域排水，減低淹水風險。 2.已發包工程計 21 件，其中已完工 1 件，施工中 20 件；未發包工程計 3 件，其中設計中 3 件，總計工程共計 24 件。
(八)曾文溪與鹽水溪間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及用地費	1.辦理新市衛生排水系統改善、溪尾排水系統改善、山上排水系統改善、茄拔排水改善、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看西滯洪池新建、虎頭溪排水系統改善、鹽水溪新埔橋至北新橋左岸臨時護岸加高，加速整治市管區域排水，減低淹水風險。 2.已分配工程總計 22 件，其中已完工 4 件、施工中 12 件；設計中 6 件(含發包中 2 件)。
(九)鹽水溪與二仁溪間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及用地費	1.鹽水溪與二仁溪間市管區域排水業已由主支流之應急加高工程完成至堤後排水及應急抽水站工程，後續將辦理部分缺口封堵及右岸整治，俾保護居民免受洪水侵襲。 2.103 年度持續辦理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永康區堤後崑山應急抽水站前池暨臨時抽水構台工程及永康區堤後崑山應急抽水站引水箱涵工程、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仁德區忠義路新設箱涵、正義三街壓力箱涵及南北側截流箱涵工程等工程，增設抽水機組 3.25cms3 組+1cms4 組+0.5cms8 組、疏濬 33,355 噸、1.1 公里、箱涵新建改善 2.5 公里、護岸新建加高 267 公尺、水閘門 3 座。 3.103 年度 812 豪雨期間，該區淹水面積約 316 公頃，相較於 101 年 520 豪雨淹水面積達約 1,576 公頃，已有明顯地改善。
(十)治水工程地上物救濟金	本府辦理易淹水治理工程地上物取得作業 103 年 2 月底前全部發價完畢，其地上物救濟金於 104 年 2 月底前發放完成，發放後可減少施工阻力並減低民怨，使工程早日完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水利局辦理流域計畫 103 年應急工程共計有 11 件，目前計有 2 件已完工，1 件停工中，8 件施工中，未完工工程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工，各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降低淹水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辦理排水疏浚清淤維護工程	辦理本市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打開瓶頸段並增加通水斷面，使水流通行順暢，有效減低淹水風險改善工程計辦理 12 件，累計清疏長度 250 公里，總工程預算為 2,500 萬元。
(十三)委託抽水站及滯洪池操作、維護及管理	25 座抽水站代操作維護管理 4 標順利發包執行，並於 103 年確保各抽水站運轉於防汛期發揮抽水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辦理易淹水地區應急抽水站及水閘門新建、整修及維護等工程	1.「文賢抽水站二期臨時應急抽水站工程」、「新市地區抽水站及陸閘應急改善工程」、「臺南市(岸內、麻豆及三爺溪等)閘門增設工程」、「麻豆大排堤後應急抽水站-華宗橋應急站工程」完工啟用。 2.「菁寮應急抽水站工程及抽水機組整修」預計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完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五)辦理治山 防洪暨水土 崩塌處理工 程	治山防洪暨水土崩塌處理工程：預算 5 億元整，共辦理 84 件工程。103 年度完成崩塌地治理 400 公尺，野溪治理 4,700 公尺，排水溝 1,703 公尺，固床工 57 座，集水井 4 座。
(十六)辦理海岸 沙洲、潟湖 維護及緊急 復育工程	1.103 年度臺南市沿海地區沙灘沙洲保育工程共 1 件，預算 2,000 萬元，預計 104 年 4 月底完工，復育沙洲長度 1,659 公尺(含兩處新潮口填補)。 2.主要係運用沙腸袋工法輔以抽沙養灘，加高及培厚沙洲以提升沙洲禦潮強度，並解決潟湖淤積問題，提升沿海地區整體防災功能，減低颱風暴潮溢堤風險。
(十七)辦理河川 區環境設施 管理維護工 程	辦理「臺南山海圳綠道計畫-嘉南大圳海東橋週邊電氣工程作業」、「海尾寮應急 E 站站體基礎加固工程」、「鹽水溪排水周邊護岸及水閘門舌閘設置工程-第二期工程 11 號 15 號 38 號水閘門上方擋水結構物(防洪牆)缺口小型工程」及「104 年度堤岸堤頂及邊坡綠地公園雜草清理及環境工作」，辦理防汛道路堤頂及邊坡雜草清理澆灌，並針對市管區排堤岸照明機動搶修。
(十八)委託白河 、東山、大 內、南化等 四個區公所 辦理相關道 路，水土保 持及環境保 護等	目前 103 年度環境維護費 160 萬元分別委託白河、東山、大內及南化區公所辦理相關道路、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經費，目前四個區公所皆已發包道路並施作道路鋪設工程，並且都已完工。
(十九)辦理易淹 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 海尾寮排水 改善第二期 工程用地	支付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0K+540~2K+305)用地徵收地價補償費、用地徵收作業費、撥用有租約國有耕地之地價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暨救濟金等費用。
(二十)辦理全市 排水整治與 環境營造規 劃設計及改 善工程	辦理本市中小排水瓶頸段改善工程共辦理 10 件，全部工程於 103 年底完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二十一)辦理永 康區六甲頂 地區等市區 排水第一期 改善工程	1.辦理「永康區六甲頂地區等市區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施工項目為改建洲工街、尚頂路壓力箱涵 1,050M、新設 1.2M 管徑 RCP 242.2M、新設 2.0M 管徑 RCP 221.32M、新設 2.0M*2.0M 箱涵 43.63M、改善(建)閘門靜水池及匯流井 4 座，及新設 2.0*2.0M 集水井 2 座等，期能改善大橋重劃區高地排水及尚頂、鹽州里低地排水問題。 2.本工程因需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核及道路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作業，故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至 12 月 28 日停工，並於完成相關作業後於 12 月 29 日申報復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二)辦理竹溪流域周邊護岸及水閘門新設工程	辦理竹溪流域周邊護岸及水閘門新設工程(一、二期工程)，疏濬 30,000 噸，1.17 公里，護岸新建、修復 343 公尺。
(二十三)辦理排水整治、下水道疏濬及改善工程、規劃及區域、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	辦理本市排水整治、下水道疏濬及改善工程、規劃及區域、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共辦理 50 件，全部工程於 103 年底完工，目前業已完工 35 件，其餘工程預計 104 年 4 月底前完工，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二十四)辦理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改善等工程	辦理轄內 103 年度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維護改善工程，於區域排水急要改善渠道段辦理疏浚及改善工程計辦理 35 件，總工程預算為 4,000 萬元，屆時將可解決本市急要改善之排水渠道段，順暢水流，減低淹水風險。
(二十五)辦理虎頭溪外環道截流改善第 1、2 期工程	原規劃路線因用地取得不易，故本工程利用外環道與南幹支線新建截流壓力箱涵，將排入營尾大排前之集水區流量截流至鹽水溪，截流面積約 132 公頃並有效降低衛生一號排水淹水風險。第一期壓力箱涵長約 454m；第二期則約 1,060m，另新建水路 238m。第一期決標金額約 2,898 萬元，第二期約 8,826 萬元。
(二十六)辦理永康區六甲頂地區等市區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永康區六甲頂地區等市區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規劃及測設作業，評估將部分下水道水量分流至永康抽水站，再抽排至鹽水溪，藉以改善尚頂、鹽州、鹽行里低地排水問題。
(二十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截至 103 年底止，已新建及改善自行車道長度達 20,407 公尺，目前可從鹽水溪排水河口騎乘至和順工業區。
二、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 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 (1)用戶接管工程共 50 標，已發包 49 標，已完成 38 標。 (2)安平污水系統累計已接管 90,392 戶，完成全系統接管約 89%。 2. 仁德污水下水道系統： (1)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目前施作中。(進度 85%) (2)第一期管線工程第 1、2 標已完工；第 3~5 標目前施工中。 3. 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 (1)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公開閱覽，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2)PB 分區管線工程第 1 標目前施工中。 (3)PA 分區已完成基本設計；PA 分區試挖探管工程已完工；PA 分區管線工程第 1 標細設已完成並提送營建署備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安南區鹽水 BOT 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進廠道路第一、二期已完成，暫由水利局接管。 (2) 102 年 3 月 15 日進入興建期。 (3) 污水廠：已完成地質改良工程、基樁工程；目前辦理管理中心進抽站沈箱工程、前處理單元及曝氣池結構體鋼筋、模版組立等施作。 (4) 管網及用戶接管：已核定基本設計(興建執行計畫書)、第一期 A 標公共管線及用戶接管細部設計報告、施工計畫及第一期 A 標主幹管完成危險評估，目前管網工程施作中。 5. 柳營(含東新營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原柳營系統及東新營分區第一期已完成；柳營系統累計已接管 4,309 戶。 (2) 第二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基設報告，目前細設中。 6. 官田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已完成官田污水系統第一期建設及接管 1,748 戶。 (2) 第二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基設報告，目前細設中。 7.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刻正進行區域間污水系統之整併檢討規劃及實施計畫。 8. 103 年污水系統用戶接管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21.44%，103 年度普及率提升 2.08%，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增加 9,864 戶，累計已達 101,000 戶。
(二) 辦理污水下水道 GIS 資訊維護	為因應下水道系統發展、用戶接管率逐年提升，目前正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資訊化(含現有系統架構之竣工圖管理、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竣工資料庫更新、便民服務系統等)，以配合來本市進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作業，完成建置污水用戶收費管理系統。
(三) 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畫	1. 本案為積極推動設置再生水廠，提供南科及樹谷科學園區用水，並邀集南科臺南園區與樹谷園區的潛在用水戶及設備廠商共同參與，進行為期 3 個月的模廠平行比對，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選出最佳方案，同時也將召開說明會說明成果，屆時不僅可以評估出未來最符合需要之永康水再生廠操作模式，亦可以提高未來需求用水戶之用水信心。 2. 同時相關可行性規劃亦可做為後續推動實廠興建計畫之依據，同時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效益。
(四) 污水廠及截流站設備功能提升及規劃	1. 安平污水廠廠內 PLC(含廠外截流站)電氣儀控功能更新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2. 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防汛疏流抽水泵設備更新工程。103 年 12 月 2 日決標，預計 104 年 1 月 6 日開工。
(五) 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疏、規劃設計費及緊急搶修	1. 辦理本市轄內各都市計劃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 (1) 103 年度完成「臺南市南區明興路截流改善工程(第一、二標)」等 24 項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工程，針對已建設雨水下水道加以維護檢修，市區感潮段容易鏽蝕鋼筋造成箱涵破損，需辦理緊急修補，且須因應颱風豪雨造成之破壞辦理緊急搶險搶修。103 年度計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9.93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 63.8 公里、37,623 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辦理臺南運河排水截流工程	(2)完成全市人孔普查及擴充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立現場巡查報行動模組及資訊化追蹤清淤辦理情形、全面利用地圖平台管控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分布情形，併建置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遷改管控模組。 2.藉由公(水利局及區公所)、私部門(纜線業者)合作，全面檢視箱涵內部狀況。 1.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 2.預期效益： (1)將該路段之晴天生活污水截流入成功截流站，再一併納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能有效減少污水排入運河，使運河水質能早日獲得改善。 (2)將於安平抽水站內之雨水箱涵出口沿前池設置截流溝，截流晴天污水，使所截流晴天污水經攔污、除油後之污水排入附近污水下水道系，解決浮油問題。
(七)辦理配合本市委託營建署開闢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27 號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 3-1 號道路工程等雨水下水道	配合本市委託營建署開闢道路辦理「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27 號道路工程(中山路至勝利路段)暨雨水下水道工程(中山路至仁德排水)二項合併」、「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幹 3-1 號道路工程之 BY1-2 排水箱涵」。
(八)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檢測、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償金費等	103 年度辦理「仁德區文賢排水應急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改良物取得」、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右岸用地取得、土城子排水(配合 2-7 號道路開闢)、大灣排水用地取得等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償金，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委託變更及規劃都市計畫技術服務。
(九)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區外排水系統改善	1.平實營區開發後將帶動周邊發展，恐帶來淹水災害，其原因出自於營區開發後若將區內之逕流量排入既有箱涵，則使排水箱涵的負荷量增加，相對上就提高淹水風險。為使開發案順利進行且不影響周邊排水系統，水利局已針對本區排水系統進行評估及規劃，並提出採用專用雨水下水道系統，利用推進工法沿著小東路施作管線，將營區內排放水導入柴頭港溪內。本案工程採管徑 2,000mm 之 RCP 管，管線推進長約 72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其方案不僅使營區內的排放水順利的宣洩並降低周遭淹水風險，且完工後將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更讓整體居住環境大為提升。 2.本工程將於 104 年進場施作，配合平實營區之開發，預計於 105 年完成。
(十)雨水下水道建設	本案併入 103 年追加減預算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營建署規劃案，目前辦理發包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臺南市九份子抽水站新建工程	1.北側引流閘門及箱涵工程-目前已完成箱涵及閘門施作。 2.機械設計標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機械設備製作已完成，目前於設置地點配合機具設備安裝。 3.抽水站主體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決標，目前廠商清圖並備料中。 4.九份子重劃區位於本市安南區，範圍為嘉南大圳以南、北安路以西、鹽水溪以北及安明路以東所圍成之區塊，於重劃區內主要規劃設置興建抽水站工程乙座(站內抽水機組額定抽水量為 12cms，另加計備用機組 4cms)、中央滯洪渠道南側出口箱涵、中央滯洪渠道北側引水箱涵及其閘門設施、與府安路六段引水幹線，以利調節、活化及於汛期時舒緩中央滯洪池水位之用途。 5.本案因考量公共利益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故細分三標分別為抽水站主體工程標、機械設備標及中央滯洪池北側引流閘門與箱涵工程，目前為因應梅雨季節及汛期所帶來之降雨量調節，水利局已先行發包中央滯洪池北側引流閘門與箱涵工程標，及辦理審查機械設備標預計於今年發包，以利於明年抽水站本體工程興建時，提供適時的引水及調解水位功能，以確保重劃區內及區外居民安全。
(十二)辦理各污水廠及截流站設備效能評估規劃設計案	1.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 2.預期效益： (1)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防範極端氣候下致強降雨加強防汛疏流需求，能有效減少水資源回收中心降雨時之設備操作負荷，增加處理功能效益。 (2)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及必需之備品購置及操作設備之功能提升，使設備可因應目前污水處理量，同時減少設備老舊衍生之問題，提昇環境品質。
(十三)辦理用戶接管及污水管線汰舊、檢視等設計規劃及工程	1.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竣工，103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254 萬 3,866 元整。 2.103 年 4 月 29 日廠內 PLC 電氣儀控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2,511 萬 8,613 元整，預訂 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另安平抽水站，民權路/中華西路新設截流更名為臺南運河排水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58 萬 2,583 元，預定 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十四)辦理水質淨化場工程	1.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處理水量將自 13.2 萬噸升至 16 萬噸，可因應未來本市安平系統需求，妥善處理民生下水並因應水情防汛避免市區積水；提升單元為抽水站、初沉攔污、曝氣、二沉、污泥濃縮脫水、污泥消化及電氣儀控系統等，其中污泥消化功能提升已自 102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8 月 31 日竣工，廠內 PLC 電氣儀控功能更新自 103 年 5 月 6 日開工設計，預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截流站功能提升及臺南運河加強截流工程 10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定 105 年 5 月 30 日完工；廠內增設緊急發電機工程 103 年 8 月決標，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2.水質淨化工程：配合環保署河川整治相關計畫，分別於三爺溪仁德滯洪池預定地、港尾溝溪滯洪池、永康污水廠預定地、永康滯洪池旁抽水站用地等設置水質淨化場，目前水質淨化場工程已於年底陸續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中，完成後將能進一步減低二仁溪、鹽水溪及急水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污染，加上既設淨化場合計約可去除二成河川污染量，未來再搭配各下水道建設，將可大幅削減工廠及人口密集污染，使臺南市河川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十五)辦理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零星維護	辦理全市污水管線緊急搶修及零星維護業務，共計 227 件次。
三、水利工程行政	
(一)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1.檢查 161 條區域排水設施，563 座水門，33 座抽水站及 7 座滯洪池，藉以發覺防洪缺口防患未然。 2.經經濟部派員考核成績，本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成果名列全國 5 名內，深獲肯定。
(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1.本府 103 年針對既有 14 個社區里進行運轉，包括教育訓練、社區觀摩、防災地圖更新、防災應變設備購置、防災組織人員保險(全臺最先)等工作項目，經一整年的執行，社區自主防災已逐漸落實。 2.103 年共提報 9 個社區里參加「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成績為 4 個甲等，3 個優等及 2 個特優社區里(9 個社區里全上)，全國第一。
(三)辦理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直接受益回饋計畫	本府補助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六公所共計 2,675 萬元辦理直接回饋計畫，其中大內區公所執行 252 萬 3,800 元；南化區公所執行 631 萬 6,159 元；山上區執行 75 萬 272 元；左鎮區執行 287 萬 8,459 元；楠西區執行 587 萬 3,693 元；玉井區執行 551 萬 2,479 元。執行率約 89%，皆補助偏遠受限地區民眾或學童，效益良好。
(四)區域排水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拆除	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本市沿海 14 條區域排水違法蚵架及定置漁網拆除，增加通水斷面，使水流通行順暢，有效減低淹水風險。
(五)辦理港尾溝滯洪池廢棄物清理	辦理依淹水計畫港尾溝滯洪池工程原賦存之廢棄物清理等工作，目前向環保局提報清運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以減少污染源。
(六)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	1.工作重點包括：103 年度檢討劃設範圍之山坡地界線現勘分析。劃設準則及劃設因子檢討。山坡地範圍初劃。異議案件收集分析處理。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說明書。初劃成果審查及修正。山坡地範圍劃設成果輸出。資訊系統資料庫更新。臺南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功能擴充。 2.102 年度編列 173 萬元辦理柳營、六甲、官田、大內、龍崎等 5 區檢討工作，目前使用地形參數(坡長、分析單元、獨立山丘面積、地籍、標高、坡度、邊坡高度、平坦地面積、退縮距離、各類敏感區範圍、保護區範圍、林班地範圍)作為劃設因子，完成山坡地範圍初劃作業及初劃圖冊繪製，2~3 月份辦理公開說明會。 3.103 年度編列 173 萬元辦理白河、東山、玉井、楠西、山上、新化、關廟、左鎮、南化等 9 區檢討工作，於 104 年 1 月 9 日訂約，目前辦理地形參數分析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工程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共 10 件。
(八)辦理堤岸堤頂及邊坡綠地公園雜草清理	辦理臺南市堤頂設施維護工程，目前保留決標中，俟保留案通過，即可辦理完工。
(九)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276 部維護保養及操作，利用開口合約辦理「103 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操作搶險及簡易抽水站維護操作(開口契約)第 1-5 標」及「103 年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操作搶險及簡易抽水站維護操作(開口契約)第 1-5 標」，以確保功能運轉於防汛期發揮抽水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辦理水閘門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辦理 103 年臺南市抽水站水門維護工作(第 1 區)(第 2 區)(第 3 區)(第 4 區)發包採購，以維護本市 2,006 扇水門。
(十一)辦理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辦理 103 年臺南市抽水站代操作與維護工作及機電整修(第 1 標)(第 2 標)(第 3 標)(第 4 標)(第 5 標)發包採購，以維護本市 26 座抽水站。
(十二)辦理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閘門履約專案管理	辦理抽水站及水閘門代操作維護專案管理服務採購，以針對本市水門及抽水站維護工作品質進行專案履約管理，確保維護品質。
(十三)辦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油品採購	採購柴油以供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使用。
四、下水道工程行政	
(一)辦理沉水式抽水機租賃	於淹水區域租賃沉水式抽水機或颱風天搶修搶險緊急抽水，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堤岸燈燈具組及下水道抽水機組更換與水電線路修繕	辦理堤岸燈燈具組及下水道抽水機組更換與水電線路修繕，確保維護品質。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水電費	預算編列，每月依實際水、電支出核實繳付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管理	1.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提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效益，減少受水體之污染量，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降低民生污水對環境與水體之污染，達到改善公共衛生、環境品質及水資源教育學習之目的。 2.於 103 年 5 月 6 日辦理辦理代操作管理至 106 年 5 月 6 日止。
(五)辦理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	1.辦理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與維護，提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效益，減少受水體之污染量，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降低民生污水對環境與水體之污染，達到改善公共衛生、環境品質及水資源教育學習之目的。 2.於 102 年 7 月 2 日辦理辦理代操作管理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六)辦理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	1.辦理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與維護，提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效益，減少受水體之污染量，藉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後降低民生污水對環境與水體之污染，達到改善公共衛生、環境品質及水資源教育學習之目的。 2.於 103 年 5 月 6 日辦理辦理代操作管理至 106 年 5 月 6 日止。
(七)辦理各污水廠、截流站操作維護履約專案管理	1.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履約。 2.針對水利局轄下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水質淨化場提送書面資料複核及確認，辦理評鑑、稽核及檢測作業，有效整合水資中心與水質淨化場代操作管理契約，削減污水中污染物負荷量，使臺南市地面水質清淨，營造合宜水環境。
(八)辦理安平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管理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8,796 萬元，履約期 103 年 5 月 6 日~106 年 5 月 5 日，委託惠民實業有限公司代操作管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九)辦理安順水質淨化場維護操作管理	安順水質淨化場安順水質淨化場於 103 年 4 月發包，目前業已正常操作營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社政業務 一、社會保險 健全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弱勢老年經濟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提供經濟扶助，使弱勢老人免於經濟的匱乏，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8,752 人，計核發 6 億 8,386 萬 8,652 元。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7,610 人。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提供子女因照顧重度失能父母，而無法外出工作經濟扶助，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845 人次，計核發 422 萬 5,000 元。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補助，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及提高其居住安全及品質，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33 人，計核發 186 萬 8,241 元。 5.賡續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6.積極辦理推動納保工作。
二、社會福利 (一)打造社區組織成為社會福利服務通路	1.賡續推動社區參與福利服務補助計畫，徵選及補助辦理各類福利服務與鼓勵社區聯合提案，103 年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徵選說明會暨提案準備研習： - A.徵選說明會與必修課程辦理 4 場次，計有 191 人次參加。 - B.選修課程辦理 4 場次，計有 127 人次參加。 (2)提案補助： - A.補助辦理老人、婦女、兒少、身心障礙福利與其他等 5 項福利服務。 - B.103 年度計有 73 個社區提案，核定補助 59 個社區，共計補助 235 萬 7,000 元整。 (3)辦理成果發表：辦理 1 場次，計有 213 人次參加，透過社區影像紀錄及社區代表分享參與經驗，鼓勵更多社區投入在地福利服務。 2.結合各項資源推動綜合型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益，落實在地福利：輔導南區國宅社區、新營區民榮社區、佳里區漳洲社區申辦社團法人，協助結合聯合勸募方案資源推動 4 個多功能服務據點，落實在地福利。
(二)充實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計畫	1.社會工作人員逐年納編： 依「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3 年修正本府社會局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組織編制，增加 22 名編制社工師，其中 19 名為保護性社工人力。 2.社工人力之增加： (1)102 年社工員額數為 216 人，103 年社工員額數為 238 人，以本市人口數計，102 年社工人員之服務比例為 1：8,718，103 年社工人員服務比例為 1：7,917。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加強建立基層保護網，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服務	(2)103 年增加 22 名編制社工師經高等考試及地方特考考試分發將陸續進用補實，102 年社工人員之平均載案量為 66 案，103 年社工人員之平均載案量為 63 案，案量雖有遞減，但仍超過社工人員之負荷，將逐年增加社工人力，俾提升一般性個案及保護性個案之服務品質。 3.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整體規劃： (1)每年訂定社工人員分級分科專業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職前訓練基礎課程，並依社工人員業務屬性辦理在職訓練及進階課程訓練。此外，因應近來不斷有社工人員於執業期間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事件，故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危機敏感度，降低受暴之風險。 (2)辦理新進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分別由各單位就其業務現況辦理，計 23 場次、41 小時、1,150 人次參與。 (3)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計 5 場次、20 小時、244 人次參與。 (4)辦理社工人員紓壓課程，計 3 場次、8 小時、76 人次參與。 (5)辦理社工人員分科專業訓練課程，計 17 場次、60 小時、775 人次參與。 (6)辦理社工督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4 場次、24 小時、82 人次參與。 1.社工人力派駐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便利性之專業服務： (1)強化家庭服務功能，於本市轄區設置 7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A.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佳里區、七股區、西港區。 B.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山上區、安定區、大內區、六甲區、下營區、麻豆區、官田區。 C.新豐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D.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鹽水區。 E.安康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永康區、北區、安南區。 F.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左鎮區。 G.安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安平區、東區、中西區、南區。 (2)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 A.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管理人員進駐服務，並連結勞政、教育、衛生、移民署及社政相關福利服務體系。 B.以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可近性及便利性之家庭福利服務，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弱勢家庭服務、保護性個案服務、家庭諮詢服務、社區照顧服務等多元之社會福利項目。 C.運用在地人力於各區成立志工服務隊，7 區計有 119 人，完成基礎訓練，將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2.辦理聯繫會報及配合各科業務辦理宣導，加強各項服務： (1)辦理聯繫會報 18 場次及各項宣導活動，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專業服務。 (2)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福利服務案件總服務量 26,246 人次，含兒童及少年服務 6,610 人次、老人服務 2,634 人次、婦女服務 609 人次、身心障礙服務 1,061 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1,804 人次、社區服務 5,431 人次、志願服務 8,074 人次、自殺防治個案轉介 23 人次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加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建構安全經濟體系	1.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建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資料庫以提供立即性及完整性的服務。 2.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健保費、早期療育費、育兒津貼等補助，提供完整經濟扶助，使兒童少年免於經濟的匱乏：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A.符合1.5倍者，每人每月補助1,900元，103年度補助109,997人次，補助金額2億899萬4,300元整。 B.符合1.5-2.5倍者，每人每月補助800元。103年度補助35,773人次，補助金額2,861萬8,400元整。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年共補助10,455人次，計2,020萬1,536元。 (3)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3,000元，103年共補助3,042人次，計金額982萬8,000元。 (4)辦理2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協助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因照顧0-2歲幼兒致未能就業者，補助142,302人次，補助金額3億8,539萬3,721元。 (5)103年度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7,483人次，補助金額2,918萬830元。
(五)加強社區保母制度，輔導托育機構優質化，健全托育制度	1.加強社區保母訪視輔導員訓練，提升托育人員托育品質，103年度辦理「危機事件的概念與預防」、「四季常見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居家用電安全」、「認識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擬定個案處理策略」、「居家托育嬰幼兒生活及遊戲學習環境規劃」、「訪督人員壓力的紓解及心情的調適」及「訪視人員輔導保母的技巧與策略」共計7堂訓練課程，受訓人次約為250人次。 2.強化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專業知能，103年度辦理托嬰中心保母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共13場，受益人次756人次。辦理臺南市托嬰中心主管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計2場，參加人次77人次。 3.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受評單位共17家，其中優等2家、甲等4家、乙等11家，優甲等單位由社會局公開表揚。 4.提供托嬰中心幼童平安保險補助，以維護幼童人身安全之權益，103年度本市托嬰中心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計929人次，補助金額35萬5,300元。 5.透過托嬰中心不定期聯合稽查，健全托育機構各項制度及維護服務品質，103年本市托嬰中心計51家，稽查本市托嬰中心共計53家次。 6.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經由表揚、觀摩，建立托育人員榮譽制度：每2年透過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選拔優秀之托育人員，103年辦理優質保母表揚活動，共計表揚15人。 7.辦理103年度臺南市托育人員嬰幼兒副食品暨教玩具製作競賽，藉此活動讓托育人員設計符合嬰幼兒營養需求之副食品及啟發嬰幼兒發展之教玩具，此活動共計表揚托育人員22人。
(六)增進單親家庭福利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與訪視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辦理支持性服務、親子活動、就業資訊連結、親職教育課程、團體服務及成長講座。並針對網絡單位辦理聯繫會報，加強各民間團體之橫向交流，建構完整聯繫網絡並確保服務對象在網絡中都可獲得所需的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 單親家庭服務績效： (1) 電話關懷：總計服務 2,248 人次。 (2) 外展訪視：總計服務 795 人次。 (3) 個案會談：總計服務 172 人次。 (4) 其他方式：總計服務 108 人次。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1)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辦理 14 場次受益總計 501 人次，男性 147 人次、女性 354 人次。 (2) 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45 場次受益計 517 人次，其中男性 115 人次、女性 402 人次。成長講座：1 場，計 15 人次。 (3) 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辦理次數計 115 場次，受益計 35,171 人次，其中男性 15,404 人次，女性 19,767 人次。 (4) 其他活動：辦理 1 場，計 36 人次。 3. 建構家庭支持網絡： (1) 召開網絡聯繫會報：辦理 3 場，參與人員包括區公所、國中小學、其他社福單位人員，共計 71 人次。 (2) 拓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共計 29 處。 (3) 連結其他資源平台，包括經濟、就業、法律、心理諮商、課後照顧、居住服務等，共計使用 430 次。 (4) 宣導活動：共計進行 63 場次。 4. 強化專業人員訓練： (1) 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 7 場次。 (2)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辦理 4 場次，共計 241 人次。 (七) 增強婦女服務網絡功能，培植婦女團體能力，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諮詢服務：693 人次。 2.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556 場次，受益人次計 8,656 人次。 3. 團體方案服務：45 場次，受益人次計 757 人次。 4.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292 人次。 5.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12 場次，受益人次計 524 人次。 (八) 辦理新移民關懷訪視及各項資源連結服務，並促進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及相關網絡連結 1. 建置 3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8 處社區服務據點，藉以提供本市新移民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等相關服務，並邀請各公部門及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不定期辦理家庭支持方案與多元福利措施與方案活動，提供新移民多元學習機會與管道。辦理各項方案服務如下： (1) 電話訪問：8,069 人次。 (2) 家庭訪視：1,113 人次。 (3) 個案管理輔導服務：2,523 人次。 (4) 個人支持性服務：82 場次，受益人次 886 人次。 (5) 家庭支持性服務：251 場次，受益人次計 5,526 人次。 (6)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融合活動：24 場次，受益人次計 1,198 人次。 (7) 生活適應輔導班：6 場次，受益人次計 141 人次。 2. 為促進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及相關網絡連結，103 年共舉辦 3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參與人次為 133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	1. 整合、成立跨專業團隊之評估小組，落實推動 ICF 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 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召開 103 年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制度推動小組會議，整合各局處資源，以俾推動 ICF 需求評估新制。 (2) 社會局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案件之審核完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 103 年度新制鑑定審查案件總計有 16,225 件(社政評估案件 6,539 件，批次審查 9,686 件)，需求評估案件 1,307 件。會議召開共計 116 次(審查會議 51 場，批次審查 65 場)，專業人員參與共 198 人次，由本府各局處人員輪流出席，其中社會局 2 人、衛生局 1 人、教育局 4 人、勞工局 6 人，共計 13 人。 2. 強化需求評估專業人員各階段訓練，提升評估人員專業知能： 103 年度對於需求評估專業人員共辦理個別督導 52 次、團體督導共計 18 小時、外部督導共 12 小時和在職訓練 16 小時，總受益 210 人次，辦理主題為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生涯轉銜、就業資源、教育資源、社會參與、輔具資源和訪談技巧與紀錄撰寫等。 3. 持續加強辦理 ICF 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之宣導與基層服務人員之訓練： 103 年度辦理 12 場次新制宣導，受益 1,800 人次；在職訓練為本市區公所、勞工局、無障礙福利之家志工和社會局社工人員及其他基層服務人員共辦理 6 場次，受益 390 人次。
(十)提升身心障礙日間與全日照顧服務品質	針對特殊障別障礙者，辦理多元化專業人員照顧訓練課程： 103 年度分別於永華區及民治區各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班培訓合計 2 個班別，共計有 25 家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派員參訓，共計 79 人訓練成績合格，取得結業證書。
(十一)設置綿密社區支持服務網絡	1. 以區域分佈之均衡性原則，持續培植本市身障團體、機構或基金會開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增設服務據點： (1) 設置 23 個社區作業設施：為讓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不適合安置於日間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提供代工、休閒文康等多元的日間作業活動，讓身障者可以就近在社區中生活並發揮自己的能力、建立自信心。103 年設立 23 個據點，計服務 330 人(63,646 人次)。 (2) 為提升各作業設施服務品質，103 年辦理以下事項： A. 持續推展巡迴輔導計畫：以專業整合模式邀請專家學者至各小作所實地輔導，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供各設施及社會局參採。103 年 1-12 月實地巡迴輔導 19 場次。另外社會局實地輔導查核計 39 次。 B. 辦理實地觀摩 2 場及成長工作坊 6 小時，提升各作業設施專業知能。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方案，並持續辦理個人助理員、同儕支持員相關訓練以培植專業服務人力： 10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宣導 15 場，計 615 人次受益。專業服務人力培訓同儕支持員合格 18 名，個人助理培訓合格 15 名。使用同儕服務為 11 人，計 22 人次。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為 6 人，計 55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 (一)建構完整急難救助體系，促使救助於即時 (二)落實社會救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3.辦理視障、肢障之中途致障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03年視障生活重建服務75人(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盲用電腦及點字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休閒娛樂等，計服務1,531人次)；肢障生活重建服務12人(密集性生活重建、到宅復建、休閒活動、成長團體、福利講座等，計服務1,758人次)，合計總服務87人(3,289人次)。 1.急難救助： (1)執行效益：對於本市遭遇特殊急難事故必須救助者提供急難救助金，適時協助民眾以解決一時之生活困難。 (2)103年1月至12月共計核發市急難救助金2,406萬9,080元。 (3)執行內容： A.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受益人數765人，計核發救助金910萬5,000元。 B.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受益人數2,035人，計核發救助金1,134萬8,500元。 C.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至生活陷於困境：受益人數813人，計核發救助金304萬6,000元。 D.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受益人數41人，計核發救助金14萬6,500元。 E.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受益人數42人，計核發救助金23萬1,500元。 F.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受益人數94人，計核發救助金2萬5,580元。 G.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受益人數0人，計核發救助金0元。 H.榮民急難救助：受益人數21人，計核發救助金16萬6,000元。 2.馬上關懷： 為照顧弱勢家庭，避免民眾因急難事由而造成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結合村里辦公處強化急難救助通報系統，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以彌補現有社福體系人力不足或通報不及等情形；103年度共計受理886案次，計核發救助金1,296萬8,076元。 3.天然災害救助： (1)執行效益：針對本市民眾因災遭受損害、生活陷入困境時，適時予以救助，使其在災害期間生活無所顧慮。 (2)103年度總執行經費共計301萬元整。 (3)執行內容： A.死亡救助9人，每人發給20萬元，計核發救助金180萬元。 B.安遷救助20戶44人，戶內每人發給2萬元，以5口為限，計核發救助金88萬元。 C.淹水救助74戶，每戶發給5,000元，核發救助金37萬元。 1.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補助，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免於經濟匱乏，103年1月至12月補助一款低收入戶共計4,914人次，補助金額5,033萬9,016元、二款低收入戶共計34,931戶，補助金額2億609萬2,900元；補助二、三款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共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7,618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180 萬 6,800 元；補助二、三款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共計 61,581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6,332 萬 7,900 元，合計補助金額共 8 億 2,156 萬 6,616 元整。 2.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人數共計 489 人次、補助金額 707 萬 6,687 元；另補助本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人數共計 1,064 人次，補助金額 1,747 萬 898 元整。
三、保護服務	
(一)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1.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措施及處遇服務： (1)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扶助共計 146 人次，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受暴婦女之訴訟、律師諮詢補助，共計 11 人次及 30 萬 9,000 元整。 (2)陪同性侵害及受家暴被害人出庭：由社工員協助陪同被害人出庭，協助偵察與審判，共提供 422 人次陪同出庭服務。 (3)提供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心理創傷、情緒支持與輔導，並協助其心理復原與對社會的再適應，共提供 209 人次心理輔導服務及共補助 132 萬 5,482 元整。 (4)提供家暴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遠離暴力環境，尋求暫時、立即的居住場所，以維護其人身安全，共有 44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53 萬 4,350 元。 (5)委託善牧基金會及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設置婦女緊急庇護中心，提供受暴婦女及性侵害被害人暫時庇護及喘息處所，共提供 108 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6)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電話諮詢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等，讓個案能充分了解自身之權益，共提供 38,820 人次。 2.提供高危機個案健全、及時保護服務網絡： (1)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本市自 100 年起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機制，並透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等跨單位間之分工與合作，建立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服務，落實高危險評估、辨識高危機案件、對抗家暴再犯危機。103 年度起膺續使用「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由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受理案件時，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施測，103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計 4,252 件，各網絡單位共計施測 3,996 件，全市施測比率為 93.97%。 (2)經施測高於 8 分之案件則列入每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列管討論，103 年度共計召開 24 場次，討論 725 案。 (3)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23 場次，參訓人員計 2,909 人次。 (4)辦理網絡聯繫會議及特殊高危機個案討論會議共計 3 場次。
(二)建立兒虐家庭預警系統	1.落實責任通報制：加強網絡相關單位基層工作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共受理 2,018 件兒少保護案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照管業務 一、照顧服務 (一)落實發展長期照顧資源，建立照顧服務機制	2.個案庇護安置：本市 103 年共簽約 35 間兒少安置機構及醫療院所，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短、中、長期庇護安置。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返家評估與協助家庭擬定重整計畫，每月召開會議討論共計召開 27 次法院延長安置評估會議及委託安置個案評估會議，截至目前共計委託安置 58 人，緊急安置 86 人，市局長監護 55 人，共計 199 人。 3.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被害人各項經費補助：社工人員協助申請費用補助，提供被害人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共計 3,910 萬 7,796 元。 4.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及寬欣心理治療所，針對本市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同住)者 12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共計開立 50 人接受輔導教育課程。 5.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南區分事務所及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辦理兒童之家庭處遇方案，協助兒童儘快回歸家庭，持續服務兒少人數共 364 人。 6.持續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宣導工作：擴大宣導對象，以多元化宣導方式辦理宣導活動，共計進行 256 場，受益 51,901 人次。 1.市府持續推動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老人機構收容、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落實社區失能老人照顧： (1)居家服務： A.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社會福利推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臺灣省臺南市支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家庭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等 12 個單位提供服務。 B.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68,825 人次，服務時數累積達 913,615.5 小時(含全額自付使用服務 1,093 小時)。 C.每季召開 1 次居家服務聯繫會報；業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6 月 9 日、7 月 24 日、10 月 14 日召開 4 次聯繫會報。 (2)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 A.103 年度服務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有限責任臺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以琳之家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等 10 個單位提供服務。 B.103 年新增 4 間日間照顧中心，包括：麻豆日間照顧中心(有限責任臺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麻豆失智日間照顧中心(有限責任臺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荷園佳里失智日間照顧中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學甲日間照顧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C.本市共計有 14 間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3 間)，每日合計可服務人數為 403 人，103 年 0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7,557 人次。 (3)家庭托顧： A.103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委託由有限責任臺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辦理，截至 12 月於仁德區、麻豆區、鹽水區、東區、北區、安南區、南區各一托顧家庭。 B.「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及「有限責任臺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2 單位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人數 15 人，提供服務人次共 2,453 人次。 (4)失能老人交通接送：加強辦理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失能老人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103 年交通接送服務委由臺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提供本市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維護其行的權益，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為止核定 2,117 人，實際提供 18,004 趟次之交通接送服務。 (5)老人餐飲服務： A.由 30 家送餐單位提供 37 區失能老人週一至週五(六)餐飲服務，提供服務單位為 16 區區公所分別為山上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大內區公所、下營區公所、學甲區公所、南化區公所、麻豆區公所、楠西區公所、龍崎區公所、北門區公所、新市區公所、關廟區公所、佳里區公所、西港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善化區公所；14 單位人民團體分別為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臺南市玉井儲蓄互助社、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會、臺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七股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牧德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共服務 799 人(期底人數)，提供 205,276 人次送餐服務。 (6)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A.輔具購買：103 年度共有 218 人申請並完成核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關懷服務 (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質與量，建構社區照顧網絡	B.輔具租借：103 年度共有 103 人申請並完成核銷。 C.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103 年度共有 42 人申請並完成核銷。 (7)衛政三項服務： A.居家護理：103 年度共有 17 家居家護理所提供服務，103 年 1 至 12 月共服務 329 人，提供 2,139 人次居家護理服務。 B.居家復健：103 年度共有 12 家居家復健機構提供服務，103 年 1 至 12 月共服務 517 人，提供 2,140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 C.喘息服務：103 年度共有 31 家單位提供喘息服務，103 年 1 至 12 月共服務 979 人，提供 10,565 人日數喘息服務。 2.落實服務提供單位品質監控機制： (1)監測計畫：依據臺南市居家服務業務監測及督導查核計畫，103 年於每季至居家服務承接單位針對服務執行情形進行督導查核，計 48 次；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12 家居家服務承接單位服務費用及照顧服務員納保稽核。 (2)滿意度調查： 103 年 11 月自行辦理問卷調查，並進行資料分析。 1.市府鼓勵社區有效利用公共空間，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落實社區、村里獨居老人、弱勢者真情關心與實質照顧；強化據點志工功能，增加電話問安及諮詢、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為建構社區服務網絡，達成一里涵蓋一據點，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落實社區、村里獨居老人、弱勢者真情關心與實質照顧，目前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3 年度計 375 個據點。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合計服務 3,178,305 人次，執行成果如下： A.由志工前往探視社區長者，讓關懷宅配到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449,528 人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以電話聯繫關懷社區長者，電話問安服務計 353,357 人次。 B.餐飲服務讓社區長者生活有了重心，包括在據點共餐，以及為行動不便、獨居的長者送餐的服務，送餐同時也關懷長者的生活狀況，計 738,794 人次。 C.愈動愈健康，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專門人員帶領長者做動態及靜態健康促進活動，計 39,971 場；合計 1,634,896 人次。 D.加強推動社區初級照顧之轉介功能，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10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介到長照服務計 1,730 人次。 (2)市府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假本市走馬瀨農場舉辦「臺南市 10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藝起動起來成果展』」，表演的據點團體共 30 隊，另有 60 個據點攤位以社區創意及特色產業透過園遊會方式互相交流，本市據點人員近 2,400 人共襄盛舉。 (3)志工培力： A.結合社會大眾志工人力，提高其生命意義及價值感。103 年度基礎訓練暨特殊訓練計辦理 20 場志工訓練，訓練 1,740 人次，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一、公益彩券福利服務 (一)多元方式厚植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量能	工領取志願服務手冊的人數逐年增加，據點目前志工合計 9,767 人，其中銀髮志工 4,366 人占 45%，銀髮志工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累計有 3,452 人，占銀髮志工 79%。103 年度 5 月辦理志工表揚，表揚績優、銀髮志工共 580 人。 B. 為使社區達到以資訊強化自我展現能力，且能以手持裝置同步互相傳遞支援訊息，於 5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訊教育課程共 9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 Power point 教學並利用所學製作據點評量專用 PPT 及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源的利用，讓據點學員熟悉雲端資源且資源同步分享，計 327 人次受益。 2. 市府定期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1)103 年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促活動」，內容包含繪畫暨攝影訓練、基礎活動設計與帶領、意外災害發生之應變、高齡者常見疾病與照顧、體適能量測及安寧療護與財產信託課程，於 5 月至 8 月共辦理 34 場次，參與人數 2,522 人，透過課程充實據點志工知識，規劃更完善的社區照顧，並於社區服務上能有更多的想法及作法使長者獲益。 (2)為促進據點間相互學習交流，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區業務觀摩研討會，10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2 日止，分 10 場次，參與人數 800 人，透過交流互動，據點成員更深入思考、了解、相互學習，共同朝發掘當地特色，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3)103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揚帆培訓計畫」，由績優社區人員擔任督導帶領 3~6 個據點共同參與討論，相互學習尋求資源之能力，營造社區之間凝聚力，本計畫分 10 個培訓團隊，於 103 年 4 月至 8 月間每月辦理 1 場團督會議。本計畫共 6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與培訓，所參與之據點 103 年度評量共獲 51 個優等據點，17 個甲等據點，其中由甲等提升為優等之據點達 13 個據點，新成立據點獲得優等達 7 個據點，培訓成效良好。 3. 市府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質照顧與關懷服務功能，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效考核評量，共計評量 358 個據點，其中 248 個據點達優等標準、99 個據點為甲等、8 個據點為乙等、2 個據點為丙等、1 個據點為丁等。針對 103 年度評量之乙等以下據點，104 年度將持續進行後續輔導，並安排實地複評，以提升關懷服務之品質。 1. 運用定期與不定期統計報表、委託學術團體等多元方式辦理全市社區發展協會調查及其人力盤點，建置本市 677 個社區發展協會系統資料庫(oracle)，並將聯絡資料公布於社會局網站；盤點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歷年參訓情形，作為 104 年辦理培訓之參考。 2. 辦理分階、分科訓練整備社區發展協會基礎運作、進階服務能量、促進公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發展，103 年執行成果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社區幹部與志工研習、社區承辦員研習觀摩，協助區公所與社區提升相關知能及資源運用能力。 A.社區幹部、志工與組織研習(議題包含會財務、議事主持、合作教育推廣、新聞與行銷、資源募集等)辦理 29 場次，計有 1,256 人次參加。 B.社區承辦員研習觀摩辦理 2 場次，計有 67 人次參加。 (2)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社區輔導工作，輔導社區於本市 103 年度社區工作評鑑獲得績優獎佳績，計有將軍區將軍社區、新營區民榮社區、柳營區果毅社區、北區文元社區。
(二)運用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對志願服務精神之正確認識	1.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方式，補助民間團體發揮志工精神辦理本市志工表揚 1 場，並製作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個人獎勵徽章 3,000 份於表揚活動頒發，鼓勵多元志工參與。 2.製作志願服務宣導品計 1,800 份，並出版中英文版宣導摺頁共計 2,800 份，針對志願服務之推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銀髮志工與達人志工進行行銷、招募。 3.結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辦理 5 場次志願服務行銷宣導活動，觸及 398 人次。
(三)強化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效能，協助各局處推展志願服務	1.辦理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輔導聯繫與教育訓練，協助訂定志願服務年度計畫並據以執行修正，103 年成果如下： (1)辦理 2 場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與 2 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計 244 人次參加。 (2)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觀摩研習 1 場次，計 75 人參加。 (3)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業務觀摩研習 1 場次，計 17 人參加。 (4)辦理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團體工作 1 場，計 95 人參加。 2.運用行銷宣導招募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力，加強訓練以深化服務內容，成為各項福利服務推動時第一線的關懷訪視人力，103 年執行成果如下： (1)成立志推中心志工隊，共計招募 15 人，協助中心電話接聽、行政業務等，服務 153 次、共 569 小時。 (2)成立「防暴防治退休菁英宣導種子」，共結訓 25 位防暴菁英志工。 (3)招募沙包達人共計 62 位，至各校園及社區辦理技藝傳承活動。 3.建置志願服務推廣媒合網絡平台，研議並規劃銀髮志工、達人志工方案： (1)建置志願服務推廣媒合平台，103 年計 31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登錄需求，並媒合 52 人次，網頁瀏覽累計達 152,074 人次。 (2)推動銀髮志工，鼓勵退休人員投入服務：辦理 1 場「大手牽小手-志工你和我」志願服務宣導活動，結合本市老人會及各退休人員協會，共計 87 人參加。 (3)推動達人志工方案，103 年計招募 14 名達人志工並登錄人才資料庫(共 586 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推動無障礙社區居住及社會參與服務	1. 建立全能住宅改善服務網，設置無障礙居家展示屋，培訓專業諮詢人員提供民眾改善建議服務： 為推廣無障礙居家環境，讓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在所住的居家環境上能夠生活便利，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在地居住，以作為無障礙居家體驗與生活訓練之環境示範點，已於 103 年 12 月底辦理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裝修工程招標案。 2. 建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針對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各類適齡適性之體適能活動： 103 年度辦理 1 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並規劃各類適齡適性之體適能活動，共計服務 216 人，達 1,974 人次受益。 3. 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類社區式服務之交通費，協助身障者取得所需之各項支持性服務資源，降低身障者及其家庭經濟負擔： (1)103 年交通費補助約 4,485 人次，計補助 375 萬元。 (2)將接受社會局生活重建者其搭乘復康巴士的順位與就醫列為同一等級，提升參與生活重建身障者社會參與之便利性。103 年計有 22 位視障者使用復康巴士。 (3)提升身障者自我交通能力，由委託單位工作人員陪同訓練身障者搭乘公車、自行騎腳踏車或走路到作業所等交通能力。
(五)辦理支持家庭照顧者之各項服務	1. 逐步結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推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多元身障者福利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1)103 年計 2 個身障團體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成立 4 個家庭托顧所，服務 15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共計 7 名。 (2)藉由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不但減輕部份家庭照顧者負擔，並且促進家庭照顧者能回歸就業市場，增加家庭收入。 2. 針對家庭照顧者分區辦理各類照顧者支持與訓練服務，並結合臨時托育與交通運輸服務，降低家庭照顧者參加阻力： 103 年共計補助 7 個機構或團體辦理相關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服務，辦理內容含演講、座談、諮詢服務、成長團體等，各辦理單位會依需求提供臨時托育或交通接送服務，以增加家庭照顧者參加意願，受益達 1,520 人次。
(六)提供貼心服務、溫暖守護長者	1. 結合民間企業共同投入服務行列，提供老人茶水、座位、廁所、問路等貼心服務，提升長者生活層面，享受本市友善樂趣、關懷的氛圍。 2. 截至 103 年 12 月為止，本市愛心商店家數已有 1,360 家。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就業安全及促進	
一、就業安全及促進	1. 勞動部 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本府勞工局榮獲甲等。 2. 「格外有晴天 臺南亮起來-弱勢者創意品有感行銷」，榮獲 2014 年第六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健康平等。
(一)強化本市職訓機構能力，落實管理，保障市民職業訓練品質	1. 為瞭解本市職訓機構辦訓能力，103 年訪視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南科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臺南職業訓練中心等 4 家。 2. 103 年度輔導新增之職訓機構計有「銓國人才發展育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1 家。
(二)辦理就業市場調查	130 年度勞工局自行辦理相關調查： 1. 辦理本市短期就業諮詢及輔導計畫相關滿意度調查：本專案向接受輔導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針對委員進場輔導、計畫宣導說明會及計畫撰寫研習營等相關活動辦理情形調查分析，接受輔導計畫單位整體數據分析，無論於安排委員進場對計畫單位提案協助、委員輔導方向妥適性、各項課程對提案助益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滿意度，其中委員及提案單位對輔導團隊所提供的例行服務品質均有高度肯定。 2. 辦理身心障礙創意推廣平台滿意度調查：本次專案向晴天坊單位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依據教育訓練課程、網路平台、忠誠度以及執行團隊做細項調查，整體分析數據指出，晴天坊單位對專案執行滿意度皆達 8 成以上，並認同本專案有助於提升政府的公益形象及對網站平台之使用達 9 成以上的滿意度，其中對於執行團隊的服務品質更表高度肯定。
(三)防制就業歧視，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1. 於 10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講座(含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進行相關宣導，總計參與人數達 350 人次。 2. 製作防制就業歧視文宣，並進行文宣活動： (1)運用媒體、電台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2)製作宣導摺頁、宣導手冊、海報、宣導光碟片等，置於本府勞工局及所轄就業服務台據點供民眾索取，並配合宣導會或徵才活動時廣為發放。 3. 拍攝防制就業歧視微電影於轄內電子廣告牆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預估宣導人次達 50 萬人次。 4. 配合校園巡迴宣導勞工法令，針對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宣導職場防制就業歧視之法律觀念共 18 場次。
(四)消弭求職詐騙，保障勞工求職安全	1. 辦理校園法令巡迴活動： (1)103 年度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勞動法令列車，計 18 場次校園法令宣導講座，總宣導人數達 7,184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保障婦女勞動權益	2.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1)運用車體廣告、報紙、有線電視、電台、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公車站、臺鐵站、便利商店 i-bon、大專院校…等管道，報導打工權益及求職防騙訊息。 (2)製作海報、諮詢手冊、展示架、宣導摺頁…等各式求職防騙文宣，並進行文宣活動，減少詐騙機會。 3.103 年全國青春專案工作評鑑，本府工作成績達滿分。 1.於 103 年 6 月 20 日、10 月 9 日辦理 2 場資遣通報及相關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針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進行相關宣導，總計參與人數達 410 人次。 2.配合勞動部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辦理「勞動部 103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1 場次，針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進行相關宣導，總計參與人數達 105 人。 3.製作宣導筆、筆袋、手冊、便利貼等宣導品 1,000 份以上，於活動中發放。 4.配合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實施計畫」部分，本市 103 年 1 至 12 月追蹤「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總計 450 名，經電話聯繫追蹤其中有 225 人已順利復職、未復職 186 人，39 人無法聯繫，其中發現 1 件惡意拒絕復職，已列案辦理待裁處中；相關聯繫，人員皆詳細告知相關法令、職訓及就業資訊。(前揭無法聯繫之 39 人，本府將繼續聯繫關懷)。
(六)受理事業單位資遣員工通報作業，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103 年度受理資遣通報業務 4,143 家次、6,727 人次，相關資料皆已完成建檔，並將通報名冊轉送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 2.請領失業給付勞工進行名冊比對，103 年度計查核 3,065 筆。 3.宣導資遣通報程序、相關法令及罰則等： (1)現場(民眾親至勞工局洽詢)及電話諮詢計 7,685 次。 (2)配合徵才活動宣導計 8 場次。 4.對於事業單位因未依法辦理通報作業而造成勞資糾紛及違法情節嚴重者，本府勞工局依法裁罰計 4 件。 5.針對事業單位辦理資遣通報法令宣導會 2 場次，南門育樂中心、善化啤酒廠各 1 場次，共 352 家廠商與會。
(七)弱勢勞工團體及關懷團體培力計畫	1.成立專案作業中心諮詢輔導團隊，協助臺南市轄區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向中央及地方爭取多項短期就業方案資源。 2.103 年度安排諮詢輔導委員為有意提案及續提案單位之計畫書撰寫及修正，共進場 50 次，輔導 61 案件，協助單位撰寫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申請書。 3.辦理提升撰寫及推廣各項短期就業計畫之活動，於 103 年度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及「計畫撰寫研習營」各 2 場次： 4.專案作業中心協助臺南市轄區提出 10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69 案，核定通過 55 單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103 年委託蘆葦啟智中心及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服務 97 人。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整合就業相關資源，包含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開案、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派案或轉介、處遇追蹤及結案等服務。 -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服務，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路： (1)就近服務民眾，於 103 年於佳里、新市、官田、歸仁就服臺、六甲、安定、善化、新化、白河、學甲、麻豆、玉井、安南、南區區公所及永康戶政、東南地政等據點提供每週一次駐點服務，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一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三下午 2-5 點進行駐點服務，103 年度共計服務 812 人次。 (2)103 年度由 8 名職管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服務，評估開案 342 人、面談諮詢 433 人次、電話諮詢 1,887 人次及資源聯繫 2,229 人次。 - 經由職業重建個管員評估後，如需參訓者，可轉職業訓練專班；另職業訓練專班 2 年內不得重覆參訓，但經由職管員評估有需求者，則不受此限制，103 年度共諮詢 217 人。 - 委託臺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及脊髓損傷關懷協會，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計服務 14 人。 -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139 小時，讓身心障者能正向面對失能後變化之調適並提供情緒支持，重返職場順利就業。 103 年 11 月 15 日特別籌劃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幫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計有 38 家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提供 350 個工作機會，現場活動約 1,808 人參加，媒合投遞履歷計 908 人次，成功就業 27 人。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原創商品轉印技術養成班」等 11 班次養成訓練，提供 190 人參訓機會，已結訓 11 班次，結訓人數 177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平均輔導就業率為 51%(部分班次尚於輔導期間)。 - 辦理「第二專長—大臺南在地創意商品設計班」1 班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 17 人，結訓人數 13 人。
(十一)辦理定額進用業務	- 鼓勵市轄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3 年 12 月底，本市進用身心障礙義務機構 1,171 個單位中，足額進用有 543 單位、超額進用 563 單位、未足額進用 65 單位，法定應進用身心障者人數 3,339 人，已進用 4,780 人、超額進用 1,441 人。 - 核發信立化學等 214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1,556 萬 5,000 元。
(十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設立許可 4 家庇護工場，分別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附設展翼烘焙坊，提供 12 名庇護性就業服務；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提供 7 名庇護性就業服務；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蓮心園庇護農藝工場，提供 12 名庇護性就業服務及新設立之吉茂專業庇護工場，預計提供 6 名庇護性就業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三)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	103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除勞工局自聘兩名支持性就服員外，委託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蘆葦啟智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計共 10 名就服員，年度服務總績效為拜訪廠商 184 家次、開發工作機會 130 個職缺、推介成功 88 人及就業成功 62 人。(推介成功未達預計目標 120 人係因派案量集中於 9-12 月且年度派案量不足，服務時間不充裕導致未達績效)。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1.103 年度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 77 件，核准 69 件，補助金額 124 萬 9,118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觀摩會，藉由觀摩外縣市辦理情形，使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人員瞭解輔具之應用，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參與人數 50 人。
(十五)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	1.協助團體於國道新營休息站設立視障按摩據點，每週營運 5 日，提供 2 位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2.賡續推動視障按摩院提升服務品質，達到以客為尊的目標，共協助永康區巧好視障按摩院等 7 處環境設備更新及建立營運計畫。 3.加強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使視障按摩建立口碑，全年共辦理 54 場次，共有 4,000 位民眾參與。 4.輔導全國第 1 家忙見客視障按摩公司及持續輔導營運，103 年度營業額為 448 萬元，輔導內容包含結合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及推動企業特約方案。 5.辦理視障職能學堂計畫，協助 22 位就服人員建立視障者就業服務技能、20 位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建立企業經營概念及 8 位未就業視障者職前訓練。
(十六)格外有晴天 臺南亮起來—臺南市身心障礙暨弱勢婦女就業服務	1.晴天創意築夢坊(以下簡稱晴天坊)： (1)針對晴天坊網站架構與呈現方式加以強化並豐富網站內容，安裝 Google 分析工具偵測流量與使用者資料以便後續分析改善。 (2)103 年辦理 2 場次創意市集活動，獲得民眾熱烈反應，銷售成績優異，給予身心障礙朋友高度肯定。 (3)晴天坊 103 年度辦理 2 場作品徵選活動，入選作品數計 169 件，已輔導 59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職訓班結訓學員，平台展示作品數約計 1,358 件，作品種類豐富多元，除了手工藝品、陶藝、皮雕還有接受客製化創作品。 (4)另規劃 6 處常設展售點：總爺藝文中心、烏樹林休閒園區、麻豆新樓醫院、開元市場、安南醫院、永華市政中心 B1，獲得民眾肯定與喜愛，虛擬(網路)加實體展售自 100 年 12 月成立以來已締造逾 812 萬元總銷售佳績。 (5)102 年 1 月取得全國首張弱勢族群網拍商標註冊證，權利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秀格樓： (1)103 年共設置及媒合 8 處展售據點(格格吉祥、南區戶政事務所、古坑服務區、臺灣鹽博物館、東山服務區、下營廟口伴手禮展售館、周氏蝦捲、鄉飲大賓主題館等)，目前共有 25 處展售據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七)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作業計畫 貳、勞資關係與福利 一、勞動條件 (一)保障勞工權益，強化勞動基準，建構合法之勞動職場	(2)安排格主設攤行銷，提升作品曝光率與增加收入： A.每月常設點：麻豆新樓醫院、安南醫院、開元市場、永華市政中心 B1 等 7 處。 B.假日及配合市府大型活動設攤 27 處(國際蘭展、龍舟賽、就博會、白河蓮花季、燦揚企業、晴天主題活動、臺南商展、東山咖啡季等)。 C.春節設攤：總爺藝文中心-財神來爺好運到等 4 處。 (3)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銷售金額 200 萬元，累計 98 位格主，自 100 年 12 月迄今總銷售金額 490 萬元。 (4)102 年 12 月取得全國首張弱勢婦女格子舖商標註冊證，權利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3.「格外有晴天 臺南亮起來-弱勢者創意品有感行銷」，榮獲 2014 年第六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健康平等。 103年實地面訪臺南市36歲至50歲身心障礙者，瞭解其專長、就業相關資訊，建置人力銀行資料庫，以進行就業媒合服務及轉介職業訓練等相關服務事項。103年訪視身心障礙者名單7,953人，實際取得5,154份有效問卷，提供就業輔導或媒合1,144人次。 1.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宣導活動及社會對話論壇計 5 場次保障勞工權益： (1)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讓青年學子於就業前能了解勞基法相關法令對勞工權益之保障，103 年計辦理 21 場次校園宣導約有 6,000 名學生參加。 (2)103 年 5 月 16 日、6 月 27 日、7 月 17 日、9 月 18 日分別假善化啤酒廠、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會」、「勞動法令宣導會」講授勞動基準法令、勞退舊制法令、勞工保險法令等課程，共計約有 460 名事業單位與勞工代表參加。 (3)103 年 12 月 5 日假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辦理「薪・勞—103 年勞動基準法的變革論壇」邀請勞資政學者專家就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之修正〔工時縮減為 2 週 80 小時後的配套因應措施〕、勞工工資制度之探討〔本、外勞基本工資應否脫鉤〕提出研討計有 150 名事業單位與勞工代表參加。 2.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制，103 年共檢查 809 家次。 3.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4,157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效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 4.受理勞工申訴案件，透過勞動檢查對相關疑義輔導改善，或針對違法部份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249 家次，保障勞工權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外籍勞工管理，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	1.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等相關宣導活動，103 年共辦理 13 場次。 (1)103 年 8 月 13 日、14 日、5 日假南部科學園區育成中心辦理「外勞管理人員法令宣導會」計 3 場次，講授移民法規、直接聘僱介紹、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勞工法令等課程計 310 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輔導事業單位依合法途徑引進、運用外勞。 (2)於 103 年 5~10 月至事業單位辦理 103 年度「外籍勞工相關法令與政策宣導—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共辦理 10 場次，講授外籍勞工違法查稽態樣與居留及展延相關規定、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務、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課程計 110 名外籍勞工參加，提高外籍勞工對相關法令規定的了解程度以防範因不知情而觸犯到我國法令規定。 2.辦理外勞查察，針對聘僱外籍勞工之雇主進行實地查察，103 年計 11,643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運用外勞。 3.協處事業單位與外籍勞工之爭議案件調處計 1,405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避免引發爭議。 4.與專勤隊、市警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逃逸外勞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罰有 159 件。
二、勞安福利	
(一)建構安全職場，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安全大臺南—職場安全文化建立)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雇主及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1)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報備開班共辦理 527 班/14,950 人次。 (2)辦理轄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加強職場新鮮人安全衛生意識，計有六信高中、南榮科大及育德工家等 13 場次，參加人數 21,65 人。 (3)為加強勞工工安意識，降低職業災害，配合就業博覽會辦理就業前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一般在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計 11 場，共宣導 22,060 人次。 (4)辦理中鋼公司工安體感活動，共計 5 梯次，參加人數 200 人。 2.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建立完整工安輔導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防災輔導(一輔)已完成製造業 1,289 家；營造業 548 家，合計 1,837 家；專業輔導(二輔)已完成製造業 280 家；營造業 354 家，合計 634 家，一、二輔共計完成 2,471 家。 (2)停工廠次共計 232 廠。 (3)103 年新增 2 個安衛家族(營造業安衛家族、航勤安衛家族)，共計 14 個安衛家族，經由「大廠帶小廠」經驗傳承與互助合作，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 3.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申請審核及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1)指定醫療機構計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等 26 家。 (2)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共計輔導 327 家/28,30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充實勞工福利設施設備，促進勞工福利	4.舉辦勞工「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落實防災工作、達成減災目標，為勞工生命安全層層把關： (1)辦理「做工安、保平安、新廉心、作伙走」關子嶺健走活動，超過3,000餘人參與。 (2)辦理安衛家族大會暨安全總裁座談會，參加人數約220人。 (3)輔導達和環保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旭硝子臺南廠、臺糖善化糖廠等3家事業單位榮獲行政院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五星獎；三福氣體南科廠、益通光能等2家事業單位榮獲優良單位。 5.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主動提供協助與關懷，提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完善之服務網絡： (1)提供職災勞工家庭職災法令及權益諮詢、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協助請領職災給付或津貼，並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醫療職能復建、職業重建、法律協助、急難救助等資源；103年度新開案計192人，諮詢服務計5,480人次，主動關懷職災勞工達8,015人次。 (2)結合成大工作強化中心辦理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補助，103年共計補助325人次，合計3萬2,500元整。 (3)結合安全衛生專責人員針對曾發生過職災之事業單位進行臨廠關懷輔導，103年共計輔導153家事業單位。 (4)結合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大臺南總工會、臺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協助社會局進行本市弱勢家庭住宅修繕改善計畫，103年已完成15戶。 (5)103年度發送本府職災死亡慰問金47件，合計金額1,410萬元，發送職災失能慰問金39件，合計金額238萬5,000元，發送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454件，合計金額191萬2,000元。 1.輔導廠、場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積極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103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正常營運962家，新設立/轉入13家，註銷3家，輔導計110家。 2.落實勞工志願服務訓練以強化志工服務功能之發揮、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福祉： (1)103年共有志工345人，服務時數21,485小時。 (2)辦理志工相關教育訓練，維持並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03年度辦理6場次，共計714人次參訓，受訓時數4,009小時。 (3)強化勞工服務中心功能，提供諮詢服務11,475件及協助免費律師諮詢服務487件。 3.加強性別工作平權政策，輔導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 103年托兒設施補助計有黑橋牌等10家符合申請補助，共獲得勞動部補助19萬9,048元。 4.加強推行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103年度辦理之勞工休閒活動計有「辦理勞資體育競賽、勞工健走活動、勞工模範母親、父親表揚、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羽球、槌球、桌球、勞工卡拉OK」等共計37場次，15,715人次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強化勞工育樂中心經營管理，推動多元化優質環境	積極輔導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1.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 (1)103 年租金 630 萬元，權利金 711 萬元，合計增加本府收益 1,341 萬元。 (2)103 度共召開 2 次經營管理輔導小組會議，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分數為 84 分。 (3)103 年度共辦理 6 場勞工安全講座、11 場電影欣賞，並配合關子嶺溫泉季辦理 1 場次「勞工音樂嘉年華會」。 2.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1)103 年營收部份 1,776 萬元；支出部份共計 1,683 萬元，盈餘 93 萬元。 (2)勞工學苑開辦 3 期多元化人文藝術健身養生學習課程，計 45 班招生共 860 人。 (3)開辦假日單堂精緻課程—實用生活布藝、電腦 e 點通、手工皂 DIY、節能家電與 DIY 維修、多媒材飾品、環保酵素、造型氣球計 27 班共 504 人參加。 (4)勞工電影院累計辦理 105 場 3,998 人觀賞。 (5)「愛唱才會贏、卡拉 OK 歌唱比賽」共計男、女對唱組 9 組、個人組 36 位參賽。 (6)辦理 2014「快樂勞工、幸福洋溢」-勞工學苑成果發表會活動，計 500 人參加。
三、勞資關係	
(一)輔導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員教育訓練	1.本年度輔導本市各工會辦理會員勞工教育共計 145 場次，共約勞工 18,714 人參加。 2.適時輔導工會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教育訓練。
(二)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103 年 2 月至 8 月間，分別前往工會會址所在地進行工會評鑑事宜，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評鑑成績 80 分以下者不列等。 2.本年度參與評鑑計有 388 工會，經評鑑結果優等工會 196 個，甲等工會 77 個，未列等工會 115 個。 3.103 年度辦理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選拔活動，計錄取工會領袖 12 人會務人員 12 人。
(三)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暨模範勞工表揚	103 年 4 月 25 日與 4 月 26 日分別假安平區唐莊海碧樓餐廳與白河區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模範勞工慶祝大會，會中由賴市長表揚本市產、職業工會選拔模範勞工 480 人，每人致贈獎牌、獎章及獎品，並設宴款待予以獎勵。
(四)辦理績優工會表揚	10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工會評鑑績優工會暨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表揚活動，優等工會頒發獎牌乙面、獎金 4,890 元，甲等工會頒發獎牌乙面；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
(五)輔導辦理社會公益活動	103 年補助臺南市總工會及大臺南總工會辦理 2 場次捐血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輔導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103 年度輔導三星科技等 9 家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昇勞動條件。
(七)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103 年度共輔導 564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八)受理勞資爭議調處	有效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制度，每日受理勞資雙方勞資爭議調處，103 年度共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1,502 件(成立 1,157 件，不成立 345 件)，成立率達 74.9%。
(九)強化勞資爭議離職勞工整體服務	1.103 年辦理歇業事實認定 8 家，協助失業勞工申請工資墊償基金。 2.103 年度查處大量解僱勞工事業單位計 25 家，以維護並保障勞工權益。
(十)輔導工會觀摩國外勞工團體，培養國際觀，促進工會整體發展	103 年輔導市級總工會辦理 5 場次國外觀摩，參加人數共計 109 人，藉以培養工會幹部國際觀，透過觀摩學習，促進工會整體發展。
參、職業訓練(中央計畫)	
(一)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103 年度向中央勞動部爭取經費 4,195 萬 2,000 元，辦理「臺南伴手禮製作暨商品設計養成班」等 48 班，共計培訓 1,403 人次，共協助弱勢學員 890 人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共發放金額 2,140 萬 1,447 元。 2.勞工局 103 年再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TTQS)評核並榮獲「金牌」之佳績，創造全國唯一公部門連續 4 年獲得金牌肯定殊榮。 3.為協助承訓單位及失業勞工，提升辦訓品質及自身技能，分別辦理各項說明會、記者會、檢討會、成果發表會、績優單位表揚及公益活動等： (1)為使潛在投標廠商了解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投標相關規定，於 1 月 16 日辦理「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說明會」，說明區域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經費核算標準與扣款規定、常見錯誤及新增加項目等使與會廠商了解相關作業規範。 (2)為使承訓單位了解辦訓相關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針對承訓單位辦理關於錄訓流程、作業規定、職訓生活津貼請領相關作業講解，使辦訓流程更為順利，俾利業務執行。 (3)為提升承訓單位辦訓品質及流程改善，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辦理「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期中檢討會」及 103 年 12 月 4 日「103 年度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邀請承訓單位共同檢視辦訓流程，以針對缺失進行改善，並討論加強訓後就業率方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職業訓練班 肆、就業安全與促進—獎補助費 辦理第二專長訓練 伍、行政管理及職訓就服中心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2場	(4)為展現職業訓練多元成果,103 年度共辦理 45 場次職業訓練成果展,並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假新營區體育場辦理「103 年度職訓成果展公益義賣活動」,展現多元訓練課程訓後成果及公益回饋社會。 (5)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績優職訓單位表揚活動」,103 年度績優職訓單位表揚計有大臺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光協會、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訊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美髮及美容美體業產業工會、國立成功大學等 8 個單位。 4.擴大職訓成果效益,架設「網路學堂」電子化學習平台,提供職業訓練上課技能之示範影帶,除參訓學員外,一般市民也能藉由電腦網路系統下載學習增進參訓意願。 5.提高失業者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 103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已完成就業認定 21 班,訓後就業率達 80%,與 102 年 75%相較,訓後就業率大幅成長。 6.增設「職訓繽紛 臺南滿分」臉書,作為學員訓練交流平台。 1.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8 月 2 日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合作辦理「新移民美髮技能培訓課程」,計 48 小時訓練,共有 24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訓。 2.於 103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與「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新移民時尚飾品製作實務課程」,計 66 小時訓練,共有 20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訓。 1.辦理「職場美語初階班」、「竹藝創新利用班」、「時尚皮雕手藝班」等 18 班次,共培訓 432 人次。 2.「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自 103 年 4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止,訓練時數 80 小時,「勞工領袖大學進階班」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止,訓練時數 59 小時,及「勞工領袖大學高階班」自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止,訓練時數 35 小時。 3.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勞工領袖大學研習進階班」及「勞工領袖大學高階班」聯合結訓典禮,共計 246 名學員結訓。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本府勞工局研擬「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於 101 年 2 月 9 日,經市長核定公告實施。103 年度分別於 5 月 3 日、10 月 25 日共辦理 2 場次,釋出 89 個職缺,計錄取 81 名,初步資格審核通過共有 993 位求職者進行第一關筆試或口試。應到考生為 993 人,經統計實際到考人數為 673 人,缺考 320 人,到考率 67.8%,平均錄取率為 12.0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就業服務(中央計畫)	
一、辦理大、中型徵才活動	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4 場次及中型就業博覽會 2 場次，合計 6 場次：就業博覽會以「就業服務社區化，職缺工作在地化」為目標，並兼顧區域平衡共主辦 4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及 2 場中型就業博覽會，共計近 2 萬人參加，平均初媒率達 63%! 1.103 年 3 月 8 日辦理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就業博覽會，共有 117 家廠商求才、釋出 4,027 個職缺數；有 4,500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76%。 2.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Part2 就業博覽會，共有 135 家廠商求才、釋出 5,920 職缺數；有 5,000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54%。 3.103 年 9 月 13 日辦理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Part 3 就業博覽會，共有 130 家廠商求才、釋出 5,085 職缺數；有 6,000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42%。 4.103 年 11 月 8 日辦理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 part」Part 4 就業博覽會，共有 64 家廠商求才、釋出 3,229 職缺數；有 2,000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66%。 5.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中型徵才活動，共有 21 家廠商求才，釋出 1,288 職缺數；有 384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73%。 6.103 年 8 月 9 日辦理第二場 2014「臺南過生活 臺南呷頭路」中型徵才活動—臺南科技工業區聯合徵才，共有 31 家廠商求才，釋出 1,017 職缺數；有 260 人次參加，初媒率為 66%。
二、青少年暑期工讀實習計畫	103 年度辦理「暑假打工趣 職能大躍進」暑期工讀實施計畫，為期 2 個月的工讀，共計有新聞處、文化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 10 局處提出 21 支計畫，合計共 80 個工讀職缺，共吸引 458 人來報名，平均錄取率為 17.46%。工作內容包括創業採訪、城市行銷等主題，透過「創意團隊」方式，從探索、了解、創新到發揮創意研擬計畫並具體執行完成，並以競賽方式發表執行成果並予以獎勵。計畫結束前對用人單位及工讀生施以問卷調查對活動整體滿意度，結果工讀生高達 90%，用人單位達 83%；且為精進簡報技巧及建立具體「職涯規劃」觀念，並於工讀期間舉辦 1 場「青年職涯發展與引導」課程，邀請簡報高手及 Career 職涯學院等知名講師，除幫助同學成為簡報達人外，並提早建立生涯發展觀念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就業服務功能提昇計畫	自 102 年 12 月上線服務的「臺南工作好找」就業服務 APP，係兼具「職缺銀行」(民眾求職)、「人力銀行」(企業求才)、「直接投履歷」、「職缺定位導航地圖」、「職缺周邊生活資訊」、「用講嘛ㄟ通」就服員專人服務以及職訓人才與各類就業、職訓資訊等多元功能，讓每支智慧型手機，就是一個就業服務台；同時透過後台管理系統，公務同仁更能隨時隨地從行動裝置登錄後台，提供市民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更到位。上線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求職下載服務案已達 16,622 人次，服務案量也有 6,015 件，其中 15 歲-34 歲使用率近 8 成(77.18%)。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多元通路宣導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1.103 年 4 月至 11 月運用廣播電台製作 6 支宣傳帶業務項目包括 APP、新住民、青年、職業訓練與求才服務等業務，宣導人次計達 548 萬 9,820 收聽人次。 2.103 年共舉辦 6 場大、中型就業博覽會及逾 300 場小型徵才活動、勞工局各類大型活動以及記者會，並運用多元宣導通路與方式如工寶意象人偶、多元宣導品、報紙、字幕機、簡訊等透過舉辦多樣化活動，宣導就業服務業務，累計宣導人次逾 10 萬人次。
五、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等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03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提供家暴個案一對一專業化就業服務，案量總計 63 人，其中 25 人就業，就業率為 39.7%。
六、協助外籍(大陸)配偶就業服務	103 年度針對「外籍(大陸)配偶」就業族群辦理共 3 場次全家式參與「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講座」，以提高家庭對外籍配偶外出就業之支持性，參加人數共 259 人次(59%失業者;41%在職者)；會後並調查其滿意度(含非常滿意)分析情形：84%對整體活動規劃感到滿意、98%對政府就業資源滿到滿意、98%學員認為參加講座對求職有幫助；而在課程建議上，76%學員認為與預期無落差、91%學員希望再參加就業課程，以上將列為明年度活動課程規劃。
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	針對「中高齡者」就業族群辦理共 4 場的就業促進講座，使民眾了解如何利用公部門就服及職訓資源，並了解面試、履歷技巧等，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總計共 254 人次參加，其中有 90%學員認為授課內容對日後工作有助益。
八、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計畫	於 11 月 10 日假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辦理「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講座」計 2 場次，247 人參加，回收問卷 211 份並分析，有 90%學員認為授課內容對日後工作有助益，並以調查結果作為下次辦理之參考。
九、青少年就業服務	針對「青少年」就業族群辦理共 6 場的就業促進講座，邀請專業講師，依青少年就業之特殊性，提供促進就業相關訊息，協助青少年職業興趣探索，並依此做出適性的職涯規劃，並了解如何運用就業服務資源體系，了解職場倫理、作好進入職場前的準備，提升職場競爭力，認識勞動法令維護個人勞動權益等，共計 602 人參加。
十、原住民就業服務	為深入了解原住民生活習慣，特結合本市原住民較多集會之教會辦理 4 場的就業促進講座，並針對原住民需求提供勞保、就業保險、職災、國民年金以及原住民老年給付等相關工作權益與資訊，增加原住民對相關法令與政府資源了解，知道如何利用公部門就服及職訓資源，會後並提供職缺協助就業媒合，總計共 105 人參加。
十一、求職者轉介深度就業諮詢服務計畫	針對求職困難個案，辦理個案深度就業諮詢服務處遇。本項計畫預計轉介 80 人次，實際轉介 80 人次，達成目標 100%： 1.諮詢完成後續追蹤情形：已就業者佔 44.3%，參加職業訓練或照顧家人或聯絡不上等因素暫停找工作者 22.3%，持續追蹤者 33.4%。 2.諮詢問題分析：求職問題佔 50.4%，職涯問題 37.1%，心理問題 12.5%。諮詢問題中以「求職問題」及「職涯問題」占多數。大多為混合問題，如：詢問求職(技巧)問題、確認工作方向、探索職涯規劃、焦慮情緒影響求職面試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二、就業市場求才論壇計畫	103 年舉辦「青年創業就業論壇-頭家ㄟ夢」，邀請「臺南過生活-王美霞老師」與四位於各領域打拼的本市青年創業家或工作者擔任與談人，現身分享創業歷程與工作心態，透過多方對話，激發創業想像與了解經營務實面，提供本市青年創業與就業方向之參考。預計 120 人，實際參加人數 165 名，實際參與率約 137.5%。活動規劃滿意度達 94%。
十三、「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	爭取中央經費宣導就業服務台並辦理就業服務業務，103 年整體執行就業服務業務績效除均達中央指定目標外，亦包括：每周發行就業快報，共發行 48 期求職求才電子報、就業快報，並透過報紙、宣導摺頁、廣播宣傳、戶外看板、LED 及候車亭等宣導就業服務台與服務項目，使各地區民眾了解就業服務無落差。
十四、績優縣市就業服務觀摩參訪計畫	於 103 年 10 月 2 日、10 月 3 日辦理績優縣市就業服務觀摩參訪活動，參加成員為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執行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人員、就業服務員等計 30 人，分別至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等就安基金評鑑績優縣市及榮獲最佳創意獎縣市，以參訪交流模式進行座談，並藉由觀摩、參訪及座談活動，了解其他縣市在就安基金各項業務管理及執行上績優之特色及優點，以提升本市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績效及提升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業務經驗分享。
十五、職涯性向工具運用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本次訓練課程共有 20 名學員參訓。課程中透過 48 時密集式培訓，提升就服人員對產業及就業趨勢的瞭解，並透過科學工具及職涯輔導技巧，及早協助求職者建立正確之生涯發展觀念、作好職涯規劃，進而協助求職民眾，選擇適才適所的工作，促進就業。
十六、青年就業市場供需調查分析計畫	1. 了解臺南市轄區內青年就業市場的供需狀況，調查臺南市製造業缺工的原因及所提供的勞動條件，並瞭解本市青年的價值觀及就業意象，找出供需落差與缺口，作為促進青年就業、降低事業單位缺工之政策推廣依據。 2. 分析 801 份本市青年就業者及失業者問卷、557 份企業問卷資料，以及針對 2 位專家學者、5 家製造業者、20 位青年進行深度訪談，獲得多項重要調查發現。 3. 計有六大發現，包括： (1) 青年對製造業生產線的就業意願不高。 (2) 業者要求不高，但青年常自認所學專業不符而卻步。 (3) 青年平均可接受 14.1 公里的交通距離，限縮求職機會。 (4) 青年缺乏對製造業的認知。 (5) 中小型製造業不常使用人力銀行，而青年最常使用人力銀行求職，造成供需資訊落差。 (6) 薪資福利和工作環境阻礙青年至製造業求職。 4. 並提出四大建議做法，包括： (1) 到廠輔導健全管理制度。 (2) 加強製造業產官學合作。 (3) 活絡大臺南交通網絡。 (4) 免費用臺南工作好找 AP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七、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	本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天，總計有 60 位人員參加訓練課程。課程講授「就業市場與行職業分析」、「招募面試技巧與職涯諮詢輔導」、「就業相關法令」等主題，協助學員了解就業市場，熟悉助人關係與技巧、人際溝通、就業媒合會談技巧概論與實務練習，並學習最新勞動相關法令以及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適時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以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課後經問卷調查，學員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政業務	
一、地籍業務	
(一)推動便捷服務	1.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辦項目新增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103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計 14,031 件。 2.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地政無距離-跨越臺澎金馬」聯合便民服務計畫，藉此跨區域合作方式，103 年已代收之土地登記、複丈案件達 46 件。 3.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03 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 1,167 件。效益： (1)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 (2)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
(二)強化地籍管理	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理、公告及受理登記，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38 年 12 月 31 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45 年 12 月 31 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 14 類土地及建物計 15,179 筆，完成登記 8,477 筆(約 55.85%)。 2.103 年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脫筆數 168 筆，標售總價 17,375.24 萬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預計至 108 年完成本市應標售量。效益： (1)塗銷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增進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 (3)產權清楚，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 3.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 103 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31,627 筆，面積約 515.6 公頃，建物 920 棟，面積約 19,976.8 坪；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1,548 筆，面積約 37.3 公頃，建物 90 棟，面積約 2,564.6 坪；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377 筆，面積約 2.3 公頃，建物 2 棟，面積約 32.4 坪。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03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 26 場次廣為宣導。
(三)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62 人次。 2.不動產經紀業各項查核項目：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稽查，抽查 20 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抽查 46 件；廣告查核：43 件，其他：120 件，有缺失者均於期限內改善。 3.辦理經紀業座談會，函請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宣導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作業注意事項。取締非法或違法仲介，裁罰 15 件(合法經紀業者)。參加消費爭議調處 24 件。效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4.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情形：103 年書面抽查 2,247 件、實地查核 455 件。 5.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本府 103 年共召開 4 場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合計受理共有物分割案件共 14 件，其中作成調處結果案件數 6 案，計 26 筆土地，調處人數達 62 人，已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落實市有耕地管理	1.耕地三七五減租管理： 辦理租約登記備查，租約變更 140 件及終止租約 68 件，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 13 案。 2.市有耕地管理： 計 1,472 筆，面積約 711 公頃、承租戶數 1,020 件，租金收入計 235 萬餘元。推動 e 化管理，加強違法、違約之處理。效益：公平處理租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二、資訊地價業務	
(一)更新資訊與網路設備，提升服務效能與強化資通安全與防禦	1.辦理相關系統設備維護更新作業，避免系統故障，確實服務不中斷： (1)103 年 3 月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服務不中斷。 (2)103 年 6 月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及系統功能調整。 2.103 年 5 月完成汰換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102 部電腦、6 部印表機，將逐年更新資訊設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3.開發便民作業程式，提升便民服務。 103 年 10 月完成地政便民服務系統開發、開發地政 M 化服務系統、地籍異動即時通知系統等；為因應 WEB 版跨所服務，開發跨所共有物分割、跨所共有物分割地價改算作業系統、跨所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輔助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異常異動管理系統等便民程式，提高為民服務效能。 4.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強化資安防禦工作： (1)103 年 6 月 4 日分二梯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103 年 10 月進行營運持續運作計畫演練。 (3)103 年 10 月進行文件審查及定期追查；103 年 11 月完成改進事項，取得 ISO/IEC 27001:2013 版認證。
(二)掌握地價動態，估計合理市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市價徵收，配合中央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	1.辦理 103 年本市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本市地價基準地由 93 年 46 點增至 103 年 165 點，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邀請不動產估價師參與，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共 112 點。 2.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03 年 5 月 5 日、10 月 31 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 3.合理調整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 (1)蒐集買賣實例，運用「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執行地價查估，精確劃分地價區段、計算宗地地價及產製地價區段圖，本市由 12,624 個地價區段調整增劃為 12,730 個，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 (2)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升 12.49%，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達為 90.10%，達成報送內政部年度目標(90%)。 4.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 103 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 79 年度、72 年度、80 年度、74 年度及 74 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 75 年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實例，查估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 (1) 執行 103 年預定徵收土地市價評定計 58 案 733 筆。另 103 年下半年重大急迫案件計 35 案 768 筆。 (2) 預計執行 104 年預定徵收土地市價評定計 43 案 1,270 筆。 6. 配合執行「實價登錄」，提供不動產交易價格等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為配合執行，至 103 年底已辦理本市地政人員、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 39 場次宣導會及 4 場次實機操作講習，達 686 人次參與： (1) 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申報總件數共計 82,982 件(買賣 80,139 件，租賃 2,636 件，預售屋 207 件)，經「區段化、去識別化」篩選後，提供內政部對外公布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72,154 件，揭露率 94.55%。 (2) 建置「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http://lvr.tainan.gov.tw)。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本市買賣實價登錄資訊，民眾可直接於地圖上點選物件以獲得成交資訊，並新增於電子地圖上以視窗最大空間展示各買賣物件之相對位置及 Google 街景服務，以了解成交物件週邊環境。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新增開放查詢本市預售屋及租賃申報案件。至 103 年底，已逾 3 萬 5 千餘人次查詢。
三、測量業務	
(一) 土地測量業務	對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督導考核測量業務。103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8,019 件、65,045 筆、面積約 10,201 公頃。建物測量 11,152 件、17,967 筆、面積約 863 公頃。其中鑑界案 11,951 件，建物一般案件 9,072 件，再鑑界案件 43 件。
(二) 地籍圖重測	本市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鹽水、白河、六甲、官田、大內、七股、善化、仁德、永康、中西及東區等，合計辦理重測土地 16,904 筆、面積約 1,245 公頃，重測結果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
(三)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市 10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有南區鹽埕段 1,402 筆、約 23.7 公頃及關廟區仁愛段 1,450 筆、約 14.4 公頃及新營區茄苳段 1,660 筆、約 59.9 公頃，合計辦理 4,512 筆、總面積約 98.0 公頃。
四、農地重劃業務 (及農地重劃工程)	
(一) 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市預算 1.5 億元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103 年彙整符合優先辦理案件計 235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已完工 211 件。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69.2 公里，擋土牆長度約 5.7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約 1.7 公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施工情形： 103 年度施工區計有後壁區後壁(十)區 193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六)區 188 公頃、新營及鹽水區新營(九)區 72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區 65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二)區 20 公頃等 5 區，總面積約 538 公頃，總工程費為 1 億 3,611 萬元，已於 103 年 7~9 月完成發包施工，並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全數完工。 2.103 年度先期規劃暨 104 度預定施工地區： 包括東山區東山(四)54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七)169 公頃、後壁區及新營區後壁(十一)141 公頃、鹽水區及新營區鹽水(十一)154 公頃，總計面積 518 公頃，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正辦理預算書圖編製，預計於 104 年第 2 季發包施工。
五、地用業務	
(一)土地徵收及撥用業務	1.徵收作業： (1)配合本市施政計畫及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用地取得。 (2)103 年度公告徵收 32 案，筆數 255 筆，面積約 10.5 公頃。 2.土地撥用： (1)為促進公共工程建設，配合本市施政計畫及各需地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103 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88 案，筆數 293 筆，面積約 193.5 公頃。
(二)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1.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四次專案小組，辦理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案件為 398 筆；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21 筆，由森林區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89 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103 年度辦竣依水土保持單位完成查定作業之山坡地範圍土地計 235 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 88 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 156 筆。 3.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7 日間及 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間，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 4.繼續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山坡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二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5.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 6.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03 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 472 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市地重劃業務	
(一)持續辦理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開發業務	1.九份子重劃區一期(基礎)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驗收程序，陸續辦理地籍測量、土地點交、共有土地單獨分配第二階段分配、土地登記等相關作業。 2.重劃完成後，本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8.3 公頃，節省 76 億餘元的徵地費用及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 24 億餘元，並可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2.5 公頃及增加政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稅收。 3.另二期(景觀)工程及生態低碳家園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04 年第 3 季完工。
(二)辦理東區平實營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1.本重劃區公 E3 公園工程部分，目前委請工務局辦理。本案於 103 年 12 月招標，預計於 104 年 1 月決標，於 105 年 2 月完工。 2.另本重劃總工程部分，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核定細部設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發包工程費計 5.41 億元，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
(三)辦理南區水交社市地重劃區	1.水交社公 61 公園工程係委託工務局辦理，因該局已就該公園第二期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決標，發包金額計 717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完工。 2.另 SE-7-8 米道路部分，查該區重劃計畫書內容載明且經原臺南市審計處指正，其開闢費用不列入重劃負擔。因本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且已委請工務局協助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 104 年度以盈餘款支應開闢費用。 3.另二期工程(景觀)規劃設計監造標案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
(四)辦理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1.本案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決標，預計於 104 年 1 月開工。 2.預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15 公頃建築用地，其中約 2.5 公頃為抵費地；另可取得約 9.2 公頃公設用地。
(五)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業務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標委外作業，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6 月前完成。配合規劃設計進度，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發放地上物補償費。
(六)辦理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1.本區因配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故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34 次會議提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2.相關市地重劃委託專業服務案預計於 104 年 1 月決標後，辦理市地重劃說明會。 3.預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7.1 公頃建築用地；其中約 2 公頃為抵費地並取得約 4.2 公頃公設用地。
七、區段徵收業務	
(一)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開發案	1.本案公共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相關土地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核准第一、二次專案讓售。 2.預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23.1 公頃建築用地；其中約 0.3 公頃為市府取得之機關用地，並取得約 13.6 公頃公設用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業務	1.配合水利局滯洪池新建工程，「公 39」內之抽水站工程業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完成驗收。 2.滯洪池新建工程因工程細部設計修正，預計 104 年 2 月底招標。 3.開發完成後已提供約 98 公頃建築用地；其中約 23 公頃為市府可代為標售土地，並已取得約 94.6 公頃公設用地。
(三)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	1.持續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預計 104 年底前完工。 2.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安置住宅土地專案讓售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移轉登記予本府都市發展局管理。 3.本案徵收範圍內由本府工務局執行之巴克禮紀念公園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完工，並預計 104 年 1 月 31 日啟用。 4.本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35.2 公頃建築用地；預計可取得約 7 公頃為市府可標售土地，並取得約 34.9 公頃公設用地。
(四)辦理東區德高區段徵收業務	1.103 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配餘地標售作業，總計二次標售金額 9 億 8,536 萬餘元，本開發案成本 3 億 3,117 萬餘元，盈餘 6 億 5,419 萬餘元。 2.本區段徵收區已開發完成，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區段徵收成果報告書，並經內政部備查。
(五)辦理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業務	1.完成私有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作業。 2.第一期地區範圍內校舍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搬遷作業，第一期公有土地作價款預計於 104 年 3 月前完成撥款作業。 3.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4.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動工，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發包(惟需配合國防部搬遷至關廟校區時程)預計 107 年 11 月辦理。 5.本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46.1 公頃建築用地；其中約 43 公頃為市府可標售土地，並取得約 37.4 公頃公設用地。
(六)辦理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業務	1.103 年 4 月 23 日、7 月 2 日已辦理 2 場次目的事業公聽會。 2.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3.103 年 10 月 27 日及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臺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區段徵收範圍暨抵價地發還比例，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陳報內政部核定中。 4.本案開發完成後可提供約 31.9 公頃建築用地，預計可取得約 11 公頃為市府可標售土地；並取得約 25.7 公頃公設用地。
(七)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1.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837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變更本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另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現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定中。 2.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辦理中國城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成。 3.本案開發完成後可預計提供約 6.3 公頃建築用地，預計可取得約 5 公頃為市府可標售土地；並取得約 4.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社區發展	
一、區域規劃業務	
區域行政	
(一)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規劃	1.本案於 103 年度已完成計畫草案，並舉辦公開展覽及 5 場地方說明會，續辦區域計畫委員會、政策環評等法定審議程序。 2.俟完成擬定本市區域計畫後，將可有效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及擴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引導本市健全發展。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2.103 年度計核發 1 件開發許可(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變更開發計畫案)，尚有 3 案(關廟埤仔頭工業區開發案、變更臺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設校開發計畫、瑞賢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 3.建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庫，提昇審議作業效率。
綜合規劃	
專案性及行政區通盤檢討	
(一)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原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因應縣市合併重新檢討原臺南市都市發展，自 100 年起已陸續針對原縣市邊界縫合課題、學校用地等公設保留地解編、重要都市發展議題(容積率專題、解除整體開發機制等)及重點發展地區研提初步開發構想，並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全案經 102 年 6 月公告徵求意見後，次於 103 年 4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7~12 月召開九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正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
(二)九份子地區及東區細部計畫檢討作業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東區、中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東區經 102 完成先期規劃階段，全面檢視歷年都市計畫疑義及原仁和工業區解除整體開發規定、虎尾寮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放寬、墓七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容積移轉接收地區放寬等重大議題，並於 103 年底召開機關協調會，預計 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九份子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業於 103 年 5 月辦理公開展覽，並經 6 月、9 月提送市都委會審議，全案配合地政局重劃進度將於 104 年發布實施，未來將成為本市首座低碳示範地區。
(三)辦理臺江國家公園成立周邊特定區計畫	配合臺江國家公園範圍辦理周邊土地專案檢討變更，全案經 101 年完成規劃作業，嗣於 102 年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定界成果，並考量環境敏感性、生態資源等，歷經相關調查，截至 103 年底已召開正式 11 次工作會議、1 次機關協調會及 2 次草案討論會議，預計 104 年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四)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1.執行成果： (1)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仁德區 2 都計案於 102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北區、東區禁建案於 102 年 3 月公告發布實施(禁建期限為公告日起 2 年或於工程用地範圍涉及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發布實施後同時解除)。 C. 第一階段(工程用地)所涉北區、東區 3 都計變更案配合家戶拜訪時程辦理，預定於 104 年 4、5 月提請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D. 另原鐵路用地變更公園道用地之都計案已於 103 年 4 月辦理都計公展完竣，預定於 104 年 4、5 月併同工程用地都計變更案提請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2)民眾建議及溝通過程： A.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技術論壇」，邀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自救會代表、臺南地區專家學者。 B. 102 年 3 月 12 日市長議會施政報告，並舉行記者會，由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說明本府評估意見。 C. 102 年 5 月 1 日、2 日於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邀請 168 位陳情人列席說明陳情意見。 D. 102 年 9 月 23 日、24 日、27 日召開三場「臺南市政府與鐵路地下化拆遷戶溝通互動座談會」。 E. 102 年 10 月中旬起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走入里鄰、逐戶拜訪並提供更多資訊和說明，以充分了解每家拆遷戶的訴求與疑慮，並當場詳加解說及安撫。 F. 北區長榮新城(非拆遷戶)部分住戶關切本案工程恐損及其大樓結構安全。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協請鐵工局至當地長榮里活動中心向居民說明，並印製 1,300 份說明文宣發送住戶，復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協請設計監造長榮新城大樓興建之曾永信建築師，強調施工安全無虞。 (3)其他： A. 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約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鐵工局；同年 11 月完成調查報告，本案並無任意東移擴大徵收範圍，亦無規避環評等情事。 B. 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方案於 103 年 3 月 7 日完成簽約。 2. 效益： (1) 消除鐵路沿線 9 處平交道、8 處地下道(5 處車行地下道、3 處人行地下道)、2 處鐵路橋涵及 3 處陸橋所衍生之交通問題，改善行車安全。 (2) 提供都會區便捷交通、消除鐵路阻隔以縫合交通系統及都市發展空間、改善鐵路行車之噪音與振動、改善都市景觀、提升沿線土地使用價值與經濟效益。 (五)配合本市重點發展地區開發評估、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變更檢討 1. 為解決部份都市計畫暫予保留案件窒礙問題，前於 102 年發包「102 年度臺南市政府配合地區發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擬定或變更案」辦理調查分析，包括：A. 南區灣裡市場、人工濕地土地取得評估規劃。B. 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 60)細部計畫擬定。C. 安南區(細部計畫)公親寮地區通盤檢討。 2. 執行成果：103 年度接續完成規劃階段期中、期末審查，後續將承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本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都市發展問題等之委託分析規劃宣傳作業	業於 103 年完成發包程序，並啟動清查地籍、都市計畫及現況圖資等疑義，並持續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
(七)本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	配合中央政策啟動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經獲內政部 103 年 10 月發函核定補助經費後，加速採購程序，全案共計 3 案，並於 103 年 12 月及預定於 104 年 1 月簽約。
(二)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市)	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市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已發布實施者計 13 處；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 3 處；都委會審議階段計 1 處；規劃草案中計 2 處： 1. 已發布實施者： (1)「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 (2)「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案」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 (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容積移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發布實施。 (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自 103 年 4 月 17 日起發布實施。 (5)「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自 103 年 4 月 18 日起發布實施。 (6)「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 (7)「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公 11」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案」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發布實施。 (8)「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起發布實施。 (9)「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附))(配合建興段 207-1 地號開發經營)」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 (10)「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配合五塊寮地區自辦市地重劃)案」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發布實施。 (11)「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發布實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都市規劃業務 都市行政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二)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原臺南縣)	(1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變更編號第二-7案)(變更『機AN08-1』機關用地為『工5』乙種工業區)」自103年11月8日起發布實施。 (13)「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廣C2」廣場用地為「社C1」社教用地)案」自103年12月1日起發布實施。 2.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案(配合經發局報部核定徵收計畫作業時程發布實施)、自強新村(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都市計畫變更。 3.都委會審議階段：中國城暨運河星鑽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經部都委審議通過、細計計畫再提市都委會審議)。 4.規劃草案中：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 推動中之原臺南縣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發布實施者計5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6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4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3處；規劃草案中計13處： 1.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自103年1月21日起發布實施。 (2)「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自103年8月4日起發布實施。 (3)「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自103年10月24日起發布實施。 2.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白河、仁德(文賢地區)。 3.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鹽水、楠西、玉井、臺南交流道特定區。 4.市都委會審議：新營、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永康六甲頂地區。 5.規劃草案：柳營、關子嶺特定區(含枕頭山附近地區)、東山、關廟、歸仁、學甲、善化、官田隆田、官田、山上、後壁、新化、下營，均在規劃執行中。 配合市政需要辦理原臺南縣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規劃，已發布實施者計3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計3處；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者計9處；市都委會審議者計9處；規劃草案中計2處： 1.已發布實施者： (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案自103年2月10日起發布實施。 (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自103年6月6日起發布實施。 (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行人專用道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3年8月29日起發布實施。 2.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案 (2)「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豐華村落淹水防護工程)」案。 (3)「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4)「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長勝營區暨公十公園整體規劃)」。 3.審議中及規劃草案：包括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旅館專用區變更案及零星工業區變更案；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變更案；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FG 開發案；仁德旅遊服務專用區變更案；新化公園用地為住宅區變更案；擬定北門及七股都市計畫等，均尚在執行中。 (三)配合都市計畫與地籍重測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 1.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白河、官田、善化、永康、大內、關廟(仁愛段)、新營(茄苳段)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完成樁位測定 1,144 支。 2.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或公共工程闢建、地政業務需要等，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完成樁位測定 1,410 支。 (四)都市發展資訊平台規劃與系統建置 併同都市計畫管理(二)「102 年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整併建置、更新及維護案」預算執行。 都市計畫管理 (一)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1.102 年臺南都市發展資訊系統整併建置、更新及維護案： (1)辦理伺服器系統環境整併建置(軟硬體作業環境整併建置)、系統、資料庫、圖台系統及資料庫架構需求整併建置(含前後台及系統管理)、資料庫建置及更新維護、原臺南市小段土地分區資料庫建置、機關網站架構調整、製作臺南市六區都計地形圖等 TWD97 圖資。 (2)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成果驗收。 2.執行效益： (1)增加便民服務項目。 (2)提升業務單位工作效率。 (3)完整資料保存。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檢測、清查補建及復建、樁位成果資料之彙整建置、地形圖補測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 10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位(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102 年已完成第二期工作項目，第三期辦理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細計畫)通盤檢討案裝為測定及第四期分別於 103 年 4、7 月完成工作，全案完成驗收結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都市開發業務 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1. 本案係搭配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城鄉風貌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加強機關在執行城鄉風貌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彌補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專業上之不足。 2. 諮詢會議統計，會議諮詢 103 年共召開 102 次，其中： (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計 30 次，其他環境景觀類 25 案。 (2) 提供書面建議 24 案。 (3) 現地勘查 23 處。 3. 辦理 102、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施工督導，包括： (1) 二仁溪流域-大甲社區賞鳥濕地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臺南市永康區「永保安康風華再現」工程計畫。 (3) 林鳳營火車站站前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 農村風情畫—港東國小鄉村綠園道。 4. 103 年度以 230 萬元額度辦理委託發包，業自 103 年 10 月完成簽約作業，將依約執行諮詢服務至 104 年 7 月。
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1. 召開 2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共計審議通過 128 案；新增 2 處景觀生態池、22 處落葉堆肥場、70 處人行步道及新增 266,709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 2. 召開 14 次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共計審議通過 23 案；新增 8 處人行步道及 23,632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 3. 召開 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 4. 修正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納入通用設計理念。
都市更新 (一) 辦理研擬住宅政策及中程計畫案 (二)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辦理本市住宅現況與課題分析，住宅相關工作推動策略研擬，並研擬年度住宅計畫(民國 104 年)，及中程住宅計畫(104 年至 107 年)。 1. 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輔導團」，於本年度完成第一梯次社區巡迴座談會共 6 場。 2. 民間自力更新補助 103 年度共協助提案申請「臺南市(縣)東區(鄉、鎮、市)光明段 581 地號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中西區普濟段 863 地號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新營區綠川段 588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1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94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及「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段 86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等 6 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行實施更新。 3. 鐵路地下化照顧住宅於 103 年 3 月 7 日與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興建，103 年 8 月開放樣品屋參觀。並持續辦理拆遷戶之家戶拜訪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	4.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都市更新案，主要計畫業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俾能結合臨近運河水岸之區域特性，為此區域引進更具彈性、潛力之發展契機，共同營造出符合市民期待與地方繁榮發展之共榮願景。 1. 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租金補貼方案，受理期間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止，將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同分數之抽籤，本市租金補貼計劃戶數 2,100 戶、購置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529 戶、修繕住宅貸款計劃戶數 246 戶。 2. 營建署所建置租屋平台網站已建構完成，以提供租賃人安全透明便利的租賃管道，本市自 102 年 10 月 1 日執行，藉著協助租賃資訊諮詢各項服務，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結案。 3.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 本府獲營建署補助建置「府城宜居網」，作為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之平台，旨在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暢通，同時也讓民眾擁有更公開的管道查詢真實成交價格，本案已於 103 年底建置完成，預計 104 年上線啟用。 4. 辦理國宅社區登記公有管理站、地下室等不動產移轉： (1)長榮新城國宅業已更名完竣。 (2)新金華國宅目前在東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作業中。 (3)東門國宅目前核對審查中，俟無誤後送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4)鹽埕國宅幼稚園地下室向工務局調閱竣工圖補辦第一次登記。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國宅銷售與管理	1. 加強國宅銷售去化及自主管理： (1)國宅 103 年度出售大林 23 戶，大鵬 1 戶，除出租戶外全數出售。 (2)國宅出租戶數 1 戶。 (3)空戶交屋缺失修繕 25 戶。 2. 提升國宅社區環境美化，輔導國民住宅社區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執行國宅管理與維護工作： 提撥崇誨國宅、東門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一)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1. 巧佈點計畫為美化市容與社區空間環境改造，落實以「區」為市容綠美化政策推展單位，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鼓勵雇工購料方式辦理，經由區公所、里及社區等團體相互合作，進行整合性之改造，使在地居民參與營造在地認同感，以達永續維護之效： (1)102 年度巧佈點計畫共有 19 社區共同參與，補助畫第一階段 52 萬元、第二階段 285 萬元，共計 337 萬元，綠化面積達到 2,850 平方公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規劃招商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2)參與區公所包括：東區、東山、新市、後壁、佳里、新化、六甲、將軍、下營及玉井等區。 (3)103 年度臺南築角計畫透過網路平台(Youtube)媒合社區與報名隊伍，共徵選出 12 組團隊及社區進入實質補助及施作，於 9 月前已完成全數施作點營造作業，共計經費額度 341 萬元。 2.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新設好望角，並於完工後進行完工考核及歷年管理維護考核： (1)103 年度新增好望角經費補助，申請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03 年 5 月 20、22、28 日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審查，總計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17 案，總補助金額為 900 萬元，預計 104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工，總計完成改造面積 2,280 平方公尺。 (2)103 年度好望角於 103 年 3 月 20、28 日及 4 月 3 日進行管理維護考核，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進行 102 年度補助新設好望角之完工考核。 1.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平實營區基地及慈光九村眷改基地更新(預計配回後約合計約 11 公頃)，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 2.安平古堡段營改土地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營區土地，透過安平區古堡段營區基地更新(約 1.1140 公頃)，促進公有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藉由更新提供公益性設施回饋，提升當地都市空間環境品質及都市發展，並落實變產置產，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 (2)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接續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 3.網寮北營區暨精忠二村更新規劃招商： (1)配合國防部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及營區土地，透過網寮北營區基地及精忠二村眷改基地(合計約 5.61 公頃)更新，促進公有大面積土地利用，帶動區域機能轉型與環境美化提升，同時整合周邊地區空間使用機能，提升都市空間品質及都市發展。 (2)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文件擬定等工作。 4.眷營改土地更新總顧問，協助本市眷營改土地都市更新效益及公益性之管控，公有地整體活化利用再發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建築及設備 (一)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二)鹽水老舊街區景觀改造工程 (三)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1.營建署 103 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方案-富麗農村 風情小鎮」計畫，本府爭取「創益 新營-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乙案，核定補助金額 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辦理，係以新營區為核心持續推動整合周邊溪北七區城鄉空間，跨局室整合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打造新營為溪北觀光服務核心及南瀛藝創聚落，由都市發展局統籌府內各單位提報 4 年執行計畫，並於 103 年 2 月提出。 2.本案進度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簽約，並確實依照有關，有助本市轄內之環境永續、自明性提高、勾勒遠景形象、低碳綠化、及發掘在地特色等等效益。 3.大臺南市幅員遼闊，從濱海、平原山區、村落到都市都有不同地域條件與地形地貌，為因應多元景觀資源，本年度整體計畫仍舊區分為「全市整合型」、「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歷史場域及舊街區風貌重塑」、「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及「濱海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針對個案在地的風貌作活化、修補或修復再生的改造。 4.統籌本府各單位提報 103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2 階段共獲核定補助 9 案，核定補助金額 2,321 萬 8,260 元，本府配合款 654 萬 8,740 元，其中工程類執行之重要計畫如： (1)林鳳營火車站站前及周邊環境改善第 2 期工程。 (2)「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3)新營區核心商業區街景風貌改善。 (4)再續月津風華—鹽水公 18 水岸步道延伸計畫。 5.個案工程進度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70%以上，並確實達成各計畫有關城鄉風貌及環境改造之目標，有助本市轄內之空間自明性提高、永續環境經營、改善城市形象、廣增綠地公園、及發掘社區創意等等效益。 103 年 9 月 12 日已竣工完成，整建完成後的修德拜亭及文史工作室，提供開放為公眾使用，做為鹽水觀光資訊站及舊式特色建築參觀，同時作為後續老舊街區景觀改造的示範。 1.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由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補助新設好望角，並於完工後進行完工考核及歷年管理維護考核： (1)103 年度新增好望角經費補助，申請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03 年 5 月 20、22、28 日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審查，總計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17 案，總補助金額為 900 萬元，預計 104 年 4 月底前陸續完工，總計完成改造面積 2,280 平方公尺。 (2)103 年度好望角於 103 年 3 月 20、28 及 4 月 3 日進行管理維護考核，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進行 102 年度補助新設好望角之完工考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檢討變更	2.海安路景觀改造及街道藝術建置計畫： (1)「臺南市海安路(府前路至民族路間)景觀改造與環境藝術整體規劃設計」於102年7月18日開始執行，並於103年10月2日結案。 (2)有關海安路景觀改造工程納入中國城週邊鄰近地區辦理國際競圖，後續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事宜。 1.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由部都委會審議中。 2.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已完成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現正提送部都委會審議。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文化業務 一、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一)陳澄波北京、上海、東京東亞巡迴大展 (二)參加世界歷史都市聯盟 2014 年會	1. 本府辦理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於 103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結束臺南首展後，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由文化局葉澤山局長率團出席於中國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之「南方艷陽—陳澄波藝術大展」，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由賴市長率領相關人員出席中國上海中華藝術宮之「海上煙波—陳澄波藝術大展」，為中國目前對於陳澄波最為深入完整之展出，獲美術及文化等相關領域肯定。 2.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由賴清德市長率團出席於日本東京藝術大學舉辦之「臺灣近代美術—留學生的青春群像(1895-1945)」，展現對於臺灣前輩藝術家崇高的致敬，致力推廣本土重要前輩藝術家卓越的美術創作成就與教育推廣之貢獻。 3. 藉由本次東亞巡迴展出，除將臺灣重要前輩藝術家推展至更具高度及深度的國際藝術舞台，藉由拜訪交流活動，作為本市美術館籌備成立相關行政規劃之參考，同時於日本東京參訪行程，對於當代藝術策展以及傳統工藝技術保存及推廣活動，亦可作為文化局未來相關業務交流之基礎。 1. 2014 年第 14 屆歷史都市聯盟世界大會於中國揚州召開，會議主題為「歷史城市：古老文化與現代文明之融合(Historical Cities: Ancient Culture Integrated Into Modern Cities)」，會議議程包括市長圓桌論壇主題「歷史城市之綠色增長(Historical Cities: Green Growth of Historical Cities)」之討論、「揚州宣言」之簽署、聯盟會員定期大會等，本市首次以會員城市身分受邀，與來自歐、美及亞太地區其他共 28 個城市及 2 個國際組織共同參加本次會議。本市代表團除全程參與圓桌論壇聽取簡報，吸收不同城市對於推動歷史城市綠色增長之經驗外，也積極與其他城市代表就文化交流、觀光產業合作及航線開闢等議題交換意見及初步意願，並獲邀參加 OWHC(Organization of World Heritage Cities)之會議。 2. 本市代表劉副秘書長此次攜帶文化局出版品「文化瑰寶：看見臺南市文化資產」中、英、日版作為紀念品，贈與各與會代表團團長，有寒暄破冰之用，亦收宣傳介紹本市文化資產價值之效。
二、藝術發展 (一)辦理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1. 補助本市藝文團隊出國演出：補助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劇團、大唐民族舞團、磐果舞蹈劇場、蔡舜任藝術文化有限公司、名美舞蹈團、飛揚民族舞團等 6 個團隊出國參展及演出。 2. 推動藝文團體進駐校園空間： (1)為建立藝文團隊長期進駐合作機制，活化校園空間，促進本市藝文發展，文化局於 102 年 5 月 6 日訂定「臺南市藝文團隊進駐校園空間作業要點」，開放本市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從事音樂、舞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行銷，推廣藝文欣賞	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視覺藝術等藝文團體申請進駐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可用空間。並針對本要點另定「臺南市校園空間藝點子補助計畫」，提供進駐空間之團隊補助申請。為使相關機制更加完備，於103年5月19日修正，修正重點包括：(一)團隊進駐期程從一年延長至兩年，增進團隊與學校合作之廣度、深度；(二)團隊進駐期間所需之空間使用及推廣計畫費用可向文化局申請補助；(三)進駐期間經校方同意為共同辦理單位，且經報教育局核備後，得免收場地使用相關費用。本計畫鼓勵學校配合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做為推廣文化與教育結合之場地。 (2)103年度共有5團體進駐，分別為荷絃箏樂團進駐五王國小，其雄布袋戲團進駐玉井國小，人舞劇場進駐歸仁國中，雲石交響樂團進駐東光國小，影響·新劇場進駐大同國小。 3.辦理2014臺南藝術節(「國際經典」、「臺灣精湛」、「城市舞台」三大單元，兼顧在地扶植及國際視野，打造「最在地、最國際也最文學」的藝術節。)、2014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來自5大洲總計20國的團隊參與抵臺大匯演、聯合記者會、踩街嘉年華、主場及巡迴演出、示範演出講座、公益拜訪、及友誼家庭)、荷蘭藝術家進駐321巷藝術聚落(舉辦荷蘭設計特色彩繪T恤活動，藉此將荷蘭設計與臺南文化、居民加以連結，有效讓民眾感受設計之魅力)…等與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1.2014臺南藝術節： (1)103年4月5日至6月20日辦理臺南藝術節，共59個演出團隊，185場演出場次，進場觀賞人次超過56,000人。 (2)「國際經典」強調國際與在地連結，使藝術深入市民生活： A.久石讓與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音樂會獲得樂迷熱烈迴響，音樂會票券在主辦單位宣布演出後不久即宣告售罄，本次音樂會特別向大師爭取，同意開放演出全程戶外轉播，使更多市民朋友能聆賞，當日臺南文化中心戶外約吸引1萬名觀眾觀賞。 B.馬克莫里斯舞團首度來臺，並於在臺南演出期間擔任本次臺南藝術節駐節藝術家，推出一系列公益活動： a.6月16日馬克莫里斯舞團4場大師班：為臺南舞蹈班學生帶來1小時的精彩授課，提供更豐富舞蹈視野。 b.6月17日銀髮族舞蹈活動：舞者為銀髮族長者特別開設舞蹈課程，邀請本市新營、柳營區銀髮族長輩們參加。 c.6月18日帕金森氏症舞蹈活動：舞團致力推廣舞蹈輔助治療。帕金森氏症之舞將音樂和舞蹈融入治療中，由專業舞者訓練患者肢體的穩定性、協調性和靈活性，於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帶來全臺唯一一場的帕金森氏症舞蹈課程。 d.6月16日帕金森氏症舞蹈課志工訓練：此次於臺灣首度登場的「帕金森氏症之舞」，除了實際與患者接觸教學之外，舞團更抽空安排種子課程，提前於16日晚間培訓臺灣舞者。 C.促進市民與國際團隊深度交流，邀請新營在地志工觀賞西城故事電影交響音樂會彩排(4/12)；偏鄉學校學生欣賞維也納國家歌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院合唱團演出(5/04)；魔法鋼琴與蕭邦短篇影片製作人演前講座分享創作靈感(6/08)，以多樣周邊系列活動深耕在地藝術教育、強化國際大師與在地交流。 (3)「臺灣精湛」今年結合本市臺南、新營、歸仁、新化四大場館，邀請全國性知名團隊，共計 17 團隊 29 場演出，包括音樂、戲劇、舞蹈、親子等多元節目，觀賞民眾反應熱烈： A. 以文學創作文本為基底，在地及華人文學家葉石濤等作品，以及莎士比亞等西方文學主題，此外也融入臺灣民間故事及臺灣歷史等文學元素。 B. 由國人自製的愛樂劇工廠作品《重返熱蘭遮》，以 17 世紀大航海時代的臺南為背景，用全英文史詩音樂劇演出。 (4)「城市舞臺」為藝術節的主軸及招牌特色。本屆六個首創特色：邀請外縣市傑出團隊參與、使用世界文學作為創作文本、加入臺灣原住民元素、創作中文音樂劇、網路文學入戲與「情境劇場」呈現。鼓勵在地表演藝術改編文學創作轉化為表演藝術作品，為本市充滿歷史人文的場域注入藝術的氛圍與靈魂。 2.2014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1)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第九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邀請 20 個國家、24 團精彩之國際民俗藝術演出團隊至本市演出。邀請國家包括日本(4 團)、尼泊爾、印尼(2 團)、吐瓦魯、紐西蘭(2 團)、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蒙古、巴拿馬、墨西哥、埃及、捷克、塞爾維亞與義大利。 (2)相關活動內容包括踩街活動，橫跨本市轄內 22 區巡迴及主場地演出，公益拜訪活動提供本市公益團體與國際團隊交流機會，邀請本市各界不同團體機構接待國際團隊之友誼交流活動，深入進行實質文化交流，以及示範演出講座，共計 143 場次，計 15 萬人次參與相關活動。 (3)本次藝術節規劃之演出及交流活動，以實際作為進行國民外交，藉此保存暨推廣世界各國無形文化資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宣傳臺灣人文文化及藝術，進行實質深層文化交流。 3.2014 臺南新藝獎： (1)為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發展，活絡藝術市場，並建立藝企媒合平台，文化局第二年度舉辦「2014 臺南新藝獎」，公開徵選 20 名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並邀請其於臺南商業畫廊、藝術空間、文創空間和古蹟空間展出作品，優選 6 名參加 3 月 22 至 25 日在臺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的「2014 年臺南藝術博覽會」，得獎藝術家的作品售出亮眼佳績。 (2)「2014 臺南新藝獎」的主題為「蔓藝·共生」，意謂著「藝術的參與及延伸」。春天百花齊放之時，3 月 21 日至 4 月 21 日一個月當代藝術分布在這 20 個城市空間裡，似一股新的能量且具有生命力地在這座具有歷史和人文底蘊的城市裡有機的蔓延生長。展覽主題除了展現出當代藝術像似藤蔓般地在城市裡的巷弄街道與各式空間中萌芽、生長，也呼應近年來眾多的藝術愛好者在此開設不同的藝術與人文空間的百花齊放，共同深根於這座城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臺南首展： (1) 為紀念臺灣重要前輩藝術家，本府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發揚並推廣其超乎常人的創作熱情，積極與現代美術接軌，形塑臺灣美術現代風貌。 (2) 展出地點結合本市重要展演空間，包含臺南文化中心、新營文化中心、鄭成功文物館以及國立臺灣文學館，展出主題共計分為6大主題，分別為東方情緒、現代之眼、美育前線、世界座標、巴黎想像以及波光潋灩，結合國內外重要美術館及文化單位重要收藏，共計展出412件作品，504件文物，為歷來關於陳澄波最完整、最多元、展件最多的紀念特展。 (3) 展出期間為103年1月18日至3月30日，共計吸引近20萬人次觀展。 5. 臺南市交響樂團： (1) 103年3月30日於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春季定期音樂會「春・漾・樂・嬉」，由涂惠民教授指揮，小提琴家黃俊文擔任協奏曲獨奏，演出孟德爾頌「芬加爾洞穴」序曲及E小調小提琴協奏曲、貝多芬第8號交響曲、佛漢威廉斯「綠袖子」等曲目，聽眾數約1,300人。 (2) 103年6月29日於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夏季定期音樂會「中歐琴緣」，由涂惠民教授指揮，小提琴家Natasha Korsakova擔任協奏曲獨奏，演出凱魯畢尼「米蒂亞」序曲、布魯赫第1號小提琴協奏曲、德弗札克第9號交響曲、「滿山春色」等曲目，聽眾數約1,400人。 (3) 103年10月6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假日廣場參與文化中心30週年慶音樂會演出，演出「生日快樂變奏曲」、莫札特小夜曲、柴可夫斯基小夜曲、並與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合演「生日慶典」。 (4) 103年10月26日與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於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聯合音樂會「交會時互放的光亮」，由民管總監劉文祥及市交指揮涂惠民教授共同合作，小提琴家周亮君、鋼琴家孔維良、琵琶家薛靜雯擔任協奏曲獨奏。演出「梁山伯與祝英台」小提琴協奏曲、「愛河」鋼琴協奏曲、「草原小姊妹」琵琶協奏曲、中西樂共奏作品「希望之舞」等曲目，聽眾數約1,600人。 (三) 補助、輔導、扶植藝術家及表演藝術團隊 共選出12個傑出演藝團隊，並辦理以下扶植計畫： 1. 升級輔導計畫：共補助9個團隊，共計106萬元，分別為王藝明掌中劇團、五洲新藝園掌中劇團、那個劇團、鐵支路邊創作體、谷方當代箏界、藝姿舞集、人舞劇場、蘭陵芭蕾舞團、風乎舞雩創作聚團，補助範圍包括：團隊行銷、品牌建立、創新及委託創作、專業技術諮商等。 2. 外縣市或國外演出補助：共補助5個團隊，分別為五洲新藝園掌中劇團、王藝明掌中劇團，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劇團，大地音樂劇場及谷方當代箏界。 3. 行政及行銷媒合計畫：媒合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師生，協助團隊行政、行銷業務，同時讓相關科系學生學習。 4. 觀摩演出：安排觀摩重返熱蘭遮、馬克莫里斯及臺北芭蕾舞團等知名團隊演出，增進團隊視野，促成團隊間良性競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推動藝企媒合平台，結合藝文產業，活化閒置空間	5.研習課程規劃：辦理環境劇場，鼓勵表演藝術團隊多元創作，運用環境劇場演出概念，與各種場域深度結合。 6.巡迴演出：安排 33 場校園巡迴或至育幼院、教養院、安養院…等場所演出。 7.年終交流分享會：邀請國家扶植團隊經驗分享，提供團隊交流學習機會。 活化 321 巷藝術聚落： 1.共策展 12 檔：藝術聚落設置展、臺南新藝獎-黃建寰-假山、石系列個展、臺南新藝獎廖彥涵個展、尼龍檸檬黃-南藝造型所師生聯展、家：321 巷 37 號口述歷史訪談、321 開門-徐淑玲紀錄片、臺南社區大學金工與法瑯班成果展、三女子與纏花情-春仔花特展、浮生風繪-陳明智蠟雕金工展、昭和旅行、一條小輩子及第一期進駐成果展。 2.103 年 7 月規劃 321 小戲節，結合進駐的 3 個表演藝術團體，於特殊場域空間規劃 30 分鐘小戲，換檔空檔並帶領民眾散步 321 小巷弄，獲得廣大迴響。 3.103 年 10 月進行第二期進駐徵選，計有 40 個團體參與，7 個單位入選：27 號城市故事人(綜合)、29 號南朋里子(視覺)、33 號聚作聯合工作室(綜合)、35 號萬屋聯合工作室(視覺)、37 號版條線花園(視覺)、38 號蔚龍藝術(綜合)、臺南人劇團(綜合)，進行為期 2 年的進駐營運，期許能有更多元的經營且提供給民眾藝術休閒的好場域。
三、文化建設	
(一)歷史街區及老屋清(調)查計畫	1.完成歷史街區第一階段初步指認，並擬定歷史街區指認原則，作為後續歷史街區計畫擬定之依循。 2.完成鹽水區、中西區福安里、銀同里及三合里等 4 處歷史街區資源調查、街區內外之歷史老屋指認，提出歷史街區發展定位及振興方案，作為歷史街區保存及活化之政策引導。
(二)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	完成 103 年度歷史老屋補助及歷史街區教育推廣評選，建物整修類補助 16 件，文化經營類補助 6 件，歷史街區教育推廣類補助 3 件，中正路軸線歷史老屋立面專案型補助 1 件，共補助 26 件歷史街區教育推廣及老屋活化提案，核定補助金額約 524 萬元。
(三)重點歷史街區改造工程	1.完成 3 處重點歷史街區公共環境規劃設計： (1)完成「歷史街區北區『總爺古街』(崇安街)改造工程」設計發包書圖，預算規模約計 1,030 萬元，並已完成工程發包。 (2)完成「歷史街區『總趕宮』及其周邊環境改造工程」設計發包書圖，預算規模約計 1,300 萬元，並已完成工程發包。 (3)完成「鹽水歷史街區(第二期)環境改造工程」設計發包書圖，預算規模約計 600 萬元，並已完成工程發包。 2.完成 3 處重點歷史街區公共環境改造工程： (1)完成 102 年度設計之鹽水歷史街區「連成巷、王爺巷」改造工程，改造鹽水歷史街巷公共環境，重塑歷史環境節點並提高自明性，經費約為 990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2014 月津港燈節	(1)核定補助 26 個基本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計畫，由下而上自主推動社造工作。 (2)核定補助 57 個成長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計畫，強化社造種子培育，建構社造經驗連結網絡。 (3)輔導 3 個區公所結合社區辦理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生活美學培訓帶動居民挖掘並運用在地素材美化空間，建構生活場景，營造社造亮點。 (4)媒合藝術家、設計、文創、影像工作者、文學作家、民間企業等進駐社區，辦理居民參與式創作計畫，深耕社區生活美學。完成 3 項社區繪本創作、9 項社區產業設計開發、6 部社區紀錄片、1 本社造行旅專書、1 處色彩環境改造。 3.區層級社造工作推動： (1)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促進行政社造化。辦理 2 場區層級社造工作坊及 1 場區層級社造參訪，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 (2)推動善化、柳營、佳里區「三區社區劇場 PK」，促進跨區合作交流，並結合三區公所辦理 4 場社區劇場成果展演。 4.社造人才培育及社造成果串連： (1)辦理「社區工作攝影紀實」、「社區劇場編劇」、「社區繪本」、「社造影像培力營」、「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共 5 項培力課程，累計學員人次 584 人。 (2)串聯本市 29 個區公所辦理 7 場跨區聯合成果發表，累計參加人次達 4,200 人次。 1.活動期間(103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的迴響與肯定： (1)「優質」：藉由燈區結合河面燈光倒影，將河景、地貌、建築製作而成奇幻、詩意、飄渺的空間、兼具環保訴求，以形塑活動品牌與知名度。【月津港燈節，比較像法國菜，重點不在量多，而是個個精緻富巧思，值得細細品嚐。】 (2)「儉實」：相較國內各縣市燈會活動預算編列，堪為精省，效益絲毫不遜色。 (3)「滿溢」：延長展期為地方創造效益，截至春節連假結束前，已突破去年總參觀人次，保守估計活動總計吸引至少超過 50 萬人次參觀，地方商機及收益難以計數。 (4)「讚賞」：部落客及攝影同好口耳相傳、遊客自主性行銷成效無遠弗屆；電子與平面媒體(含高鐵月刊、遠見雜誌)主動免費採訪報導。 (5)「群力」：市府及民間各協辦單位分工協力，全力投入相挺，共創三贏局面。 2.具體效益： (1)動靜皆宜的元宵盛會：蜂炮遶境活動雖然貴為鹽水當地特有民俗活動，但仍舊具備危險性，無法成為闔家前往參觀的困擾。「月津港燈節」在鄰近蜂炮遶境之月津港親水公園設置燈區，不僅讓來到鹽水參與盛會的遊客一方面可以體驗刺激絢麗的蜂炮，也可以優雅地沐浴在湖邊垂柳下的月夜中，享受多元豐富的視覺饗宴並全面啟動感官的身體感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包羅古今的新型態燈節：燈區與光環境規劃設置，不僅意圖顯揚鹽水區有意保存的古蹟、老屋、舊街巷與傳統蜂炮遶境習俗，也在一種當下的時空中，加入月夜與古詩輕緩柔美的在地風韻，並融合現代藝術創作的氣息，企圖讓參與的觀者透過燈節有種閱覽古今之美的感受。是此，將在月津湖面部分主題燈具上，以藝術創作的手法結合與月夜適切的詩詞，營塑融合古典與現代的美感與氛圍，讓該燈節無論在展覽推廣與國際交流上，成為代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指標性的標的。 (3)發揚鹽水傳統價值，提振觀光：藉由燈節活動穿針引線，以鹽水古鎮為整體規劃成為「遊歷古鎮地圖」，不僅為遊者帶來如同探險般的趣味與遊興外，更可讓兩大活動相得益彰，發揮乘數效益的最大效應。幫助前往參觀的觀眾與旅客各取所需導覽資訊，亦增進鹽水平日的觀光能見度！ (4)與鹽水蜂炮行銷宣傳資源結合：元宵節同時有「鹽水蜂炮」與「月津港燈節」兩大元宵活動同時舉辦，在行銷宣傳上，如月津燈節會場指示牌與路旗等引導指示系統，可搭配鹽水蜂炮的相關引導指標系統合併，不但可節省相關經費支出，更可提升鹽水元宵盛會的整體效果與品質。 (四)2014 鄭成功祭典暨開臺 353 週年系列活動 103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2014 鄭成功祭典暨開臺 353 週年系列活動，包括：「明 延平王鄭成功」開臺 353 週年中樞祭典、湖漾巴圖一大湖文化特展、「尋跡·尋蹟」文化之旅、大湖文化特展專題講座等，吸引約 31,000 人參與。
五、古蹟營運	
(一)提高二次消費增加收入	1.提升參觀人數及收益的成長，帶動古蹟營運收入的增加，促進旅客二次消費的機能，增益古蹟多元化的元素 (1)103 年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安平樹屋、延平郡王祠等 5 大古蹟景點參觀人數 3,219,936 人，較 102 年增加 2,170 人，成長 0.07%。 (2)103 年古蹟營運收入 1 億 3,552 萬 8,800 元，較 102 年增加 1,080 萬 2,917 元，成長 8.7%。 2.103 年古蹟紀念品銷售 2,645 萬 4,687 元，較 102 年增加 534 萬 5,819 元，成長 25.32%。
(二)加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1.古蹟閒置空間委託民間力量及資源投入經營管理： (1)103 年共計 20 處委外點(赤崁樓咖啡冷飲區、熱蘭遮城博物館咖啡冷飲區、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東興洋行、安平古堡停車場、海山館、藝術光廊、原臺鹽日式宿舍、臺灣鹽樂活村、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大南門城、傳統民居楊宅、仁德糖廠(製糖工廠)、丁種宿舍、德陽艦、盧經堂厝、原林百貨店)。 (2)增加市庫收入 909 萬 543 元，減少約 400 萬元支出。 2.成立委外考核委員會，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計畫及一次考核計畫，有效管理及督導委外經營之古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古蹟文物資料建置與管理	3.營造一個文化觀光的城市，利用古蹟、藝文表演、民俗活動及特色的文化資產，與民間合作共同推動觀光行銷，帶入觀光人潮： (1)委外經營引進了文創，藝術表演，生活文化，產業文化等多元的經營形態，結合古蹟本體相互輝映，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標。 (2)在古蹟委外營運活化再利用之成效，今年吸引超過 50 萬人的參觀人次，產值達到 8,000 萬元以上。 4.古蹟藝文沙龍活動，除提供民眾享受藝文音樂的休閒時光之外，也讓許多水準不輸職業團體的在地藝文表演團體有一處演出的場地和機會，103 年度於赤崁樓、安平古堡、孔廟、德陽艦、鶯料理等場地共計演出 486 場次。 1.103 年度共計調查登錄國定古蹟 22 個，市定古蹟 110 個之等級、位置、地段、地號、主管機關、所有權人、使用(管理)人及使用分區類別與古蹟定著範圍等相關資料。 2.1 月 19 日完成經管之 14 處景點的文物分級，1 月 20 日完成數位建檔。103 年完成 11 處景點文物網站資料的建置，預計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其餘 3 處的資料建置。 3.加強古蹟環境景觀改造，營造優質的旅遊空間： (1)各古蹟樹木草皮定期修剪並進行綠美化，103 年計種植花卉 72,865 株，全年度綠美化經費 198 萬 1,243 元。 (2)加強各古蹟景點設施維護更新，以服務遊客，103 年各古蹟景點設施維護經費 1,823 萬 9,732 元。 (3)辦理赤崁樓再利用因應計畫，已完成期末規劃報告，送文化部審查中。
(四)引進民間資源創造新樂園	1.原林百貨重新開幕引進在地文創產業進駐： (1)林百貨於 103 年 6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至 103 年底共約 78 萬人參觀，創造約 7,000 萬元營業額。 (2)LaVie 雜誌首度結合國內創意業界舉辦的「201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100 大獎」，林百貨拿下網路最佳人氣獎及年度最佳文創產品第三名的雙料殊榮。 2.橡欣樓成為地方物產館，做為安平區旅遊服務中心：為活化閒置多年之橡欣樓，於 103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 2 次「臺南市安平區橡欣樓 ROT 案」招商公告，藉由民間參與的方式，永續經營橡欣樓，成為臺南地區重要之觀光資訊站及農特產品販售平台。 3.德陽艦活化再利用，推動國防與遊憩結合，變身安平港區新地標： (1)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共 196,336 人參觀，營業收入 57 萬 5,935 元。 (2)103 年 5 月 20 公告招商委外經營，8 月 8 日順利與晴天專業行銷有限公司簽約。
六、文化研究	
(一)地方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1.辦理第四屆臺南文學獎：103 年 5 至 6 月收件，本年度增設「青少年組」徵文，徵選文類多元，計 8 文類 329 件作品投稿，42 件作品勝出，11 月出版第四屆臺南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11 月 15 日於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頒獎表揚，計 200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第三屆臺南文化獎：為表彰及獎勵長期致力於臺南文化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等相關領域具有重大貢獻的人士，文化局廣續辦理第三屆臺南文化獎，經遴選委員會一致推舉，由研究臺灣荷蘭統治時期的權威江樹生教授獲得，並於103年12月20日假臺灣文學館舉行頒獎典禮，現場學術及文史等各界與會貴賓約260人。 3.辦理第四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為發揚臺南研究，採國際學術會議形式，除邀請國內知名學者進行主題演講外，更有跨學科的專家學者發表有關臺南地區的研究成果。本次會議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南瀛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共同辦理，以「南瀛的社會與生活」為主題。希望能從細微的日常生活、人與人之間的連結，甚而各族群或社會團體之間的互動，深入探討南瀛地區的社會與生活型態變遷。藉由學術交流成果，展現「南瀛」區域在地文化的特色。於102年下半年開始籌備，103年初確認發表文章並通知發表人進行撰稿，於103年10月18至19日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會議廳辦理，共約300人參與。 4.文學叢書出版推廣： (1)編印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50-55期。 (2)《臺南市民間文學集-故事集5-7》於103年1月22日假安平樹屋辦理新書發表。《臺南市民間文學集-故事集8-10》於103年12月出版。 (3)103年2月出版第三輯《臺南作家作品集》，5月15日假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辦理新書發表。 (4)103年12月出版「臺南之美圖畫書系列：安平古堡」，12月3日於安平古堡辦理新書發表會。 (5)辦理《日治時期繪葉書臺灣風景明信片臺南州》出版計畫，針對日治時期舊明信片搭配文學史料整理出版1,000套。 (6)截至103年12月尚出版《月津吟社詩集》、《臺語常用語增訂版》及《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9-12期。 5.出版大臺南文學散步專書，輔導文學步道，形塑本市文學魅力，《在晨光中，在月色裡，慢慢走：臺南。文學。散步》，將於104年1月底出版。 6.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辦理文學推廣活動，吸引逾200,000人進館參觀： (1)辦理葉老的校外教學12場、文學踏查12場、文學講座12場、葉石濤作品賞析4場、臺語文學講座6場、聚樂書房6場等52場文學活動。 (2)辦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2週年館慶暨葉老冥誕紀念活動，共4場舞蹈音樂表演及1場「葉老的府城瑣憶」老照片書信展。 7.推動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1)出版臺南人系列文學叢書，邀請知名作家顏艾琳、楊富閔針對在地人文風情進行文學書寫，與知名出版社遠景合作，於103年9月出版《A贏的地味》、《休書》各1,000冊，並辦理四場推廣活動，參加人數約200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2)邀請日本知名作家一青妙進行臺南書寫日本出版計畫，於103年8月於日本由知名出版社新潮社出版，並於日本東京媒體中心辦理新書發表會，參加人數約300人。 (3)邀請國際知名攝影家進行人文光影臺南專題拍攝計畫，結案計約350張攝影作品，並於103年5月辦理四場人文光影系列講座，參加人數約500人。 (4)103年12月辦理臺南文學沙龍系列講座4場次，參加人數計200人。 (5)辦理少年李安採訪撰寫計畫，邀請知名作家採訪國際知名導演李安，已完成約12萬字訪談逐字稿。 8.輔導本市公共圖書館辦理教育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計有40館獲補助、「閱讀環境計畫」計有市圖總館、善化區及楠西區等3館獲補助、「設備升級計畫」為蕭壠兒童圖書館獲補助。 1.辦理白色恐怖時期臺南市政府政治受難者及關係人之口述歷史紀錄相關計畫：於12月完成結案報告書撰寫及影像紀錄採訪，並於10月25日至11月30日假葉石濤文學紀念館二樓辦理「追尋白色迷蹤-戒嚴時期臺南市政府政治受難人故事展」及2場系列講座以展現計畫成果。 2.辦理「映像話臺南—傳統產業老臺南的故事」：完成產業與感人的故事錄製剪輯上傳164則，通過文化部國民記憶庫網站審查121則，達合約通過上傳110則件數標準。 3.依據「臺南市文史工作室管理要點」補助20個地方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4.依「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作業要點」，進行「臺南市歷史名人紀念調查研究」，完成126位歷史名人小傳(102年計117位、103年計9位)撰寫、本市歷史名人網頁建置與吳三連、侯雨利、吳新榮、梁道、吳修齊及吳尊賢、湯德章等6處名人故居紀念牌設計，將於104年辦理掛牌儀式。 5.史料文獻叢書出版： (1)103年7月出版《臺南文獻》第5輯、12月出版第6輯。《臺南文獻》第3、4輯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3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推廣性書刊佳作。 (2)《大臺南文化叢書第2輯》「信仰文化專輯」(10本)於103年2月14日假延平郡王祠辦理新書發表，10書並榮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3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推廣性書刊優等5書及佳作5書。103年12月出版《大臺南文化叢書第3輯》「公路文化專輯」10本。編纂《大臺南文化叢書第4輯》「工藝文化專輯」(8本)。 (3)編印「臺灣第一在臺南」專書，刻正收集詞目。 (4)103年6月出版「臺南市境內特殊地質景象」。 6.臺灣文化大學相關活動辦理： (1)辦理臺灣文化大學系列課程：103年1月18日至26日，冬季學校兩梯次(計64人)、103年8月7日至8月19日夏季學校兩梯次(計68人)、週末文化講座六場次(2月15日、4月12日、6月14日、8月30日、10月18日、12月13日，計308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臺灣文化大學網站建置計畫：配合臺灣文化大學活動辦理，建置完成網站平台，提供教育推廣、出版研究及數位資料庫之用，本網站以推廣活動為主，並提供蒐羅出版研究資料，整合臺南研究資料庫，形成完整研究提供網絡。 7.臺南學研究： (1)臺南學研究相關計畫：辦理「臺南市女性名人錄計畫」，本計畫自103年8月15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已完成200位女性名人資料的整理。 (2)103年度分兩次「獎助臺南學研究出版」徵求稿件，共計來稿兩件，經審查後不予補助。 (3)臺南學研究資料庫改版擴充計畫：配合臺灣文化大學計畫推動，為該計畫分支，提供研究及課程所需之資料來源，進行舊系統資料庫系統升級，並提供web 2.0、rss、熱門追蹤等新服務，便利民眾使用，將原有老照片689張獨立類別，並擴增老照片170張及歷史名人117筆metadata資料庫格式，豐富資料庫內容。 (4)辦理2014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學金：於103年2月1日至4月30日進行徵稿，並於5至8月進行初審、複審、確審後，選出獲獎學生。103年共有2位博士生及6位碩士生獲獎，研究範圍包含文學、產業、考古、宗教及民俗音樂等方面，於103年10月5日假愛國婦人館1F，舉辦「2014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Ⅲ》新書發表會」。會議中邀請研究生針對論文研究計畫進行發表。累積的研究成果，使一般民眾更加深入臺南，更瞭解臺南，對於臺南有更深一層的認知。 8.102年10月至104年9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臺南城市歷史地圖研究暨繪製計畫」，以地理資訊系統(GIS)繪製歷史地圖100幅，並附圖說。將於104年12月出版研究計畫成果《臺南城市歷史地圖集》。 9.辦理噶吧哖事件紀念音樂會及相關學術講座等活動： (1)103年8月2日與南化區公所合辦「噶吧哖紀念音樂會」，安排有Monday樂團、西埔國小學童鼓術表演、地方耆老廖牽老師細說噶吧哖事、飛揚民族舞團、周定邦老師彈唱噶吧哖事件等精彩演出，參加人數約300人。 (2)103年6月14日邀請暨南國際大學邱正略教授主講「回首向來蕭瑟處—噶吧哖事件的研究及探討」專題講座及嘉南藥理大學陳信安教授帶領民眾尋訪左鎮內莊仔庄、楠西茄拔殺人埔等事件場域導覽解說歷史事件，參加人數約85人。 (3)103年7月19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員康豹教授主講「血染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噶吧哖事件」專題講座及赤崁文史工作室鄭道聰老師帶領學員尋訪府城青年路教會(原西來庵舊址)、臺南州廳、日治時代舊監獄、舊法院等跟事件相關的歷史建築解說歷史事件，參加人數約100人。 10.臺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依103年12月15日召開之「103年度臺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調查研究計畫」及編纂「臺南文化分類索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保存大臺南特有傳統節日禮儀： (1)103年2月14日元宵節當日於鹽水國中辦理「2014年鹽水蜂炮組裝體驗營暨探訪老街文化之旅」，計140人參與。 (2)103年9月27日至28日辦理2014年孔廟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全臺首學-八音讚聖」為主題，辦理「硃砂啟智」揭幕式、主題講座、雅樂表演、閱讀臺灣孔子廟-孔廟與臺灣文化資產特產、陳璘學術研討會、六藝之射箭體驗、拓碑DIY等活動，約6,000人參與。 12.辦理《歷史·榮光·名作系列—美術家傳記叢書(Ⅲ)》出版計畫，針對臺南前輩美術名家進行整理撰寫，本輯出版1,000套，1套12冊。 13.菜寮化石館營運管理，辦理特展及相關文史講座： (1)全年度營運天數310天，參觀人次63,211人。 (2)辦理硬體改善工程，完成戶外採集區-化石模型沙坑製作、化石園區意象施作及圍牆修護施作。 (3)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建立館際合作，辦理「新化丘陵左鎮化石群之珍稀化石研究與展示規劃計畫」，針對左鎮珍稀化石(豪豬、臺灣黑熊、食肉類)之分類特徵與環境適應特色作研究，並規劃研究成果展示主題。 (4)辦理特展及相關文史講座： A.103年1月18日至5月31日結合菊石化石收藏專家辦理「品頭論足-鸚鵡螺與菊石化石特展」暨教育宣導活動，計25,000人參觀；辦理特展親子講座+DIY教學活動2梯次，參加人數計76人。 B.103年7月12日至10月26日結合「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大地之眼-臺灣文石特展」，計17,270人參觀；10月4日辦理特展親子講座，參加人數計40人。 C.103年11月1日至11月23日結合文化館、社區、學校、三位手作老師不同創作主題，辦理「創意樂活-社區手作成果聯展」，計5,200人參加；辦理特展+DIY教學活動8梯次，參加人數計240人。 D.103年2月15日至103年10月12日辦理化石學堂系列地科研習活動共8梯次，計296人參與。 E.103年7月20日、8月2日辦理「陳春木學術講座-暑期探索化石研習營」，計有80人參加。 F.103年1月22日至11月14日辦理「化石套餐校外教學專案」共有25所學校團體，計1,175人參加。
七、文創發展 (一)強化文創產業發展環境	1.開發藍晒圖文創園區： (1)完成招商徵選事宜：共計進駐23個文創單位，包含旗艦區7個單位(臺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陶作坊X唐草設計有限公司、覓秘餐飲X拍拍文創有限公司、東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翔達企業有限公司、廣富號國際有限公司、不再宿夏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微型文創工作室14個單位(到陣來啲有限公司、關於夢想、中美牌工作室、BONJOY、白馬書店、溫度手創工作室、目目文創工作室、快活實驗室、藍月山房、奇點劇團、兔崽子玩具精品店、三點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原型造力設計工作室、原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中心 1 個單位(臺灣蘭科植物園股份有限公司 X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APP 資訊中心(社團法人臺灣數位文化協會)等。 (2)辦理簽約啟動儀式：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啟動藍晒圖文創園區記者會」，由市長宣示園區即將於 104 年中正式開園營運，同時開放入口「3D 藍晒圖裝置藝術」供民眾參觀，讓原本位於海安路且引領文創藝術風潮的藍晒牆，以 3D 方式重生於園區入口，預告本園區即將成為臺南文創及藝術能量發散地。 (3)辦理先期軟體活動：有關園區官網、行動導覽 APP 等，目前皆已完成草案，相關內容持續修訂增刪中。官網預計 104 年中前完成軟體建置並上線、行動導覽 APP 預計 104 年春節正式開放供民眾下載。 2.提供文創諮詢服務：103 年已完成 45 件文創諮詢服務案。諮詢者透過現場、電話及線上方式進行申請，後續依據個案性質提供不同的諮詢服務，包含轉介相關單位、顧問諮詢面談、計畫書指導撰寫、媒合合作單位、活動場地租借等，同時搭配後續個案追蹤，以了解申請者近況。 3.103 年度舉辦文創基礎、行銷及撰寫文案等相關課程與交流活動： (1)總計辦理 35 場講堂與工作坊及 3 場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3,323 人次參與。 (2)辦理 18 檔文創相關展覽，包含「尋·藝境—悠活工藝設計展」、「臺南老店展—時空膠囊」、「臺南囍事展」等，總計 35,350 人次參與。 (3)辦理「臺南美食美學系列講座」11 場，總計 2,541 人次參與。 (4)辦理「創益地圖」講座 9 場，總計 522 人次參與。 (5)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官網共計 330,400 瀏覽人次。 (6)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 FB 共計 6,087 按讚。 4.發行美印臺南雙月刊，呈現臺南精彩風貌：103 年度出刊 6 期 (NO.14~NO.19)，每期發行 10,000 冊，配送點達 120 處，以全臺誠品書局、文創園區及藝文空間為主。 (二)扶植地方特色創意產業 1.辦理文創藝術、設計媒合補助發展計畫： (1)「創意考工記—103 年度工藝性文創產品研發暨媒合計畫」：計補助 5 案，包含金屬工藝、竹編、刺繡、藍染及木雕 5 種工藝應用。執行期間亦結合輔導機制，由相關領域專家針對產品提供美學、行銷等建議，並安排成果發表記者會及成果展進行產品行銷。 (2)「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徵選活動」：計 4 案入圍，提案老店包含：泉興榻榻米、盧記古釀茶鋪(新順發行)、泉成點心店及慶瑞茶莊 4 間老店。其中泉興榻榻米「百年文化·街區共創」計畫已募資成功，其餘案件於 104 年持續募資中。 2.媒合在地農特產與設計產業，並與節慶結合，擴大雙邊行銷效益： (1)「2014 臺灣國際蘭展—結 金蘭蘭筵概念文化展」：由前文建會主委陳郁秀及知名設計師陳俊良所共同操刀的年度蘭花主題文化活動「蘭筵概念文化展」，策展主軸在結合地方產業特色，營造豐盛美學國宴空間，邀請「雕刻世家」國寶級木雕大師李松林「蓬島春風」及李秉圭大師「是花亦蝶」蘭花主題屏風作品，結合國內 5 位知名服裝設計大師潘黛麗、潘怡良、古又文、黃嘉祥以及亞洲最具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 打造文創商品通路	響力設計師陳俊良等 5 人聯手呈現以蘭花為意象的國際時裝展演。更特別與「臺華窯」合作開發蘭花瓷器組「蘭蕙瓷」，系列餐具係以「天圓地方」為原型的國宴主題，結合「大型蘭花藝術屏風創作品」以及「時尚臺蘭」服裝設計共同於蘭筵文化概念展主題空間展示。開展前夕 7 日晚間，特別邀請本市在地著名的國寶級總舖師「阿勇師」汪義勇先生掌廚假臺灣國際蘭展「幸福大道」呈獻蘭花盛宴，設計一套蘭花宴席，以蘭花為主題結合食材、飲食文化及空間氛圍，營造一場「色香味」兼具的蘭花盛宴。 (2)「夏舞茶」蓮花產業行銷：配合白河蓮花節舉辦「夏舞茶」蓮花茶席 3 場次、「香水芙蓉」蓮花茶罐包裝設計及展售。 (3)「光芒果子」芒果產業行銷：配合臺南國際芒果節辦理芒果創意糕點展售會 2 場(媒合臺南在地 10 家糕點業者開發 20 種芒果創意糕點)、物產小旅行 2 梯次。 (4)「漂浪咖啡」咖啡產業行銷：配合東山咖啡節舉辦「漂浪咖啡」紀錄徵件活動暨工作坊 1 場、物產小旅行 2 梯次、安平七巧杯及東山咖啡搭配展售。 3. 辦理「臺南愛情城市—七夕嘉年華」活動，與在地商家配合共同行銷臺南文化創意與節慶： (1)「2014 愛情城市七夕嘉年華」，特別聚焦「婚嫁禮俗」主題，辦理一系列活動。其中，文化走讀系列活動，以「月老」與「愛情」為主題，安排 10 條路線走遍整個大臺南的「遇見幸福·文化走讀」小旅行。 (2) 主題展覽系列，「臺南喜事」特展，呈現「厚禮數」的臺南婚嫁傳統文化；「幸福臺南·小鵲幸」裝置藝術展，則邀請設計師團隊於城區、後壁、新化、鹽水等 8 個文化據點，以「喜鵲」為主題，結合地景與故事進行創作。 (3) 本次活動搭配辦理市集、集點活動、音樂會、電影放映等，吸引超過 35,000 人次參與，活動網站點閱率更高達 100,000 人次。 1. 參加國內外各項文創展售活動或邀展： (1) 2014 年受臺北市文化基金會之邀，共同參加「2014 年第九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臺灣文創精品館」，展覽期間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2) 展館以「走經府城，走進臺南」為策展主軸，結合臺南市十大文創商品、臺灣國際蘭展文創陶瓷作品、藍晒圖文創園區進駐單位代表商品，以及盧靖枝女士竹編作品、陳南陽先生工藝作品、蘇育賢先生紙黏作品、蘇建安老師金工作品、興安宮金獅陣，融合古老與創新等多樣性元素進行展陳，有別文創博覽會中單一主題性之表現，成功吸引參展民眾駐足圍觀。 (3) 本次參展位於展館主走道，除以鮮明展場視覺吸引參展民眾，展場入口更邀請陶作坊辦理奉茶贈杯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駐足，親自體驗臺灣熱情的奉茶文化。展場內作品雖僅供展示，惟參展民眾對於充滿設計感及實用性的展品，多熱切詢問且積極接洽設計者或創作者聯繫方式，以便連繫後續通路鋪點及訂單洽談等事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推動臺南影視產業	(4)透過本次北京參展契機，不僅將臺南古城元素及創新設計完美融合並呈現於國際，更讓臺南透過國際會展之參與，打造臺南設計城市之形象，增加國際旅遊觀光效益。 2.辦理各項主題文創市集活動：舉辦「2014 臺南愛情城市七夕嘉年華」週末創意市集、「成大工業設計系 創意市集」、散步計畫、手作趣文創市集(心機十月、繽紛南瓜派、璀璨初冬戀)等 18 場次市集活動，參與人次約 40,000 人。 3.舉辦十大文創商品徵選活動：經廣泛徵件，於 9 月中旬選出 22 項得獎作品，金、銀、銅各一，優選 7 名，佳作 12 名，並於 11 月初辦理「創意商品輔導座談會」，聘請委員與得獎者共同討論，讓商品更符合市場需求。金、銀、銅獎作品亦於古蹟景點販售。頒獎典禮邀請胡佑宗老師與各得獎者合作交流，並請市長頒獎，期許明年文創力量加深。 1.南門電影書院：書院展演內容豐富多元，除了內部的規劃外，更多了與其他單位的合作。另一方面，市民朋友對影像維護保存工作逐漸認同、放映後希望有更多延伸討論，因此依觀眾需求增加多場映後座談，促進觀眾對影像紀錄、媒體識讀之認識，落實書院作為社區影像教育中心之功能。103 年總計入館人數共有 18,226 人。 2.臺南市政府影視支援中心：總計協助 47 部影視作品，包括：電影、電視劇、微電影、廣告、學生畢業製作等等，更不乏臺灣知名電影作品及電視連續劇，如氧氣電影的「你照亮我星球」、臺視偶像劇「新世界」、三立電視台連續劇「阿母」、臺視八點檔「春梅」、李崗導演的「香火」、王童執導的「風中家族」等等。 3.臺南市政府影視委員會，核定補助 4 部影視作品：鐵牛娛樂有限公司(正港衝組)補助 300 萬元、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想飛)補助 100 萬元、正派映像有限公司(日曜日式散步者，戰後 70 年、臺日文學青年交流今昔)補助 100 萬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補助 100 萬元。 4.辦理「臺南 39 小時拍片競賽」：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於吳園公會堂辦理，第一階段共 100 件來自國內外各地的報名資料，第二階段入選 39 組近 400 人參賽，其中在臺外籍人士佔 10%、業界人士 31%、學校 59%，有來自美國、加拿大、義大利、南非、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印度、韓國、馬來西亞、香港等各國的朋友組隊參加；103 年的金臺南獎由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組成的團隊 Hotchpotch 拍攝作品「水拉/Flush down」奪得，該作品亦參加 103 年 11 月的「德國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八、文化園區	
(一)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	1.辦理農曆春節及藝文活動： (1)辦理「2014 蕭壠春藝過好年」，安排 25 場藝文表演，6 場藝文展覽，總計約 178,618 人入園參觀。 (2)辦理藝文活動，包含親子家庭日、音樂會等共 7 場次，共計 3,212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配合地方文化館「鹽分地帶文化生活圈」活動辦理 5 場藝文活動，計 560 人參加。 2.辦理「藝術與教育結合專案—錦飛鳳傀儡戲劇展演活動」，帶領北門地區國小學生了解傳統傀儡戲劇的歷史背景、製偶過程，並體驗 DIY 製作及戲劇欣賞，共辦理五場教習場、2 場演出場，約 600 人參加。 3.蕭壠國際藝術村： (1)103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徵選 16 組藝術家，囊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跨領域藝術創作者進駐蕭壠；並與奧地利薩爾茲堡文化廳、美國波士頓當代藝術中心、臺北國際藝術村及竹圍工作室合作，互薦並交換 3 位藝術家駐村蕭壠。駐村期間辦理 9 場工作坊、7 場演出，計 732 人參與。 (2)進駐期間與本市國小美術班辦理「與大師對談」講座，邀請德國藝術家及日本藝術家與學生互動教學，共辦理 4 場次，計 460 位學生參加。
(二)策辦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展覽，包括常設展「西拉雅平埔文化館」及「臺南藝陣館」重新策展；特展「愛石一生·石在有趣」、「復刻美好時光-顏振發電影看板特展」、「李家琦鋁罐創作展」、「大愛林春美藝術展」、「繽紛女聲-2014 國際攝影展」、「原來我不是攝影師-陳建維攝影展」、「木空間-Anadou×小木作」、「錦飛鳳傀儡戲劇展」、「故里與春之祭-作家吳新榮展覽」；以及 2014 蕭壠國際藝術村駐村藝術家特展：「徐至宏-安靜的時間」、「張暉鈴-加糖嗎？」、「巫詩瑩-流」、「Sarawut Chutiwongpeti(泰國)-希望、謊言與夢想-曾經」、「İlker SAVASKURT(土耳其)&Liisi Eelmaa(愛沙尼亞)-兩個詞彙」、「Andro Semeiko(英國)-我懂 懷素可能不會醉」、「Johannes Gerard-安靜跨越邊界 一項跨越文化計畫」、「Christian Schröder-朦朧不明 行走-繪畫」、「齊藤幹男-嘿，別再說你端出的魚最大尾！」。總參觀人次約 385,000 人。
(三)蕭壠兒童圖書館營運	1.圖書館閱讀空間改善：增購 10 台吊扇、2 台除濕機、1 台書籍除菌機、閱讀用桌椅、3 部移動式書架、還書箱、DM 架、佈告欄等設備。並整修增設研習教室、大門重新裝設與佈置。 2.充實圖書館館藏，新購兒童繪本、兒童讀物共計 294 冊。 3.103 年度總借閱人次 9,069 人、總借閱冊數 74,739 冊次。 4.辦理 47 場故事媽媽說故事、62 場瘋電影活動，共計 1,684 人參與。
(四)展演設施整備維護及充實	全面整修 A7、A10、A11、A14 等展館空間地板，並增設投影機設備。
(五)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及導覽解說	1.103 年共辦理「凝視形色—謝嘉亨陶藝創作展」、「柚城玩美造型工藝展」、「千江月—2014 陳國珍金工創作展」、「2014 陶伍舞陶聯展」、「宜古宜今」沈培澤木雕個展、「生活氣息—2014 總爺藝術家創作展」、「談金工話銀藝-天冠銀帽 2014 美學展」、「森林裡的夢想-藝馬當叻劉邦漢木雕創作展」、「2014 總爺木質創作展(共四檔)」、「柴燒陶瓷與書畫之美—邱顯原創作展」、「工藝。用意—黃俊傑木藝個展」、「鑒金歲月—劉坤輝金雕之美個展」、「西都假面洋畫展」、「異想與實存之間—劉耿一個展」等 17 場展覽，總計約 353,605 人次參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辦理各項節慶、戶外音樂會活動	2.103年10月25日至12月21日辦理「2014總爺和風文化祭」，計1檔展覽，2場開幕活動，8場系列活動，吸引約20,000人次參與。 3.辦理文化志工之導覽解說訓練5場次，共提供121場導覽服務。 1.以「財神」來總爺為主軸，辦理總爺文化行春系列活動，安排14場藝文表演，初一至初五吸引約36,000人入園。 2.柚花藝術節活動計辦理9場活動，約吸引2,700人參與。 3.辦理110假日戶外音樂會表演活動，計約26,000人參與。 4.為提升民眾身心靈健康，除辦理藝文活動推廣外，更與勞工局、街頭藝人合作，配合每月大型活動辦理綠藝市集。
(七)園區古蹟展演設施維護及充實	1.養護園區10處館舍空調設備，更換檢修毀損零件；園區戶外木棧道定期檢修，補上保護漆，維持原有色澤。 2.廠長宿舍加裝監視系統，防止藝術家展示作品遭破壞竊取。並為加強古蹟展演設施之管理維護，於總爺藝文中心與蔴荳古港文化園區內增設32套數位監視器。 3.於園區古蹟建築裝設原有保全系統外，並設置夜間警衛巡邏，以防止古蹟遭受破壞。 4.為維護園區古蹟建築之安全，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與申報，並於4月21日與9月26日辦理消防演練。
九、文化管理	
(一)特色劇場	1.為提升劇場能見度及質感，積極邀請優質藝文團隊至臺南文化中心演出，103年1月至12月邀請「綠光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臺北室內芭薈」、「表演工作坊」、「人力飛行劇團」、「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臺南市交響樂團」、「臺南人劇團」、「2014馬林斯基劇院在臺灣」、「美國晶晶兒童合唱團」等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體及表演者至臺南文化中心演出。103年1月至12月共舉辦131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134,872人次，賣座率約81.96%。 2.各場演出除宣傳品的發送外，並透過中心跑馬燈、新聞稿、電台、電視跑馬燈、記者會、網路、電子報、燈箱、大型看板、公車車廂、車背廣告等通路強力宣傳，並加強開發宣傳點，將藝文訊息觸角延伸至各角落。另更依各節目性質，尋找適合的學校或團體教師、學生等聯絡窗口，協助票務推廣，而中心也透過志工人力，針對重點廣布行銷通路，吸引民眾入劇場觀賞意願。 3.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提供藝文團隊、機關學校、社區和個人發表空間，辦理音樂、戲劇、舞蹈、講座及綜藝類等各項節目，計有：3月22日皮皮兒童劇團《西瓜王子》、4月18日《十全十美-2014臺南市歸仁區十校聯合藝文展演『青春•舞•曲』》、5月11日2014TNAF臺灣精湛-五洲新藝園《臺灣第一戰-郭懷一抗荷英烈傳》、6月14日韻鈴舞蹈團《四季狂想曲》、7月6日鐵支路邊創作體《王子徹夜未眠》、9月7日田園樂府《南臺灣的土地之歌：永保安康》、10月25日謝銘祐《創作與人生》等，103年共計辦理69場次，吸引觀眾29,866人。 4.新化演藝廳為推廣劇場，以推廣活動為經營模式，自103年1月至12月邀請「鐵支路邊創作體」、「打狗亂歌團」、「新化蘆葦曼陀林樂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2014 年館慶藝術節	、「臺灣其雄木偶劇團」、「天籟之音室內樂團」等在地演出團隊，以音樂類型節目為主軸，來推廣藝文與活化新化表演場域。103 年度共辦理 52 場次，觀賞人次共計 16,378 人。 為慶祝臺南文化中心 30 週年館慶，以「三十而立 文化展藝」為主題，結合臺南文化中心、歸仁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三場館規劃 2014 館慶藝術節，活動期間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透過「回顧」與「展望」，以勾勒出臺南人對臺南文化中心的文化記憶。活動內容相當多元，包括劇場演出、視覺展覽、藝文講座、藝術體驗、記憶牆展示、影像紀錄並出版 30 週年特刊等活動，另透過不同場館主題規劃，讓市民朋友參與多元藝術文化活動。三週主軸活動計吸引 10,000 多人次參與。整體活動逾 40,000 人次參與。三個主軸活動如下： 1.10 月 4 至 6 日臺南文化中心邀請紙風車劇團、優人神鼓、牙買加拉丁樂團、野火樂集、十鼓擊樂團、廖末喜舞蹈劇場等九個在地傑出舞團帶來精彩的表演藝術饗宴 high 歡生日。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及臺南市交響樂團共同演出的生日音樂會，浪漫的氛圍，帶給民眾溫馨感受。 2.10 月 11 日至歸仁文化中心，邀請行動藝術家&小丑繪畫秀秀秀、旺梨園國樂社、仁壽宮紅瓦厝國樂社、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飛揚民族舞團演出並辦理紅瓦厝兒童寫生比賽，讓大小朋友一起同樂。 3.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至新化演藝廳，邀請打狗亂歌團演出臺灣 Sing 鄉團《世界通臺灣》，另結合高中、國中小管樂獻藝，同時社區產業文化嘉年華也一起助陣。
(三)2014 藝術進區	1.「藝術進區」自 2011 年執行 4 年以來，引起各區民眾廣大迴響，見證藝術深耕社區力量。「2014 藝術進區」營造專業劇場氛圍，將劇場欣賞經驗帶往各行政區，同時為行銷本活動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特別規劃整體活動宣傳行銷平臺與文宣。 2.本年度考量各區屬性、特色及資源，並檢視以往 3 年之活動安排暨參酌各區所提建議，安排適當節目前往演出；節目類型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親子戲劇節目等，共計辦理 36 場，完成 36 區巡演，吸引 24,780 人次參與，活動臉書粉絲也從 1,000 人次成長到近 4,000 人。 3.2014 藝術進區所有團隊皆屬國內翹楚，6 月 22 日開幕場安排紙風車劇團於佳里區演出，其他區的演出陣容含十鼓擊樂團、對位室內樂團、張中立排笛樂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蔡興國與安地斯、大地音樂劇場、本市民族管絃樂團、金枝演社…等 29 個國內知名團體，帶來專業演出。
(四)2014 年活化劇場營運計畫	策劃邀請優質團隊至臺南地區演出、辦理臺南藝術節(臺灣精湛)、童心未泯藝術月、30 週年館慶藝術節(三館同慶)等主題活動，另辦理觀摩交流等訓練以提升人力，規劃藝術進區、校園文化日、藝術直達列車及藝術駐區經營與開發觀眾，協助團隊廣佈活動宣傳管道及結合外部資源，發揮 1+1 大於 2 成效等。茲將成果以質化及量化效益分述如下： (1)質化效益： A. 藝術即生活：讓藝術深入民眾生活路徑，在生活中處處有藝文，以藝術涵養人文況味，以在地藝術創作，深化文化認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南都藝氣發：提振南臺灣藝文欣賞風氣，引領更多觀眾走進劇場，愛上劇場，培植主動接觸藝文活動的習慣，孕育明日藝文欣賞者。 C.劇場便利通：藉由積極主動邀演團體南下演出，讓表演團體熟悉南方表演環境與市場生態，並建立聯結行銷通路，提升團隊至臺南演出動能與熱誠，以發動更多團體南下意願，活絡南方表演藝術市場。 D.藝動南臺：深入社區、校園紮根打底，一區接一區，一校接一校，均衡大臺南 37 區藝文發展，擴散藝文渲染力，打造「文化首都」具體骨架與實體精髓。 (2)量化效益： A.劇場演出場次 378 場次，觀眾欣賞人次逾 20 萬人。 B.維持演藝廳基本票房賣座率至少近 8 成目標。 C.藝術進區：辦理 36 場次藝術進區活動，吸引 24,780 人次參與。 D.藝術駐區：安排 2 個藝術家(團體)駐區，辦理推廣活動 12 場次，約 3,000 人次參與。 E.辦理社區校園推廣活動逾 100 場次，參與人次逾 10 萬。 F.招募 30 週年紀念卡卡友約 1,400 位，藝文好鄰 10 家。 G.提供產官學合作，40 名學生參與劇場服務工作。 H.建置觀眾資料庫，新增 5,000 多筆觀眾資料，目前已達 13,000 筆。 I.策略聯盟，建構大臺南 37 行政區及 25 所校園藝文行銷網絡。 (五)幸福城市的風景切片 1.臺南文化中心運用戶外場地辦理星光音樂廣場、假日廣場及街頭藝人活動，充實民眾精神生活。 2.103 年執行活動成果：1 月至 12 月星光音樂廣場、假日廣場及街頭藝人表演藝文活動，共計 381 場，觀賞人數 152,070 人次。 (1)星光音樂廣場(正門中華東路水池橋畔)活動：安排每週五、六、日藝文展演，計 126 場次，觀賞人數 59,960 人次。 (2)假日廣場(崇明路旁)活動：安排每週六、日藝文展演，計 96 場次，觀賞人數 63,920 人次。 (3)街頭藝人(迴廊、文化特區及庭園)表演藝文活動：安排每週六、日藝文展演，計 159 場次，觀賞人數 28,190 人次。 3.歸仁文化中心紅瓦劇場：運用戶外公共空間，辦理音樂、舞蹈、親子、體育、產業推廣及節慶活動，103 年共計辦理 7 場次，5,615 人參與。 (六)2014 年臺南地方美術展覽會 「2014 年臺南美展」從 6 月 28、29 日收件結束，在六大類的徵選項目中，西方媒材類收到 130 件、東方媒材類 44 件、書法類 121 件、攝影影像類 72 件、傳統工藝類 37 件及立體造型類 34 件，總計 438 件。經各類評審委員審查，共錄取西方媒材類 51 件、東方媒材類 26 件、書法類 58 件、攝影影像類 20 件、傳統工藝類 22 件、立體造型類 21 件，總計 198 件，約佔總件數之 45.2%。展期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於臺南文化中心各藝廊同步展出，10 月 5 日下午於「臺糖長榮酒店 3 樓—嘉賓廳」舉行頒獎典禮，展覽期間計吸引 10,027 人次駐足參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2014 年臺南市資深藝術家回顧展	103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在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一、二樓舉辦「資深藝術家回顧展—放懷·曾臥石先生紀念展」，展出約 170 件書法作品，邀請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黃宗義教授專題演講，共有 5,098 人參觀欣賞。
(八)多元視覺美學	1.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一樓、第一、二、三藝廊以及演藝廳二樓等展示空間，於 103 年度共展出 61 場展覽，參觀人數達 156,842 人，其中，「澄海波瀾—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臺南首展」該特展，更於臺南文化中心吸引多達 29,416 人次之參觀人潮。 2. 為培育更多策展人才，4 月 24 日於臺南文化中心 B1 會議廳舉辦「藝展長才--策展規劃研習」，邀請專業策展人曹筱玥、數位藝術家黃心健、專業藝術公司林清汶等講師，分享策展經驗。文化局並擬定新版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視覺藝術展覽要點》，針對展覽數量、天數進行調整，有效整合展覽審查制度，以期達到「今年審查，隔年即能展出」之目標。 3. 為提升市民文化素養，歸仁文化中心美術館第一、二、三畫廊 103 年共展出西畫類(油畫、水彩、多媒材)、國畫、書法、攝影、立體雕塑及綜合類 31 場展覽，參觀人數達 40,279 人。
(九)推廣終身學習	1. 臺南文化中心推廣終身學習教育，103 年度共辦理講座 171 場、參與人數 11,331 人。 2. 臺南文化中心音樂圖書室辦理假日影片欣賞、影片賞析讀書會、及音樂導聆講座，合計 198 場 4,735 人次參與；音樂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共 4,721 人次 20,960 冊(件)；親子名曲玩賞、義工媽媽說故事、慢飛寶貝與愛愛天使音樂故事時間等親子藝能活動共 59 場 6,537 人次參與。 3. 歸仁文化中心推廣終身教育，定期辦理春、秋兩季研習班，103 年共辦理 75 班次，1,178 位學員參加。研習班招生對象從兒童至成人，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內容，課程設計有幼兒美語律動、創意多媒材美術、珠心算、寫作、劍道、烏克蘭麗麗、彩繪拼貼、插花、瑜珈、拼布、國際標準舞、肚皮舞、太極導引、二胡、吉他、電子琴、水墨畫、書法、日文等。 4. 為充實青少年朋友暑期生活，歸仁文化中心 103 年辦理「快樂 FUN 暑假」青少年暑期活動，內容有小茶壺戲劇工作坊、原住民文化、創意機器人、魔法、英語籃球、科學天文、羽毛球…等營隊，共計 200 位學員參加，獲得家長及學員熱烈反應。 5. 歸仁文化中心臺灣囡仔趣味館辦理視聽活動及故事閱讀推廣活動，103 年共計 42 場次，吸引 2,768 人參與。 6. 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結合民間團體及藝文從業人員，辦理系列講座，103 共舉辦 40 場次，吸引 3,093 人次聆聽。
(十)新營藝術季	1. 辦理戶外大型展演活動計 29 場次、12,910 人參與，打造文化休閒新亮點，獲得熱烈迴響。 2. 辦理「藝術·點」色點貼紙共同藝術創作，吸引 1,300 人參與，活化在地藝術場域，促進美感教育落實，提升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機會。 3. 與社區大學合作企劃，辦理「活力新營小玩藝」DIY 市集活動，深化新營特色。計 350 人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國際藝文展覽與推廣活動	1.於新營文化中心策辦國際性文化交流美術展覽—「臺冀海峽兩岸名家交流巡迴展」與戶外裝置藝術活動—「2014 環境藝術裝置創作展」，邀請國外藝術家參與創作與藝文交流，吸引 93,238 人駐足觀賞。 2.配合「陳澄波百二誕辰東亞巡迴大展-臺南首展」，辦理新營文化中心展場的導覽解說 72 場次，服務 51,159 人。 3.配合展覽辦理 DIY 體驗課程 8 場次、主題講座 67 場次，吸引逾 3,000 人參與。
(十二)吳晉淮音樂紀念館經營管理與行銷	1.辦理春節、端午、中秋三大節慶音樂活動、人偶音樂舞台劇，吸引 650 人聆賞。 2.辦理 3 場吳晉淮歌曲傳唱巡迴音樂會，吸引 1,010 人參與，傳承本市在地文化創作元素與能量。
(十三)永成戲院經營管理與行銷	1.辦理音樂戲劇電影等演藝活動 24 場次，吸引 9,377 人參與。 2.辦理 104 場導覽解說。 3.賡續進行永成戲院環境美化，營造整體藝文氛圍。
(十四)2014 南瀛獎	辦理兩年一度之南瀛獎全國性美術競賽、展覽與頒獎活動：報名件數達 689 件。頒獎典禮參加人數達 400 人。觀展人數達 20,676 人。
(十五)臺南藝術家接力展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臺南藝術家接力展-林坤銘雕塑展」並出版畫冊推介。展出 58 件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作品，共吸引 2,511 人駐足觀賞。
(十六)藝文宣傳行銷	1.發行臺南藝文月刊，刊登臺南市約 40 個藝文設施之藝文資訊。每月印行 17,600 冊，約鋪送 214 點，訂戶達 2,759 戶。 2.透過電子媒體、廣播、報紙、網路等進行新營文化中心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並按月編印新營文化中心活動 DM，分送新營區各重要索閱點。
(十七)策辦視覺藝術活動	1.辦理多元藝文展覽共 34 檔次，吸引 251,210 人駐足觀展。並配合大型展覽編印畫冊，共出版 4 籍，計 3,100 冊。 2.主辦「陳泰元傘歲巡迴特展」，協辦「2014 行動博物館-當代木雕之美」與「臺冀海峽兩岸名家交流巡迴展」。
(十八)策辦表演藝術活動	1.辦理新營文化中心音樂廳音樂、戲劇、舞蹈等演藝活動計 56 場，共 26,117 人參與。 2.辦理戶外演藝活動計 3 場，共 900 人參與。 3.辦理蔣勳老師文學巡迴講座，共 470 人參與。
(十九)藝文推廣與節慶饗宴	1.配合年節辦理「2014 寫春聯贈春聯—名家揮毫樂迎春」活動，吸引 400 人共襄盛舉；配合兒童節於新營文化中心音樂廳辦理戲劇表演共 2 場，吸引 1,654 人參與。 2.於永成戲院配合春節、情人節及兒童節辦理音樂、戲劇、電影等演藝活動，共 12 場，吸引 6,313 人參與。 3.推動社會公益與環保意識，辦理跳蚤二手市集，共計 1 場次、26 個攤位，吸引 657 人響應。 4.辦理假日親子、社教藝文活動共計 28 場次，吸引 596 人參與。 5.辦理閱讀推廣、藝文講座計 68 場次，吸引 2,346 人參與。 6.與新營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藝文研習班，共計 10 班，學生人數共 151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十)圖書推廣與空間改善	1.改善兒童閱覽室設備與空間，增加動物書架，以森林意象打造適於兒童閱讀之環境，藉此提升兒童閱讀興趣。 2.針對暑期青少年志工舉辦相關教育及推廣活動，共計辦理2場講座，1場一日館員體驗營，吸引181人參加。 3.充實館藏，策劃閱讀推廣活動並辦理主題書展，共計7場次，參與人數83,056人。 4.辦理假日袋鼠媽媽說故事，培養學齡兒童閱讀興趣，共計辦理50場次，吸引1,417人參與。
(二十一)新營文化中心音樂廳整建計畫	前期規劃設計、音樂廳改善工程設計案完成，建物工程招標進行中，期使完成後，新營文化中心成為「新營美術園區」的新亮點，符合市民藝術文化水準之提升及對文化活動需求的多樣性。
十、文化資產	
(一)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1.完成盧經堂修復工程、原臺南州立農業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修復工程。 2.辦理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修復計畫，內容包括：古蹟修復調查研究再利用計畫、修復設計、初步環境清理及增建物拆除工程。101年12月發包調查研究及設計(含環境清理工程設計監造)，103年11月初環境清理及增建物拆除工程驗收完畢；俟修復設計書圖完成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3.原臺南廳長官邸修復工程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預定105年初完工驗收。 4.歷史建築隆田轉運站修復工程設計(甲乙丙丁倉)預定104年底完成，俟修復設計書圖完成後，爭取文化部補助，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5.為強化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辦理「103年度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座談會」2場次，邀請58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與，自管理維護執行面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管理維護。另辦理「103年度外縣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點觀摩參訪」，前往嘉義半天岩及六興宮兩處，觀摩其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成功模式，以激發使用、所有及管理人之創新管理思維，提升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成果。
(二)各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習及教育推廣，出版文化資產專書與藝師技藝影像紀錄	1.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與指定： (1)登錄「粧佛—林貞鏡」、「木工藝—陳啟村」、「廟宇結網—許漢珍」、「茄苳入石柳—陳南陽」、「刺繡—王蘭貞」、「刺繡—嚴訓祥」、「泥塑—杜牧河」為本市傳統藝術，市定傳統藝術計43項。 (2)登錄「新營太子宮太子爺生進香祭典」、「新營鹽水學甲放粉鳥(紅腳)苓」2項為本市市定民俗，市定民俗計23項，並增列火山碧雲寺為「東山迎佛祖暨遶境」之保存者。 (3)廖枝德、許漢珍司阜獲文化部指定為大木作技術之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本市目前計有3位重要技術保存者。 2.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習保存： (1)「藝猶未盡—向大師學習」系列活動： - A.辦理「看見·臺南市文化資產」校園推廣活動，設計竹編、臉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圖書館業務 (一)提高閱讀環境可親性	彩繪、剪黏等傳統藝術進入校園，計有 7 校約 250 位學生參與。並於臺南二中辦理「傳統彩繪營隊」計有 40 位臺南地區高中美術班學生報名參與。 B.辦理木雕、刺繡、竹編、彩繪、布袋戲、南管曲演等推廣課程計 400 位民眾參與。 (2)辦理「王保原剪黏製作技法專書」、「蔡天民藝師泥塑神像典藏暨技術保存像紀錄計畫」、「彩繪巨匠—陳壽彝」生命史專書、「陳榮盛道長道法文物專輯」、「永川大轎神轎製作影像記錄」、「臺南市生育禮俗調查計畫」、「臺南市古地圖徵集、調查與研究計畫」、「荷蘭時期大員(臺灣)評議會決議錄整理計畫(1622-1624)」等影像紀錄及專書出版。 (3)針對已登錄及受補助之保存者或團體進行訪視以了解其進行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本年度共計訪視麻豆紀安宮、溪南寮興安宮等 12 個保存團體或保存者。 (4)辦理 10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案共 8 案，補助金額達 303 萬元： A.文化局提案：王保原剪黏工作坊第三期、陳壽彝寺廟彩繪作品典藏計畫、廖枝德師阜傳統臺灣竹攏仔厝傳習計畫—五間九架式凸归式屋脊類型—穿闢式架扇落篙示範、丈篙實務應用與竹屋架施作。除第三案因廖枝德師阜健康狀況不佳，先予暫停契約，待廖師阜身體狀況好轉再進行。 B.民間提案：「2014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遶境」、「2014 年西港刈香艱困藝陣第二期傳承計畫」、「甲午蕭壠香科王船醮古老傳統廟會民俗信仰文化節」、「2014 年鹽水蜂炮民俗文化活動」、「樹仔腳白鶴陣薪傳計畫」皆已辦理完成。 3.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 2 輯共 5 冊，《鹽水蜂炮》、《臺南孔子廟》、《東山吉貝要》書審已通過，現進行印刷排版；《臺南州廳》撰寫完成書審中；《原日軍臺灣步兵等成大三古蹟》撰寫中。 4.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 3 輯共 4 冊，《原臺南地方法院》、《原林百貨店》、《南鯤鯓代天府》、《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撰寫中。 1.建立完善之圖書館評鑑制度，就軟硬體、服務深度等各項指標進行評鑑，推動本市公共圖書館優質化： (1)訂定業務訪視計畫，就圖書館各項作業訂定評核指標。 (2)103 年 6 月，由各區圖書館完成 1 至 6 月營運績效自評。 (3)103 年 8 月，由市立圖書館完成各區圖書館營運績效複評。 (4)103 年完成後壁、東山、楠西、玉井、大內等 5 所區圖書館之實地訪視輔導，並於 12 月 12 日邀集各區圖，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各項指標，輔導其填寫及落實。 (5)預定於 104 年上半年完成全市公共圖書館業務訪視。 2.提升資訊系統、網路通訊設備效能： (1)持續辦理全市圖書館老舊電腦設備汰換，103 年汰換超過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 80 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興建現代化圖書館，提高可及性	(2)103 年 1 月於市立圖書館兒童閱覽室導入 RFID 自助借還書系統，以分散櫃檯服務量。 (3)103 年 5 月更換圖書館防火牆設備，提升網路安全性與穩定性。 1.興建「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第二分館」：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工期 527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39.6181%，實際進度：46.2947%，超前 6.6766%，新圖書館預定於 104 年底落成啟用。 2.啟動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規劃：蒐集國內外公共圖書館總館之建築資訊及專案管理，並參考圖書館相關法規及營運基準，完成本市圖書館新總館之定性定量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財政處等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選址事宜。 3.推動區圖書館閱讀環境優質化： (1)輔導全市公共圖書館辦理 103 年教育部閱讀環境改善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閱讀環境計畫」計有市圖、善化區及楠西區等 3 館獲補助；「設備升級計畫」計有蕭壠兒童圖書館 1 館獲補助。 (2)「文化首都・創意城市-書香大臺南-閱讀環境優質化」計畫：總計畫經費 8,000 萬元(104 年 4,000 萬元、105 年 4,000 萬元)，預定完成全市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吸引讀者進入圖書館。
(三)推行各項便捷服務，提供可及的閱讀服務網絡	1.辦理「通閱服務」、「網路預約服務」、「續借服務」、「家庭借閱證」、「機關團體借書服務」、「線上辦證服務」，藉由便利的圖書借閱措施，鼓勵市民閱讀： (1)持續推動全市通閱服務，103 年通閱冊數共計 1,969,282 冊。 (2)103 年度全市讀者辦證數共計 39,855 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辦證數 711,049 張，市民辦證率 37.74%。 (3)103 年借閱人次共計 1,465,978 人次，較 102 年增加 210,549 人次，成長率 16.77%。 (4)103 年借閱冊數共計 7,201,221 冊，較 102 年增加 626,719 冊，成長率 9.53%。 (5)103 年網路預約冊次共計 738,544 冊。 (6)103 年 6 月開辦線上辦證服務，讀者不需到館辦證，即可使用圖書館數位資源。至 12 月 31 日共計辦理 1,418 張。 (7)透過館際合作服務，民眾可取得他館資源，節省民眾往返各館時間。103 年館際互借圖書 52 件、文件複印 49 件。 2.推展企業書箱巡迴服務： 持續提供書箱巡迴服務至萬通人力公司，103 年 10 月起提供大成成長城、三新紡織、生達化學製藥、可成科技及富樂夢公司等企業巡迴服務，總計 20 次 2,850 冊。
(四)充實多元館藏，滿足各族群的閱讀需求	1.均衡增加各大類圖書、期刊，滿足民眾的閱讀需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 3,052,539 冊/件，103 年度增加 285,234 冊/件，成長 10%；其中，中文圖書新增 203,156 冊、外文圖書新增 3,959 冊、中外文兒童書新增 67,578 冊。 2.兼顧每一族群(新移民、視障人士、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的閱讀需求，採購適合的圖書資料：新增東南亞語文圖書 1,702 冊、青少年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讓閱讀豐富市民生活	書 3,632 冊、銀髮族相關主題及大字體圖書 2,333 冊，並針對 0-5 歲學齡前讀者，採購圖書 4,449 冊。 3. 持續蒐集臺南地方文獻及作家作品，典藏地方特色館藏，發展臺語文館藏，致力於本土語言之傳承。103 年新增相關圖書資料 811 冊。 4. 充實電子書、線上雜誌及數位資源，提供市民館外連線閱讀，不受場地、時間的限制： (1) 103 年購置凌網 HyRead ebook 電子書 465 本、線上雜誌 76 種、華藝中文電子書 362 本、FunPark 童書夢工廠電子書 266 本，並自 103 年 11 月起採購遠流雲端書庫使用點數 8,000 點，提供本市讀者 8,500 多種電子書與雜誌。 (2) 103 年結合本市圖書館數位資源，辦理 20 場推廣利用活動，計有 610 人參與。 5. 申請教育部「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設置臺南分區資源中心：103 年獲補助 103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分區資源中心館藏達 5,810 冊，其中有中文圖書 5,030 冊、外文圖書 325 冊、東南亞語文圖書 455 冊，內容包含青少年、知識性、文化創意及多元文化四大主題圖書，由相關學科背景之專家學者挑選優質館藏，有助於提升市民的閱讀競爭力。 1. 於地方電視臺公益頻道辦理讀書會： (1) 為推動「書香大臺南」政策及活化地方電視臺，使之達到公益頻道目標，製播「非讀 BOOK 臺南愛讀冊」節目，邀請知名作家、閱讀團體、教師、家長與兒童等出席與談，透過大臺南有線電視第 3 頻道播映，逐步實踐書香大臺南理念。102 年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評選為「10-12 歲適齡兒童電視節目」；103 年並入圍文化部主辦「金視獎」之「最佳教育文化節目」獎項。 (2) 103 年辦理 4 場系列宣傳活動，廣為宣傳優質閱讀節目： A. 103 年 4 月 22 日配合世界書香日，辦理「種下書香種子」活動，提升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閱讀興趣與策略知能，並贈送書籍給大新化區 25 所學校，約 446 位學子。 B. 103 年 7 月 6 日於歸仁文化中心舉辦「宅配到區故事大會串」活動，邀請在地團體「鐵支路邊創作體」演出兒童劇《王子徹夜未眠》，共約 700 人參加。 C. 103 年 10 月於大新豐區辦理「種子偏鄉灑」活動，深入大新豐區 11 間小校，啟動偏鄉故事導讀希望工程，用 2 個月的時間引導 300 位孩童從繪本故事中學習到正確的品格觀念。 D. 103 年 11 月辦理「書香大播臺」活動，邀請觀眾以益智競賽方式回顧一整年的節目內容，共計 20 組觀眾參加。 (3) 103 年辦理 4 場系列名人講座： A. 103 年 1 月 19 日辦理「2014 非讀 BOOK 系列講座 1：澄海波瀾——跨時空重新認識陳澄波」，由蕭瓊瑞教授主講，約 150 人參加。 B. 103 年 5 月 3 日舉辦「2014 非讀 BOOK 系列講座 2：讀書筆記一把罩，會考、PISA 毋免走」，邀請何憶婷、胡融昀、溫美玉等 3 位教育工作者進行座談，約 110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103 年 6 月 7 日舉辦「2014 非讀 BOOK 系列講座 3：旅行教育，挑戰學校辦不到的事」，由作家丘引老師主講，約 50 人參加。 D.103 年 12 月 14 日辦理「2014 非讀 BOOK 系列講座 4：英雄的頓挫學」，由作家王浩一老師主講，約 93 人參加。 (4)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製播 171 集。節目設有官方網站增進與民眾互動，網站瀏覽人數突破 93 萬人次。 2.配合節慶、政策相關議題規劃主題性活動，結合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全市閱讀風氣：103 年共辦理各類主題書展、講座(精神健康講座、非讀 Book 系列講座、鳳凰城臺灣系列講座、兩性新視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荒野協會講座、「打開藝術與心靈之窗」系列講座、青少年閱讀人物講座、心生活文化系列講座、婚姻教育講座、育兒閱讀講座、繪本導讀講座)、影展、藝文展覽、說故事、臺灣閱讀節等共計 422 場之多元型式的主題閱讀推廣活動，共吸引 81,527 人次參加。 3.推動「0 歲閱讀起步走」，全面贈送本市新生兒閱讀禮袋；辦理系列講座，輔導家長培養嬰幼兒「悅」讀習慣，普及閱讀扎根理念至本市每一角落： (1)103 年辦理「0 歲閱讀爬爬 Go—全面贈送 103 年新生兒閱讀禮袋」計畫，禮袋內含自編繪本《寶寶的家》、多語兒謠《謠啊謠，心肝寶貝—0 歲寶寶的第一本多語兒謠書》、父母閱讀手冊及推薦書單。103 年共計發放約 14,700 份新生兒閱讀禮袋，並於 41 所圖書館共同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親職講座、說故事培訓等活動。 (2)103 年教育部「閱讀起步走」禮袋贈送年齡層為 1 至 5 歲，全市共計發放 14,677 份。 (3)103 年辦理「文化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故事志工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教保人員研習營」等課程，以提升教保人員及閱讀志工素質，並教導家長在圖書館、社區及校園，與孩子進行共讀及運用圖書館資源，相關訓練共計 495 人參加。 (4)辦理「悅讀閱讀童樂記趣徵件票選活動」、「樂閱故事 Talk show 比賽」、「故事園遊會」等多元推廣活動，邀集親子共同樂愛閱讀，系列活動共約 4,200 人參加。 4.舉辦「臺南兒童文學月」主題活動，推廣兒童文學，追求兒童幸福閱讀、啟發知識及豐富創造力： (1)103 年 4 月辦理「2014 臺南兒童文學月」，舉辦 1 場「童在臺南・樂讀文學」書展、4 場文學 BUS 導讀及參訪活動、1 場兒童文學論壇、1 場故事嘉年華踩街活動，系列活動總計超過 7,000 人參加。 (2)同步舉辦「推推書・分享好書情」活動，邀請全市國小學童共同參與推薦好書，藉由的閱讀分享，在校際間形成聊書文化。活動期間共計發放明信片 93,797 張，交換明信片 72,715 張。 (3)辦理優質本土兒童文學書籍徵選，由 361 冊徵選圖書中，選出 50 冊優質本土書籍，全市各圖書館並於 103 年 4 月同步展出獲獎書籍。 5.辦理臺語文推廣活動： (1)辦理「王育德紀念講座」及出版〈王育德紀念講座文集〉：為紀念王育德先生之貢獻並推廣臺語文相關研究，於 103 年 2 月辦理「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建築及設備 (一)臺南文化中心環境整備 (二)新化演藝廳環境整備	育德紀念講座」，邀請洪惟仁教授擔任講者，共計 130 人參加。並收錄講座內容及精選王育德先生相關評論，彙編成「王育德紀念講座文集」，邀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博士施俊州先生主編，持續推動臺灣語言研究、深耕本土文化。 (2)青少年臺語文學欣賞創作營：為提升青少年對臺語文學的喜好及推廣臺語文學，於暑期辦理 2 場次「2014 青少年臺語文學欣賞創作營」，透過臺語文學賞析及景點導覽活動，使青少年領略臺語文學之美，進而增強寫作能力，自發創作。活動共計 62 人參加。 1.完成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調光機櫃及三點吊錄音設備改善工程，提升劇場專業設備品質。 2.完成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化妝室空間及空調改善工程，改善化妝室空間設置，增加廁所可使用數量，紓解觀眾等候時間，以提升觀賞品質。 3.完成臺南文化中心音樂圖書室設備改善工程，改善音樂圖書室空間設置，汰換老舊地板、地毯及線路，並整修部分牆面，提供更優質之視聽及閱覽環境。 4.完成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大廳燈光更新及修復，大燈燈泡全面修復清洗與線路更新，並全面汰換舊燈泡為省電型 LED 燈泡，提升大廳明亮度及整體美觀。 5.完成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電動吊桿增設工程，增設電動吊桿，減少搭台時間，提升演出品質。 改善新化演藝廳戶外空間環境，整修排水設備，預防颱洪災害，並增設電動伸縮車檔，使停車場空間更有效管理利用。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交通管理業務 一、交通企劃及管理 (一)健全交通運輸發展體系 (二)提供健全便捷之公共運輸網	1.辦理「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 (1)完成「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案規劃。 (2)提送中央審查，以爭取推動後續規劃設計與實質建設。 2.執行道安會報及佔用道路施工審核制度： (1)每月定期舉辦道安會報，共審查本市重大公共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77 件(通過 65 件)。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審交通動線及停車(含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共 186 件。 (3)透過道路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制度，要求道路與管線工程承包商確實研提執行交通維持計畫，以降低對市區交通之影響，核准申請案件共 114 件。 (4)加強施工車輛臨時佔用道路之交通安全管理，核准申請案件共 3,871 件。 3.辦理本市道路交通特性調查： (1)針對本市重要幹道之 40 處路口及 120 處路段，完成各主、次要幹道及交叉路口之轉向量、路段交通量、行駛時間及行駛速率調查，可作為調查地區道路系統運作評估與改善依據。 (2)結合本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調查本市省道、市道等道路交通量資料，以地圖圖層方式完成建構本市交通量查詢圖資系統。 1.市區公車路線與公車票價制度檢討： 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方案與分析公車票價均一化可行性，規劃報告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2.規劃先進公共運輸系統： 辦理「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評估適合本市的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型式」與「發展路網」，規劃案預定於 104 年底前定案，再依序爭取經費推動建置，以提供更安全、舒適、便捷的公共運輸新選擇。 3.辦理大臺南公車路網整合與擴建： (1)為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市於 101 年 9 月份研提「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改革方案，其中「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公車」於 102 年 3 月~8 月陸續開通綠、藍、棕、橘、黃、紅等六大幹線；另外，擴大市區公車服務範圍，於 102 年 12 月 1 日新闢 20 路、21 路兩條永康地區市區公車路線，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新闢 19 路公車由安平行駛至大灣高中。 (2)本市公車目前計有 6 條幹線、74 條支線、18 條市區公車等三大系統，服務涵蓋 90%以上轄區範圍，不足部分將規劃彈性運輸強化，以提供民眾便捷運輸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健全停車管理制度	(3)102 年度推動「公車捷運化」政策後，6 條幹線公車及 74 條支線公車每日總班次為 1,360 班，較 101 年度運能成長 185%；102 年本市公車每日班次數為 2,280 班，較 101 年增加 769 班，運能成長 196%；103 年每日班次數為 2,519 班，較 102 年成長 10.48%。 4.加強高鐵聯外接駁公車服務： (1)高鐵快捷公車含市政府線及奇美醫院線兩條路線： A. 市政府線：里程 21.2 公里，日駛 100 班，平均每月搭乘人數約 42,938 人。 B. 奇美醫院線：里程 18.7 公里，日駛 80 班，平均每月搭乘人數約 23,222 人。 (2)為提供本市溪北地區民眾至高鐵嘉義太保站之聯外接駁運輸，「新營-高鐵嘉義站」接駁公車路線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正式納入本市黃 9 支線公車營運，日駛 30 次，103 年年運量成長至 82,443 人。 5.推動交通部「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補助發展觀光休閒公車： 103 年觀光公車 88、99 路共開行 16,410 班，載客人數總共 540,802 人次，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為 33 人次。 6.偏遠地區 DRTS 服務營運： 完善現有幹支線公車固定班次服務不足之處，針對偏遠地區於 103 年陸續開通計 4 條路線，累計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人數計 14,390 人。 (1)關子嶺假日公車，自 103 年 7 月 5 日起，例假日每日行駛 10 班車。 (2)東山李子園勵學公車，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平常日每日行駛 3 班車。 (3)白河-內角-甘宅線，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起，每日行駛 6 班車。 (4)虎頭山假日公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例假日每日行駛 18 班車。 1.完成停車管理相關法規立法程序： (1)臺南市停車場經營業設置低碳車輛充電設備補助辦法：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30078897A 號令公布實施。 (2)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30989262A 號令公布實施。 2.普設停車位，提供民眾合理停車空間： 增設停車位，改善停車秩序，103 年度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共計增設 1,045 席小汽車位，1,205 席機車位，40 席身障專用停車位。 3.擴大收費路段、調整收費管理措施及規劃停車場委外收費，有效管理停車資源： (1)新增海安路三段、夏林路、北安路、開南街、西門路四段 1 巷等路邊停車位公告收費，另新增中西區萬昌街公有路外停車場、民生路臨時停車場，及東區東光路地下停車場、德光公園停車場等路外停車場公告收費。 (2)完成文化中心及西側(廣二)停車場、東光路地下停車場、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新營停六停車場等停車場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提供優質停車服務。 4.通報不當占用停車格位，提升停車管理效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共計通報 522 件不良設施查報(停車格位內水溝蓋破損、道路坑洞、號誌故障等)、長期佔用車輛通報、違規停車通報(交岔路口紅線、併排停車或非身障車佔用身障格位)、配合警方查贓(失車、失牌)通報、環境髒亂通報、協助發放宣傳單、救援救難通報、拾金不昧通報等，並逐案複查、函送相關單位列管改善。 5.改善停車繳費制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持續辦理停車費委託民間業者代收、代繳措施；計有 4 家超商業者代收、91 家電信及金融業者代繳措施，其中委託約定代繳停車費車主計有 275,553 人。 6.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1)103 年 3 月 6 日及 103 年 9 月 26 日召開員工座談會。 (2)10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 2 場次「觀光景點介紹」訓練課程。
(四)區域交控整合計畫	1.整合本府與高公局、公路總局之交控系統，並建立永康交流道下匝道與台 1 線交通號誌之協控機制，同時再改善東區裕農路與仁德區太子路段之號誌時制計畫。 2.完成車輛偵測器(VD)2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1 座及車輛辨識系統(AVI)2 座等硬體設施，並完成事前績效評估，預計改善完成後每年總經濟效益高達 1 億 819 萬元。
(五)公車優先號誌控制	1.以綠幹線公車北區開元路至新化站為優先實施之路段，委外規劃設計並汰換 46 台號誌控制器、新增工業用電腦 46 台、車上 DSRC 設備 20 組、路側 DSRC 設備 46 組及交控中心軟體功能及硬體設備等。 2.已完成沿線號誌化路口時制重整作業，並配合改善路段內公車站台候車設施，預計可縮短綠幹線公車旅行時間 10%及減少停等次數 20%以上。
(六)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1.加速違規案件之裁決： 裁決件數每年預計 60,000 件為目標，103 年裁決 79,204 件，達施政計畫目標 132%。 2.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含再移送)作業： (1)移送件數每年預計執行 72,000 件為目標，103 年移送 61,448 件，達施政計畫目標 85%。 (2)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於 103 年 7 月 7 日實境測試，上線初期系統尚不穩定，主要為無法進行強制執行移送挑檔作業及資料轉檔有誤，致影響強制執行移送作業。 (3)M3 系統上線後，建置廠商中華電信公司每月召開系統需求和改善意見研討工作會議，交通局配合派員參加，以提升系統功能及運作效率。亦將加強強制執行移送作業承辦人力，並逐月檢討移送件數、提升效率。
(七)公車行銷宣傳	1.公車日： (1)自 103 年 2 月起，訂定每月 22 日為本市「公車日」，市長於公車日當天利用公共運輸運具出席公務行程，交通局也舉辦相關宣傳活動，以喚醒市民朋友對於低碳運輸的重視。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辦理本市轄區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2)公車日當天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台南公車，可享市區公車路線免費的乘車優惠。另外，為提高搭乘誘因，凡「公車日」當天持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車之民眾，將有機會抽中獎金或獎品，以獎勵民眾多多搭乘大臺南公車，響應低碳環保。 2.公車輕旅行： (1)推廣大臺南公車輕旅行，103 年度發行大臺南幹線公車輕旅行摺頁及出版專書，公開於大臺南公車資訊網及交通局官網等，提供民眾下載利用。 (2)拍攝大臺南公車輕旅行全國行銷廣告，透過各式媒體行銷，提高本市公車輕旅行能見度。
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一)推動交通轉運站開發	1.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 年度受理臺南地檢署或法院囑託鑑定案有 1,320 件、民眾申請 468 案，合格鑑定案件 1,788 案。申請鑑定案件，99.9%以上皆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2.鑑定意見書被法院所採納的比率為 99.3%，顯示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公正及專業能力受到肯定。
(二)建置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暨交通業務資料共享平台	1.新營火車站站前整體動線及轉乘設施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103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04年3月辦理工程發包，6月底完工。 2.善化火車站站前廣場暨轉運站新建工程： 已於103年11月13日完工啟用。 3.佳里、白河公車轉運站整修工程： (1)佳里公車轉運站由本府交通局補助興南客運辦理，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落成啟用。 (2)白河公車轉運站由本府交通局補助新營客運辦理，因計畫內容變更，延至 103 年 9 月動工，預計 104 年 3 月竣工、5 月啟用。 4.麻豆轉運站改善工程： 因用地取得因素，本工程延至103年9月9日動工，預計104年4月底完工。 5.關廟轉運站改善工程： 103年12月24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簽訂，整體工程預計於104年底完工。 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暨交通業務資料共享平台—設備建置案：購置虛擬化軟體、應用伺服器、影像處理系統、網管功能交換器、終端防護系統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施，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竣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資訊設備汰換	為辦理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完成 11 台逾使用年限一般型電腦汰換。
(四)市區公車汰舊換新暨公車動態系統擴建及維護	1. 市區公車車輛汰舊換新及購置低地板公車補助計畫： 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共補助客運業者購置10輛低地板公車、7輛中型巴士。 2. 擴建及維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1) 為提供民眾即時乘車資訊服務，積極進行公車動態資訊軟硬體與車內相關設備建置與維運管理，民眾可透過智慧型站牌、智慧型手機APP、網路與語音服務，提供乘車民眾即時車輛到站資訊，便於乘客行程規劃。 (2) 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本年度語音查詢人數 274,958 人次，網站查詢人數 1,599,298 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 2,187,184 人次。 (3) 配合新建候車亭工程、各大轉運站與特殊地點裝設 149 組市公車智慧型 LED 顯示器，此外，為提供民眾搭乘臺鐵轉乘市區公車之無縫接駁服務，完成本市轄內 9 座臺鐵車站計 15 組市公車智慧型 LED 顯示器安裝作業。
(五)改善公車候車設施	1. 新式站牌新建工程： 103年度持續建置新式站牌共917支。 2. 候車亭新建工程： 103年度持續於幹(支)線公車系統路線沿線建置計85座簡易式候車亭，於市區公車路線沿線建置10座文化型候車亭。
(六)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無障礙計程車隊： 1. 獲交通部補助業者購置無障礙計程車 20 輛，補助經費 800 萬元，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正式成軍營運。 2. 持續辦理擴大無障礙計程車規模，103 年再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600 萬，預計增加 1 車隊 15 輛無障礙計程車。
(七)推動電動公車	市區公車 19 路(安平至大灣高中)原本擬由高雄客運採電動公車營運，惟因故未能依限完成籌備作業，經重新公告，由府城客運改採新式低地板大客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營運。
參、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一)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相關工作與「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溝通平台」： 1. 持續追蹤督促交通部辦理本工程各項先期作業，以期主體工程早日開工。 2. 與交通部建立本工程專案小組溝通平台，使本工程有效推動。 3. 103 年分別於 4 月 16 日、9 月 23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持續交通號誌之設置及改善維修	本市新設三色或閃光號誌共計 83 處路口，改善搶修或更新 111 處路口，維修號誌 4,288 處，以號誌控制路口車輛行止，維持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建置本市電腦化號誌系統，汰換老舊控制器，降低離線故障情形，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	更新汰換路口老舊號誌控制器，並連線納入交通控制中心統一管理，降低離線故障情形，提升道路之號誌連鎖效果，提高行車安全及順暢。 1. 設置或調整幹道連鎖號誌共 62 條路段，更換號誌控制器共 108 台。 2. 實施一路長綠計畫：利用號誌時差，使幹道車輛能通過的距離延長，改善成果如下： (1) 旅行時間平均節省 8%~15%，每年節省約 55 萬小時。 (2) 油耗量每年節省約 95 萬公升。 (3) 二氧化碳每年減少排放約 2,100 噸。
(四)行人號誌倒數計時燈新設、改善及維護	針對本市觀光景點、學校或商圈周邊行人較多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共完成 6 處(其中 1 處為行人觸動號誌)，並新設行人倒數計數號誌共 50 處、維修及汰換共 62 處。
(五)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危險路段及照明不佳等處汰換或更新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共完成設置 21 處、新設 53 面太陽能 LED 標誌，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六)持續加強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維護	1. 本市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1,987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636 面標誌，交通桿及路面標記共 101 個，新設或更新反射鏡 1,370 面，汰換減速墊共 77 公尺。 2. 標線工程計完成南區中華西路、東區東門陸橋、安南區海尾路及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等地點標線改善，新繪計 458,263 公尺，改善計 121,470 公尺。
(七)建置安平觀光地區行車監控疏導與停車導引系統	1. 藉由監視畫面與路側設施確認交通狀況及停車場使用情形，配合調整號誌秒數，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CMS)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可行駛路段或可及停車場)，以改善交通及停車問題。 2. 除外接警察局監視系統之路口攝影機(CCTV)及自動車牌辨識系統(AVI)外，另增設自動車牌辨識系統(AVI)10 處、車輛偵測器(VD)6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12 處及路口攝影機(CCTV)6 處等路側設施，並完成系統實測。
(八)第 31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1.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計改善 12 處(含中西區等 6 區有 8 處，永康等 31 區 4 處)，已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全數改善完成。 2. 本市易肇事路段改善後，肇事次數由 132 次降為 57 次，平均肇事率約降低 56.82%，死亡人數由 2 人變為 0 人，受傷人數由 193 人降為 66 人，受傷人數降低 65.8%，改善情況尚稱良好。
(九)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1. 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配合每月舉辦之道安會報結論，定期檢討分析 A1、A2 交通事故資料，會勘鑑定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辦理交通相關設施改善作業，共完成改善 108 處。 (1) 標線工程： 改善地點包含安南區安明路與公學路口北側等共計改善 33 處(繪設約 8,212 平方公尺)。 (2) 標誌、標記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一)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改善地點包含六甲區龜港里90號等共65處，設置告示牌、輔2、警告標誌(如當心行人)、禁制標誌(如限速)與LED標誌等共164面，另設置反光導標或交通桿166組及反射鏡8座。 (3)號誌工程： A.新設閃光號誌路口：灣裡路 263 巷與 211 巷 88 弄等共計新設 6 處。 B.新設三色號誌路口：國華街與樹林街等共計新設 4 處。 2.定期檢討中央分隔島缺口適當性： 檢討中西區西和路與文祥街口、安定區中榮里 24-12 號前等中央分隔島缺口，共檢討 6 處。 1.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103 年度(102 年申請)共計 6 案，建置案總經費為 4,924 萬 2,858 元，中央補助 3,447 萬元，市配合款 1,477 萬 2,858 元，相關工程與規劃案正積極辦理中，說明如下： (1)黃金海岸末端至二仁溪路線(台 17 線)銜接水岸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新建 3.18 公里。 (2)嘉南大圳穿越國 1/國 8 系統交流道銜接提塘港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新建 7.37 公里。 (3)辦理嘉南大圳串聯雲嘉南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 (4)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段等台糖閒置鐵道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工程案：新建 1.4 公里。 (5)山海圳綠道自南科延伸烏山頭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新建 4 公里。 (6)安億橋、水鳥公園銜接大港觀海橋(台 17 線)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新建 5 公里。 2.103 年度(104 年建置)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 案，總經費 5,571.5 萬元，中央補助 3,900 萬元，市配合款 1,671.5 萬元，預計辦理工程如下： (1)西拉雅大道(臺 19 甲往東至臺 1 線)自行車道新建工程計畫：新建長 2.5 公里。 (2)運河、安平港區與黃金海岸路線銜接自行車道新建規劃設計及工程：新建 5.4 公里。 (3)嘉南大圳南幹/南幹支線自行車道新建規劃設計及工程：新建 8.5 公里。 1.持續推動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營運活化作業，並完成停車場招商作業： (1)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簽約，並於 4 月 11 日由委外廠商開始營運，共提供 932 席停車格位。 (2)海安路地下停車場藉由民間廠商資金投入，改善停車場相關設備，並增設智慧型停車系統(如車位導覽、車位預約等)，亦提供貼心服務(如愛心傘、輪椅、嬰兒車等器材借用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配合地區發展，檢討閒置公有地合作開發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疏解地區停車需求： 已開闢本市東區崇明路/崇明5街口「公兒E37用地」作為停車場，共提供33席停車格位。 3. 輔導民間公共停車場依法登記及營運，並設置婦幼專區、低碳優先格位： (1) 鼓勵民眾利用閒置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納入管理，核准 12 件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計可提供 12 席大型車格位、2,500 席小型車格位、1,537 席機車格位。 (2) 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核發 38 件(新設 27 件，換發 11 件)停車場登記證，其新增設 27 場計可提供 32 席大型車格位、5,516 席小型車格位、3,161 席機車格位。 (3) 婦幼停車位(專區)已於本市 2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共 109 席、53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共 257 席。 (4) 低碳優先格位已於本市 29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共 107 席，36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共 45 席。 4. 加強公有停車場用地管理： 經管停車場用地等 126 筆，每年辦理財產清點，47 處定期派員清掃環境。 (二)改善公有停車場服務設施 1. 停管中心相關停管設備改善作業： (1) 辦理停管中心內部車庫地面層增高整修工程，預防雨季積水，防止病媒蚊孳生及防範登革熱疫情。 (2) PDA 新增軟體程式，以自行輸入文字或符號方式於繳費通知單備註欄位自訂宣告內容，俾利宣導市府公益活動、管理規定、行政命令等。 (3) 為維護學校上下課交通順暢及配合市府活動交通疏導之禁停管制，辦理 PDA 新增軟體程式，以自行輸入控制時段，於禁止停放車輛期間管制收費員開單，俾減少誤開情形並維持道路通行安全。 2. 公 11、公 6 等路外停車場相關軟硬體設備改善： (1) 為營造現代化、科技化停車場環境，購置新型態媒體設備「高亮節能 LED 字幕機」3 台，可即時廣告公 11 及公 6 停車場收費優惠措施並宣導相關管理規定、行政命令等。 (2) 公 11 停車場為落實市府推動婦女服務，爰於 102 年 5 月設立「婦幼專區」，為提供女性朋友多一層保障，103 年度於婦女專區增設 5 組緊急按鈕，以確保「婦幼專區」人、車安全。 (3) 公 11 停車場為維護停車場整體出入安全，查修現有各監視系統及管線，進行監視設備及系統主機整合，俾利提昇整體監視設備效能，以達到提昇服務品質之目標。 (4) 公 11 停車場裝置通風機消音箱，降低噪音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5) 公 11 停車場汰換地下 2 樓部分老舊耗能燈具，改採 T5 節能燈具，場內照明清晰增加亮度、美觀環保，並摺節電費，符合節能趨勢。 (三)提供便民停車服務 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中心網站及台南好停 APP 軟體建置： 1. 因應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推動，且基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日漸普及，爰辦理本建置計畫，期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查詢管道及充足的停車資訊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公共運輸業務 綜合規劃、營運管理、運輸稽查 持續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	2.計畫內容除包含停車費查詢與繳納、友善停車專區查詢等服務外，智慧型可攜帶式行動裝置APP更可依照行政區域劃分查詢各停車場之地點及收費方式，連結 Google 地圖顯示各停車場位置以間接促使其使用率提高，並具備自動推播功能，可適時配合政令、防災宣導等進行推播，提高市府服務民眾便利滿意度，另可主動提醒會員停車繳費訊息等。															
	3.本計畫於 103 年 7 月簽約，預計 104 年上半年建置完成。															
	1.辦理重大節慶及活動接駁專車： 春節疏運166,445人次，月津港燈節及鹽水蜂炮疏運15,716人次，國際蘭展疏運45,069人次。															
	2.市區公車營運評鑑計畫： (1)辦理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執行內容為針對本市轄內 3 家客運業者所屬營運路線進行評核，評鑑結果，新營客運及興南客運優等、府城客運甲等。 (2)103 年 11 月 3 日舉行評鑑績優客運業者頒獎典禮。															
	3.市區公車班次服務水準提升計畫： 搭配行銷策略刺激民眾搭乘公車意願，103 年推出「客制化轉乘時刻表」及「公車日免費搭乘公車」等方案： (1)客制化轉乘時刻表：針對特定地區、客群製作，時刻表除了採用大字、彩色易讀的設計之外，也因地制宜推出各種不同版本，例如張貼於候車亭的海報版，分發到社區、店家的 DM 版及便於攜帶實用的扇子版等，貼心且實用。 目前客製化時刻表已推出「麻豆—西港—臺南」、「新營—白河—關子嶺假日公車」、「李子園勵學公車」等三條公車路線，分別針對生活、觀光、通學等不同的需求製作，方便民眾使用，後續針對市轄境內各台鐵車站設計「台鐵-公車」之客制化轉乘時刻表。 (2)公車日免費搭乘公車：103 年 2 月起訂每個月 22 日為「公車日」，當日府城客運所屬市區公車路線免費搭乘，平均每月公車日搭乘人數約 24,655 人。 (3)本市公車運量於幹支線公車整併前約 750 萬人，自 102 年整併後逐年大幅成長：															
	<table><tr><th>年度</th><th>府城</th><th>興南</th><th>新營</th><th>合計</th></tr><tr><td>102</td><td>6,832,662</td><td>4,555,834</td><td>521,572</td><td>11,910,068</td></tr><tr><td>103</td><td>8,325,368</td><td>7,317,665</td><td>922,149</td><td>16,565,182</td></tr></table>	年度	府城	興南	新營	合計	102	6,832,662	4,555,834	521,572	11,910,068	103	8,325,368	7,317,665	922,149	16,565,182
年度	府城	興南	新營	合計												
102	6,832,662	4,555,834	521,572	11,910,068												
103	8,325,368	7,317,665	922,149	16,565,182												
	4.公車電子票證系統與多卡通更新建置計畫： (1)非接觸式電子票證，高捷一卡通、悠遊卡、臺灣通及遠通 ETC 卡，通行於本市公車路線。 (2)公車電子票證使用率至 103 年 9 月成長至 75%(最高、103 年 9 月)。															
	5.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補助：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為鼓勵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持非接觸式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各客運公司行駛之公車路線，享有轉乘9元之優惠。 (2)103年度各客運公司轉乘人數如下：府城客運計600,517人次，興南客運計414,012人，新營客運計82,340人。 6.公車捷運化幹支線公車票差優惠： (1)為鼓勵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持非接觸式電子票證搭乘大台南幹、支線公車，享基本里程票價免費(省26元)優惠。 (2)103年票差優惠人數共計557,624人，其中興南客運計461,151人、新營客運計96,473人。 7.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1)府城客運營運路線(未含觀光公車88、99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本府補貼，103年度營運虧損補貼申請金額計9,874萬6,419元。 (2)興南客運營運路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本府補貼，營運虧損補貼申請金額計1億6,167萬4,113元，。 (3)新營客運營運路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本府補貼，營運虧損補貼申請金額計4,981萬2,409元，。 (4)觀光公車88、99路，由交通部觀光局與本府補貼，營運虧損申請補貼金額計1,025萬6,560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衛生業務 一、衛生企劃 (一)健康城市	1.103 年(第六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議題類別分為健康城市組及高齡友善城市組，獎項包括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獎，本市共榮獲 17 個獎項，包括 9 個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7 個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1 個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展示獎，獲獎名單如下： (1)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 A.健康政策獎：「乳」你所願-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衛生局)。 B.健康環境獎：新農村・心希望-農村再生白河區林子內社區(農業局)。 C.健康永續獎：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低碳教育、樂活休憩好去處(環保局)、低碳校園網之建構(教育局)。 D.健康心理獎：自殺防治新作為-燒炭自殺防治(衛生局)。 E.健康安全獎：城市安全-「分秒必爭-讓心跳動起來」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消防局)。 F.健康平等獎：格外有晴天 臺南亮起來-弱勢者創意品有感行銷(勞工局)。 G.健康特色獎：廟會活動優質化(民政局)、看見臺南新農人(農業局)。 (2)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A.敬老獎：「樂活臺南-商店真有情」(社會局)、無形文化資產・竹編耆老的驕傲(教育局)。 B.無礙獎：「行人安全 店家賺錢」-騎樓暢通・任行臺南(工務局)。 C.暢行獎：高齡友善城市「飛輪的夥伴-大臺南弱勢者的交通接送服務」(社會局)。 D.康健獎：呷老在龍崎、健康一定贏(衛生局)。 E.不老獎：千歲人環保志工團-打造臺南環保 3D 秀(Discover-Develop-Deliver)(環保局)。 F.高齡友善特色獎：彩繪高齡 永續人生(衛生局)。 (3)高齡友善城市-海報展示獎：彩繪高齡，永續人生(衛生局)。 2.第六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全球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於香港舉辦，本市由衛生局長率團與會，各相關局處論文摘要徵稿共投稿 6 件、口頭報告 1 件、海報參展 7 件。 3.本市參加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國際獎項評選，衛生局「藥師志工團隊-營造高齡友善臺南」投稿參賽「良好的健康系統」類別，榮獲 AFHC 創新發展獎。
二、疾病管制 (一)傳染病監測	1.每日持續監測法定傳染病系統及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每週持續監測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完整性達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登革熱防治	2.每日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於衛生局網站上公告週知及發布新聞稿。 3.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中，醫療院所通報之傳染病皆依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和傳染病防治法法規執行處理疫情，完成率達 100%。 4.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緊急防治，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檢體二次採檢事宜，並於期限內結案。 5.設置防疫諮詢專線：06-6333080、06-3366366，以利市民詢問傳染病各項事宜。 1.疫情管控： (1)103 年全年度確診本土登革熱病例 156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19 例；入夏本土陽性個案數 152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17 例。 (2)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完成緊急疫情防治噴藥作業 2,119 戶，完噴率 92.4%。 (3)透過衛生局、所 2 度進行醫療院所訪查，加強登革熱流行季前與流行季之衛教宣導，以提高醫師警覺，加強通報，以利即早診斷，有效控制疫情。 (4)自 103 年 7 月出現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函文熱區各醫療院所，於民眾就醫時提高警覺。 (5)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及本市 103 年度登革熱通報獎勵方案：醫療人員通報當年度流行病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 4,000 元；年度前 50 例通報並經證實為本土病例者，每例發給 1,000 元；境外移入通報獎金 2,500 元；民眾主動採檢確診獎金 2,500 元。 2.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1)全區孳生源密度查核，共調查 7,180 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3,198 里次、布氏指數一級里數共 2,371 里次、布氏指數二級共 94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共 670 里次。 (2)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37 區 386,532 戶，查獲積水容器 131,356 個、陽性容器數共 14,014 個。 (3)全區建立分級查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4)加強主題列管點查察：積水地下室、學校、寺廟、公園、市場花店、工地、資源回收廠等，持續監測控管高風險孳生源易發生地點。 (5)103 年 4 月 29 日開始，針對高風險區域推動登革熱全面防疫聯合稽查計畫，以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市府局處權管處所及大型列管點為優先稽核範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權管單位進行人力動員及查核作業，共稽查 50 場次，動員 852 人次，發現 781 個陽性容器。 (6)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布氏指數超過 2 級以上的里別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另針對本市高風險區 16 里進行誘蚊採卵器佈點，總計佈點 121 處，採卵器計戶外採集 1,147 瓶、陽性數 120 個，戶內採集 3,361 瓶、陽性數 331。 (7)轄區各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 A.B.C.D 四級)，並實施週期性查核追蹤，針對無法處理之積水處所，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劍水蚤或飼養食蚊魚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新型流感防治	3.跨局處整合，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1)執行「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臺南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透過本府一級首長帶領 37 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查核-區里評比活動。 (2)與教育局共同籌辦「校園容器減量計畫」，經由學生從小作起，把良好習慣帶回家中，發揮拋磚引玉效能。 (3)本府各局處針對權管單位(寺廟、學校、工地、公園…)進行孳生源查核作業。 (4)每季召開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 (5)103 年 11 月 18 日由顏副市長帶領，針對疫情集中區進行巡查。 (6)各區登革熱病例數超過 10 例，成立區級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前進指揮官，統合督導區域內各項防治作為。 4.社區動員： (1)37 區共成立 275 隊滅蚊志工防疫隊，協助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 (2)由 37 區區公所主導，結合衛生、環保單位，每日動員鄰里長、志義工進行「一里一日清」，共動員 166,952 人，倒除 200,658 個積水容器。 5.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場次共 1,020 場次，衛教 114,240 人。 (2)召集轄區鄰里志工辦理誓師活動：安南區(3 月 31 日)、全市(4 月 14 日)、南區(5 月 9 日)、北區(6 月 14 日)、東區(8 月 23 日)、全市(8 月 24 日)。 (3)針對衛生局所、區公所、防疫志工、里鄰長、醫療人員、全國承辦人員等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共辦理 9 場次 1,026 人參加。 6.落實公權力：針對環境髒亂、查獲陽性孳生源者進行開罰，103 年共開立 72 件改善通知單，1 件行政裁處書。 1.流感併發症疫情監測與因應： (1)本市流感併發症通報 203 例，確診 118 例，全國流感併發症通報 3,382 例，確診陽性 1,736 例。 (2)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處置流程處理，於接獲通報至疫情調查處理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提供個案及家屬居家消毒等流感防治衛教，降低社區蔓延，減少重症病例發生。 (3)持續加強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流感防治措施，並針對學生、家長、家屬加強宣導，落實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群聚感染。 (4)函請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督導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執行流感防護措施及旅客衛教宣導。 (5)擴增公費克流感合約院所，新增 11 家院所，本市共 213 家合約院所，公費克流感使用量達 162,583 顆，瑞樂沙 16,864 盒，合約院所查核 213 家，完成率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預防接種	(6)強化醫療體系應變措施，密切監控病患症狀防止流感併發症發生，因應流行季大量流感患者就診，積極開設類流感門診以分流流感病患，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2.辦理多樣化流感防治宣導衛教活動，提升民眾認知率： (1)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學生族群及機關團體或機構，加強宣導季節性流感與流感大流行認知，強化個人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感染控制行為，共辦理 804 場次、92,174 人參加。 (2)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地方屬性，需要時召開社區人力工作檢討會，檢討社區防疫活動執行困難與成效，相互經驗分享學習，促進後續計畫活動推展更加順利落實，共辦理 78 場次、2,216 人參加。 (3)培訓並有效運用社區人力，志工依其在地化社區溝通管道與模式，協助衛生單位參與家訪或電訪，共辦理家訪 9,398 家(戶)次、電話關懷 15,623 通，配合辦理流感大流行相關宣導活動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參與社區、學校、宗教團體、社團集會及家戶關懷等活動，協助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使民眾參與層面擴大，並融入日常生活作息，視疫情流行時，即時啟動社區防疫人力立即投入參與。並配合辦理各種型態社區衛教宣導活動，以各區志工防疫隊特長呈現防疫作為，取得社區民眾信任與參與，有效協助衛生單位推動防疫業務，全年動員 588 次，共服務 47,009 人次。 (4)積極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流感防治海報張貼及紅布條懸掛，提醒民眾注意。 (5)請託本市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加強播放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等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擴大宣導效益。 3.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 (1)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各項計畫，聘請專家修正 103 年「臺南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研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章節，完備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2)針對本市流感防治辦理生物病原災害處置及應變教育訓練，共辦理 82 場次(衛生局 4 場、衛生所 78 場)、2,611 人(衛生局 395 人、衛生所 2,216 人)參訓，並執行前後測評值學習成效，提升學員認知率。 1.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1)103 年度提供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8,579 劑供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6,768 劑，完成率 78.9%，衛生局仍持續宣導中。另本市持續提供 102 年接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照顧 65 歲以上肺炎鏈球菌高危險群長者，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接種，至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1,210 劑，疫苗全數用罄，完成率 100%。 (2)利用公車及候車亭跑馬燈、衛生局、區公所、戶政…等單位跑馬燈、有線電視跑馬燈、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廣播隨車宣導，提高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3)103 年 8 月 24 日辦理疫苗施打執行前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增進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了解計畫內容，以利於對民眾教育宣導，期能提高疫苗接種率，降低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4)全市 37 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由市長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廣播隨車宣導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正式開打。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於各廟宇、活動中心及關懷中心等據點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宣導。 (6)本市 237 家醫療院所與衛生局合約，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7)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06-3366366、06-6333080，便利市民詢問疫苗接種事宜。 (8)印製衛教單張、海報及布條分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以利提供衛教宣導。 2.免費為本市 1~5 歲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1)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以 2-5 歲幼童感染為最多，1~2 歲次之，為減少本市 1~5 歲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免費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衛生局透過各種管道如衛生所、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第四臺、醫療院所…等單位跑馬燈宣導，並透過、海報單張、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加強宣導，提高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3)疫苗接種時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 37 區衛生所及 138 家合約院所接種，受益人數達 35,768 人。 3.研擬、修訂轄內接種作業規範及流程：制定預防接種疫苗毀損異常事件提報流程。 4.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衛生所每季實地查核輔導轄區醫療院所。 (2)衛生局不定時查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本市計有 138 家預防接種醫療院所，103 年共查核及輔導 119 家。 5.辦理 3 場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1.疫情監控： (1)103 年通報結核病新案 1,143 人，確診 892 人。 (2)103 年痰塗片陽性個案 418 人，佔 46.8%。 2.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縮短傳染期： (1)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工作，杜絕傳染源之散佈，執行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檢查共 9,056 人，平均接觸者檢查人數 9.7 人。 (2)推動 12 歲以上登記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街友、經衛生局認定之經濟弱勢族群 X 光篩檢 6,065 人，發現個案 5 人。 (3)針對免疫功能不佳(器官移植、癌症、自體免疫患者…等)、慢性疾病(洗腎、糖尿病患者)、65 歲以上民眾、物質濫用(藥、酒癮患者)，進行高危險族群 X 光篩檢共 13,994 人，發現個案 34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3.落實各項防制作為，強化個案管理績效： (1)痰陽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涵蓋率達 96%。 (2)每月定期召開結核病檢討會，共辦理 12 場次。 (3)每月定期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審查，共辦理 22 場次，討論 459 例。 (4)強化醫療體系與衛生單位連結，辦理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溝通聯繫會議 2 場次，共 48 人參加。 (5)針對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衛生局實地查訪 612 位，共達 7.7%。 (6)針對不合作個案，依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共函文舉發 294 件違案件。 4.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1)為提升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結核病防治認知，辦理衛生所新進護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及關懷員之教育訓練，共 9 場次、748 人參加。 (2)辦理新進護理人員卡介苗技術施打初訓教育訓練，共 61 人參加，全數合格；為使卡介苗技術接種技術熟練而正確，辦理卡介苗技術施打複訓教育訓練，共 3 梯次 75 人參加，全數合格。 (3)運用社區集會、健康檢查服務活動，推廣簡易七分篩檢法，以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1,113 場次、133,972 人參加。 (4)103 年 3 月 23 日在將軍區金興宮廣場辦理「抗癆路上，與愛同行」世界結核日宣導活動，共 350 人參加。 5.降低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 12 歲以下及 13 歲至 75 年次後出生，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進行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人數共 364 人。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疫情新增通報數 157 人。 2.針對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學生及高危險族群(同志、性工作者、藥癮者)進行愛滋衛教宣導 2,155 場次、共 212,624 人次。 3.辦理八大行業愛滋病篩檢諮詢服務 3,169 人。 4.辦理練歌場(含小吃部)陪侍工作者愛滋病篩檢 2,500 人次。 5.推動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計畫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共 755 場次、99,348 人次。 6.推動孕婦全面篩檢計畫，完成無健保孕婦篩檢 45 人。 7.新生兒愛滋篩檢率 100%。 8.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男同志轟趴事件、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進行篩檢 1,076 人次及衛教講習 15 場。 9.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 103 處。 10.持續清潔針具計畫，103 年共發放清潔針具 370,383 支、回收 2,486,668 支。 11.推動愛滋藥癮計畫替代治療，結合醫院及衛生所，建置 7 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 8 個外展衛星服務點。 12.完成性病個案篩檢愛滋病毒追蹤管理 72.6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營業場所水質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三、醫政管理 (一)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就醫安全	13.配合七夕情人節、中秋節及世界愛滋日辦理3大場宣導活動。 14.設置同志健康服務中心：來訪中心人次達1,928人次；辦理創造同志性健康促進活動共28場次，活動受益人數達716人次；提供諮詢服務1,460人次；培養青少年愛滋尖兵人數共22人；服務性病/愛滋病篩檢人次共158人次；多元性別友善門診共9場次，篩檢諮詢服務25人。 衛生局列管全市89家游泳池、33家溫泉及7家三溫暖，開放期間不定期辦理衛生稽查暨水質抽驗，總計抽驗2,111件，合格率95.7%： 1.游泳業抽驗1,535件，合格件數1,485件，合格率达96.7%。 2.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576件，其中溫泉抽驗354件，合格件數333件，合格率达94.1%；三溫暖抽驗222件，合格件數203件，合格率达91.4%。 1.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 103年10月至11月進行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及配合醫策會辦理轄內上年度通過中、重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急救責任醫院之追蹤輔訪作業，共完成奇美醫院、成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臺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新營醫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安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及新化院區等13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評核訪查作業。 (2)配合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辦理網絡轉診會議： A.配合中央「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全面於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完成建置轉診資訊平臺。 B.103年1月21日、2月17日、3月24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16日、7月28日、8月29日、9月22日、10月31日、11月25日、12月15日，共辦理12場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網絡「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 (3)辦理本市救護車普查： A.救護車普查141輛： a.103年4月至6月假各消防分隊辦理「臺南市103年度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救護車普查」，共查核94輛消防分隊救護車。 b.103年4月14日至4月30日假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後側停車場及臺南市體育處前廣場辦理「103年度臺南市民間救護車普查」，共查核47輛民間救護車。 B.救護車抽查15輛： 6月26日、7月31日、8月28日假成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院3處辦理不定點稽查，共查核15輛救護車。 2.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1)辦理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A.103年度於37區共辦理391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了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計畫	B.於衛生局網站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利民眾相關資訊及問題之查詢。 (2)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A.103 年度 ICF 審查鑑定表數：15,387 本。 B.103 年度 ICF 電話諮詢量：5,972 通。 3.建立完善醫療網絡： (1)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共 13 區，31 里(山區：南化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東山區、柳營區。海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平地區：學甲區、山上區、白河區、後壁區)，巡迴次數共 166 次，服務 4,254 人次。 (2)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轄區內醫療從業人員服務品質：103 年度以「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訓練」主題課程，共辦理 14 場次，醫事人員共 1,858 人接受在職訓練。 4.加強醫療機構稽查與輔導： (1)辦理轄區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A.結合醫療行政、食品藥物、預防保健、疾病管制各專業，辦理臺南市整合性醫院督導考核，共 33 家醫院參加。 B.配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3 家醫院全數通過考核。 C.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違規查處與限期改善：依據醫療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區基層診所輔導及督導考核，共考核 1,818 家次(其中 2 家歇業)，並持續辦理輔導改善。 (2)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 會同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完成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68 家，產後護理之家 17 家及居家護理所 23 家。 1.建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訊平臺：服務所需之軟硬體資訊系統平臺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決標，並已開始執行「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資訊平臺。 2.成立 24 小時管理服務中心： (1)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新樓醫院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管理中心」。 (2)管理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機制，由專業護理師，供會員第一線衛教諮詢、護理指導…等，若專業護理師無法判定的緊急病況的決策，會請急診值班之主治醫師介入評估病況及適當處置，例如緊急送醫的就醫轉介機制、回診預約掛號、會診安排…等，當會員就醫時會主動提供平時量測之生理數字，以利醫師作為看診時之重要依據，以提升醫療品質。 (3)服務成果：102 年 10 月 1 日上線後，每週通話量平均 284 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通話量約 18,235 通)、陪同看診 86 人、儀器使用問題排除 58 人、視訊衛教 22 人、協助掛號 58 人。 (4)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共 24 場，參加人數 1,522 人次。 3.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照護服務模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觀光醫療推廣	(1)機構式場域模式一家(30 床以上)：德光護理之家，收案 30 名。 (2)社區式場域模式六據點(每據點至少 20 個人)：總計 162 名。 (3)居家式場域模式 30 戶：目前收案 30 戶，共 41 名。 4.第一年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成。 1.參與醫療機構評核及認證輔導： (1)截至 103 年加入觀光醫療平臺共有 26 家，今年新申請加入觀光醫療平臺通過審核共 3 家，分別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鍾宏銘皮膚科、新世紀牙科診所。 (2)103 年 3 月 6 日辦理「推動臺南觀光醫療跨業合作座談會」，計 20 家醫療業者及 20 單位旅遊業者(包含旅行社、飯店業者)，共近 70 人與會。 (3)103 年 9 月 12 日郭綜合醫院於通過醫策會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2.國內醫療參訪標竿學習：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由衛生局林局長率領醫事科同仁至中國醫藥大學及彰濱秀傳醫院參訪標竿學習。 3.國外觀光醫療行銷： (1)國外行銷共 4 場如下： A.103 年 6 月 7 日配合市長至上海城市文化交流，進行觀光醫療推介行銷。 B.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觀光旅遊局至香港地區會議展覽中心參展香港旅展，旅展期間隨時以電視牆方式撥放觀光醫療影片，以及發放宣傳摺頁 400 份及小贈品宣傳觀光醫療。 C.103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由顏副市長及衛生局林局長率領臺南醫療業者至大陸天津參加「2014 臺灣名品展」博覽會，於「健康美麗形象館」行銷臺南優質醫療服務。 D.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由衛生局林局長率團於香港舉辦之「第六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行銷臺南觀光醫療。 (2)對臺商行銷本市觀光醫療： A.103 年 3 月 7 日由經濟發展局協助安排衛生局參加臺灣生技產業聯盟會會員大會辦理推廣觀光醫療。 B.本府接待國外商會、外國賓客及辦理外國媒體參訪本市時，發送「臺南觀光醫療」DVD 文宣及協助宣傳本市觀光醫療。 (3)於台南觀光醫療網(http://medicaltour-tainan.tw)連結 5 個相關局處網站： A.交通局：大臺南公車輕旅遊建議行程 http://citybus.tainan.gov.tw/taiancitybus/index.html。 B.衛生局：食在低碳-健康美食大臺南 http://calory.wacowtravel.com.tw/。 C.經濟發展局：臺南市觀光工廠主題入口網 http://www.tourismfactory.tw/index.php。 D.經濟發展局：遊台南 Tainan 玩商圈 http://www.yotainan.org.tw/。 E.觀旅局：台南美食伴手禮型錄電子書 http://tainan-ebook.csii.com.tw/1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福利	4.103 年觀光醫療共 740 人次(高階健檢 318 人次、醫美 339 人次、牙科 83 人)，其中醫療產值約 1,800 萬元，透過行銷本市觀光醫療，提升本市醫療技術與品質，進而增加本市文化府城在國際間能見度，另拓展觀光醫療商機，連帶帶動本市相關產業亦獲經濟效益。
四、食品藥物管理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理想的醫療品質，本市共 23 家醫院、50 家診所、37 家衛生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服務。 2.103 年度提供身障者就醫免掛號費總服務達 136,314 人次，實施後減免掛號費總金額 1,150 萬 4,765 元。
(一)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餐飲衛生管理：針對本市 16 家餐盒製造廠，全面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另針對夜市、工廠、一般餐廳等餐飲業全面進行油炸油稽查，共稽查 271 件。 (2)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針對校園食材衛生安全、營養午餐及廚房衛生稽查，共稽查 315 件。 (3)食品標示稽查：共稽查 4,820 件，175 件違規，已進行後續處辦。 (4)為落實源頭自主管理，進行食品製造工廠稽查，共稽查 1,106 家次。 (5)辦理食品添加物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進口及販售業者、批發或零售 GHP 符合性查核 114 家，8 件違規產品已依法處置及後續追蹤改善管理。 (6)進口食品具結放行查察 280 家次，檢驗不合格共 3 件，3 件均銷毀；標示補正 10 家次、共 70 件產品。 (7)針對健康食品之查察：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5 家次，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健康食品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93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8)國產膠囊錠狀維生素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5 家次，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45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9)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共稽查製造業者 39 家，輸入業者 41 家，販售業者 5 家；其中 GMP 符合性家查合格率 28%，輔導改善率 50%，限期改善率 22%，皆完成複查。另，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共抽查 220 件，其中 6 件輕微缺失已輔導改正，2 件明顯缺失已裁處罰鍰。 2.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及監測工作： (1)103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之執行，共抽驗 2,145 件次，其中 2,021 件合格，124 件不合格，已進行後續處辦。 (2)推動餐飲業者實施及取得 HACCP 衛生評鑑，共完成 36 家，業別及家數如下： A. 水產業 8 家。 B. 肉品業 7 家。 C. 乳品業 2 家。 D. 餐盒業 19 家。 (3)培訓食品志工教育協助監視食品衛生安全，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共 2 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服務，配合各項設攤宣導活動，協助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共宣導 8 場，動員食品志工 126 人次，並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及發放宣導單張服務。 3. 推展食品衛生教育訓練工作，辦理食品衛生教育宣導暨訓練工作計畫達 135 場次，發布新聞資訊共 41 則。 4. 衛生優良餐飲分級評核制度： (1) 完成衛生評核評核共 531 家次，352 家通過評核，182 家榮獲優級，170 家良級。 (2) 透過傳播媒體及衛生局網頁，加強宣導「衛生優良店」之餐廳供民眾外食之參考。 (3) 輔導宴席餐廳建立 GHP 衛生自行管理制度，每三個月至少稽檢一次，並鼓勵參與配合推行健康優質飲食文化活動。 5. 消費者諮詢及陳情專線，受理人民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件 460 件。 6. 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食品安全專區，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二)「食品有追蹤、食在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案計畫 1. 特色物產及百家好店稽查及抽驗： (1) 結合專家學者共同輔導大臺南特色物產、百家好店等源頭工廠自主管理輔導，輔導 100 家。 (2) 稽查大臺南特色物產 244 家食品餐飲業者，其中 183 家現場輔導改善，4 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 (3) 稽查百家金鑽好店 92 家食品餐飲業者，其中 45 家現場輔導改善，1 家限期改善。 (4) 抽驗 100 件大臺南特色物產及食品餐飲業者食品，3 家衛生標準不符規定。 2. 跨局處高風險食品業重點抽驗及稽查： (1) 每 3 個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會議：共辦理 6 場，分別於 10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召開臺南市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於 9 月、10 月 15 日召開 3 次劣質豬油之專案會議。 (2) 103 年 1 至 12 月共計聯合稽查場次達 17 場，查察內容包括蛋品、肉品、年節食品及近日之劣質油品事件等，會同局處包括本市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消費者保護官、警察局、地檢署及調查處。 3. 食品工廠製造產品普查暨觀光工廠輔導： (1) 辦理食品工廠普查： A. 食品製造業 471 家：正常營運 364 家(符合規定 44 家，輔導改善 296 家，限期改善 24 家)，未正常營運 107 家。 B. 碾米廠 102 家：正常營運 79 家(符合規定 2 家，輔導改善 77 家)、未正常營運 23 家。 (2) 結合專家學者輔導本市觀光工廠自主管理，共輔導 6 家。
(三) 低碳健康飲食	1. 推廣低碳餐廳： (1)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A. 邀請專家訂定低碳飲食餐廳認證標準，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2 日針對持證廚師、烘焙業者及餐飲業者等辦理「低碳飲食行動標章」餐廳認證評核標準說明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新增輔導 23 家餐飲業者，響應「低碳行動餐廳認證」標章，鼓勵餐飲業者採用「在地」、「當季」、「健康」、「適量」、「原態」、「節能」、「少調味」等低碳飲食原則，並配合各項節能診斷改善措施，包括電力、照明、空調、用水、一次性使用餐具減量及縮短食物至消費期間之里程等各項行動，101 年至 103 年共輔導 103 家。 (2) 結合社區舉辦社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 A. 針對衛生局所人員、社區志工、職場廠護、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及社區熱心人士等辦理 1 場低碳種子師資教育訓練，透過種子師資於社區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等活動，共 72 人參加。 B. 設計低碳飲食宣導單張、布條及立旗，於宣導活動、衛生所及餐飲業者推廣使用。 C. 結合各節慶日辦理低碳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發佈新聞稿，共 39 則媒體露出。 D. 於 37 區辦理低碳健康飲食講座，共 194 場、19,664 人參加。 E. 由營養師實地輔導有共餐之社區關懷據點，教導社區如何利用在地當季食材烹煮低油低糖低鹽且適合長者之餐點，輔導麻豆晉江里社區、永康光復社區為低碳示範社區，各完成 10 道在地低碳健康風味餐。 (3) 低碳飲食大型宣導活動： A. 結合 422 世界地球日搭配臺南市公車日，邀請市長及學校師生共同響應低碳飲食，並提供在地低碳蔬食餐，分享吃低碳餐坐公車如何輕鬆減碳愛地球願健康。 B. 結合芒果節宣導吃在地食當季的低碳飲食觀念，由各區農會以當地食材搭配芒果製作各種在地低碳風味餐，並且標示熱量。 C.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低碳健康輕鬆料理比賽」暨「低碳風味料理美食展示」活動。結合「低碳健康飲食示範社區」提供在地低碳風味餐於活動現場展示與提供試吃並傳達低碳烹調技巧，遂而帶動並影響市民飲食烹調上的改變。邀約民間團體、學校、餐廳業者組隊參賽，利用在地當季食材及簡單烹煮不浪費等低碳飲食原則烹煮低碳健康飲食晚餐，透過辦理『低碳健康輕鬆料理比賽』活動，提供上班族快速簡單省時間省荷包又低碳健康的料理，提升上班族在家自行烹煮低碳健康晚餐的意願，並透過活動宣導低碳健康飲食的概念。 2. 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1) 各機關單位響應蔬食日情形：本府各局處暨所屬蔬食場次共 4,578 場，蔬食人數 97,821 人，減碳量 76.3 公噸；環保署綠網填報蔬食場次 5,924 場(局處 4,701 場，鄉鎮市 203 場，各級學校 1,020 場)；低碳餐廳來客數 3,038,265 人，減碳量 2,369.85 公噸；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蔬食場次 551 場，蔬食人數 43,971 人，減碳量 34.3 公噸。減碳目標：554 公噸，進度 2,480.45 公噸，達成率 447.7%。 (2) 辦理 2 場次低碳蔬食抗暖化講座，共輔導 157 個單位、209 人願意響應蔬食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1.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1場，共31名學員參加，全數學員均取得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原訂第二場次因學員報名人數不足，另辦理重大油品專案事件故取消場次。) 2.針對103年度加水站各項核備申請業務統計，其設立核備24件，歇業2件，變更3件，停業1件，共核備251件。 3.針對加水站水質逕行抽驗，共抽驗404件，惟6件檢驗結果不符衛生標準，該6件均已複驗合格。 4.加強消費者在選擇加水站時，應注意事項衛生教育宣導：針對消費者加強認知選購水質辨認其加水站是否已取得核可證書，且飲用前應煮沸後再飲用，勿直接生飲。自備之盛裝容器也應隨時清洗並保持乾淨，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
(五)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強化執行藥物安全管理： (1)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共4場，參加藥局、診所共243家。 (2)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查，一般例行性稽查1,567家及重點稽查16家，共1,583家。 (3)針對轄區醫藥機構之管制藥品執行一般實地稽查，查獲違規4家；重點稽查，查獲違規3家；查獲違規共7家，共罰鍰34萬元整。 2.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暑期青春專案藥物濫用宣導，總共303場次、27,170人次參加。 (2)辦理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共303場次、27,170人次參加。 (3)以衛生局及所屬37區衛生所、轄區內35家公私立醫院為主，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播放跑馬燈、宣導短片連結反毒資源館，及其他創意行銷方案…等方式宣導，並於515家公私立診所張貼海報宣導，以加強對社區青少年、民眾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活動，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
(六)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1.加強違規藥物廣告之監控與查處： (1)針對轄區之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監控違規廣告共1,318小時，查獲違規208件101件，另對於藥物違規廣告裁處670件，裁罰金額共計1,058萬5,000元整。 (2)辦理刊播廣告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廣告管理法規講習，廣邀業者參與，期能導正業者宣播正確的藥物資訊與使用方式，共辦理7場次、965人參與。 2.稽查流動藥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及食品之安全：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抽驗各類藥物、化粧品，共抽驗598件。 (2)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等場所聯合稽查，共122次： - A.查獲偽禁藥共3件，均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偵辦。 - B.查獲標示違規8件、化粧品違規案件45件，均已依法處分。
(七)臺南市政府藥事照護志工計畫	1.藥事照護志工提供「獨居長者社區訪視到宅服務」，幫助個案養成正確用藥習慣，共服務500位個案、1,455人次。 2.認證「公衛社區藥局」252家，主動對到社區藥局的顧客提供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提供正確用藥觀念，共服務27,104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國民健康 (一)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3. 由 11 家醫院組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藥事照護志工」，針對該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服務之個案，提供居家照護個案藥事服務，共服務 367 位個案、368 人次。																													
	4. 結合捐血活動設宣導攤位，宣導正確用藥及食品衛生，共宣導 42 場次、服務 3,108 人次。																													
	5.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諮詢，共宣導 109 場次、服務 29,889 人次。																													
	1.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1) 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全口假牙，以利長者咀嚼及營養攝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新申請案件共 7,805 件，核准 7,635 案，其中 5,442 案已完成裝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無牙人口約計 8 萬 6 千餘人，本計畫自 100 年 6 月辦理至今已完成裝置逾 4 萬件，已涵蓋本市有裝置需求長者 50%之多，故本年申請裝置案件趨緩。 (3) 邀請牙醫師至 37 區各辦理 1 場「假牙巡迴衛教宣導」，宣導口腔保健、假牙使用及保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長者口腔保健知能。 (4) 於 103 年度進行全面性普查，累計普查案件 35,079 案，共完訪 34,329 案(97.9%)，扣除 3 次電訪未接及其他狀況之個案後，有效樣本共 26,302 案(76.6%)，對本計畫整體滿意度調查高達 90%以上，在新假牙的使用率亦達 8 成以上。各項滿意度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100 年</td><td>101 年</td><td>102 年</td><td>103 年</td></tr><tr><td>假牙外觀</td><td>90.78%</td><td>93.08%</td><td>92.89%</td><td>97.75%</td></tr><tr><td>咀嚼能力</td><td>74.37%</td><td>80.14%</td><td>83.97%</td><td>84.24%</td></tr><tr><td>說話清晰度</td><td>88.81%</td><td>92.47%</td><td>92.17%</td><td>94.86%</td></tr><tr><td>醫師服務</td><td>92.48%</td><td>94.61%</td><td>94.33%</td><td>95.48%</td></tr><tr><td>整體滿意度</td><td>89.35%</td><td>91.99%</td><td>92.31%</td><td>93.44%</td></tr></table>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假牙外觀	90.78%	93.08%	92.89%	97.75%	咀嚼能力	74.37%	80.14%	83.97%	84.24%	說話清晰度	88.81%	92.47%	92.17%	94.86%	醫師服務	92.48%	94.61%	94.33%	95.48%	整體滿意度	89.35%	91.99%	92.31%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假牙外觀	90.78%	93.08%	92.89%	97.75%																										
咀嚼能力	74.37%	80.14%	83.97%	84.24%																										
說話清晰度	88.81%	92.47%	92.17%	94.86%																										
醫師服務	92.48%	94.61%	94.33%	95.48%																										
整體滿意度	89.35%	91.99%	92.31%	93.44%																										
	2. 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1) 推行健康檢查巡迴服務之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利社區長者就近利用，共辦理 112 場次、30,282 人參加。 (2) 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A. 協調醫院設置單一轉介窗口，並派車接送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就醫。 B. 為服務山區偏遠地區民眾，邀請長庚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於玉井區衛生所設置肝炎特別門診，提供民眾肝炎追蹤及治療服務。 (3) 100 年-103 年滿意度如下： A. 100 年 99.44%。 B. 101 年 99.62%。 C. 102 年 99.37%。 D. 103 年 99.29%。																													
	3.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1)於 37 區辦理為期 6 至 8 週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將樂齡競賽活動，以及失智症宣導、三高護腎、心理健康、老人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制等各種議題列入課程，共 1,225 人參與。 (2)為提升長者參加相關健康促進競賽活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假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辦理「健康 2014 阿公阿嬤尬舞功」長者樂齡舞臺競賽活動，包含本市 37 區及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區域長者，共 38 隊、1,645 人參與。103 年 8 月 28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2014 樂齡一世阿公阿嬤動起來」南區競賽，「鹽水區月津老古錐隊」勇奪銅牌，「東山青春樂樂隊」及「六甲黃金寶貝」獲得銀髮創意獎，「東區富強社區長青什錦藝陣團」及「後壁區千歲團稻穗搖曳隊」獲得動感活力獎。 (3)結合本市 62 家醫療院所與 27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衛教宣導講座。 (4)配合中央健康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癌症篩檢，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包括健康老化、糖尿病、三高及腎臟病講座等，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松年大學、社區大學、老人文康服務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會…等社區團體，以「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及「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為目標，共辦理 848 場次中老年病、癌症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及講座，共 37,421 人次參加。 (5)103 年度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辦理預防失智症宣導共 112 場次，以極早期失智量表(AD-8)進行失智症篩檢共完成 30,282 份量表，並於文化中心辦理 2 場次「預防失智症~祝您延年『憶』壽」講座。 1.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健康飲食： (1)推動「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 A.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開 2 次跨局處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共同推動「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共 27 個局處參與。 B.各局處共同推動「健康減重享瘦臺南」，辦理「臺南市政府健康飲食採購計畫」，填寫「低碳健康餐飲採購原則」查核表，以提升本市健康餐飲便利性。 C.辦理「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減重達 3、6、9 公斤者，換取生活用品，以鼓勵方式，號召大臺南市民減重。 D.結合 462 個社區機關單位團體、42 所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48 個職場、21 家醫療院所，以跨領域合作方式，運用揪團減重、運動團體、健康減重門診及健康減重諮詢專線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的健康減重服務。 (2)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A.依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發動社區進行致胖環境調查，依測量後之轄區致胖環境因素提出問題共同探討並改善，37 區共提出 164 個問題並持續改善。 B.輔導 20 家餐廳、7 家飲料店及 4 家早餐店加入「多蔬低卡健康餐」、「飲料紅綠燈」及標示熱量；輔導 15 所幼兒園提供健康低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的餐飲點心；舉辦3場親子早餐「寶卡卡」料理活動，讓小朋友對食物有所了解，推動健康飲食從小的做起，降低小時後肥胖長大成為肥胖者的機率。 C. 輔導8家小吃店及6家伴手禮以低卡健康美味又不失古早味方式料理，取代傳統勾芡及偏甜的烹調方式。 D. 輔導7個共餐之社區關懷據點，結合在地食材，製作減鹽低卡易消化適合長者的在地低碳健康餐，以建構高齡友善低碳健康飲食的溫暖大臺南。 E. 提供並營造便利的運動環境及氛圍： a. 定期維護100-102年建置的112條健走步道，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並於114所學校操場新增設置運動消耗熱量標示牌。 b. 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並定期維護更新，將健走步道、學校操場、健康餐飲店、運動團體、運動小知識、健康飲食小知識及最新消息與活動等健康訊息刊載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c. 製作「臺南市健康操光碟」，於會議或活動中播放，鼓勵公部門、職場、學校等單位落實規律運動。 F. 於社區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時提供健康體位量測與衛教，以問卷調查市民健康知識認知率及健康行為需求。 (3) 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引起之危害： A. 以積點方式鼓勵小朋友走路上學和全家假日多到戶外走走以及少喝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運動積點活動共1,310位學童參加，平均每人減重1.2公斤，平均每人BMI值下降0.8；戒糖涼活動共70所高中職以下(含)學校、664位學生參加，其中396位學生(59.6%)完成21天不喝含糖飲料且每天喝滿1,500c.c.白開水。 B. 結合社區、學校、醫院、職場等各場域推動健康減重，共40,817人參加，減重99,819.1公斤。 2.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篩檢： (1) 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篩檢： A. 加強邀約目標族群至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a. 子宮頸癌：完成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共180,103人，發現陽性數1,994人，確診癌前病變1,161人及子宮頸癌311人。 b. 乳癌：完成45-69歲及40-44歲家族史婦女二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共61,140人，發現陽性數4,829人，確診乳癌312人。 c. 大腸癌：完成50-75歲民眾二年一次糞便潛血檢查103,789人，發現陽性數9,875人，確診癌前病變3,977人及大腸癌258人。 d. 口腔癌：完成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二年一次口腔黏膜檢查共70,414人，發現陽性數4,829人，確診癌前病變335人及口腔癌142人。 B. 輔導184家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快速篩檢門診及免掛號費等優惠措施，提升民眾受檢意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 輔導基層醫療院所門診提示系統，方便醫師提醒就醫者篩檢，並邀約未提供篩檢院所加入篩檢行列，共有基層醫療院所 362 家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305 家提供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D.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及結合成大醫院、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市立醫院、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單一窗口，縮短個案看診時間，提高個案就醫之意願。 (2)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篩檢服務： A.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12 場、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 800 場，提供社區多元、就近便利篩檢服務。 B. 提供篩檢陽性個案可近性策略：就醫掛號(如醫療院所幫忙預約掛號)、聘請乳房外科專科醫師設站乳房超音波複檢(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及新營區衛生所)。 (3) 由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A. 辦理乳房攝影車社區巡迴篩檢 906 場。 B. 結合勞工健康檢查並依職場需求，安排四癌篩檢，共 47 場。 (4)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A. 輔導本市 16 家醫療院所加入「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掌握每周篩檢進度，並監督及檢討。 B. 結合「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至社區辦理 87 場癌症篩檢。 3. 推動婦女親善門診： (1) 積極推動營造友善溫馨的婦女醫療環境，結合各項預防保健篩檢及醫療服務時，營造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就醫及母嬰親善環境，除利用夜間或假日辦理可近性的婦女癌症篩檢活動，方便婦女兼顧工作同時又顧好自己的健康，提供隱密性的空間、避免尷尬的診療裙，並盡量安排女性醫療人員進行說明及服務。 (2) 動靜態媒體露出宣導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以提升接受篩檢服務之意願： A. 靜態媒體露出：發佈新聞宣導 75 則、網路媒體宣導 104 則、戶內外廣告(海報、跑馬燈、車體、看板)宣導 578 面、製做癌症篩檢資訊貼紙、於衛生局癌症篩檢專區及衛生所網站設置癌症業務相關訊息、編製健康月報以傳達篩檢新知及健康資訊。 B. 動態媒體露出：邀請本市市長錄製宣導音檔進行垃圾車播音宣導、警察廣播電臺專訪 4 次、電臺廣告託播 92 天。 (3) 103 年度結合醫院督考實地評核訪查轄區 32 家醫療院所，鼓勵院所提供院內員工、看診病人及陪伴之家屬婦女親善環境，包括制定員工哺乳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提醒婦癌篩檢、設置哺集乳室、獨立隱私之更衣及看診空間等。 (4) 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3 年度輔導 9 家認證屆期醫療院所並新增輔導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營通過認證，本市現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新住民醫療保健	1.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共完成 272 位 103 年度結婚登記入境及遷入之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建卡管理率達 100%。 2.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衛生所門診、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地方大型活動及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相關婦幼衛生宣導及納入全民健保宣導，共宣導 42 場次計 2,100 人參加。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 955 案次。 3.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 17 位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103 年度共有 22 區衛生所運用 31 位通譯員，提供 4,643 小時的通譯服務。 4.辦理本市 6 歲以下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完成 1,007 戶，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與家長討論合適之方式並於次月複查，以提升居家安全。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	1.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 (1)輔導轄區 33 家接生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7 家提供確診服務，並由衛生局所針對異常個案協助追蹤轉介，使篩檢、轉介、確診及療育各環節緊密相扣，達到篩檢主要目的。 (2)辦理 76 場次新生兒聽力篩檢宣導活動及 2 場次醫療專業人員研習，以提升篩檢及確診率。 (3)103 年度共完成新生兒聽力篩檢 16,426 人(篩檢率 97.8%)、疑似異常複篩率 1,005 人(複篩率 95.53%)、完成追蹤並確診人數 45 人(確診率 100%)。 2.辦理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聽力篩檢： (1)辦理衛生局所篩檢工作人員「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及篩檢技術實習 1 場次，以提升篩檢品質。 (2)103 年共完成本市滿 3 歲未滿 4 歲 8,764 名兒童聽力篩檢(99.64%)、轉介複檢 626 人(轉介率 96.60%)、完成確診異常並接受矯治 107 人(矯治率 99.07%)。
(五)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執法：結合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各局處，加強重點場所(資訊休閒業、休閒娛樂業等)執行菸害聯合稽查取締工作，完成 48,091 家次，共有 764 件違規案件，取締吸菸行為人共 357 人。 2.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及青少年戒菸教育： (1)稽查菸品販賣場所 3,684 家數，並針對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工作辦理菸品販售實測 369 家，167 家不合格店家由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人員進行輔導。 (2)製作拒絕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相關文宣供業者張貼警示。 (3)青少年戒菸教育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及國、高中職 324 校辦理宣導，共 67,225 人次參與，青少年違規吸菸被查報者 219 件，已完成戒菸教育 219 件，暑期青春專案宣導 274 場次宣導活動，共 30,660 人參與。 3.辦理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1)本市共 218 家醫療院所及 55 家社區藥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其中有 15 家醫療院所投入無菸醫院認證行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2)辦理 11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教育初階及進階訓練，共 766 人完成戒菸服務初階訓練，提供戒菸服務人數共 22,477 人次；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市藥師公會之藥事志工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共服務 11,950 人。 4.菸害防制宣導及建置無菸環境： (1)辦理 3 場次菸害防制執法人員、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增能訓練，共 203 人參加。 (2)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宣導共 1,029 場次、117,622 人參加。 (3)辦理行政公告 3 處，累計達 17 處指定禁菸場所。 1.提供在地化醫療服務： (1)於當地設立醫療門診及復健服務中心，提供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健康照護： A.103 年度提供一般內科、婦產科、家醫科、眼科等門診共 11 診別，服務 6,528 人次，平均每月門診量 544 人次。 B.設立物理治療服務，提供當地有骨骼或神經系統疾病等方面問題之居民簡易物理治療服務，共服務 2,051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71 人次。 (2)提供重大傷病、殘障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轉介服務，共 145 人次。就診之交通協助及載送居民領藥服務共 839 人次。 (3)103 年 12 月 6 日於四草里活動中心及 12 月 13 日於鹿耳門天后宮辦理中石化社區居民健康檢查活動，共 578 人次參與。 2.提供居民衛生教育等健康促進服務： (1)顯宮里及鹿耳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運動班，103 年度共 419 人次參與。 (2)四草里辦理運動舞蹈班，103 年度共 957 人次參與。 (3)參加本市「健康 2014 阿公阿嬤尬舞功」長者樂齡舞臺競賽活動獲得「最佳活力獎」。 (4)辦理 103 年度中石化地區長者關懷送暖活動，至長者代表家中訪視生活及健康狀況，並教導長者與其家屬正確量血壓之方法，提醒定期量血壓之重要性。85 歲以上長者共訪視 80 人。 3.提供各項醫療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補助居民開刀住院、醫療門診自付額、藥品部分負擔、轉介急診及居家護理等醫療服務費，共 108 萬 6,010 元。 (2)補助居民及舊臺鹼員工每月健保自付額，共 1,917 萬 9,437 元。
六、衛生檢驗 (一)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持續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新增檢驗項目一為提升檢驗服務，新增食品中微生物—李斯特菌、素食及油品中動物性成分、食用油中重金屬、化妝品中重金屬—汞及化妝品中防腐劑、美白和防曬等檢驗，不僅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也為民眾使用的化妝品安全把關。 2.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緊急檢驗—為消弭民眾疑慮，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面對陸續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用油中混充劣質油品，迅速完成相關檢驗方法建置，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於最短時間內依照公告方法完成食用油中重金屬(鉛、鎘、砷、銅)、總極性、酸價、黃麴毒素及動物性成分等檢驗方法建置，並配合業務科稽查抽驗作業，自行執行檢驗。 (2)結果：油品共收件 48 件，相關檢驗結果提供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金屬</td><td>48</td><td>4</td><td>48</td><td>0</td><td>項目：鉛、鎘、砷、銅</td></tr> <tr> <td>總極性</td><td>42</td><td>42</td><td>42</td><td>0</td><td></td></tr> <tr> <td>酸價</td><td>31</td><td>31</td><td>31</td><td>0</td><td></td></tr> <tr> <td>黃麴毒素</td><td>38</td><td>38</td><td>38</td><td>0</td><td></td></tr> <tr> <td>動物性成分</td><td>39</td><td>195</td><td>—</td><td>—</td><td>*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td></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重金屬	48	4	48	0	項目：鉛、鎘、砷、銅	總極性	42	42	42	0		酸價	31	31	31	0		黃麴毒素	38	38	38	0		動物性成分	39	195	—	—	*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重金屬	48	4	48	0	項目：鉛、鎘、砷、銅																																				
總極性	42	42	42	0																																					
酸價	31	31	31	0																																					
黃麴毒素	38	38	38	0																																					
動物性成分	39	195	—	—	*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聯合分工體系檢驗—本著資源共享精神，各縣市衛生機關間進行檢驗聯合分工，建構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 (1)專責南區聯合分工之殘留農藥及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檢測項目殘留農藥原為 252 種，自 103 年 8 月起大幅增加至 311 種，食米中重金屬為鉛、鎘、汞 3 種，菇類中重金屬為鉛、鎘 2 種： A.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南區聯合分工體系，專責嘉義縣、屏東縣及本市之殘留農藥檢測；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本市之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 B.結果：殘留農藥共收件 380 件，不合格率 4.7%，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及相關縣市之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食米中重金屬共收件 62 件、菇類中重金屬共收件 3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殘留農藥</td><td>380</td><td>102,191</td><td>362</td><td>4.7</td><td>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td></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80	102,191	362	4.7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80	102,191	362	4.7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食米中重金屬</td><td>62</td><td>186</td><td>62</td><td>0</td><td>-</td></tr><tr><td>菇類中重金屬</td><td>30</td><td>60</td><td>30</td><td>0</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食米中重金屬	62	186	62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食米中重金屬	62	186	62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2)專責直轄市聯合分工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檢測項目為螢光增白劑、砷、鉛及甲醇等4種： A.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專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及本市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 B.結果：103年共收件10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螢光增白劑</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重金屬-砷鉛</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甲醇</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4.加水站水質檢驗： (1)辦理加水站盛裝水水質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重金屬—鉛、鎘、汞、砷、鋅、銅等。 (2)結果：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381件，不合格率0.5%，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水質重金屬檢驗共收件401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檢體說明</th></tr><tr><td>大腸桿菌群</td><td>381</td><td>381</td><td>379</td><td>0.5</td><td rowspan="2">加水站盛裝水</td></tr><tr><td>重金屬</td><td>401</td><td>2,406</td><td>401</td><td>0</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381	381	379	0.5	加水站盛裝水	重金屬	401	2,406	401	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381	381	379	0.5	加水站盛裝水																					
重金屬	401	2,406	401	0																						
	5.食品微生物檢驗： (1)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等微生物檢驗，共收件594件，不合格率8.1%，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 colspan="2">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 rowspan="2">衛生指標菌</td><td>抽驗</td><td>387</td><td>765</td><td>341</td><td>11.9</td><td>*生菌數(23件) —冰塊11件(47.8%)、茶/冷飲9件(39.1%)、冰品2件(8.7%)、冷凍熟食1件(4.4%)</td></tr><tr><td>委託</td><td>195</td><td>379</td><td>193</td><td>1.0</td><td>*大腸桿菌群(32件) —熟食13件(40.6%)、茶/冷飲8件</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387	765	341	11.9	*生菌數(23件) —冰塊11件(47.8%)、茶/冷飲9件(39.1%)、冰品2件(8.7%)、冷凍熟食1件(4.4%)	委託	195	379	193	1.0	*大腸桿菌群(32件) —熟食13件(40.6%)、茶/冷飲8件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387	765	341	11.9	*生菌數(23件) —冰塊11件(47.8%)、茶/冷飲9件(39.1%)、冰品2件(8.7%)、冷凍熟食1件(4.4%)																				
	委託	195	379	193	1.0	*大腸桿菌群(32件) —熟食13件(40.6%)、茶/冷飲8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抽驗	10	20	10	0 -
		委託	2	4	2	0 -
	合計		594	1,168	546	8.1
(2)辦理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等6項，共收件28件，不合格率7.1%，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一般食品中毒	28	168	26	7.1	*食餘2件 一病原性大腸桿菌1件(50.0%)、仙人掌桿菌1件(50.0%)
6.食品添加物之檢驗：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共收件1,599件，不合格率2.4%，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防腐劑	抽驗	302	904	288	4.6	*苯甲酸10件—豆干5件(50.0%)、米濕製品3件(30.0%)、榨菜1件(10.0%)、豆瓣醬1件(10.0%) *己二烯酸5件—豆干1件(20.0%)、竹輪1件(20.0%)、椰果1件(20.0%)、黑糖糕1件(20.0%)、糯米腸1件(20.0%)
過氧化氫	抽驗	173	173	170	1.7	豆乾3件
	委託	1	1	1	0	
人工甘味劑	抽驗	59	236	58	1.7	糖精&環己基：話梅1件
	委託	3	6	3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二氧化硫	170	170	161	5.3	金針 5 件 (55.6%)、酸菜 3 件 (33.3%)、筍乾 1 件 (11.1%)	
	順丁烯二酸	144	144	138	4.2	澱粉 4 件 (66.7%)、清粉 2 件 (33.3%)	
	食品摻西藥	59	5,587	57	3.4	膠囊 1 件 (50.0%)、黑藥丸 1 件 (50.0%)	
	組織胺	2	2	0	100	魚柳 2 件	
	甲醛	27	27	27	0	-	
	動物用藥	62	2,305	62	0		
	硼砂	102	102	102	0	-	
	色素	98	98	98	0	-	
	亞硝酸鹽	25	25	25	0	-	
	重金屬	114	530	114	0	-	
	塑化劑	12	105	12	0	-	
	真菌毒素	77	328	77	0		
	瘦肉精	21	147	21	0	-	
	丙酸	10	10	10	0	-	
	銅葉綠素鈉	10	10	10	0	-	
	單氯丙二醇	20	20	20	0	-	
	三聚氰胺	10	10	10	0	-	
	油品總極性	52	52	52	0	-	
	油品酸價	31	31	31	0		
	營養標示	2	16	2	0	-	
	合計	1,599	11,076	1,561	2.4		
7.辦理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2,093 件，包括初驗 2,021 件、複驗 72 件，初驗不合格率 3.6%，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複驗，經複驗後全數合格：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游泳池	1,690	1,639	3.0	51	51	0	-
溫泉	331	310	6.3	21	21	0	-
合計	2,021	1,949	3.6	72	72	0	-
8.辦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收件 58,970 件，陽性率 0.4%，陽性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陰性件數</th><th>陽性率%</th></tr><tr><td>梅毒</td><td>30,409</td><td>30,409</td><td>30,235</td><td>0.6</td></tr><tr><td>愛滋病</td><td>28,443</td><td>28,443</td><td>28,401</td><td>0.2</td></tr><tr><td>淋病</td><td>95</td><td>95</td><td>95</td><td>0</td></tr><tr><td>痢疾阿米巴</td><td>23</td><td>23</td><td>23</td><td>0</td></tr><tr><td>合計</td><td>58,970</td><td>58,970</td><td>58,754</td><td>0.4</td></tr></table> 9. 增強實驗室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能，提供更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1) 新購檢驗儀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等，提升檢驗能力，增強實驗室分析效能，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2) 新購檢驗儀器提供之檢驗項目： <table><tr><th>儀器名稱</th><th>檢驗項目</th><th>檢驗效益</th></tr><tr><td>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td><td>食品攪偽西藥</td><td>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解析度，縮短分析時程，提升檢驗效率</td></tr><tr><td>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td><td>殘留農藥</td><td>執行殘留農藥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td></tr></table> 10.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繼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1) 持續加強落實實驗室品管，維持實驗室認證，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2) 實驗室認證： <table><tr><th>認證方法</th><th>項數</th><th>認證單位</th></tr><tr><td>殘留農藥</td><td>122</td><td rowspan="5">全國認證基金會(TAF)</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鉛、鎘</td><td>2</td></tr><tr><td>水質微生物</td><td>2</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7</td></tr><tr><td>防腐劑</td><td>3</td></tr><tr><td>殘留農藥</td><td>310</td><td rowspan="11">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td></tr><tr><td>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td><td>1</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7</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td><td>3</td></tr><tr><td>防腐劑</td><td>12</td></tr><tr><td>調味劑</td><td>4</td></tr><tr><td>保色劑-亞硝酸鹽</td><td>1</td></tr><tr><td>殺菌劑-過氧化氫</td><td>1</td></tr><tr><td>漂白劑-二氧化硫</td><td>1</td></tr><tr><td>防腐劑-硼砂</td><td>1</td></tr><tr><td>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td><td>3</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0,409	30,409	30,235	0.6	愛滋病	28,443	28,443	28,401	0.2	淋病	95	95	95	0	痢疾阿米巴	23	23	23	0	合計	58,970	58,970	58,754	0.4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食品攪偽西藥	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解析度，縮短分析時程，提升檢驗效率	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	殘留農藥	執行殘留農藥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	2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7	防腐劑	3	殘留農藥	310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7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3	防腐劑	12	調味劑	4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防腐劑-硼砂	1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0,409	30,409	30,235	0.6																																																																									
愛滋病	28,443	28,443	28,401	0.2																																																																									
淋病	95	95	95	0																																																																									
痢疾阿米巴	23	23	23	0																																																																									
合計	58,970	58,970	58,754	0.4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食品攪偽西藥	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解析度，縮短分析時程，提升檢驗效率																																																																											
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	殘留農藥	執行殘留農藥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	2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7																																																																												
防腐劑	3																																																																												
殘留農藥	310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7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3																																																																												
防腐劑	12																																																																												
調味劑	4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防腐劑-硼砂	1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 提供高水準之檢驗服務，強化檢驗系統，參加各項檢驗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各項能力試驗，以提供最精確、最可靠之檢驗服務： (1) 參加國外 FAPAS、ERA 及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臺美科技公司、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主辦之能力試驗： <table><tr><th>項 目</th><th>測 試 日 期</th><th>主 辦 單 位</th><th>測 試 結 果</th></tr><tr><td>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td><td>2 月 27 日</td><td rowspan="8">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 (FAPAS)</td><td>滿意</td></tr><tr><td>亞硝酸鹽(肉類)</td><td>3 月 19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生菌數</td><td>4 月 8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大腸桿菌群</td><td>5 月 12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著色劑</td><td>7 月 15 日</td><td>滿意</td></tr><tr><td>防腐劑/調味劑(飲料)</td><td>8 月 16 日</td><td>滿意</td></tr><tr><td>乙型受體素(肉類)</td><td>9 月 20 日</td><td>滿意</td></tr><tr><td>殘留農藥(食品)</td><td>10 月 28 日</td><td>滿意</td></tr><tr><td>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td><td>7 月 15 日</td><td>ERA</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丙酸</td><td>3 月 11 日</td><td rowspan="11">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td><td>滿意</td></tr><tr><td>食品攪偽西藥(定性)</td><td>3 月 25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四)</td><td>4 月 15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咖啡因</td><td>4 月 29 日</td><td>滿意</td></tr><tr><td>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td><td>5 月 13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二氧化硫</td><td>5 月 20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二)</td><td>8 月 5 日</td><td>滿意</td></tr><tr><td>金黃色葡萄球菌</td><td>9 月 2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甜味劑</td><td>9 月 16 日</td><td>滿意</td></tr><tr><td>沙門氏菌</td><td>9 月 30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防腐劑</td><td>10 月 28 日</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一次)</td><td>7 月 1 日</td><td rowspan="2">農委會藥毒所</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二次)</td><td>11 月 10 日</td><td>滿意</td></tr><tr><td>重金屬</td><td>11 月 10 日</td><td>APLAC</td><td>滿意</td></tr><tr><td>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td><td>5 月 23 日</td><td rowspan="4">臺灣醫事檢驗學會</td><td>滿意</td></tr><tr><td>梅毒(第一次)</td><td>5 月 23 日</td><td>滿意</td></tr><tr><td>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td><td>9 月 13 日</td><td>滿意</td></tr><tr><td>梅毒(第二次)</td><td>9 月 13 日</td><td>滿意</td></tr></table> (2) 積極參加各項檢驗相關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專業知能，並辦理 2 場全國性檢驗研討會、2 場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及 1 場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 <table><tr><th>日 期</th><th>研 討 會 名 稱</th><th>參 加 人 數</th></tr><tr><td>5 月 23 日</td><td>食品衛生安全暨殘留農藥檢驗創新技術研討會</td><td>約 150 人</td></tr><tr><td>7 月 10 日</td><td>遺傳疾病與腫瘤之最新分子診斷技術暨兩性教育研討會</td><td>約 65 人</td></tr><tr><td>10 月 29-30 日</td><td>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td><td>約 55 人</td></tr><tr><td>11 月 24 日</td><td>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最新發展暨人際溝通原理與技巧研討會</td><td>約 65 人</td></tr><tr><td>12 月 10 日</td><td>食品檢驗科技發展最新趨勢研討會</td><td>約 150 人</td></tr></table>	項 目	測 試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測 試 結 果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2 月 27 日	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 (FAPAS)	滿意	亞硝酸鹽(肉類)	3 月 19 日	滿意	食品中生菌數	4 月 8 日	滿意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5 月 12 日	滿意	食品中著色劑	7 月 15 日	滿意	防腐劑/調味劑(飲料)	8 月 16 日	滿意	乙型受體素(肉類)	9 月 20 日	滿意	殘留農藥(食品)	10 月 28 日	滿意	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	7 月 15 日	ERA	滿意	食品中丙酸	3 月 11 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滿意	食品攪偽西藥(定性)	3 月 25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四)	4 月 15 日	滿意	食品中咖啡因	4 月 29 日	滿意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5 月 13 日	滿意	食品中二氧化硫	5 月 20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二)	8 月 5 日	滿意	金黃色葡萄球菌	9 月 2 日	滿意	食品中甜味劑	9 月 16 日	滿意	沙門氏菌	9 月 30 日	滿意	食品中防腐劑	10 月 28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一次)	7 月 1 日	農委會藥毒所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二次)	11 月 10 日	滿意	重金屬	11 月 10 日	APLAC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	5 月 23 日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滿意	梅毒(第一次)	5 月 23 日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	9 月 13 日	滿意	梅毒(第二次)	9 月 13 日	滿意	日 期	研 討 會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5 月 23 日	食品衛生安全暨殘留農藥檢驗創新技術研討會	約 150 人	7 月 10 日	遺傳疾病與腫瘤之最新分子診斷技術暨兩性教育研討會	約 65 人	10 月 29-30 日	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	約 55 人	11 月 24 日	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最新發展暨人際溝通原理與技巧研討會	約 65 人	12 月 10 日	食品檢驗科技發展最新趨勢研討會	約 150 人
項 目	測 試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測 試 結 果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2 月 27 日	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 (FAPAS)	滿意																																																																																																											
亞硝酸鹽(肉類)	3 月 19 日		滿意																																																																																																											
食品中生菌數	4 月 8 日		滿意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5 月 12 日		滿意																																																																																																											
食品中著色劑	7 月 15 日		滿意																																																																																																											
防腐劑/調味劑(飲料)	8 月 16 日		滿意																																																																																																											
乙型受體素(肉類)	9 月 20 日		滿意																																																																																																											
殘留農藥(食品)	10 月 28 日		滿意																																																																																																											
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	7 月 15 日	ERA	滿意																																																																																																											
食品中丙酸	3 月 11 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滿意																																																																																																											
食品攪偽西藥(定性)	3 月 25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四)	4 月 15 日		滿意																																																																																																											
食品中咖啡因	4 月 29 日		滿意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5 月 13 日		滿意																																																																																																											
食品中二氧化硫	5 月 20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二)	8 月 5 日		滿意																																																																																																											
金黃色葡萄球菌	9 月 2 日		滿意																																																																																																											
食品中甜味劑	9 月 16 日		滿意																																																																																																											
沙門氏菌	9 月 30 日		滿意																																																																																																											
食品中防腐劑	10 月 28 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一次)	7 月 1 日	農委會藥毒所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 項(第二次)	11 月 10 日		滿意																																																																																																											
重金屬	11 月 10 日	APLAC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	5 月 23 日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滿意																																																																																																											
梅毒(第一次)	5 月 23 日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	9 月 13 日		滿意																																																																																																											
梅毒(第二次)	9 月 13 日		滿意																																																																																																											
日 期	研 討 會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5 月 23 日	食品衛生安全暨殘留農藥檢驗創新技術研討會	約 150 人																																																																																																												
7 月 10 日	遺傳疾病與腫瘤之最新分子診斷技術暨兩性教育研討會	約 65 人																																																																																																												
10 月 29-30 日	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	約 55 人																																																																																																												
11 月 24 日	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最新發展暨人際溝通原理與技巧研討會	約 65 人																																																																																																												
12 月 10 日	食品檢驗科技發展最新趨勢研討會	約 15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食品有追蹤、食在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案計畫	1.辦理本市百家好店及特色物產之抽驗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農藥、重金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順丁烯二酸、摻偽、煤焦色素、甲醛等，共檢驗 100 件，不合格率 3%，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項數(一件檢體可能檢驗多項)</th><th>合格項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衛生指標菌</td><td>26</td><td>23</td><td>11.5</td><td>飲料類 3 件(100%)</td></tr><tr><td>農藥</td><td>6</td><td>6</td><td>0</td><td>-</td></tr><tr><td>重金屬</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防腐劑</td><td>40</td><td>40</td><td>0</td><td>-</td></tr><tr><td>人工甘味劑</td><td>6</td><td>6</td><td>0</td><td>-</td></tr><tr><td>二氧化硫</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過氧化氫</td><td>1</td><td>1</td><td>0</td><td>-</td></tr><tr><td>順丁烯二酸</td><td>12</td><td>12</td><td>0</td><td>-</td></tr><tr><td>摻偽</td><td>1</td><td>1</td><td>0</td><td>-</td></tr><tr><td>煤焦色素</td><td>1</td><td>1</td><td>0</td><td>-</td></tr><tr><td>甲醛</td><td>1</td><td>1</td><td>0</td><td>-</td></tr><tr><td>合計</td><td>114</td><td>111</td><td>2.6</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項數(一件檢體可能檢驗多項)	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26	23	11.5	飲料類 3 件(100%)	農藥	6	6	0	-	重金屬	10	10	0	-	防腐劑	40	40	0	-	人工甘味劑	6	6	0	-	二氧化硫	10	10	0	-	過氧化氫	1	1	0	-	順丁烯二酸	12	12	0	-	摻偽	1	1	0	-	煤焦色素	1	1	0	-	甲醛	1	1	0	-	合計	114	111	2.6	
	檢驗項目	檢驗項數(一件檢體可能檢驗多項)	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26	23	11.5	飲料類 3 件(100%)																																																													
	農藥	6	6	0	-																																																													
	重金屬	10	10	0	-																																																													
	防腐劑	40	40	0	-																																																													
	人工甘味劑	6	6	0	-																																																													
	二氧化硫	10	10	0	-																																																													
	過氧化氫	1	1	0	-																																																													
	順丁烯二酸	12	12	0	-																																																													
	摻偽	1	1	0	-																																																													
	煤焦色素	1	1	0	-																																																													
	甲醛	1	1	0	-																																																													
	合計	114	111	2.6																																																														
2.殘留農藥檢驗項目原執行 252 項，103 年 8 月起大幅增加至 311 項，總計 103 年執行之殘留農藥檢驗件數：執行 252 項檢驗者計 271 件、執行 311 項檢驗者計 109 件，總檢驗件數共 380 件，總不合格率 4.7%。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殘留農藥(252 項)</td><td>271</td><td>68,292</td><td>257</td><td>5.2</td><td rowspan="2">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td></tr><tr><td>殘留農藥(311 項)</td><td>109</td><td>33,899</td><td>105</td><td>3.7</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252 項)	271	68,292	257	5.2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殘留農藥(311 項)	109	33,899	105	3.7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252 項)	271	68,292	257	5.2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殘留農藥(311 項)	109	33,899	105	3.7																																																														
(三)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持續辦理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103 年共計收集 30,283 人次之生物資料、保存 58,372 支之生物檢體。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生物資料</th><th colspan="3">生物檢體(支)</th></tr><tr><th>人次</th><th>全血</th><th>血清</th><th>合計</th></tr><tr><td>103</td><td>30,283</td><td>29,184</td><td>29,188</td><td>58,372</td></tr></table>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03	30,283	29,184	29,188	58,372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03	30,283	29,184	29,188	58,372																																																														
2.為確認生物檢體保存品質，以分子生物學基因檢測方法執行保存檢體(全血)之品質抽樣監測作業，103 年度共計抽驗全血 290 支，保存品質合格率達 97.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年度	全血保存 總數(支)	抽樣數量 (支)/比率	保存品質優良 (支)/比率		
		92	17,473	24(0.14%)	23(95.8%)		
		93	60,227	70(0.12%)	67(95.7%)		
		94	43,625	48(0.11%)	48(100%)		
		95	25,034	34(0.14%)	34(100%)		
		96	24,864	32(0.13%)	32(100%)		
		97	33,467	37(0.11%)	37(100%)		
		98	33,356	21(0.06%)	21(100%)		
		99	38,439	21(0.05%)	19(90.5%)		
		102	7,870	3(0.04%)	3(100%)		
		合計	284,355	290(0.10%)	284(97.9%)		
	3.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103 年分別於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定期委員會議，審查生物資料庫申請運用案件共 1 案(計畫主持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盧勝男醫師；計畫名稱：以臺南民國 92 年至 102 年之社區複合式篩檢資料及存留生物檢體進行肝病流行病學研究及防治的成效評估)。						
	七、衛生稽查						
(一)整合食、藥、醫、菸、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1.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全年度共完成食品抽驗 2,303 件。 2.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稽查：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家次 4,123 家。 3.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全面訪查，維護市民就醫安全：稽查醫藥事機構管理業務，共 5,170 家次。 4.整合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輔導與稽查業者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規定：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11,178 家次。 5.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人員衛生規範：執行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 1,849 家次。						
八、心理衛生管理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1.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1)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A.102 年度 20 個心理諮商駐點，103 年度新增 2 個諮商服務據點，分別為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地方法院，本市目前共 22 個心理諮商駐點。目前各駐點運用成果如下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新營區	北區	東興(局)	永康區	六甲區	善化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東山區	玉井區	南化區
	人次	101	35	32	31	18	8	14	6	23	6	3	0
	人數	71	14	22	19	9	7	11	4	18	5	2	0
	服務據點	關廟區	南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新市區	歸仁區	新化區	白河區	法院	合計	
	人次	18	13	2	4	9	17	2	37	19	17	415	
	人數	11	12	2	3	8	8	2	14	10	14	266	
B.103 年 1 至 12 月心理諮商共服務 266 人、415 人次，相較 102 年心理諮商同期服務人數新增 6 人，而服務人次減少 29 人。 C.市民主動求助心理諮商比例 103 年為 52.5%，相較 102 年 51%增加 1.5%。 D.求助原因：102 年以夫妻及家人間情感問題(162 人次/佔 39%)為最多，而 103 年以夫妻及家人間情感問題(165 人次/佔 40%)為最多。 E.民眾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滿意度的統計數據及民眾的建議，做為提供服務品質之改善依據；102 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 93.6%。103 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 100%。 (2)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服務措施：103 年共發布 72 篇心理健康新聞稿及運用地方電臺廣播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3)103 年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心理健康推動會、期中及年終檢討會，推動網絡資源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與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項。 (4)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志工人員參與，心衛志工電話關懷追蹤訪視共 3,130 人次。 (5)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未遂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A.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 B.自殺高危機個案及自殺未遂服務成果： a.自殺高危機個案通報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有 608 案。 b.自殺未遂線上個案通報及關懷訪視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有 2,507 案。 (6)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於 103 年 5 月規劃本市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並訂定醫院自殺防治考核指標項目及督考時程，並陸續於 103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醫院督導考核。 (7)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 2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自殺個案暨家庭暴力、性侵害議題之關懷知能及技巧教育訓練」，共 104 人參加。 B.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災難心理創傷及重建復原知能研習營」，共 180 人參加。 2.推動及建構老人自殺防治社區： (1)發展本市在地且多元化之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方案，成立嘸鬱卒長者示範社區，辦理「社區長健康講座」，並成立「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隊)，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尤其是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並提供關懷服務，目前共有 117 里加入。 (2)103 年度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及活動共 81 場次、6,674 人次參加。以強化老人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訓練及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3)103 年度「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服務社區長者共 4,500 人次。 (4)憂鬱症篩檢納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持續深入社區進行中。 (5)99 年迄今已完成長者憂鬱症問卷調查篩檢與建檔累計共 75,316 份。(99 年 13,313 份、100 年 8,701 份、101 年 11,509 份、102 年 23,755 份、103 年 18,038 份)，目前累計本市老年人口數之 33.22%，並已建立轉介服務流程機制。 (6)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 2 場次：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研習營，共 547 人參加。 3.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1)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3)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協調由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醫療及民間單位等合力舉辦系列活動，103 年 9 月 6 日辦理 2014 樂活臺南-微笑心情趴趴走嘉年華心理健康月開跑記者宣導會，共 1,384 人與會，心理健康月活動衛生局辦理 10 場次、衛生所辦理 37 場次、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網絡單位辦理 54 場次，共辦理 101 場次、15,000 人受益。 (4)規劃及推動以家庭、學校、職場或社區為主軸之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改善並提升個人的心理健康，主要以推動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四大部分為心理健康促進主軸推動亮點，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達 16 場次、2,100 位民眾參加。 (5)建立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進入衛生局網站首頁/衛生資源/心理健康專區/心理健康資源專區查詢。 (6)製作心理健康多媒體短片宣導光碟 1 式，片名為「愛在臺南」。 4.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 (1)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之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2)緊急處置：由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全天候至社區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專業診斷或處置，每案編列 3,000 元個案處理費用。 (3)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依次給付醫師出診費用 1,035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護送就醫專線委辦： A.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已整合為： a.上班時間：警、消人員通報至衛生局或衛生所。 b.非上班時間：警、消人員聯繫各區衛生所「臺南市精神病人強制就醫暨自殺通報聯繫窗口(非上班時間)」。 B.為建構本市專業、效率之緊急護送就醫窗口，並由精神醫療人員提供專業研判與處置建議。 C.辦理時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合作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為持續建構本市社區精神及自殺個案之專業評估機制，及提供醫療、照護的就近性與立即性，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除原本 3 家醫療機構外，並加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37 區規劃責任區範圍如下： a.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及鹽水區等 6 區。 b.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及大內區等 10 區。 c.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安南區、西港區、七股區、佳里區、將軍區、學甲區及北門區等 10 區。 d.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區、龍崎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等 11 區。 5.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1)建立轄區精神病人管理資料庫：為加強各醫療院所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列冊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並督導本市轄內衛生所確實登錄個案資料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列冊追蹤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 (2)建立社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縣市關懷追蹤訪視轉介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 (3)個案有就學、就養、就業等相關需求時，依照本市轉介流程轉介通報相關單位窗口，並結合各社會資源給予精神障礙者更完善之照顧及服務。 (4)邀請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辦理研商特殊複雜性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或配合配合社政、勞政與教育等各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協商個案轉銜機制與成效檢討，共辦理 12 場次。 (5)推動個案一至五級分級照護：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臺南市 103 年共追蹤照護精神病人 10,491 人，其中一級 1,568 人、二級 205 人、三級 1,121 人、四級 7,567 人、五級 30 人，平均訪視次數每人達 4.93 次/年，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6.6%，各級數皆達到考評標準上限。以上訪視記錄皆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轄區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逾期訪視率 2.1%，低於中央訂的指標(低於 5%)，達目標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1.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1)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個案，提供諮詢、轉介、社會資源及治療補助申請。 (2)藥癮列管個案 3,106 人，個案來源以出監所個案 1,910 人為最多，其次為中心自行協助 529 人，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收案 421 人，其他(教育單位、地檢署等)246 人，出監藥癮者列管追蹤率達 100%。 (3)列管個案定期追蹤輔導，共家庭訪視 2,058 人次，電話關懷 19,555 人次，面談 1,184 人次。 (4)列管個案轉介就業服務 158 人、社會扶助 58 人、警方協尋 161 人。 (5)培訓藥癮者關懷暨反毒宣導志工，共關懷暨反毒宣導服務時數 3,149 小時，辦理志工訓練 43 場次。 (6)召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會議及各組工作協調會議共 42 場次，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7)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服務：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衛星給藥點，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資源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多元化、彈性時間、可近性服藥治療，建立專人醫療戒癮服務平臺聯繫窗口，每日皆提供服藥，103 年度新增一家藥癮戒治診所-仁享診所，目前共有 11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1 家藥癮戒治醫院、2 家藥癮戒治診所及 8 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提供服務。 2.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1)辦理反毒暨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共 13,622 場次，其中以一級反毒宣導場次 8,945 場為最多，另包括特種場所或其他高危險情境場所宣導、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宣導、媒體宣導等；另媒體宣導，透過平面、電台、LED、網路、Line 等反毒宣導共 129 則。 (2)辦理藥癮者家屬各項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 39 場次、演講及座談會 2 場次、戶外活動 11 場次、成長課程 4 場次、美沙冬及衛星給藥點關懷活動共 7 場次。 (3)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通話數 1,916 件，電子求助信箱 7 件；求助內容以諮詢心理支持為多，其次為醫療戒毒門診。 (4)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5)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3.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就醫補助： (1)辦理臺南市政府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03 年度總共補助 512 人(低收入戶 10 人，一般戶 502 人)，補助經費共 600 萬 2,311 元，執行率 70.6%。 (2)衛生福利部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補助，共補助 872 人，經費 562 萬 2,345 元、執行率 94.9%。
(三)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1)處遇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臺南市立醫院、心樂活診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處遇個案來源：自行/家屬求助 11 人、衛生所轉介 14 人、高風險家庭轉介 3 人、法院裁定轉介 16 人。 (3)處遇項目：門診治療，共執行 23 人/76 次、住院治療，共執行 8 人/211 日、認知教育輔導 16 人。 2.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A. 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95 人。 B. 精神治療 5 人。 C. 親職教育 2 人。 D. 戒酒癮 1 人。 E. 心理輔導 2 人。 (2)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A. 應執行處遇人數 156 人。 B. 經評估小組決議後，予以結案：112 人。 C. 實際接受團體處遇：44 人。 D. 依規定裁罰移送人數：37 人。 E. 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人數：8 人。 (3)辦理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邀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防治業務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小組員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共辦理 6 次。 (4)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針對：「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研習會」、「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工作研習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隊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數為 270 人。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 1 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達 70%。 (5)辦理社區民眾宣導：結合衛生所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加強民眾對高危險群通報觀念，督促基層醫療單位(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教導民眾發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高危險群通報，不定期利用發放文宣、媒體宣導，並以設攤、診間宣導、座談會、專題講座等多元化辦理方式，期降低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共計辦理 54 場次、4,963 人次參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綜合計畫 一、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 配合環境教育法辦理本市優質戶外環境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於環境之認知： (1) 4月22日響應地球日，在巴克禮紀念公園辦理「臺南 422 食在有低碳」，由市長、團體代表、社區代表及學童等共計 150 人一同體驗碳排放量計算及認識在地食材。 (2) 6月5日響應世界環境日，發表第一本由環保機關發行的「愛戀地球環保節日繪本」，帶領學童喊出環保之聲，展現對抗全球暖化的決心。 (3) 8月16日於長榮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臺南市 103 年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暨趣味競賽」，共計 33 區隊，1,200 名志(義)工一同透過趣味競賽學習環保知識。 (4) 12月6日在柳營科技工業區國際會議廳舉辦 103 年績優環保義工暨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單位表揚大會，臺南市副市長頒獎表揚 101 位績優志義工、2 位長青義工、9 位環境教育志工及 5 個推動環境教育績優單位，並感謝大家對臺南市的努力付出。 (5) 補助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辦理「散播綠種子繪本推廣計畫」，共計培訓 70 名臺南市繪本故事志工，辦理 30 場次以上綠繪本故事推廣活動，希望透過生態、保育、文化等故事內容，將尊重自然、愛護大地等內涵深根於孩童的心中。 (6) 補助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臺南市青年志工環境教育行動計畫-熱血・熱情・I 臺南」，辦理環境教育青年志工服務論壇暨共識營，培訓青年志工共計 70 人，並辦理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或活動，協助本市推動環境教育。 (7) 6月24日至30日補助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於德高國小、七股國小、大同國小、顯宮國小及忠孝國中辦理「王子徹夜未眠 EVO 校園巡迴演出計畫」，運用廢棄物製作舞台上的小型城堡及小道具，將故事情節融入環境保護的觀念及地球友善之意識，共計 2,675 名師生參加。 (8) 8月24日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於學甲溼地辦理「戀戀學甲濕地、環境教育生態永續」育樂營，共計 150 人學習溼地的相關知識、親身體驗觀察溼地生態，傳達愛護生活環境、珍惜生態資源等觀念。 (9) 9月7日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臺日友好交流協會於南瀛綠都心辦理「愛地球、草地野餐樂活趣」，舉辦親近大自然的野餐活動，由民眾自備環保餐具及餐點，教導如何做低碳料理，並於現場進行草地不插電音樂會。 (10) 10月7日及9日補助臺南市土溝農村文化營造協會辦理「TOGO 環保藝術工廠體驗」，共計 170 人實際走訪 TOGO 環保藝術工廠，了解回收廢棄物再利用之原理，並且親身體驗製作低碳料理，以親近大自然的方式認識土溝農村。 2. 辦理環境教育及低碳教育相關增能知識，提升對環境與永續發展正確認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推廣研習班，對象為各機關(構)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增進本市各單位指定人員相關知能，落實低碳自治條例每年 2 小時低碳課程，共計 165 人參加。 (2)於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及申報教學說明會，介紹環境教育規劃執行方式，並對環境教育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操作說明，使本市各機關學校可確實辦理環境教育，共計約 300 人參加。 (3)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教師工作坊，約 300 位國中小教師參加。提供專業課程及教師交流機會，激發多元教學構想。 3.辦理違反環保法律者進行講習：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或自治條例罰鍰達 5,000 元以上，受處分人經罰鍰後尚須接受環境講習。本市 103 年共辦理 14 場次環境講習，通知 1,403 人參加講習，到課人數達 1,107 人，到課率 100%。 4.推動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將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知識融入相關活動： (1)辦理 253 場次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將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知識融相關活動，鼓勵民眾選購環保產品正確導引。 (2)本市機關學校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
二、環保志工培訓及管理計畫	1.環保志工培訓計畫：為提升社區環保義工志願服務觀念及環保專業知識，協助轉型為環保志工，擴展社區環保服務人力資源，以協助社區推動及落實環境教育，共辦理 9 場次環保志工培訓活動，共培訓 730 位環保義工取得環保志工認證，增添社區環境教育服務能量。 2.輔導 37 區環保志義工隊 602 隊共 25,980 位環保志義工。 3.辦理 25,980 位環保志義工執勤團體意外險，並寄送生日卡關懷環保志義工。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 5 場次，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2 件次，通過 3 案。 2.執行本府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現地監督 110 件次，監督率達 150%。 3.公開本府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於網際網路比例達 100%，於環保局網站公開審查中環評案件審查進度、相關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方式，落實環評資訊透明及公眾參與機制。 4.3 月 18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 1 場次，發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新聞 5 篇。
貳、空氣及噪音管理	
一、臺南市空氣品質考核及管理計畫	1.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日發生率，103 年空氣品質不良比例($PSI > 100$)為 1.98%(29 站日)管控於本市空氣品質目標(2.47%，36 站日)以內，為 93 年以來第三佳(僅次於 100 及 101 年)。 2.提昇空氣品質良好率，103 年空氣品質良好比例($PSI < 50$)為 30.9%，為 89 年以來最佳。 3.空氣污染物臭氧(O_3)濃度大幅改善，連續 7 年降至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之下，於 102 年 1 月 1 日本市臭氧從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本市 PM_{2.5} 貢獻來源以交通源為主，其次為硫酸銨、硝酸銨，再者屬自然來源之地殼元素、海水飛沫等。 5. 研擬 104 年版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規劃了 104-109 年之空氣污染管制目標及研擬本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包含固定、移動、逸散污染源等 16 項策略 59 項工作目標進行管制，達到 PM_{2.5} 年平均值達 15μg/m³。 6.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超過半數(59.6%)民眾認為南市近一年的空氣品質有改善，且有 79.4%民眾對於改善成果感到滿意。 7. 淨化區基地數自 100 年(192 處)起逐年增加 103 年達 203 處，增加 11 處，總面積達 81.58 公頃、長度 75.63 公里；另 103 年積極推動企業及社區等團體獲得環保署首屆「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及獎勵活動」特優及績效卓著佳績。
二、臺南市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	1. 辦理 6 場室內空品法規說明會，宣導政策推行方向。 2. 巡查檢驗場所 69 家次，公告標準方法檢測 15 家次，追蹤紀錄場所狀況。 3. 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訪視輔導 34 家，協助改善不良區域。 4. 執行場所通風換氣評估規劃，確認需改善之問題點。 5. 協助本市善化區公所及教育局體育處進行所轄之活動中心及游泳池等公共場所進行 CO₂ 直讀式儀器巡查檢測。善化區公所及所轄 13 個活動中心與公私立游泳池 18 家，共計輔導及查核 32 家。 6. 輔導本市 30 個公告場所人員考取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證書。
三、臺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暨巡查管制與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查核計畫	1. 完成 734 家固定源資料庫更新維護。 2. 完成許可審查共核發 519 張許可證。 3. 完成排放量審查 1,429 件，現場查核 314 家。 4. 針對逸散性粒狀物管制對象實施分級管制巡查作業，共巡查 343 家處次。 5.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法規符合度查核 13 根次，相對準確度(RATA)查核 4 根次，不透光率(OP)查核 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CGA)查核 4 根次、二氧化氮轉化率查核 4 根次、4 根次煙道訊號比對、系統評鑑作業 2 廠次。 6.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包括 12 根次排放管道粒狀物、SO_x、NO_x 測定，8 根次排放管道戴奧辛，5 根排放管道重金屬，12 點次周界粒狀物測定以及油品含硫份抽測 30 點次，其中 4 根次排放管道粒狀物超過排放標準。 7. 針對屢遭陳情之工廠(異味)，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防制措施改善輔導作業 4 家次，並完成 428 處次異味巡查作業。
四、臺南市固定源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計畫	1. 針對空污費列管對象之原物料 VOCs 及個別物種含量稽查抽測 19 處，9 處共追補繳之空污費金額為 64 萬 3,236 元。防制設備效率驗證 5 處，1 處追補繳 7 萬 9,203 元。 2. 完成監督煙道檢測 100 根次。 3. 執行加油站抽測 55 站，總計抽測 639 支加油槍，其中 33 支加油槍抽測不合格。 4. 進行餐飲輔導 158 家次。 5.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綜合演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臺南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計畫	1.巡查納管 7,754 處工地，納管率達 75%；並推動工地綠圍籬 2,041 平方公尺及稻草披覆蓋 33.35 公頃。 2.經巡查管制，營建工地 TSP 削減量 7,753 公噸，削減率為 60.05%，至於一級工地管辦符合為 67.08%，二級工地管辦符合為 68.5%。 3.營建工程相關之污染陳情案件，103 年度民眾陳情比較 102 年度同期降低 5%。 4.裸露地改善總面積為 42.35 公頃，其中包含河川裸露地 15.18 公頃、一般裸露地 27.17 公頃。 5.稻草露天燃燒查獲案件 422 件，另辦理 2 場宣導說明會及跑馬燈宣導 20 次，並推動 4 處契作班簽訂勿露天燃燒合約(總契作面積為 1,170 公頃，契作農戶共 245 位)。 6.推動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共有 61 處認養，執行長度 3,599 公里。
六、臺南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1.藉由分工協商機制，加強本市主要道路及重點道路維護並擴大洗掃涵蓋區域達 89%行政區： (1)執行機具洗掃作業 65,034 公里。 (2)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共計 51 處單位認養，洗掃長度 40,410 公里。 (3)整合公部門洗掃資源，總洗掃長度 409,865 公里。 (4)依環保署污染排放係數，推估可削減 TSP(總懸浮微粒)7,111 公噸。 2.完成本市 584 條道路普查分級作業，總普查長度 2,782 公里，其中 A 級道路比例達 66.5%，並針對道路污染來源完成通報改善 154 件次。並針對本市 15 條洗掃路段執行街塵負荷檢測，平均街塵負荷量由 2.76g/m²(B 級道路)降低至 0.84g/m²(A 級道路)，平均污染削減率達 69.6%。 3.配合環保署空品惡化或預警通報，執行應變洗掃作業，共計配合 53 天次，完成應變洗掃 7,505 公里；及配合風災、大型活動應變洗掃作業 3 次。
七、臺南市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1.推動紙錢集中燃燒收運總量達 853 噸，集中單位 889 處次。 2.103 年度在春節、清明、中元前夕，分別於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3 月 19 日、7 月 11 日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紙錢集中燒 E 化網站共計有 889 單位次申請，總載運量 853 公噸，另寺廟配合節慶階段性封爐 7 間。 3.「臺南以功代金」響應管道增加 OK、萊爾富便利代收服務，累計 2,532 單位人次參與共 99 萬 2,114 元，減少 32,740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減少 218 公斤粒狀物排放。
八、臺南市反怠速稽查管制計畫	1.針對易怠速之地點，進行怠速車輛稽查作業，共計稽查宣導 2,482 輛次。 2.推動新增零怠速示範學校 2 所(崇學國小、永華國小)，並協助辦理怠速小天使教育訓練 3 場次。 3.針對怠速違規車輛告發 3 件。
九、臺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	1.柴油車目視判煙通知檢測車輛數 3,832 輛次。動力計全負載檢測數 5,075 輛次，無負載檢測數 260 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 326 輛次，依據環保署削減量計算推估，車輛改善削減 PM10 為 6.68 公噸。 2.路邊攔檢稽查數 4,407 輛次，檢測 694 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 436 輛次，依據環保署削減量計算推估，車輛改善削減 PM10 為 8.94 公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臺南市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3. 柴油車油品稽查 10,250 次，其中採樣送驗 50 件，檢驗結果不合格 3 件，檢驗不合格油品依法處分車輛所有人，加以遏止非法油品之使用。 4. 6 月 6 日針對本市轄區客貨運業者辦理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藉由面對面與業者溝通，加以提昇業者加入自主管理意願。 5. 柴油車檢測站於 1 月 7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頒發柳營及喜樹兩站實驗室合併證書，並於 3 月 20 日通過年度監督評鑑，實驗室認證系統維持運作，有效提升檢測品質及公信力。 1. 透過完成 101,124 輛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551 輛次移動式定檢車檢驗、3,097 輛不定期攔檢作業、1,824 輛攔查作業、1,000,209 件定檢通知明信片寄發、20,019 件定檢簡訊通知以及 351,726 件催檢通知寄發，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納管率提升至 91.4%。 2. 針對轄區內易怠速之地點，執行稽查巡邏與勸導宣導作業，共計完成 2,513 輛次之各式車輛之勸導與宣導作業。 3. 辦理 2 場次反怠速相關教育訓練會。 4. 執行機車定檢站查核作業，年度完成 782 站次定期查核、253 站次不定期查核、97 站次實車查核以及 86 站次氣體查核，並依照定檢站分級管理評鑑出 10 站年度優良定檢站。 5. 辦理 2 場次機車定檢站檢驗人員教育說明會，共計 672 人次參加。 6. 汰舊二行程機車開放補助 17,000 名額，已完成申請名額為 17,000。汰舊換購 27 件、新購電動機車 50 件、LPG 車補助 31 件、油電混和計程車補助 13 件。 7. 103 年底新設置 10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目前臺南市 37 行政區共有 292 站電動機車充電站，年度完成 440 站次充電站維護，目前皆可正常使用。
十一、103 年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	1. 低碳城市建構計畫管考，計 44 項推動措施、97 項工作項目，計減碳效益達 317,796 公噸 CO₂-e、固碳效益 3,938 公噸 CO₂。 2.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計 76 個里通過入圍、4 個里取得銅級認證以及 5 個行政區(柳營、下營、學甲、南化、玉井)通過入圍。 3. 進行本市 101 年溫室氣體盤查，扣除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83 萬公噸 CO₂-e，減碳量達 92 萬公噸 CO₂-e；本市訂定 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 6,960,000 公噸 CO₂-e，也提前達到目標。 4. 持續辦理低碳社區節能輔導改善，計 25 處社區報名，經現勘審查後，最終輔導 19 處社區進行節能輔導改善，並輔導一社區與 ESCO 簽約進行改善，社區自籌款 263 萬 6,495 元，總補助金額 260 萬元，總改造金額 523 萬 6,495 元，改善效益平均每年可節電 642,129 度/年，節省電費達 228 萬 4,953 元，減碳效益 335.2 公噸 CO₂-e/年。 5. 打造花園夜市為低碳環保夜市，計推動八項方案，包含設置資源回收專區、更換節能燈具、環保餐具推廣、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安全用油、公廁形象及節能改造、推動無菸夜市及整潔衛生形象提升改造，透過改善後減碳效益可達 93.96 公噸 CO₂-e/年。 6. 輔導本市共 20 所學校裝設能源監控設備及進行 619 處迴路改善，透過能源監控了解有無不正常使用電或用電流量過高達警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水質土壤管理 落實河川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作業、土壤及地下水污場址之監督查證作業	7. 打造新營太子宮為低碳環保寺廟，計推動八項方案，包含紙錢減量、減放鞭炮、以米代金、一爐一香、設置資源回收專區、節能燈具改造、裝設省水設施及整體整潔品質提升，減碳效益可達 109.79 公噸 CO₂-e。 8. 輔導在地廠商申請並取得產品碳標籤，共輔導 4 項產品(生活運動飲料、原味乳酪蛋糕、高粱酒及磨石子地磚)取得碳標籤證書，從 101 年至 103 年共輔導 13 項產品取得環保署產品碳標籤，並且帶動本市在地廠商自發性申請產品碳標籤，截至 103 年為止，環保署公告目前碳標籤證書有效之產品共 194 項，其中本市在地廠商共取得 80 項，佔 41%，為全國最多。 9. 延續 102 年永安國小碳中和計畫，103 年完成 31.875KW 的太陽能板裝設、50 組耗能燈具汰換及一組能源監控設備裝設，在 103 年 10 月 30 日由市長主持並宣布碳中和計畫正式啟動。 10. 結合科技部、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百貨及金石堂書店，在臺南遠東百貨辦理低碳臺南「熊環保」活動。 1. 完成 4,998 家次稽查及完成 1,218 家次採樣。 2. 完成 20 支不明管線封閉或移除稽查。 3. 辦理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1) 辦理 3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共計出席 1,594 人。 (2) 辦理 8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說明會，共計出席 1,357 人。 (3) 辦理共 2 場次水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教育訓練，共計參與人數 83 人。 4. 河川巡守隊人數及辦理活動場次： (1) 成立本市河川巡守隊 44 隊計 1,048 人，並辦理 91 場教育訓練，參訓人次達 3,789 人。 (2) 共辦理淨溪及灘活動 107 場次，人數共計 4,145 多人。 5. 完成河面及岸垃圾清除 8.9 公噸。 6. 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核發、展延及變更審核作業，共計 643 件。 7. 每個月進行將軍溪、安順排水、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測站之水質監測，其中檢項目至少包含 pH、水溫(℃)、溶氧量(mg/L)、生化需氧量(mg/L)、氨氮(mg/L)、懸浮固體(mg/L)。 8. 水質淨化場及人工溼地操作維護： (1) 三爺溪水質淨化場設計處理量 16,000CMD，目前生化需氧量削減量為 192kg/day，懸浮固體物削減量 203kg/day。 (2) 月津古港水質淨化場設計處理量 800CMD，目前生化需氧量削減量為 24kg/day，懸浮固體物削減量 190kg/day。 (3) 麻豆寮子廊水質淨化場設計處理量 600CMD，目前生化需氧量削減量為 3.9kg/day，懸浮固體物削減量 4.2kg/day。 (4) 灣裡人工溼地設計處理量 600CMD，目前生化需氧量削減量為 2.08kg/day，懸浮固體物削減量 4.57kg/day。 9. 打擊環境犯罪結盟共查獲違反環保相關法規總件數為 58 件，其中處分家次計 29 家次，裁處金額累計近 300 萬 5,000 元及 1 家裁處停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環境衛生管理	10.辦理安全飲用水法規宣導說明會： 分別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及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安全飲用法規宣導說明會及安全飲用法規宣導說明會，共 482 人參加。 11.執行自來水直接列管點水質抽驗 864 件次；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含林默娘公園 2 座、港濱公園 3 座、赤崁樓 1 座之生飲臺)稽查 346 件次及抽驗 237 件次；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源水質抽驗 24 件次；2 萬立方公尺以上烏山頭、潭頂南化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1 件次；2 萬立方公尺以下楠玉、白河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8 件次；自來水質藥劑-烏山頭、潭頂、南化、楠玉淨水場使用藥劑抽驗 5 件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 39 件次，皆符合相關標準。 12.辦理各 10 次雙春、觀夕平台、黃金海岸等海灘水質監測工作，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皆小於 1,000CFU/100ml，水質為優良。 13.針對漁民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另針對沿海國小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計 6 場次。 14.辦理油污應變器材教育訓練計 3 場次，參訓人數 200 人。 15.辦理海污演練，計 22 個應變單位、動員 120 人參演，觀演人員逾 300 人。 16.執行海域水質監測計 3 次，另對黑面琵鷺棲息地水質監測 12 次，皆符合相關水質標準。執行港口稽查 257 件；船舶稽查 210 件。 17.本市 103 年 1 月列管 43 處污染場址，包括整治場址 16 處(加油站 6 處、工廠 7 處、非法棄置場址 3 處)、控制場址 14 處(加油站 4 處、工廠 2 處、非法棄置場址 5 處、農地 1 處、其他 2 處)、3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及 10 處(加油站 1 處、工廠 6 處、非法棄置場址 1 處、其他 2 處)土壤污染應變改善場址，截至目前為止已解除整治場址 1 處、控制場址 9 處及 11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應變改善場址合計 21 處，其餘將依整治進度執行。 18.中石化安順場址已完成 13.51 公頃污染面積移除，佔場址總面積 36.4%；濕處理完成處理 80,782 公噸土壤，驗證達標率 100%；熱處理旋轉窯已完成實廠建置，預計 104 年開始實廠處理。 19.辦理土壤、地下水陳情案件之查核或配合檢察官會勘及稽查管制工作共 10 件。 20.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驗證工作共 26 件。 21.執行本市地下水水質監測共有 55 口場置性監測井。另完成 40 口區域性監測井及 312 口場置性監測井外觀巡查維護工作。 22.針對土水法第 9 條指定公告事業，受理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共 97 件，並函報環保署建檔確保建立完整資訊。 23.審查本市加油站業者申報之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量、監測紀錄共 877 件，並依「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提設置計畫書、完工報告書進行審查作業共 6 件。 24.完成本市 293 家加油站業者每季定期申報之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量、監測紀錄共 877 餘件以防止漏油污染案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環境衛生管理	1.環境衛生管理： (1)完成辦理新營區、善化區營造永續環保示範區相關工作。 (2)本市公廁列管數 7,417 座，執行公廁檢查 32,211 座次。 (3)完成 110 處公廁由公私團體認養。 (4)辦理本市績優公廁考核，共 36 績優公廁單位獲獎。 (5)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實地考核兩場次，落實公所結合在地志義工力量清理家園，並督導各區公所每月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共約 166,952 人參與，共清除孳生源(積水容器)20,658 處、屋後溝清疏(溝泥、垃圾)3.12 噸、清除垃圾 78.17 公噸。 (6)環境衛生陳情案件：共告發處分 2,481 件，罰鍰金額 297 萬 7,200 元。空地空屋髒亂案件告發 116 件，罰鍰 41 萬 7,600 元。 (7)執行區清潔隊下里服務暨考核計畫，完成本市 37 區清理及考核。 (8)違規張貼廣告物執行告發處分數 273 件、拆除數 686,886 件、移請電信單位停話件數 1,051 件。 (9)共辦理 21 次淨灘、淨溪、淨山活動，共 7,987 人參與，共清除垃圾 66,092 公噸。 (10)本市道路共 142 個團體認養維護，認養 292 個路段，長度達 87,600 公尺。 2.加強辦理環境蟲鼠防治： (1)登革熱複式動員 1 次。 (2)累積戶外病媒孳生場所 13,637 處，空地整理 5,041 處，並清除 4,723 個廢輪胎，容器減量數 182,050 件。 (3)辦理登革熱防治講習會 9 場次。 (4)辦理全市廢容器減量回收競賽 1 場次，計回收 166,336 件。 (5)登革熱容器減量兌換活動共辦理 2 場次，所收回廢容器共 379 件計 213 公斤。 (6)登革熱孳生源查核工作，總計告發裁處 83 件。
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1.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計完成 692 家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作業。告發處分 28 家次，處分金額 170 萬 8,664 元。 (2)辦理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登記、核可文件申請審查作業：完成 57 件登記文件、417 件核可文件申請作業，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資料核備 201 件，完成率 100%。 (3)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審查核備共計 114 家次。 (4)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環境採樣分析 3 家次。 (5)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23 家次。 (6)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7 月 15 日配合參演 103 年安平港港安實警演習。10 月 7 日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綜合演練(毒化與空污複合式演練)。顏副市長親臨指導，並邀請環保署水保處、媒體記者、各縣市環保局、毒化物運作場所觀禮、計動員 22 個應變單位參與演練、120 人參演，觀演人員逾 300 人。 (7)邀請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成員 456 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及實作訓練 6 場次，參訓人數 263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一般廢棄物管理 一、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8)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現場測試： 為落實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偵測警報設備，針對大型場所之偵測警報設備進行現場測試共計 49 家次，測試結果符合規定。 (9)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為加強運作場所毒災應變能力，辦理 14 家次運作場所現場無預警測試，61 家次運作場所傳真及電話測試，並針對成績未符規定者重新辦理測試，經重測後符合規定。 (10)執行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之廠商作業： 針對非產自毒化物許可系統之運作廠商名單執行專案稽查作業，共計稽查 9 家次，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處分。 (11)辦理法規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814 人與會。 2.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1)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含量查核： 為避免市售環境用藥為禁用、劣質環境用藥，辦理市售產口查核送驗 6 件次，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2)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 為加強環用藥管理進行製造業查核 5 件次、販賣業查核 26 件次及病媒防治業查核 24 件次，發現有 1 家次未符規定。 (3)劣質環境用藥查核： 查核市售一般環境用藥，發現 31 件市售一般環境用有效期限未符規定，依法移請製造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4)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廣告查核： 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663 件次、廣告查核 429 件次，未有違反規定。 (5)辦理各類環境用藥法規宣導說明會共 2 場次，活動宣導 1 場次，計 1,290 人與會。 (6)辦理旅館業、餐飲業等病媒防治查核 44 家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7)辦理本市傳統市場、牛墟、夜市等環境用藥查核，查獲 5 件販賣偽藥情事，皆依法沒入處理。 1.回收商管理： (1)完成 75 家 175 家次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現場查核工作，包括回收業 153 家次及處理業 22 家次，5 家輔導後現場立即改善，1 家限期改善，經複查已改善完成。 (2)共計完成 283 家次古物商現場查核工作，其中 9 家要求業者立即改善，2 家限期改善，後續經複查皆已改善完成。 (3)完成 499 家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車輛覆網宣導，並每月定期進行路邊現場攔檢工作。 2.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1)完成 3,602 家公告應回收販賣業者逆向回收設施查核工作，包括 10 大販賣業者 1,990 家次、連鎖速食店業 40 家次、飲料自動販賣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8 家次、連鎖飲料店 1,104 家次及電子電器販賣業者 450 家次，其中 165 家業者查核時發現資源回收標示缺失，皆於查核時現場立即改善完成。 (2)完成 372 件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其中 154 件未登記、72 件未按期申報及 146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經追蹤皆已改善完成。 3.源頭減量及限制水銀體溫計、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管理： (1)完成 1 家次醫療機構列管業者陳列水銀體溫計販賣或贈送行為查核工作。 (2)完成 956 家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查核工作。 (3)完成 800 家次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販賣業者現場查核工作，檢查物品數量達 12,870 件；另於重要節慶如母親節、情人節及中秋節前夕，查核 97 家販賣業者，檢查物品數量達 2,581 件，其中 4 件有過度包裝之虞，已移請他縣市稽查處分。 (4)完成 1,169 家次業者限制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紙杯減量查核工作，其中 10 家開立警告單並限期改善，經複查後皆已改善。 (5)完成 200 家次限制塑膠類托盤包裝列管業者查核工作。 (6)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推行，查核各類業者共 2,145 家次。 (7)完成 1,498 家次限制使用保麗龍杯具查核輔導工作，共開立 5 家警告單及 2 張罰單，經複查已改善完成。 (8)自 103 年 9 月起全面啟動餐館廢食用油調查行動，總計動員教育局、衛生局、市場處及環境保護局八科一室等，共計稽查機關學校、攤販、夜市、小吃店及餐館業等 12,860 家(處)次，總掌握 8,501 家(每月產出廢食用油約 319 公噸)。 4.社區回收站、回收商形象改造： (1)完成 144 處歷屆(96-103 年)形象改造點回收業者追蹤輔導工作，包括資源回收業者 30 處及社區商圈等 114 處，經查 73%均維護良好。 (2)完成媒合 20 位個體業者定時定點進入大廈、夜市之垃圾集中處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協助社區大樓垃圾處理問題。 (3)完成 3 處設置瑞賽可烏托邦形象改造示範點，分別鄉村型地點為太子社區、光華社區及都會型為皇龍第一。 5.本市資源回收率達 45.04%，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為 0.373 公斤。 6.資源回收宣導： (1)辦理 315 場資源回收相關活動與說明會，共計參與人數 55,853 人次。 (2)辦理 1 場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 (3)透過媒體宣導共 1,527 則，其中電子媒體宣導 751 則、平面媒體 271 則及網路媒體 505 則。 (4)張貼廢棄機動車輛 3,798 輛，移置拖吊車輛 918 輛。 (5)巡迴 37 區辦理 148 場次「資源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共 4,000 人次參與，回收物總量達 22,986 公斤。 (6)101 年 12 月 6 日「臺南清運網 APP」啟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載人數逾 13,418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廚餘堆肥再利用： (1)參加家戶(社區)廚餘自主性堆肥，家戶數達 15,560 戶(較 102 年增加 1,513 戶)。 (2)廚餘堆肥輔導團宣導 68 次，訪視次數 1,100 次。 (3)巡迴 37 個行政區辦理 25 場次「廚餘堆肥輔導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3,420 人次，現場登記借用廚餘堆肥桶共 662 戶。 (4)利用咖啡渣、木屑及蛋殼充填於太空包培育食用菇，共計培育 2,000 包太空包。103 年 11 種食用菇取得環保署碳標籤。 (5)於 2 所學校及 8 個社區設置廚餘落葉堆肥站。 (6)建立肥料品牌「尚介肥」，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取得農糧署核發肥料登記證，以 20 公斤、及 3 公斤包裝販售，於臺南地區農會、七股區農會及新化區農會等 12 個地點販售，共販售 141,137 噸，總收入 57 萬 4,350 元。103 年取得環保署環保標章(證書編號：環標字第 10381 號)。 8.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回收廢食用油 5,710 公斤，產生 10,695 塊環保香皂。 9.二手傢俱及腳踏車拍賣： (1)103 年二手腳踏車拍賣 110 輛，拍賣金額 11 萬 4,300 元。 (2)二手傢俱拍賣及販售 4,555 件，拍賣金額 228 萬 7,268 元。
二、事業廢棄物勾稽查核計畫	1.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作業：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 2,699 件。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清理許可審查共計 82 件。 (3)再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共計 263 件。 (4)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許可審查共計 7 件。 (5)車輛 GPS 審驗共 90 件。 (6)事業機構專責人員設置審查共 20 件。 (7)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共 1 件。 (8)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共 8 件。 2.事業廢棄物勾稽及現場查核輔導作業： (1)解除列管事業現場檢核勘查確認共計 884 件。 (2)縣市自主性勾稽查核共 12,771 件。 (3)有害廢棄物貯存展延申請查核共 44 件。 (4)養豬業廢棄物稽查計畫共 240 件。 3.辦理 3 場次事業廢棄物法令說明及網路申報說明會，共計 325 家事業機構參加，民眾滿意度 98%。
三、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計畫	1.本市 103 年 12 月 31 日環保署非法棄置場址系統列管 52 處污染場址及自行列管 11 處場址，103 年度完成 16 處非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預計 104 年度持續監督廢棄物清理並完成 12 處場址解除列管。 2.完成場址開挖 13 處，監督清理場址共 7 處，監督清理廢棄物達 963.56 公噸。 3.債權保全移送強制執行 6 件，假扣押 1 件(遭駁回)，共計取得債權保全強制執行代履行費用 121 萬 2,845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廢棄物處理	4. 完成場址巡查(每 2 個月 1 次)計 408 次、高潛勢熱點巡查(每個月 1 次)計 144 次及一般熱點巡查(每個 2 月 1 次)計 24 次，後續將持續辦理。 5. 3 月 24 日處分臺塑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罰鍰 6,000 元，並裁處不法利益 1 億 4,240 萬 5,120 元，限期於 5 月 28 日改善及環境教育講習 1 小時。臺塑公司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繳納本訴罰鍰 3,190 萬 6,000 元，本案持續行政訴訟中。
一、焚化廠營運管理	1. 妥善處理交付城西垃圾焚化廠進場量共計 210,062 公噸，與去年同期交付垃圾焚化廠處理量 211,204 公噸相較，垃圾進場量減少 0.54%；發電回收焚化熱能之售電(市府)收入計 1 億 21 萬 5,082 元。 2. 已妥善處理交付永康垃圾焚化廠進場量共計 298,565 公噸，與去年同期交付垃圾焚化廠處理量 306,175 公噸相較，垃圾焚化量減少 2.49%；發電回收焚化熱能之售電(市府)收入計 8,201 萬 6,040 元。
二、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	1. 城西滲出水處理廠總處理水量為 156,225 噸，屢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 2.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 (1) 進流水來源為臺南市各地區掩埋場。該廠平均每月進流處理量為 11,949 噸、平均每月放流量為 11,271 噸，總處理水量為 143,387 噸。 (2) 載運進場滲出水量每月平均量為 4,516 噸：總載運量為 54,202 噸。 (3) 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每月平均產出滲出水量為 4,601 噸。 3. 安定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底渣進場總計 13,885 噸、底渣再利用量總計 10,080 噸，實際進場量為 3,805 噸。累計底渣儲存量為 243,118 噸。 4. 灣裡水肥場進流水來源為臺南市各地區水肥，每月平均水肥進場載運量為 1,161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為 2,376 噸；總處理水肥量為 13,932 噸。 5. 本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委託清運滲出水計畫總計 54,202 噸，每月平均清運量為 4,516 噸。
三、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	1.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共交付 65,617.12 公噸，並完成底渣再利用處理及銷售。依合約規定 90% 使用於公共工程及達 20% 以上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其主要用途以第二類型為主，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9.3%)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90.7%)，另為了品質穩定及符合法規相關規定，資源化產品處理完成後每 500 公噸及銷售時依類型進行一次 TCLP 及戴奧辛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標準。 2. 交付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 65,617 公噸底渣完成再利用處理及銷售。
四、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	共完成 7,729 公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完成妥善掩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掩埋場監督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1.掩埋場及滲出水廠監督查核計畫： (1)安定滲出水廠及灣裡水肥廠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2)空氣品質檢測作業(包括氨、硫化氫、二硫化甲基、硫化甲基、甲硫醇、二硫化碳等含量)，主要針對周界進行採樣，檢測數據皆低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每3個月至少一次地下水檢測作業，目前執行四次檢測作業(103年2月21日、5月23日、9月24日、11月21日)。地下水檢測結果相較於90年間環評檢測結果，差異不大。由90年環評檢測結果研判廠址於未設置掩埋場前其地下水質已呈現不佳之情形，再比對檢測結果顯示以海水入侵鹽化可能性最高，目前均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 2.掩埋場監督查核計畫： (1)掩埋場地下水監測，完成地下水監測65口次，均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 (2)掩埋場監督營運作業，完成督導營運作業465場次。 (3)完成仁德三期、歸仁二期、麻豆二期及新營五期廢棄物掩埋場之4季環境監測。 (4)垃圾場區內各項設施營運操作之監督輔導。 (5)垃圾場區內相關處理設備監督及督促。 (6)有關垃圾場區內各項公害防治設施檢測。
六、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城西及永康廠回饋設施入園總遊客數共67,840人次，兩回饋設施在年度內均不定期規劃活動，邀請週遭里民共襄盛舉，進而增加入園人數，並活化回饋休閒設施，形成本園區主要特色。其中將持續辦理水叮嚀親水樂園委託營運管理作業及持續不定期加強營運管理品質查核與督導作業。
柒、清潔管理	
一、落實一通電話半日清、全年無休貼心服務	符合在地化最佳垃圾清運方式： 一通電話半日清共計服務57,667件，依比例抽樣訪查件數計1,741件，服務滿意度調查達99.6%，12小時內完成率高達99.9%。
二、加強推動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工作	全面落實週收四日，並將節省之機動人力全面啟動下里服務，計服務3,223里次，共計動員區隊人力及機具清掃道路巷弄6,569公里、清理15,209處髒亂點、清除約23,171積水容器、割草面積1,620,000平方公尺、拆除17.5萬張違規張貼小廣告、整理964處空地、排水溝渠清疏1,563公里(6,678公噸污泥)。
三、提升服務廣度，各項服務精緻化、多元化	1.流動廁所共計服務827車次，其中收費計524車次，收益157萬2,000元，另免收費車次計303車次，服務滿意度達98%。 2.103年度推動環保DIY課程及環境教育課程，共計辦理38場次、參加人數約1,977人。 3.接待來自加拿大、日本、大陸等外賓及全國各機關團體、社區、學校等，參觀人數合計約6,915人。 4.回收廢棄腳踏車、家戶家具及學校課桌椅修繕再利用，利用網購線上瀏覽及拍賣方式銷售，總金額281萬6,276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捌、環境稽查	
一、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保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處理暨糾紛調處： (1) 受理民眾報案及追蹤件數達 17,973 件，適度處分並有效遏阻不法心存僥倖，降低污染讓民眾所報之案件能圓滿解決。 (2) 陳情案件之處理效能為 0.16 日迅速為民服務且確實讓污染得以杜絕，案件持續清查、複以提高處理滿意度達 90.91%。 2. 環保行政處分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 加強環保罰鍰處分之效率、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執行，提振公權力。開立裁處書 6,688 件。。 (2) 為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案件計 1,831 件，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816 萬 6,000 元。 (3) 實收罰鍰金額 8,964 萬 7,190 元，歲入分配預算數 3,400 萬元，達成率為 263.67%。
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1. 完成異味檢測 28 點次。 2. 完成滿意度調查 6,429 件次。 3. 完成撰寫 102 年公害陳情白皮書。 4. 完成清(複)查及鄰近訪談作業：40 件次。 5. 5 月 30 日舉辦照相機(含高倍數鏡頭)設備操作教育訓練及可攝(錄)影遙控飛行器操作教育訓練。 6. 6 月 20 日舉辦噪音分析儀操作教育訓練。 7. 7 月 8 日舉辦水質採樣方法專業學識教育訓練。 8. 8 月 22 日舉辦毒災與空污重大污染應變整備教育訓練教育訓練。 9. 8 月 29 日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專業學識暨公害陳情電話接聽禮儀教育訓練。 10. 11 月 7 日舉辦稽查標準作業程序暨實務案例分析教育訓練。
三、空氣品質監測站資訊顯示系統操作維護及分析作業計畫	1. 完成城西里與楠西兩座自動測站之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使各項監測數據可用率皆達 90%以上。 2. 完成每月上下旬全市 12 個人工監測站之採樣、分析與維護保養，提供空氣之總懸浮微粒、氯鹽、硝酸鹽、硫酸鹽、鉛等監測數據(共執行 TSP 採樣維護 288 站次、PM10 採樣及分析 144 站次、落塵量收/放樣 144 站次)。 3. 資訊系統執行每週維護 48 次、月維護 12 次、季維護 4 次、半年維護 2 次及年維護 1 次。 4. 小西門電子顯示看板之維護與政策文宣製播(達 287 則)。
四、環境品質監測與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1. 監測業務： 受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4,183 件，分析項次共計 27,770 項： (1) 檢驗事業廢水及河川水總件數共 2,311 件，總項次共 21,235 項。 (2) 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127 件，總項次共 681 項。 (3) 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1,013 件，總項次共 3,926 項。 (4) 檢驗空氣類總件數共 732 件，總項次共 1,928 項。 2. 河川水質季報及空氣品質月報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03 年 12 月刊登於本府環保局網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檢驗品質： (1)通過 103 年度 TAF 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展延，並達 35 項檢驗認證。 (2)通過國內環檢所(31 項)與國外(ERA)能力試驗(盲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警察勤務	
一、警察行政業務	
(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	1.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1)勤務規劃除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落實執行，並確實掌握轄區治安、交通時、空重點與地區特性，妥適規劃，有效發揮勤務效能。 (2)有效運用現有警力，勤務編配務使公平，動靜態勤務輪替，勞逸平均，並確保勤務循環銜接，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 2. 警察勤務機構設置： 警察局 103 年(以下稱本年度)分駐(派出)所數，分駐所 21 所，派出所 126 所，實施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計有 7 所，分述如下： (1)白河分局仙草派出所(主力所)、河東派出所(非主力所)。 (2)玉井分局玉山派出所(主力所)、北寮派出所(非主力所)。 (3)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主力所)、望明派出所(非主力所)。 (4)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主力所)、鹿田派出所(非主力所)。 (5)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主力所)、岡林派出所(非主力所)。 (6)善化分局大內派出所(主力所)、二溪派出所(非主力所)。 (7)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主力所)、東昌派出所(非主力所)。 3. 合理調整管轄範圍： 為避免規模較小派出所警力浪費於值班上，提升派出所攻勢勤務班次，發揮優勢警力有效遏止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之功能，由各分局視各所轄區狀況，警力統合運用，以利有效運用警力。爾後將配合本府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結果，就各分局轄內地區特性(地理環境)、治安(交通)狀況，衡量評估後調整各單位合理管轄範圍。 4. 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 為展現警察維護治安行動之決心，針對治安、交通及服務需求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重要民俗慶典、觀光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等特定區塊，以警就民，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適時淨化社會犯罪熱點、交通熱點，主動提供民眾服務與關懷。本年度執行機動派出所處所共計 151 處、執行次數計有 12,743 人次、為民服務件數 5,947 件、其他績效 51 件。 5. 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製： 依勤務實際需求，本年度印製之應勤簿冊計有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1,000 本)、工作紀錄簿(500 本)、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500 本)、械彈庫(室)督導人員查核紀錄簿(230 本)、公務電話紀錄簿(230 本)等發交各單位使用。 6. 推動警察志工工作： (1)為確保警察志工人身安全保障，以每人(1,122 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整，共計 44 萬 8,800 元整，辦理公開招標，積極妥善照顧志工人員應有權利。 (2)強化警察志工教育訓練及教授溝通協調技巧，以協助警察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各單位志工中隊本年度志工服勤人數計有 44,517 人次、服務時數計有 93,898 小時。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	(3)為鼓勵警察志工服務士氣，以每人每年 600 元整，藉由舉辦自強活動方式，激發志工志願服務熱情及增進彼此間感情交流。 1.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1)為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針對本市有從事色情之虞營業場所暨色情廣告，以及檳榔攤非法或穿著暴露營業等，持續全面清查、列冊管制並積極取締，而且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本市本年度色情營業之取締目標值為 111 件，警察局本年度累計取締 114 件、407 人(年度目標值總達成率 102.7%)。另全年查處不妥色情廣告計 275 件，取締違法(規)檳榔攤 68 件，勸導 6,215 件。 (2)為提升取締色情成效，減少員警喬裝取締時遭識破，各分局編成機動臨檢小組出動取締。本年度由警察局配合各分局計查獲妨害風化(俗)處所 7 件 29 人。 2.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 (1)持續於本府治安會報及警察局週報、局務會議，飭屬針對轄內有照、無照之電子遊戲場，加強查察取締、造冊列管，如發現不法，即移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進而執行罰怠金、斷水斷電，俾能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計畫，本市本年度賭博電子遊戲場之取締目標值為有照電玩 31.3 件、無照電玩 45.4 件，本年度累計取締有照電玩 12 件、撤照 21 家及交查 10 家共 423 檯；無照電玩 46 件、80 檯(年度目標值總達成率 93.2%)。 (2)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本年度計編排勤務 954 班次。 (3)鑑於電子遊戲場從事非法賭博行為，除影響社會治安重大外，並易衍生執法人員風紀問題，為確實有效查察取締，打破轄區建制方式，加強取締「以合法電玩機具從事賭博」之不法行為。本年度警察局配合各分局查緝計查獲非法賭博電子遊戲場 6 件 247 檯。 (4)為加強探訪涉營色情、電玩場所，取締不法，本年度計編排探訪查察勤務 98 班，出動 530 人次。
二、保安及民防業務	(一)列管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及刀械數量，每月清點並造冊管理 列管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及刀械數量，每月清點並造冊管理，本年度本市列管自衛槍枝 131 枝、槍砲彈藥 932 枝、刀械 664 枝。 (二)追蹤列管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刀械來源、現況及持有人住居所，並將槍枝、刀械特徵等資料建檔列管。 追蹤列管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刀械來源、現況及持有人住居所，並將槍枝、刀械特徵等資料建檔列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自衛槍枝及列管槍彈刀械執照申請、異動及繳銷	辦理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刀械報繳收購，本年度共收購乙種魚槍 5 枝及刀械 6 枝。
(四)不定期前往自衛槍枝、槍砲彈刀持有人登記處所檢查，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察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組成稽查小組，前往本市自衛槍枝、槍砲彈藥、刀械持有人登記處所檢查，均有依規定存放、保管，未發現違法、違規使用情事。
(五)建置本市重要路口治安監視錄影系統	1.強化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功能：整合本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由內政部警政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中，個人申請帳號密碼授權後，即可進入該系統監看及調閱歷史影像。 2.本年度本市編列 1 億 2,700 萬元，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3,000 萬元，合計 1 億 5,700 萬元，建置 140 組主機、2,520 支鏡頭，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驗收，全部機組預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575 組主機，1 萬 4,763 支鏡頭。 3.本年度機組均具備 5 大功能，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有莫大之助益： (1)本市行政區域圖：可顯示區域之監錄機組位置圖，並可立即點選攝影機圖案開啟該攝影查看影像。 (2)車牌辨識：建置系統採多點辨識系統，可同時對行經之多部汽、機車車牌及車種同時作辨識。 (3)車行軌跡：可劃定區域或群組作搜索並作成歷史軌跡顯示，且能以不完整車牌、車種或顏色輸入條件搜尋，配合作案行經路線或通聯紀錄比對出可疑涉案車輛或嫌疑犯。 (4)攔截圍捕：針對線上作案車輛車牌或不完整車輛資料，由勤務指揮中心作輸入指令，再由各處之監錄系統開始搜尋並回報警示。 (5)可疑車輛搜尋：如甲地擄人，乙、丙地電話勒贖，即可由本套系統劃定甲、乙、丙地 3 區，自動過濾出行經該 3 區之可疑車輛，作為偵辦案件參考。
(六)維持現有之治安監錄系統之妥善率	警察局本年度編列治安監錄系統維護預算 2,000 萬元，有關經費均依法定程序完成招標，並由得標廠商針對發生故障之機組進行維修，以維持其妥善率。
(七)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	1.輔導守望相助隊勤務並使勤務運作正常，發揮應有效能： 持續督導及輔導守望相助隊運作，由警察局及各分局對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發現運作缺失立即要求改進，並要求各分局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輔導聯繫，以有效發揮治安維護功能。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 本年度守望相助訓練分別於自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及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由各分局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全面對守望相助隊巡守員實施訓練，以提升執勤技巧及效能，發揮社區治安維護效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戶口業務 (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3.辦理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 (1)為鼓勵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發揮見賢思齊之功效，警察局本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62 萬 5,000 元，訂定績優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實施計畫，以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提升本市守望相助隊整體之士氣及執勤效能。 (2)考核評鑑工作經警察局，會同消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辦理複審，共計錄取特優 3 隊、優等 5 隊、甲等 26 隊，並已利用本市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時機公開表揚。 4.辦理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 (1)本年度編列持續運作每隊補助 1 萬 5,000 元，合計 390 萬元(共 260 隊)，警察局訂定「103 年度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將守望相助隊分 3 級補助，A 級(每週運作 4 日以上)補助 2 萬 2,000 元，B 級(每週運作 1 至 3 日)補助 1 萬 3,500 元，C 級(專案運作)補助 3,000 元，並於本年度完成該項補助工作並核發補助款。 (2)為增進守望相助隊巡守員之情誼，並慰勞守望相助隊隊員為治安付出之辛勞，本年度編列每名巡守員 600 元自強活動及聯誼費，共計 414 萬元，警察局訂定「103 年守望相助巡守人員自強活動及聯誼費補助作業要點」，函發各分局轉知各守望相助隊提出申請，於本年度完成本項補助工作並辦理核銷。 5.本年度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8 月 24 日假南區灣裡萬年殿前廣場辦理，由歸仁分局、永康分局、第一分局及第六分局遴選轄內守望相助隊負責演練，在顏副市長主持下圓滿結束。 1.辦理 102 年度本市治安社區營造績效評鑑，由本府警政、社政、消防等單位派員擔任評鑑委員，遴選文南社區、金華社區、太子社區、富國社區、一甲社區、第五社區等 6 個社區，函報內政部進行複評。評定結果本府辦理本項工作獲評列「優等」，治安社區部分：金華社區獲一般組「優等」、文南社區獲一般組「甲等」、太子社區獲成長組績優社區。 2.辦理本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會，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在新營區太子宮文康中心及廣場舉行，除副市長蒞臨會場指導外，警政、社政、消防及各社區組織代表參加人數超過 250 人。 3.推選本市績優社區參加內政部標竿社區遴選，本年度獲選標竿社區為金華社區、文南社區及太子社區等 3 個社區，由標竿社區併本府輔導團隊(警政、社政、消防)辦理標竿社區輔導訪視，計訪視 15 個社區。 4.本年度籌組本府輔導團隊(警政、社政、消防)辦理一般治安社區輔導訪視，計訪視 21 個社區。 5.本年度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議計 46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5,192 人次。 6.本年社區治安策略以「加強職能訓練，以落實推動社區治安組織運作」為主，針對本市 77 個守望相助隊施以專業職能訓練，其中辦理巡守員訓練計 32 場次 2,252 人次；減災組成員訓練 2 場次 190 人次；家暴組成員訓練 1 場次 183 人次；幹部隊員交通研習 2 場次 18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人口查處	7.本年爭取內政部社區營造補助 76 個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補助金額計 554 萬 8,000 元。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本年度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人口計 5,156 人，經清查無逾期居留情事。 1.加強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協尋工作，協助失智老人、精神異常、智障兒童及其他失蹤、失聯人員返家團聚，本年度共計尋獲失蹤人口 1,706 人。 2.各單位員警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立即將相關資料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蹤人口系統，並視狀況實施緊急查尋。 3.103 年 7 月 22 日邀集海巡署南區巡防局、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召開本年度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就失蹤人口查尋相關疑義及跨局處配合事項進行協調，並由新營分局分享查尋技巧。 4.除加強巡邏盤查、運用警用行動電腦協尋失蹤人口外，另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身分不明等系統實施比對清查、聯繫社工協助、前往安置(養護)機構訪談等，積極查尋。本年度共計尋獲失蹤人口 1,706 人。 5.本年度處理重大查尋績效及感人事蹟，共發布新聞稿 72 件(如「不可能任務!警官協助美籍女孩尋親」、「我要找親生爸媽，警替弱女圓夢」、「玉井分局翻山越嶺搜山尋獲協尋陳姓老翁」、「婦 32 歲失蹤，被尋獲已 66 歲」等)，提升政府服務滿意成效。 6.為提高失蹤人口尋獲率，於各式集會向民眾宣導自願性指紋捺印建檔，本年度辦理民眾自願指紋捺印建檔工作計 38 件。
(四)戶政資訊稽核工作	加強戶政資訊系統稽核工作，防範員警不當查詢及洩漏個資行為，本年度稽核各單位未依規定查詢共計 157 件。
(五)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	1.本市計 1,604 個警勤區，積極推動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工作，本年度訪視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等計 2,252 人次，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民眾滿意度。 2.本年度推動戶口卡資料電腦化作業，掃描戶口卡資料計 210,147 件。
四、外事警察業務	
嚴密外來人口查處	1.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外，並加強查處。遇有不法，即依法偵處，並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本年度共查獲 10 件 34 人。 2.加強查處非法外籍勞工：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工作及在臺非法活動案件、違法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移送法辦，本年度查獲逃逸外勞 73 人，涉外案件查處共 46 件 48 人。 3.查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不法活動：針對來臺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情資掌握與蒐報，如發現不法，立即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查處，本年度共查處 12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建築及設備	
(一)分駐(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	1. 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大潭派出所、依仁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契約金額 626 萬元，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1 日驗收通過。 2. 善化分局潭頂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契約金額 102 萬元，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29 日驗收通過。 3. 麻豆分局(含麻豆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契約金額 1,648 萬元，業於 103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6 日驗收。 4. 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契約金額 300 萬 8,000 元，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25 日驗收。
(二)警用廳舍拆除重建	1. 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拆除重建：本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編列 2,173 萬元，共計 2,673 萬元，103 年 12 月 23 日決標，預定 10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2. 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拆除重建：本年度編列 400 萬元，104 年編列 1,149 萬 4,000 元，共計 1,549 萬 4,000 元，預定發包日期 104 年 3 月，預定完工日期 104 年 11 月。
(三)警用廳舍土地取得	1. 永康分局(含大橋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用地取得： 辦理價購本府地政局經管之本市永康區橋北段 46-3、47、48-1 及 49-2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面積 1,619 坪)，供永康分局興建使用，本案依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購金額 2 億 2,294 萬 3,000 元，採 5 年 5 期付款方式，本年度撥用經費 3,776 萬 1,000 元，104 年至 106 年每年編列 3,775 萬 8,000 元，107 年編列 7,190 萬 8,000 元，本年度經費於 7 月份執行，8 月 24 日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為警察局。 2. 第四分局新建辦公廳舍用地取得： 辦理價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 15-1 地號土地(面積約 538 坪)，供將來第四分局興建使用，本案價購金額 1,514 萬 1,000 元，採 10 年 10 期付款方式，第 1 期價款於 103 年 2 月份已繳納，需於 112 年完成全部地價款繳納後，始能辦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警察局。
(四)警用廳舍興建	永康分局(含大橋派出所)新建工程規劃：預算編列金額 102 年(以下稱去年)編列 360 萬元，本年度編列 4,300 萬元，104 年編列 1 億元，105 年編列 1 億 3,493 萬 223 元，共計 2 億 8,153 萬 223 元，預計發包日期 104 年 5 月，預計完工日期 105 年 12 月。
(五)汰換警用裝備	辦理汰換警察局所屬逾齡車輛：契約金額 4,500 萬元；103 年 7 月 6 日完成警用汽車 77 輛汰換案。
六、行政管理	
(一)業務管制考核	本年度基本設施標案經專案列管追蹤管制案件計 9 件，均每月上網至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填報執行進度並管制追蹤，且本年度列管案件 9 件均已如期完工並驗收通過；另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計 19 件，均立即辦理並至「臺南市政府-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填報執行情形，其中「汰換及維修監視器以利破案」由警察局自行追蹤，僅「2015 年百花祭」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尚未執行完畢，予以繼續追蹤列管，餘均已解除列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警察局訂定「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建構民眾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及溫暖貼心的服務，書面資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得 845 分，成效良好。
(三)加強人民陳情及上級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	依本市市長、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時限處理計 15,281 件，其中市長信箱統計滿意度達 82.01%，每半年辦均辦理統計分析，研提策進作為。
(四)公文查詢稽催與輔導	1.每週列印逾期未結案件事前檢查表辦理稽催，每月統計各分局公文處理時效，函發並辦理抽查及調卷分析。 2.逾期公文辦理天數超過 16 天以上者，予以調卷分析，103 年無故積壓延誤公文受懲處人員計有 2 人。 3.警察局於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10 月 6 日至 31 日，實施公文時效管制暨稽催查考，相關缺失已函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五)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警察局每月統計所屬各單位公文電子交換數量，每半年辦理績優單位獎勵，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率。
(六)推動公文管理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1.警察局依據公文線上簽核推動計畫時程，賡續加強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於每月統計及檢討所屬各單位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達到節能減紙績效指標，俾利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2.本年度公文電子交換率達 51%，有效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七、訓練業務	
(一)精實教育訓練	1.案例教育：由警察局每半年編撰教材及將內政部警政署製發教材分發員警研讀，本年度上、下半年警察局計編製分發案例教育各 3 則，合計 6 則。 2.常年訓練學科訓練：分為中級幹部、基層佐警教育訓練，每人每季集中訓練 1 天，中級幹部由警察局訓練科規劃辦理，基層佐警由各分局分北、中(一)、中(二)、南(一)、南(二)等 5 區輪流規劃辦理完畢。 3.常年訓練術科訓練：警察局所有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1 天，訓練項目為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體技及體能訓練，均依規定完成。 4.強化員警戰鬥訓練：為強化員警單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培養員警執勤敵情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執勤安全，所有外勤員警每人每月施訓 2 小時，每半年累計 8 小時以上。 5.常訓學科訓練測驗：上半年由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自行實施成果驗收 1 次；下半年由警察局實施成果驗收 1 次，均依規定完成。 6.常訓術科訓練測驗：上半年由警察局實施成果驗收 1 次；下半年由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自行實施成果驗收 1 次，均依規定完成。 7.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常訓技術教官年度調訓，於期前辦理警察局常訓技術教官強化訓練 1 次，以提升常訓師資水準。 8.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補助麻豆靶場維修經費及警察局體技館柔道墊汰換經費，均依規定完成維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9. 為落實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成效，每月編排督導人員至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訓練場所實施督導，依規定完成。 10. 為慶祝警察節，以趣味競賽方式辦理神射后羿賽、拔河、游泳、柔道、跆拳道及 3,000 公尺大隊接力等比賽，兼具提升員警手槍射擊能力及體技、體能之效。 11. 為響應本府所舉辦國際性活動及鼓勵員警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組隊參加「2014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大型龍舟賽公教混合組、小型龍舟賽公務男子組，各獲得該組第 2 名。另參加 103 年城市游泳派對-軍警消防海巡組獲得第 1 名。 12. 103 年常年訓練柔道、跆拳道訓練成果驗收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南區團體成績第 2 名；103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甲組第 2 名。 13. 有關精實員警教育及訓練各項計畫均依規定執行完成，對提升員警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及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圓滿達成治安維護任務有極大之助益及成效。
(二)員警心理輔導	1. 初級預防： (1) 於 8 月份辦理講座—「婚姻與家庭教育-男人女人百分百」，4 梯次參訓人數約 650 人。 (2) 每月定期走訪各基層單位進行巡迴宣導工作，本年度計走訪 68 個基層單位，有效推廣諮商輔導工作，並即時發覺需要協助之同仁。 (3) 購置心理輔導叢書—【師道】，供各單位同仁閱讀。 2. 次級預防： (1) 針對各單位適應困難同仁，協同心理師前往關懷，辦理「駐點諮詢服務」，分別於 1 月份(善化分局)、3 月份(歸仁分局)、5 月份(永康分局)、8 月份(保安警察大隊)、9 月份(交通警察大隊)、10 月份(婦幼警察隊)及 11 月份(婦幼警察隊)至各基層單位駐點諮詢。 (2) 辦理「諮商專業成長工作坊」，以提升諮商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並培養相關助人技巧，以有效提升同仁身心健康。 3. 三級預防： (1) 針對各單位具有工作壓力、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親密關係或個人適應問題之個案，轉介由外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進行諮商輔導，本年度轉介件數計 34 件。 (2) 轉介精神狀況異常未自行就醫同仁就醫，本年度轉介件數計 2 件。
八、保防及督察業務	
社會治安調查暨社會保防工作	1. 對於指定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法令規章、作業現況，分析問題癥結進行檢討，行動蒐證實案操作共 69 場。 2. 社會治安調查、強化情報諮詢布置共 1,844 件。 3. 全民保防教育、宣導工作共 563 場、10,676 人次。
九、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之刑案跡證鑑驗功能	1.本年度受理各類刑案現場送驗生物跡證鑑定案共 1,140 件、證物數共 4,033 個，其中經由 DNA 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 221 件 235 人，比中前案、建立關聯者(DNA 型別相同，但比中對象身分不詳)47 件 47 人。 2.選送人員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1 月 3 日前往刑事警察局受訓，強化鑑識團隊能量，確保實驗室鑑驗品質與效率，精進各類刑案跡證鑑驗效能。 3.購置「全功能真空離心濃縮機」1 臺及「微量吸管組」設備 1 組，維持鑑定工作順利運行。
(二)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獲率	1.本年度勘察刑案現場採獲指紋跡證送鑑案計 898 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 177 件 182 人；採獲 DNA 跡證送鑑案計 1,140 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 221 件 235 人；合計送驗案 2,038 件，共比中犯罪嫌疑人 398 件 417 人。 2.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本年度協助各分局等單位現場勘察採證，偵破越梁○偉遭強盜、郭○志涉嫌栽製大麻、楊○霖等人涉嫌擄人勒贖、洪○軍等人涉嫌槍擊及重傷害、邱○樹遭強盜、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遭縱火、阮○俊涉嫌殺人未遂、劉○峯及何○榮遭槍擊及強盜、市議員莊○珠服務處遭竊盜、越南籍勞工馮○強命案、葉○昭槍擊死亡、林○聖一家三口死亡等各類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總計 128 件，績效卓著，充分發揮鑑識科學功能，有效打擊犯罪。 3.購置「刑案現場勘察用專業型全片幅數位單眼相機組」3 組，充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設備，提升跡證採獲率。
十、行政管理	
(一)提升 110 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1.本年度較去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數據： (1)針對 110 報案民眾，事後滿意度電話抽訪，本年度共抽訪 55,457 件，較去年同期抽訪件數 53,297 件，增加 2,160 件。 (2)本年度共發送即時治安簡訊 1,277 件，較去年同期發送簡訊 1,091 件，增加 186 件，給市府各級長官及警察局各單位主管即時掌握轄內治安狀況。 (3)本年度 110 受理案件線上立破案件數 92 件，緊急救援成功案件數 279 件，較去年同期線上立破案件數 118 件，減少 26 件，緊急救援成功案件數 310 件，減少 31 件。 2.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本年度編列 36 萬元，均按月核銷。 3.建置「簡訊報案功能」，基本費用 1 萬 2,000 元，按月支付 1,000 元，此項費用編列於 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內。
(二)110 報案系統總機維護	1.針對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本年度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5 分 56 秒，與去年同期平均到場時間為 6 分 7 秒，提升到場速度減少等候時間 11 秒。 2.110 報案臺定期軟、硬體維修費用 200 萬 5,000 元，均按季付款。 3.租用大量話務處理機制雙向 2M 電路費用，每年編列 8 萬 5,440 元，按月支付 7,120 元，編列於 110 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內。
十一、刑事警察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檢肅黑道幫派治平工作	1.執行「檢肅不良幫派組合作」成果： (1)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7 件、137 人。 (2)移送涉及各類刑案嫌犯 505 人。 (3)檢肅期間共計起獲：制式槍枝 1 枝、改造槍枝 18 枝、子彈 774 粒。 (4)檢肅期間共計起獲各級毒品：海洛因 165.33 公克、安非他命 514.79 公克、K 他命(FM2)265.82 公克。 2.對於轄內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其成員活動資料計 815 件。
(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	1.查獲 98 件、121 人，起獲制式短槍 5 枝、改造手槍 87 枝、各式子彈 1,454 發。 2.發生槍擊案件 19 件，已偵破 18 件，1 件尚未偵破，持續積極偵辦中。
(三)全面查捕通緝(逃)犯	查捕通緝(逃)犯共計 1,926 人(重要逃犯 29 人、次要逃犯 270 人、一般逃犯 1,627 人)。
(四)加強檢肅竊盜	1.本年度全般竊盜發生 7,493 件，破獲 4,355 件(包括：破獲重大竊盜 9 件、普通竊盜 2,848 件、汽車竊盜 234 輛、機車 1,264 輛)。 2.警察局自辦「103 年加強竊盜偵防工作專案評核計畫」： (1)103 年上半年全般竊盜發生 4,057 件，較同期前 3 年(100、101、102 年)上半年平均發生數 4,638.7 件，減少 581.7 件；破獲率 63.89%較同期前 3 年(100、101、102 年)上半年平均破獲率 54.46%，提升 9.43%。 (2)103 年下半年全般竊盜發生 3,419 件，較同期前 3 年(100、101、102 年)下半年平均發生數 4,498.3 件，減少 1,079.3 件；破獲率 51.3%較同期前 3 年(100、101、102 年)下半年平均破獲率 50.56%，提升 0.74%。 3.本年度自行車防竊貼碼服務施作 9,232 輛。 4.本年度機車防竊烙碼服務施作 203 輛。 5.本年度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服務施作 368 件。
(五)加強取締職業賭場	本年度取締賭博績效成果： 1.取締賭博電玩：17 件 28 人。 2.一般賭博案件：270 件 810 人。 3.取締網路賭博：1 件 2 人。 4.職業球賽賭博：4 件 4 人。
(六)加強檢肅毒品	1.本年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成果統計： (1)第 1 季通知採驗人數 2,104 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 1,730 人，採驗達成率：82.22%。 (2)第 2 季通知採驗人數 2,132 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 1,747 人，採驗達成率：81.94%。 (3)第 3 季通知採驗人數 2,032 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 1,669 人，採驗達成率：82.13% (4)第 4 季通知採驗人數 2,093 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 1,709 人，採驗達成率：81.65%。 2.本年度查緝毒品成果統計： 計查獲毒品案件 2,353 件、2,397 人，起獲第 1 級毒品 463.83 公克、第 2 級毒品 4,443.89 公克、第 3 級毒品 106,427.46 公克、第四級毒品 40 公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 十二、交通警察業務 (一)汰換酒精測定器 (二)稅費及規費 (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四)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及交通事故處理講習 (五)汰換測速車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十三、少年警察業務 (一)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3.本年度第3、4級毒品行政裁罰計1,844件，到繳行政裁罰310件，繳款率16.81%。由衛生局轉警察局裁罰怠金計162件，繳款41件，繳款率25.30%。 本年度破獲一般詐欺案1,448件、緝獲1,321人，另偵破詐騙集團7件116人。 1.酒後駕車A1類為死亡交通事故肇事之主因，針對酒後駕車行為，警察局本年度執法裝備器材汰換老舊酒精測定器52臺，已完成購置並配發各分局、大隊使用。 2.經統計本年度共計取締7,282件、其中移送法辦6,108件，較去年同期取締7,783件比較，減少501件(-6.43%)。 3.在警察局強力執法下，本市本年度因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計7人，較去年同期減少7人(-50%)，受傷人數計706人，較去年同期減少38人(-5.11%)，防制成效顯著。 警察局本年度共計完成檢驗雷射測速器68臺、雷達測速器43臺、酒測器384臺，檢驗率100%。 1.擴充「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系統運作效率。 2.本案軟硬體設備業於103年4月9日完成驗收，並配發各事故處理小組使用。 為因應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之公布及培養員警交通法規素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減少違規民眾申訴案件及加強為民服務，警察局於103年8月4日起至8月25日止，分北、南2區，召訓基層佐警1,410人，分10梯次實施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研習。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測速照相使用車輛，均已達使用年限10年，且行駛里程數亦超過20萬公里，為節省車輛維修費，並符合使用效益，汰換大型重型機車1輛，業於103年8月5日驗收，測速車1輛，業於103年6月17日驗收，執行汰舊換新，並配發各外勤中隊使用。 1.針對各項惡性交通違規、機車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行人安全暨大客車等重點宣導項目，警察局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實施交通宣導，期能藉由各團體協助，喚起全民共同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2.警察局本年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共計宣導活動716場次、機關學校座談及演講756場次、文宣353,787張、廣播電臺連線宣導206場次、網站宣導2,156則。 1.舉辦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本年度共計辦理春風盃及青春盃3對3籃球總冠軍賽2場，參加人數約918人，各分局辦理32場次，參加活動人數逾10,000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 (三)少年不良行為、虞犯犯罪事件處理 (四)列管不良少年資料(含異動、通報、查察及塗銷列管)	2.舉辦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師生防制校園霸凌、毒品、詐騙、網路犯罪及危險駕車等知識(技能)，本年度共計實施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 222 場次，受惠師生 85,736 人次。 3.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時，主動通知媒體發布新聞，並透過轄內各電台加強「反詐欺、反吸毒、反危險駕車、反援交」宣導，總計實施實體宣導 158 場(包含社區座談會、平面或電子媒體、廣播專訪、LED 字幕電視短片廣播短語及電視跑馬短語託播等)，宣導受益人次約 85,000 人。 4.利用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部落格、臉書、痞客邦、噗浪)，開設官方網站，除發佈青春專案辦理活動訊息外，更透過留言互動方式與少年朋友討論法律常識，增進互動，並擇要預防少年犯罪主題「反幫派」、「反吸毒」、「反詐欺」、「反危險駕車」、「反援交」等，以擴大宣導效果，總計發布 95 則。 1.將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治安事件等時事，即時分析，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本市 327 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傳遞張貼公告，並運用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提供下載、瀏覽，以呼籲學校師生提高警覺，防範加害及被害事件。 2.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分別於本年度 3、9 月，協調教育局、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 327 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共計提出 298 校數(上半年 139 校數、下半年 159 校數)加強校園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設備等具體改善建議事項，以減少校園治安死角，營造健康、安全之教學環境。 3.本年度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轄內高中職(含)以下 327 所學校劃分 18 個學校服務責任區(各分局亦比照辦理)，每月至少 1 次與學校訓(輔)導人員、軍訓教官訪視或電話聯繫，側面發掘偏差行為學生相關資訊，俾利機先防制校園事件，本年度共計訪視聯繫 10,983 次。 4.依據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由警察局轄屬 16 個分局配合本市 327 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學校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校園。 5.本年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351 校次，執勤人次 712 人，未發生危害校園師生重大暴力事件。 6.於本市 327 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 652 處，並納入巡邏線巡簽，加強巡邏各校園周邊治安死角。 為淨化青少年活動空間，截斷不法犯罪誘惑與連結，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並結合各相關局、處及公益團體規劃各項育樂活動及校外聯巡，強化校園安全及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年度計勸導少年不良行為有 7,096 件，移送虞犯少年計 224 件。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責由各分局佐警對勤區內列管少年資料應經常清理，凡發現應列管而漏未列管，或有異動及應註銷列管而未報之情形，應即依照規定辦理，保持資料常新，本年度共計塗銷 1,156 人；列管少年 163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強化少輔會功能	1.召開少輔會議及各項工作： (1)103年1月10日由顏副市長主持召開「建立個案列管機制」專案研討會議—研擬少輔會「個案輔導」處理流程、少年輔導工作小組設立事宜。 (2)103年1月28日奉市長核定設立「少年輔導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社會、警察、衛生、勞工等局處及校外會相關人員組成，顏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每2個月開會1次。 (3)103年3月10日由顏副市長主持召開第1次「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彙報個案數據與個案研討。 (4)103年5月16日由顏副市長主持召開第2次「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個案檢討研商與結管。 (5)103年6月20日由市長主持召開第1次委員暨幹事會議—指示加強橫向聯繫、聚焦輔導個案、落實少年輔導與協助工作。 (6)103年7月21日由顏副市長主持召開第3次「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個案資料彙報與結管。 (7)103年9月2日依據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6日函修正規定，配合修正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為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並參酌修正全文。 (8)103年9月19日參訪臺南少年觀護所，並假該所召開第4次「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資源網絡連結事宜(顏副市長主持)。 (9)103年10月22日由警察局洪副局長主持召開「個案管理」專案會議—督導少輔工作小組個案紀錄冊、建立統計表格式。 (10)由顏副市長主持召開第5次「少年輔導工作小組」會議—督考個管建置作業、建置「個案管理資料」電腦案。 2.輔導個案成果： (1)本年度提報少輔會個案研討計4人(均已結管)，其中3人生活、就業或就學情形穩定，評估無犯罪之虞，1人至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 (2)本年度由各單位列管、輔導，提報少輔會個案計270案，由原輔導單位持續辦理，另由業務單位(警察局)負責追管，以掌握各單位提供服務情形與個案狀況，落實對高關懷少年之輔導與協助工作。
(六)保護少年措施(春風專案)	1.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8,132人次，減少少年涉足色情、賭博、暴力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或產生偏差行為。 2.本年度春風專案工作，要求各分局每月至少增加自行規劃1次以上，以提高保護少年密度及防範少年犯罪或被害機會。 3.本年度辦理高關懷少年登山健行活動共12梯次，共374名學生參加，其中列管少年56名、偏差行為141名。 4.執行本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警察局占專案總分25.5分，經核得24.794分，各評鑑項目成績如下： (1)勸導處理少年偏差行為、重點列管少年查訪(占5分)：基準數6,373件，執行6,664件，達成率104%，得5分。 (2)檢肅毒品、暴力幫派(占20分)：基準數1,148分，查獲116件、205人，計989分，達成率86%，經核得17.24分。 (3)查察兒少性交易犯罪(占10分)：基準數19.32件，執行37件，達成率191%，得10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中輟生查訪	(4)查緝兒少網路犯罪(占10分)：基準數9.83分，執行20.5分，達成率208%，得10分。																
	(5)防制危險駕車事件(占10分)：防制得宜，專案期間均未發生，自評得10分。																
	(6)協尋18歲以下失蹤人口(占5分)：失蹤人口基準數113人，尋獲102人，陳報減免4人，達成率90%，得4.255分。																
(八)少年刑案偵查	(7)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占10分)：基準數105.68分，得139.5分，達成率132%，得10分。																
	(8)實體宣導活動(占10分)：基準數128場，舉辦173場，經核得10分。																
	(9)結合民間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占20分)：基準數8場，舉辦11場，刊登全國版新聞達二十分之一場次，且局長(分局長)出席場次達二分之一場，得20分。																
十四、婦幼警察業務	(10)網路宣導活動(占2分)：經核得1.82分。																
	1.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加強協尋教育部中輟行蹤不明學生，並通報主管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及預防少年兒童在外遊蕩，沾染惡習或被害(騙)事件發生。																
	2.員警於執勤中尋獲內政部警政署電腦通報協尋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如在學校、家庭外發生少年不良行為者，應即登記勸導並護送原就讀學校輔導。惟於學校放學(假)尋獲，無法立即護送至學校者，改向原通報學校所指定之緊急聯絡人聯繫處理，或交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本年度計尋獲中輟生132人。																
(一)落實案件彙整、統計、追蹤，有效掌控婦幼案件後續執行情形	刑案種類	竊盜	傷害	詐欺背信	贓物	妨害自由	駕駛過失	妨害性自主	恐嚇取財	侵占	毒品	毀棄損壞	強盜搶奪	公共危險	妨害名譽	槍砲彈藥刀械	其他
	103年1月至12月	142	129	27	4	44	43	58	7	6	66	16	3	171	5	4	65
(一)落實案件彙整、統計、追蹤，有效掌控婦幼案件後續執行情形	1.110 通報婦幼案件681件，其中完成線上「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案件計403件。																
	2.113 轉報婦幼案件554件，其中完成線上「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案件計257件。																
	3.103 年受(處)理家暴件數3,500件，其中施測1,943件(占55.51%)，施測達8分以上件數224件(占受理件數6.4%、占施測件數11.5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專業且全程之服務	1.本年度強制性交發生 219 件、破獲 210 件，強制猥褻發生 65 件、破獲 61 件，共計發生 284 件、破獲 271 件(破獲率 95.42%)。 2.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啟動迄今，已受理 15 件性侵害案件。其中去年 6 件、本年度 9 件；在「成大醫院」服務 7 件、在「麻豆新樓醫院」服務 2 件。
(三)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	1.配合地檢署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計畫」，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並訂(修)頒「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細部執行計畫」，明確律定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期程，以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2.如期完成加害人登記報到相關作業(辦理登記報到、函送裁罰及函報轉送偵辦等)，本年度完成度為 100%。 3.自 95 年起至本年度止，警察局共計列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人數為 292 名，每半年必須報到 1 次，並按月查訪，預防其再犯。
(四)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1.本年度兒少保護案件數 1,083 件，其中兒少保護通報 681 件(占 62.88%)、高風險家庭通報 402 件(占 37.12%)。 2.本年度破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情形之案件，進而透過「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及高風險家庭案件計有 24 件。
(五)強化員警專業知能及處理婦幼案件技巧	1.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上半年婦幼業務暨組織改造後各分局戶口組與偵查隊任務分工協調會」。 2.103 年 1 月 24 日辦理「103 年組織改造實施家防官與分局偵查隊聯繫窗口人員任務講習，共計 32 名員警完成訓練。 3.10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及 6 月 9 日至 19 日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共計有 633 名專責人員完成訓練。
(六)強化第一線服勤員警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認知	103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至 7 日及 11 日、8 月 25 日至 29 日及 9 月 1 日至 5 日，分 3 區、15 梯次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基層人員訓練計畫」，共計有 1,819 名員警完成訓練，會中針對警察局第一線服勤員警就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強化認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檔案管理	1.103 年 2 月 10 日訂定「文書作業檢核表」。 2.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人民陳情作業要點」。 3.103 年 7 月 10 日後續擴充公文系統功能使用(增修)。 4.103 年度總收文件數，共計 19,81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0,642 件；紙本收文計 9,175 件)；總發文件數，共計 9,018 件(其中電子發文計 4,212 件；紙本發文計 4,806 件)。 5.消防局持續推動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評比計畫；103 年度線上簽核件數合計 14,265 件，平均線上簽核率為 82.63%。 6.消防局辦理公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作業，歸檔案件計 26,342 件，借調卷計 286 件。 7.103 年度辦理「99 年度現行檔案」編目建檔作業，共計 14,770 件。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1.環境教育管理：消防局 103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達成率為 100%。 2.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每月 5 日前垃圾資源回收量按分類填報於網路系統。 3.103 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中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
(三)財產採購及管理	1.103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共登錄 3,472 筆，確實督促登錄人員確實登錄採購品項。 2.完成消防局永華辦公室之空調系統更新整修工程案。 3.消防局於新化分隊建置消防替代役之訓練暨住宿場所，並辦理消防替代役男計 3 梯次，合計 248 人膳食採購案。 4.103 年度制訂消防局用電用水注意事項及用電用水注意事項督導表，加強所屬各單位用電用水管理及使用效率。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統計 103 年度消防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313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96 小時，實體學習 117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313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103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6.37%(預算數：13 億 237 萬 5,000 元實支數：12 億 4,978 萬 1,566 元，保留數：527 萬 3,233 元)；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8.76%(預算數：2 億 5,397 萬 7,000 元，實支數：8,313 萬 6,248 元，保留數：1 億 6,768 萬 9,579 元)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1.消防局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 3 梯次，派遣 10 名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8 期」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充實火場勘查鑑定器材 (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2.103年5月17日及10月24日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各消防大隊、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共計128人參訓，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 3.103年度採取火災證物37件，58份證物，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鑑定分析，儘速查明起火原因，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及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充分達成「為民服務」之理念。 4.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7名，成立臺南市火災鑑定小組，協助調查、鑑定重大火災案件。 5.於103年8月7日特召開103年度委員會會議，針對臺南市官田區湖內里29-6、29-3號火災案進行研討分析，聽取相關意見，以供案件調查參考。 103年度增購檢知器、檢知管、量杯、燒杯等，用於火災現場採集分析，可燃性氣體、可燃性液體供實驗室強化火災相關證物之科學量化數據，以供案件調查參考。 1.103年度主動提供「火災戶權益卡」供105件火災案之受災戶參考，讓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 2.103年度核發250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用。
二、緊急救護 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1.加強人員訓練：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救活率，全年推動全民CPR訓練560場次，計19,178人次，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複訓，且為因應大臺南市合併後，緊急救護案件數量及種類快速增加，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分2梯次合計培訓100位高級救護技術員，通過合格甄試率達91%，將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及人員技能同步提升，103年度急救成功率達到23.10%。 2.建立執行急救成功率關鍵績效指標計畫： 創新引用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報案評估及施予CPR+AED機制，從「OHCA現場→119報案→求救評估→線上指導→派遣與處置(高級心臟救命術)→後送到院」，審視急救處置與回報後送流程以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OHCA)急救成功率。102年度奉核實施後，急救成功率由101年度21.87%提升至102年度23.20%，103年度於年增OHCA患者繁重勤務下，仍維持23.10%之急救成功率。 3.增設專責救護隊：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全方位專業服務團隊，於原有7個專責救護隊外；另評估擇定適合地點增設專責救護隊。 4.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1)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擬訂醫療指導之施行範圍、標的對象、時機基準、執行方式等規範，103年度辦理4場次緊急救護案例討論會，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台，對於特殊案件提出個案討論，除聽取醫護專業建議，亦可修正、強化救護勤務指導。 (2)修訂消防局「各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暨步驟手冊」，結合初、中、高級技術員救護操作規範於一冊，以供第一線人員之執勤參考及教育訓練教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8.為提升外勤人員救災效能，落實 ICS 指揮系統，辦理演練如下： (1)103 年 2 月 10 日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情境示範演練。 (2)103 年 5 月 26 日於「開元寺慈愛養護中心」辦理情境示範演練。 (3)103 年 11 月 4 日於「東陽實業公司」辦理情境示範演練。 9.為強化外勤幹部消防救災應變能力，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及 19 日辦理 2 梯次組合訓練如下： (1)103 年 9 月 10 日於「國際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 1 梯次外勤幹部組合訓練。 (2)103 年 9 月 19 日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辦理第 2 梯次外勤幹部組合訓練。 10.103 年 12 月 19 日於第四大隊新化分隊辦理大規模災害無線電通訊演練。 11.103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夏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 12.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冬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
(三)增設消防栓	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18 處。
(四)充實核生化及毒化學災害救災裝備器材	1.校正核生化防護裝備器材：四用氣體偵測器 2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單用 CO 氣體檢知器。 2.更換四用氣體偵測器電池及氧氣偵測頭。 3.購置五用氣體偵測器 1 台。 4.購置化學泡沫原液 500 公升 25 桶。
四、火災預防	
(一)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每戶補助 3,000 元；消防署核定 103 年度補助 146 戶，金額 43 萬 8,000 元整，本市配合編列預算補助 160 戶，金額 48 萬元整，共計補助 306 戶，合計 91 萬 8,000 元整。
(二)強化安檢人員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維公共安全	1.103 年 6 月 3 日及 11 月 7 日假永華訓練中心等處，辦理「103 年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暨法令研討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訓練共計 160 人次。 2.103 年 5 月 26 日及 11 月 14 日邀集專技人員及相關公會代表，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提案反應交流討論，約計 110 人次參與。 3.配合 103 年度上、下半年各大隊分別辦理 1 次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暨儀器操作課程訓練，補充其消防設備器材耗材及維護，共七大隊，合計辦理 14 場次。
(三)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消防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7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49 萬 5,000 元，本市自籌 21 萬 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1,831 只，均安裝於本市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居家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民力運用 (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2.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消防局另向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019 只，且已全數安裝完畢。 3.103 年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計 3,850 只。 1.協勤意外險： 103 年度編列 47 萬元整，為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保協勤意外險，以保障協勤安全；投保金額為 427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 日 0 時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2.訓練： 消防局已完成基本訓練計2場、EMT1複訓計1場、複訓計6場及專業訓練計15場，共計辦理24場次訓練。 3.充實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03 年度編列新臺幣 608,000 元整，購置陸域救助裝備、山域救援裝備、水域救援裝備及救護裝備等各 1 批。 4.表揚事蹟： 「103 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消防局各團隊評核成績如下： (1)臺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優等。 (2)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直屬大隊義消婦女中隊第二分隊－優等。 (3)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直屬大隊義消婦女中隊第一分隊－輔導獎。 (4)臺南市第一鳳凰志工分隊－優等。 (5)臺南市第二鳳凰志工分隊－優等。
(二)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各項訓練	1.基本訓練： 103年度已完成新進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計2梯次，共計199人。 2.常年訓練： 103年度已辦理義消常年訓練，計828次，共計24,733人。 3.專業訓練： (1)1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6 月 15 日假安平港開放水域及南門中隊，辦理第七大隊義消南門中隊 IRB 救生艇專業訓練。 (2)103 年 6 月 15 日假南區科學工業園區霞客湖，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水域救生專業訓練。 (3)103 年 8 月 30 日假永康區社教中心，辦理第五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4)103 年 8 月 31 日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演藝廳，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5)103 年 9 月 28 日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第一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6)103 年 10 月 5 日假曾文農工，辦理第二、三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7)103 年 10 月 12 日假消防局永華辦公室，辦理第六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8)103 年 11 月 16 日假警察局 3 樓大禮堂，辦理第七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消防局義消人員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基本繩結項目，榮獲第3名。 5.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03年度編列600萬元整，為本市義消人員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全球人壽意外險： 預算金額為1,070元/人；保險期間：自103年4月28日0時至104年4月27日24時止。 (2)全球人壽福利壽險： 預算金額為430元/人；保險期間：自103年4月21日0時至104年4月20日24時止。 6.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專業形象： (1)102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445萬4,000元整，採購義消人員制服，逐年充實義勇消防人員制服；惟因試驗結果與契約內容有2項不符，由消防局於102年12月23日發函得標廠商應於文到14日內改正。另於103年2月13日召開減價收受會議，決議將封存樣衣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檢驗結果，樣衣規格與廠商自提規格不符，廠商無法改善，消防局予以解約，經103年11月12日由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召開調解會，消防局同意減價收受，廠商已將貨品送至各單位，現由各單位辦理個別驗收，預計於104年2月26日辦理結案付款。 (2)103年度由消防局業務費中勻支經費採購義消紅色工作服，於103年8月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89萬3,720元整，履約期限為103年11月29日，已於103年11月21日辦理驗收並抽樣送驗，送驗結果，工作服夾克鋪棉與消防局規格不符，已函請廠商於104年1月16日前改正完成，俟複驗通過後，再配發至各單位辦理個別驗收，預計於104年3月31日辦理結案付款。 7.表揚事蹟： (1)103年1月16日舉辦「慶祝119消防節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典禮」，市長頒獎表揚消防局績優消防人員計14名、績優義消人員計16名及服務滿40年之義消人員計2名。 (2)辦理103年度計有426人獲得年資標各1枚，其中義消總隊副大隊長呂公亮等6人，頒發服務滿35年以上獎狀。 (3)103年度頒發服務滿25年退休退隊義消人員金質胸章，計32名。 (4)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103年度消防工作，消防局民力運用類評核-優等。 (5)103年度當選「鳳凰獎」消防楷模，本市義消人員計4人，分別如下： A.義消楠西分隊林建賜。 B.義消關廟分隊王榮彬。 C.義消永華分隊陳寶文。 D.義消特搜中隊林國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6)消防局義消救護中隊陳冠彰(銅)、陳泰良(銅)、陳慶漳(銅)等 3 名；義消婦女中隊陳秀鶴(銀)、楊淑滿(銀)、陳榮敏(銅)、黃秋滿(銅)等 4 名，共計 7 名，榮獲本市 103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志工銀質獎與銅質獎之殊榮。 1.計畫目標： 依水災、地震、坡地、人為及海嘯等 5 種災害類型執行相關工作，依各區公所據其轄區災害特性做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實施重點，其目標在於輔導與培力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使市府與轄內執行計畫之 37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提升。 2.計畫重點： (1)蒐集彙整各行政區歷史災情、致災因子並推估災害潛勢影響區域。 (2)整合、協調市府相關權責機關與區公所間災害防救工作，讓市級與區級災害防救工作順遂。 (3)辦理各區級兵棋推演演練，提升第一線防救災應變人員之應變能力。 (4)修訂第 1 類別 21 區公所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細緻化災害潛勢圖資。 (5)強化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應變能量。 (6)納入前期深耕計畫 5 年計畫執行完畢之 16 區公所，與其他 21 區公所共同攜手持續精進整體防救災相關作為。
七、建築及設備 (一)119 指揮派遣功能提升	1.汰換使用逾十年全國消防資訊系統設備： 消防局現行使用之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係為 92 年由消防署建置並移撥使用，原規劃永華區 15 分隊使用，因 100 年縣市合併升格後，須增加民治中心 38 分隊之用量，於 10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汰換設備，已解決系統空間及處理速度不足等問題。 2.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創設區里派遣模組： (1)為使派遣方式更精準、快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率先為本市 752 個里逐一規劃救災車隊，交所屬各大(分)隊依轄區特性進行修正，訂版後將 752 筆資料，建入 119 派遣系統。由執勤員受理報案後，該系統透過 GIS 地圖確認火災地點里別，並自動帶出該里救災車隊模組，經審核確認後即可點選派遣單，以提升指揮派遣品質及效能。 (2)統計實施區里派遣模組前後之火災案件派遣秒數，每 1 火災案件受理後，平均減少派遣秒數為 14 秒/件，即增加黃金救援時間。 3.為提升救災、救護所需之派遣系統，新增臺電公司電線桿標號 10 萬筆，加強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定位災情掌握，以利提高決策品質，強化派遣與調度。
(二)建置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1.現行類比無線電系統購置數位設備，強化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功能，並增設 2 套微波設備及購置車裝臺無線電設備，提升救災指揮整體效率。 2.增設龍崎及安南無線電中繼站臺，以增進無線電訊號收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到院前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汰換 6 年以上救護車，除依法規定設置救護車內裝備外，103 年度獲捐贈 2 部可攜式自動心肺復甦機(AutoPulse)，購置自動電擊去顫器(AED)2 組等。
(四)充實民間救 難團體及救 難志願組織 裝備	充實裝備器材： 103 年度編列新臺幣 4,000,000 元整，購置陸域救助裝備、山域救援裝備、水域救援裝備及救護裝備等各 1 批。
(五)精實義勇消 防人員裝備 器材	精實裝備器材： 103 年度編列新臺幣 560 萬元整，購置本市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計 138 套，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決標，103 年 11 月 3 日訂約，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150 日曆天(104 年 3 月 15 日)，且交貨後尚需抽樣送驗(約需時 2 個月)，未能於年底前執行完畢。該案執行進度為 80%，訂於 104 年 3 月 15 日交貨驗收，預計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結案付款。
(六)消防廳舍興 建	1. 消防廳舍新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7 月 2 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工程經費後，已於 103 年 11 月辦理廳舍細部設計變更，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發包，105 年 8 月竣工。 (2)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廳舍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審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發包，105 年 12 月竣工。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分別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 2 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廳舍細部設計變更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預計於 104 年 4 月完成發包，105 年 6 月竣工。 2. 消防廳舍擴整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北門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擴整建工程，因廳舍擴整建之新舊介面處理施工細項繁雜，加上施工地點偏遠，廠商投標意願低，經歷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及 4 次細部設計變更，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包，並協助北門分隊人員暫搬遷他處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0 月竣工。 (2)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包，預計 10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3. 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 (1)第 2 案補強六甲分隊、山上分隊、大內分隊及南門分隊，為與警察局及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共構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與第 1 案一同發包，經 2 次圖說審查後，於 104 年 2 月份審查完畢。工程部分預計於 104 年 3 月份發包，104 年 10 月份竣工。 (2)第 1 案補強楠西分隊及特搜分隊(舊東門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發包，經 2 次圖說審查後，於 103 年 9 月核定。另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包，預計 104 年 4 月竣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充實消防車輛	1.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小型細水霧消防車 4 輛。 2.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大型排煙消防車 1 輛。 3.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8 輛。 4.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 A 級防護衣 25 套。 5.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背架 200 組。 6.103 年度已完成購置歐式消防衣、帽、鞋，計 375 套。 7.103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1 輛： 上列採購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完成發包，履約期達 290 日曆天，依契約應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交貨，因廠商延遲履約，現正計算逾期罰款中，已督促廠商儘速履約交貨。
(八)建構古蹟防災網絡	1.持續辦理消防演練 103 年度共執行國定古蹟 19 處、市定古蹟 80 處、歷史建築 42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搶救演練。 2.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另由本市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總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預定於國定古蹟孔廟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包括地上式放水槍、直立式放水槍、易操作型室外消防栓箱、火焰式探測器、消防泵浦等)，以健全古蹟防災機制，強化古蹟防災緊急應變能力。
(九)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預先於易淹水潛勢地區共 22 區 72 里預置救災人力(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車輛、船艇，共 559 名人力、87 部救災車輛及 152 艘船艇，以增強消防戰力，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
(十)規劃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消防局於 103 年 4 月 9 日假新化區辦理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地震斷層帶區域於新化區公所與新化國小前方道路辦理綜合實兵演練、新力美公司辦理毒化災搶救演練及新化知義營區辦理避難收容演練，本次市級結合區級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經中央評定為全國特優單位。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地方稅稽徵業務	
一、地價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 科股主管及承辦人員配合執行走向櫃台外主動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義務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2. 開徵期間實施中午不打烊服務，徵期結束前 3 日，並提供「延時服務」至晚上 6 時 30 分，受理補發稅單、核發課稅明細表、更改通訊地址及稅務諮詢等服務。 3. 主動發函輔導通知對於納稅人有利之事項，如針對原適用優惠稅率土地或課徵田賦土地，移轉後應變更為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主動發函通知新所有權人，辦理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事宜。 4.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5. 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提升服務效率。
(二)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依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10204704220 號函訂定「10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清查工作，計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46,515 筆，改課金額 4 億 1,500 萬 4,706 元，並經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648720 號函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績優單位。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3 年地價稅	103 年地價稅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27,598 件，金額 40 億 6,545 萬 7,043 元，稅單均委由郵局於開徵前寄送納稅義務人，承辦人員並積極投入稅單內容之解說及催繳工作。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 103 年度加強地價稅欠稅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滯納欠稅案件，已催繳取證 27,079 件，稅額 2 億 588 萬 9,141 元，除死亡絕戶、未辦繼承、公同共有未選任管理人等疑難案件尚無法取證外，餘透過雙掛號催繳、公示送達、寄存送達、大稅額承辦人親自送達等方式，加強清理欠稅。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均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及之 3 等相關規定審核，103 年度計核准 17,525 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103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件數共計 51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發現有 5 筆違反規定之情形，追補稅額 16 萬 33 元。
(三)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103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應行清查計 1,084 筆土地，作業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均已如期辦結，實際清查結果，重購地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追繳計有 21 筆，追繳稅款 117 萬 5,521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103 年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計 113,271 筆。
三、房屋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對重、溢繳案件主動辦退，提升服務效率。 2.為加強為民服務，設立輪值櫃台，並於開徵前一星期起實施中午不休息補單作業，開徵結束前 3 日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 30 分，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查詢及即時補發稅單服務。 3.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4.配合執行走動式服務，為民眾解答稅務疑難問題，提供查詢服務，避免民眾久候，使納稅人感受貼心的服務。
(二)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10204219790 號函，訂定 10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細部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清查工作，103 年度計查得改課 55,034 件，增加稅額 2 億 636 萬 668 元。
(三)如期正確開徵 103 年房屋稅	1.每月及開徵前落實稅籍異動及主檔清理等釐正作業之控管。 2.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3.103 年房屋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如期開徵，查定件數 604,827 件，金額 49 億 204 萬 4,958 元。
(四)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訂定 103 年房屋稅欠稅催繳取證作業計畫，積極清理房屋稅未取證案件，103 年度經催繳取證 11,674 件，稅額 5,897 萬 6,239 元。
四、契稅稽徵	
(一)加強契稅查核	103 年度加強辦理契稅查核案件計 309 件，查獲 69 件，補徵本稅 463 萬 3,686 元。
(二)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積極清理 103 年度契稅未取證案件，由 156 件下降至 9 件。
五、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如期正確開徵 103 年使用牌照稅	1.汽車 555,974 輛，稅額 45 億 7,491 萬 5,816 元。 2.機車 7,460 輛，稅額 1,383 萬 7,310 元。 均如期正確開徵。
(二)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已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順利完成 103 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 2.利用與監理站系統連線，立即為納稅義務人補發稅單，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3.對於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以資便民。 4.為加強便民服務，設立專櫃於開徵期間及開徵前後一星期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徵期結束前三天晚間實施「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30 分，方便民眾補單及納稅查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5.提供多元的繳稅方式。 6.配合於開徵期間實施走動式服務，解答民眾稅務疑義，提供貼心服務。 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未取證案件，103 年度催繳取證 17,657 件，稅額 1 億 3,525 萬 9,791 元。
(四)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執行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計查獲違章 2,901 件，補徵稅額 1,848 萬 8,604 元，裁處罰鍰 2,672 萬 193 元。
(五)免稅車輛之清查	執行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之清查作業，計查獲 3,460 件，補徵稅額 1,590 萬 3,703 元。
六、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1.申請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案件，均於實地查核後核定查定課徵或自動報繳娛樂稅，並配合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特定行業稽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均依規定按月報繳娛樂稅；舉辦臨時公演業者，亦依規定於公演前提出申請，並如期於期限內辦理結算手續後繳納娛樂稅。 3.辦理 103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清查家數共計 1,242 家，達營業中家數 100%；查核稅額增加 330 家，增加稅額 52 萬 4,270 元。
七、印花稅稽徵	
(一)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1.設立服務窗口，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便利民眾申請。 2.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便利民眾申報納稅，提升便民服務，合計網路申報件數 26,600 件。
(二)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1.訂定 103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加強搜集承攬公共工程業者及較具查核價值營業人資料，以提升查核績效，遏止逃漏稅。 2.103 年度印花稅檢查執行成果，實際查核家數共計 1,156 家，自動補報補繳 861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4,627 萬 6,566 元。
八、電子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1.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後續系統維護，主辦地價稅系統等 6 場全國性新增修撰會議。 2.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土地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103 年度針對地政士舉辦 1 場次實機操作講習及到府安裝設定輔導服務計 11 件，103 年度採網路申報案件計 194,336 件。 3.稅務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持續以 ISO/IEC 27001 標準辦理內部稽核，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率先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確保市民納稅資料安全，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及 BS 10012 個資保護雙重認證。 4.為強化同仁資訊技術及資通安全觀念，舉辦年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講習(24 場)、資安與個資講習(6 場)、系統就地輔導講習(21 場)及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講習(2 場)，共計辦理 53 場，參加人數計 1,282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納稅服務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5. 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積極規劃並整合賦稅再造後就地端(稅務局端)硬體環境，改善網路架構及效能，建置完善影像備援環境，達到賦稅再造預期目標。 6. 廣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7.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執行演練作業，103 年度計舉辦 7 場次緊急應變模擬演練，演練過程逼真順利，全程演練與預期相符。 1. 加強為民服務： (1) 辦理各項人員教育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A. 舉辦各稅稽徵實務、稅務法令等教育訓練，除傳承業務經驗外，更強化同仁回應問題之品質，提升服務專業度。 B. 舉辦為民服務講習，灌輸正確的服務觀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擷取經驗，深化同仁服務理念。 (2)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主動接待及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提供各式貼心服務： A. 成立室內、外「愛心專櫃」，提供弱勢族群、高齡長者 VIP 客製化服務，一處搞定，免奔走各窗口，103 年度計服務 14 件。 B. 自行開發「iForm」輔助軟體，提供 4 種熱門申請書主動套列作業，免再填寫書表，103 年度計服務 3,354 件。 C. 各稅開徵期間(4 月、5 月及 11 月分別為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稅月)由主管及同仁輪值，於大廳協助或主動引導民眾洽辦業務，提供即時導引服務，避免民眾等候過久。 D. 「稅務速利得」服務：民眾可先行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房屋稅籍證明、繳納證明等事項，即可免下車、免等待，專人立即服務，103 年度計受理 1,013 件。 (3) 配合租稅宣導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直撥退稅等服務： A.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衛生局舉辦「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之機會，為民眾進行稅單健檢，輔導檢視繳納稅捐是否符合節稅之道，並提供稅務諮詢等服務，計辦理 9 場次。 B. 「下鄉考照巡迴行動服務」：與監理站策略聯盟，配合安全駕駛教育及下鄉考照巡迴服務辦理租稅宣導及稅務諮詢服務，計辦理 19 場次。 (4) 招募志工，協助民眾洽公、稅務諮詢等服務引導： A. 規劃志工引導：大門入口處設置志工服務櫃檯，主動招呼洽公民眾，並協助檢視證件、文件影印等事項，計服務 348,245 人次。 B. 設置地政士志工：提供稅務、地政登記等相關諮詢及洽辦業務，計服務 2,852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5)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103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64 天。 (6)辦理七合一跨機關通報，民眾遷移戶籍時，填寫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可同時辦理戶政、社會局、監理機關、臺灣電力、自來水、中華電信及稅務局之更址作業，一處申請，全程服務，計服務 2,658 件。 2.設置網際網路稅務查詢服務作業系統： 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便利納稅人利用網路查詢或申請，免於奔波洽公。 (1)「申辦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為使公文處理進度透明化，提供線上申辦等 4 種線上查詢案件處理進度，計 4,104 人次。 (2)「未兌領退稅支票」即時查詢：方便民眾全天候查詢退稅支票兌領情形，免受上班時間限制，提升服務品質，計 275 人次使用。 (3)提供「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已辦理委託轉帳之相關資料，方便查詢，計受理 12 件。 3.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及客服中心之各項措施：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即時受理納稅人 155 項快速、便捷申辦服務，隨到隨辦，並推動全方位自動化服務，利用電腦列印，取代人工書寫申請書表，加速作業流程，103 年度受理查詢及發證案件計 210,372 件。 (2)成立各稅服務專櫃，提供 19 項專人單一專業諮詢，輔導及申報服務，達到分眾分流目的，103 年度計受理 10,710 件。 (3)客服中心「一通電話，全程服務」，提供 23 線電話諮詢與申辦服務，專人專責接聽，103 年度計服務 25,920 通。 (4)針對例假日及下班時段，客服中心專線電話提供 24 小時全方位服務，以語音留言方式收受民眾建言，以完整接收民意，計留言 250 件。 (5)提供即時通服務，建立 LINE、SKYPE、FB 諮詢管道，即時與民互動稅務問題，計服務 130 通。 1.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1)103 年度共審理違章案件 6,105 件，其中應處罰鍰件數 6,092 件，免罰(免議)案件 234 件，均依財政部頒「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辦理。 (2)對重大違章漏稅及較有爭議之案件，均輪派委員審查並經裁罰審議小組議決，103 年度計議決 13 件。 (3)配合電子作業管理系統，罰鍰案件均建檔並管制其違章審理情形。 2.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1)稅務局 103 年度受理復查申請案件計 164 案，共 298 筆稅捐處分，與 102 年受理件數 134 案共 318 筆、101 年受理件數 155 案共 383 筆相較，無論案件數與稅捐處分均明顯減少，有效疏減訟源。另稅務局 103 年度核課稅捐處分共 2,113,842 筆，不服提起復查比率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占 0.014%，相較於 102 年提起復查比率 0.015%、101 年提起復查比率占 0.019%，足見稅務局核課處分正確性已有顯著提升，並為納稅義務人所信服。 (2)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稅務局特加強與納稅義務人作雙向的意見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暨本市「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3 年度復查案件協談撤回計 14 件，占辦結件數 153 件比率為 9.15%，有效紓減訟源；另 103 年度訴願辦結案件計 74 件，經派員向當事人說明後，納稅義務人同意協談撤回者計 15 件，占辦結件數比率為 20.27%，亦有效紓減訟源。 3.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1)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即移送執行，103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計 42,939 件，金額 2 億 7,072 萬餘元。 (2)積極清理執行憑證，查核欠稅人財產、所得、勞健保、存款及公共工程等資料，103 年度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63,134 件，金額 4 億 1,523 萬餘元。 (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扣押欠稅人之存款、所得，並針對臺南分署執行無結果，擬掣發執行憑證之案件，請該分署提供資料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並勸導分期繳納，戮力使欠稅徵起，103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案件計 64,871 件，金額 5 億 6,669 萬餘元。 (4)加強法拍案件之管制，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並協調法院儘早分配繳庫，以確保稅捐債權，增裕庫收，103 年度法院拍賣入帳計 1,364 件，金額 3 億 8,788 萬餘元。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強化公眾關係	1.以本市意象紀念品及文創品協助各機關公務致贈計 153 場次，於各項會議及重要活動場合發揮城市行銷效益。 2.受理本府受贈品計 269 件，除列冊庫館典藏外，並陳列於國際姐妹市展示館，發揮受贈品最大功能。
(二)全面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1.市民陳情及建議事項，除以線上即時服務案件系統請相關機關查處外，並實際追蹤案件辦理情形，有效紓解民瘼，計 247 件。 2.受理各界請託本府婚喪慶壽之喜幛、中堂、輓聯、小木匾、匾額及賀詞墨寶等酬酢品計 1 萬 734 件，讓市民感受本府人本為懷祝福溫暖。
(三)協助各局處辦理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提升其專業素質	1.辦理 104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先期審查會，核定 104 年度列管臨時人員 2,992 人。 2.加強辦理臨時人員員額管控及工作績效考核。 3.辦理臨時人員退休作業管理相關事宜，使各機關有所依循。
(四)大樓安全防災計畫	1.辦理本府駐衛警同仁安全維護訓練並擴充本府安全監視系統。 2.103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雙市政中心大樓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3.103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 5 場次雙市政中心 103 年防災教育宣導暨演練說明會。 4.103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 12 場次雙市政中心大樓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103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計畫)。 5.103 年 12 月 3 日假消防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防災訓練及講習，計 80 人參加。
二、廳舍及車輛管理	
(一)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活化市政大樓，以提升雙市政中心之使用評價	活化大樓空間，建立友善舒適之辦公空間： 1.南門路市長官邸委外： (1)永華市長官邸位中西區南門路上，現有建築物為一棟二層樓之建築(建物面積約 115 坪，基地面積約 791 坪)，本府為節省維護經費，活化市有財產，經跨局處研議後決定以招商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進行整修、營運，打造優質之文教環境進而活化該區域空間。 (2)廠商依約按圖施作目前屆至完工驗收階段，將賡續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4 年 2 月 4 日營運啟用。 2.提升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率： 利用雙市政大廳辦理 22 場次藝文展覽。 3.會議室之管理借用： 規劃雙市政中心會議室計 24 間(永華 15 間、民治 9 間)，開發線上申請系統，便利各機關單位開會使用申請並達成節紙效能，借用次數計 7,286 次，比 102 年增加 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節能減碳績效管理制度	1.落實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輔導考核小組，設立分層管理制度之運作。 2.103年4月10日、8月29日、12月12日召開第9-11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檢討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 3.辦理102年度節能減碳考核評比審查會議。 4.辦理民治世紀大樓3樓舊式T8燈具，汰換172組為T5節能燈具及南瀛大樓1樓汰換50組T5LED節能燈具，以達節能省碳的友善環境。 5.督促各機關學校清查能源使用設備，積極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6.103年整體成效(與102年比較)： 用電成長0.58%，用水成長-0.61%，用油成長-5.9%，線上簽核率達76.94%。
(三)加強市政中心辦公廳舍及周邊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1.公共區域及洗手間委外辦理，提升服務品質。 2.提昇大樓周邊腹地綠化，降低熱島效應。 3.辦理民治市政中心綠美化委外： 配合邁入「精彩十年」的臺灣國際蘭展於後壁蘭花生技園區熱烈展開，由鎮宇蘭園有限公司以蘭花為主題的佈展，認養民治市政大廳公共空間綠美化，營造出優雅的氛圍。
(四)提升各職務宿舍之使用率	1.依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有效提升本府宿舍使用率：提供秘書處所管理雙市政中心各公務宿舍供各機關需求同仁使用。 2.提升各職務宿舍之使用效能： 每年加強訪查、清理及勘修維護2次。 3.中西區市長官邸委外經營： 活化官邸使用，帶動周邊經濟，創造政府民間雙贏。 4.完成新營區義和街市長官邸整修活化。 5.落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訪，收回佳里區進學路209號公有宿舍，土地移民政局接管。
(五)規劃雙市政中心接駁交通車	1.因應雙市政中心同仁洽公、開會及遞送公文需求，每上班日南北各對開4班接駁車，約計有5萬人次搭乘。 2.充分利用各對開4班接駁車進行公文之交換、傳遞，提升行政效能。
(六)其他事務性相關工作	1.辦理採購業務： 分別辦理秘書處及協助本府一級單位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發包，總計決標103件，決標金額高達1億585萬4,969元。 2.公務車輛之派遣： 規劃2輛智慧電動車高乘載共乘計畫，並提供公務車及駕駛，便利同仁外出洽公及參加各項會議時申請使用，103年度計派遣584車次。 3.辦理本府「10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執行率為100%，經環保署評定優等。 4.本府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1,655人。103年度退休(含撫卹、離職)人數計78人，工友出缺以遇缺不補為原則，落實精簡政策。
三、採購企劃管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籌辦各式採購專業及實務課程	辦理下列各類採購講習： 1.「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共 6 期，取得基礎採購專業證照 427 人，大幅提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2.103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共 2 期，取得進階採購專業證照 12 人，大幅提升本府進階採購專業人才。
(二)處理廠商與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之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	103 年度共受理 37 件(申訴 23 件，調解案 14 件)，於 103 年度結案共 32 件(申訴 14 件，調解案 18 件)。
(三)書面稽核及專案稽核	1.有效執行稽核各機關採購作業，達成年度目標值： (1)年度稽核件數： 年度預計稽核總件數為 188 件，實際稽核件數為 190 件，達成率為 101.06%。 (2)年度稽核預算金額： 年度預計稽核總預算金額為 12 億 7,000 萬元，實際稽核總預算金額為 22 億 6,000 萬元，達成率為 177.95%。 2.採購稽核講習：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舉辦「工程保險與營造綜合保險投保及其注意事項」講習，103 年 8 月 7 日舉辦「採購人員應有的法律觀」講習，103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工程延誤原因與進度管理方法」講習，10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程序及常見錯誤態樣」講習，為促進各採購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提升其專業素養，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本府所屬機關及稽核成員參訓人數共 890 人。
(四)小額採購資訊系統業務	1.為落實清廉政策，市長於 100 年指示建構小額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藉由系統的建置，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的採購環境公開透明，落實清廉政策。 2.小額採購資訊系統自 100 年開放一級機關及單位登錄，102 年 10 月開放學校登錄，103 年 1 月開放本府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登錄。統計至 103 年底登填逾 45,000 筆，已達採購公開透明的目的。
四、文書檔案管理	
(一)強化各業務單位之施政方向建議修正與溝通聯繫機制	103 年度籌辦市政會議 49 次及局處協調會議 39 次，彙整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轉知各局處遵行，並已於永華市政中心設置電腦化設備以無紙化簡報系統進行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議，更落實本市低碳減紙之成效。
(二)提升文書處理效率	1.公文繕校： (1)全面化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因應公文量逐年成長，積極推展電子公布欄業務，更新公文製作機具，以彌補人力不足，並縮短製作時程，提升公文品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完成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採線上簽核方式簽辦公文。 (3)公文製作全面採紙本雙面列印，有效達成減紙目標。 2. 公文收發交換作業： (1)提升雙市政中心公文時效，秘書處規劃並充分利用各對開 4 班接駁車進行公文之交換、傳遞，提升行政效能；建立收文點交規範，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隨文遞送或利用上下班對開之專車遞送，以利時效掌握。 (2)各局處配合以電子交換傳遞公文，已局部突破公文需兩地來回的遞送型態，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減低紙本公文遞送之負荷。 (3)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線上簽核比率依節能減紙填報系統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已達 76.94% 3. 監印工作： (1)慎選印信監管人員，嚴謹檢視核判文稿及套印作業，確保用印品質。 (2)公文用印 68,562 件；合約、證書及獎狀 30,626 件，總計 99,188 件。
(三)健全檔案管理	審慎辦理本府 9 個一級單位及 2 個辦公室(消保官辦公室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府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公文掃描影像建檔及整理等作業。103 年度歸檔案件總計辦理 35,786 件，其中線上簽核所產生的電子檔案計有 18,027 件，另經電子化影像掃描之紙質檔案計有 17,759 件。至於實體檔案借調卷業務，總計辦理 381 件。
(四)加強輔導所屬機關之公文管理作業	為加強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健全辦理文書檔案管理作業，業於 103 年度針對本府重點機關辦理實地訪視督導，共計 27 場次(11 個一級機關、16 個區公所)，並立即以電子郵件將訪視紀錄傳送各受訪機關據以即時改善。另不間斷提供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關於檔案管理業務之諮詢服務。
(五)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為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每半年彙送本府現行檔案電子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透過該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開放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103 年度本府總計彙送 1,874 筆案卷層級之檔案目錄(103 年 5 月共彙送 1,617 筆、11 月共彙送 257 筆)。
貳、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活化市政大樓，以提升雙市政中心之使用評價	1.103 年 8 月 29 日完成永華市政中心辦公大樓頂樓露臺鋪設防水層工程，以改善 17 樓露臺及 11、13、15 樓等露臺門框漏水情形。 2.永華市政中心冷氣送風機等設備汰換更新預計於 104 年 1 月 5 日完工，辦理冷氣冰水管路更新、2 樓大廳空調箱更新及新鮮外氣改善工程。以改善辦公室空氣對流，降低大樓內二氧化碳含量，並提升空調設備運轉效率。 3.103 年 2 月 14 日完成民治市政中心好望角~三色錦工程，以形塑優美的公共空間。 4.103 年 4 月 14 日民治市政中心完成設置 6 格婦幼優先停車格，提供婦孺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103 年 8 月 26 完成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地下室污水槽排污泵浦故障管線老舊損壞更換修繕維護工程。 6.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民治市政中心 103 年世紀大樓空調改善工程更換 3 台空調主機，達成效益為每年可節省用電度數 84,110 度、電費 25 萬 2,331 元、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 55.5 公噸。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債務管理	
一、落實債務管理	1.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及於本府網站揭露債務訊息，另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債務，以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2.本府 103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87.98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33%，未逾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債務比率上限 0.67%，當年度舉債額度 69.4 億餘元，占 10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8.6%，亦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9 項規定上限 20%，顯示公共債務存量及流量管控得宜，另短期債務比率 28.93%，符合公債法規定，均未逾法定債限。 3.本市公共債務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成立，103 年 6 月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案」等 7 案舉債金額共計 227.14 億元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通過 6 案舉債金額共計 223.94 億元列入自償性債務。
二、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1.為靈活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變動走勢，持續配合中央銀行調整利率作業，辦理公開詢價及借低還高等方式降低貸款利率，洽降公共債務貸款利率，大幅節省本府債息支出。103 年市場利率為 1.34%~1.375%之間，經本府詢價結果，短期借款利率介於 0.72%~0.8%、長期則介於 0.77%~1.014%。 2.同時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103 年計節省市庫調度利息 1,873 萬 3,760 元。
貳、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財務管理	
(一)強化庫政管理	1.本府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訪查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理市庫業務，訪查結果除查有非屬本府機關學校於公庫開立專戶，並由本府發文函請改進外，餘皆符合代庫契約之規定。 2.另公庫代理銀行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間，針對轉委託代辦本市公庫業務之 30 家金融機構及最近 3 年內新委託代收地方稅費之 7 家金融機構進行訪查，落實庫政管理。
(二)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 103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三)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1.103 年 11 月份完成實地訪查 20 個機關(含單位及學校)，分就自行收納款項管理、專戶管理、收入退還作業、收據及繳款書管理及行政執行案件債權憑證管理等 5 面向進行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強化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2.每月統計市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並按季函文各局處加強催繳，以強化財務管理，103 年度歲入實數 671.70 億餘元(未含應收款)，實收率 90.9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103 年度增修規費收費標準者計有「臺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臺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新化區文化場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市管區域排水渠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價資料收費標準」、「臺南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臺南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營運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臺南市德元埤荷蘭村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 22 件，其中新訂規費者計有 15 件，修正增加規費者計有 7 件。
(四)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持續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103 年度新增納入「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基金」等 4 個專戶，截至 103 年底為止，共計納入 12 個特種基金 42 個專戶，節省市庫調度利息 1,873 萬 3,760 元。
(五)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協助辦理「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案」、「臺南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臺南市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案」、「臺南市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案」、「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等 7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債務自償性及償還計畫審議。
二、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一)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順利完成庫款集中支付作業，103 年計收到付款憑單 91,587 張，相較 102 年 94,419 張，減少 3%。
(二)強化支付作業系統功能，簡化作業流程	1. 簡化支付作業，提高電匯付款比率，減少支票開立，使支付作業迅速、正確、安全，103 年平均電匯比率達 98.35%，相較 102 年 96.48%，成長 1.87%，103 年支票開立 3,761 張相較 102 年 7,201 張，減少近 50%。 2. 輔導各機關學校將受款人合併開立付款憑單，簡化行政作業並減少紙張用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受款人筆數占付款憑單件數比率為 249%，相較 102 年 216%，付款憑單合併績效成長了 33%。
(三)建置支付查詢網頁，提升服務功能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頁提供集中支付款項匯款資訊，方便民眾廠商隨時查詢匯款資料及機關、學校對帳資料查詢功能，不用再電洽財政處查詢或列印資料供機關對帳，簡政便民，該網頁每年到訪均在 5 萬人次以上，節省電話查詢成本。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公產管理 (一)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1. 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 為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成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其中包含辦理 3 次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2 次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3 次年度促參教育訓練，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1)103 年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包括投資興建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案、葫蘆埤生態休閒公園展售館委託經營專業服務案、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一、二用地標租案、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等 5 件，簽約金額共 39.2 億元。 (2)103 年度簽約案件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共 338 萬餘元。 (3)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1 案，其中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已甄審出最優申請人；黃金海岸船屋 ROT 案及德元埤荷蘭村 BOT 案民間申請人皆通過初步審查；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開發案已決標，104 年均可順利完成簽約。 (4)第 12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計 3 個獎項，「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BOT 案」榮獲特優獎項，「臺南市立醫院 ROT 案」及「樹谷園區生活科學館 OT 案」獲得佳等。 2. 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活化媒合：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不動產，並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台。103 年度計媒合包含新化原代表會供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之辦公廳舍使用及本市開元市場 3 樓供社會局作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共 13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8 億元。另截至 103 年底核定市有閒置土地之代管、認養計 194 件面積約 43 公頃，有助美化市容，提升居住品質，形塑宜居城市。 3. 以合作開發方式，協助地方發展：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計有 5 案列述如下： (1)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與國有財產署經營本市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商四)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合作開發，103 年 12 月 16 日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預估可收取投標權利金 3.2 億元。 (2)協助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地號(商八)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購物商場、國際觀光及商務旅館等商業設施，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合作開發。 (3)協助本府交通局辦理原美國學校一北區仁愛段 90-2、91、91-7 地號國有土地開發案，本案擬利用該基地開發作為轉運站，並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合作開發。 (4)協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安平區古堡段 2008、2009、2010、201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與該段 2007 地號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本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擬合作開發之事業項目初步設定為國際觀光旅館及文創美食設施等，於102年12月23日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合作開發，業於103年10月17日上網政策公告，預計104年可順利完成簽約。 (5)協助本府文化局活化本市南區西門路西側原高分院、高分檢、臺南地檢及臺南監獄土地上之司法宿舍建物群，本案於102年1月31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合作開發，共含「旗艦區」及「微型文創工作室」兩大區塊，共計37區房地，以招租方式辦理出租，採微型文創產業聚落模式經營，業於102年11月29日上網公告，其中「旗艦區」計有16家廠商投件，「微型文創工作室區」計有29家廠商投件，於103年2月13日完成評審作業，104年均可順利完成簽約。 4.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103年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預算金額20億元，計辦理8次出售閒置之市有土地81筆，建物1筆，合計標脫金額15億餘元，達成率75.58%，將可挹注市庫以利推展市政建設，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二)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市有土地被占用清理： 103年度本市已排除東區竹篙厝段2091地號內等21筆市有地被占用情形，面積總計1,737.11平方公尺。其中拆除違建面積為514.99平方公尺。 2.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 103年度本府各管理機關計清理被占用土地有中西區臨安段997-58地號等14筆，面積186,859.77平方公尺。 3.本府各機關單位財產檢查： 本府103年度抽查73所臺南市學校財產管理情形，計有各類財產登帳時資料未登註完整或誤登等通案性缺失，業經學校更正缺失，尚餘10校賡續辦理補正中。 (三)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財政處針對經管土地所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發文催收，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依法申請法院支付命令，於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強制執行無實益向法院申請換發債權憑證合計13件。本年度收取市有土地租金2,726萬2,216元，使用補償金951萬8,887元，合計3,678萬1,103元。 四、菸酒管理 (一)私劣、標示不實和低價菸酒之查緝 1.本年度配合財政部專案查緝考評及年終考核成績斐然，共獲獎8次： (1)全國第1名2次： A.「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B.「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2)全國第2名2次： A.「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B.「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3)全國第3名4次： A.「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菸酒買賣業者、進口業者、製造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B.「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 C.「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 D.年度考核，並獲頒獎勵金250萬元。 2.查緝成果： (1)私劣菸酒：共查獲804,942包私劣菸品，155,352.745公升私劣酒品，市價4,826萬808元，裁罰金額計1,191萬6,700元。 (2)菸酒逾期及標示不實：共查獲168案。 (3)低價菸酒：共查獲17案，其中菸品6,144包，酒品2,770.2公升；並有16案將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 1.查察菸酒買賣業者、進口業者及製造業者： (1)共抽查1,037家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其中303家次發現涉嫌違法，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續辦，全年稽查本轄8.96%，超過財政部5%之要求。 (2)全年抽查酒製造業者44家次，每家業者平均2.1家次，超過財政部1家次之要求，其中31家次合格，13家次不合格，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 2.送驗酒品： (1)抽查本市酒製造業生產之酒品，共抽查21家業者，248件完成衛生檢驗，均合格。 (2)抽查116件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檢驗，其中15件發現涉嫌違法，立即成立查緝案續辦。 3.會同衛生局稽查本轄酒製造業者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及「製酒原料專案稽查」，合格8家，不合格13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進並執行複查。 4.未變性酒精購買者抽查：共抽查58家次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均合格。 5.每月均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並核轉中央。 6.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其中3家業者24種之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良酒品認證。
(三)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共銷毀查緝物菸品349,500包，酒品8,981.9公升。
(四)辦理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1.共辦理13次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2.共辦理5次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3.共辦理6次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4.輔導本轄19家酒製造業者皆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與其他查緝單位共同合作	88案會同其他查緝單位共同查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1.每月均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2.輔導本轄第三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為 0.09%，資本適足率 9.05%，呆帳覆蓋率 100%，符合法令規定要求。 3.本年度共實施 7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無重大缺失。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法制業務	
法制業務	
(一)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議業務	1. 完成 5 案自治條例制定及修正之法制作業：對於本市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農產運銷公司法制化、公共設施植栽管理、殯葬業務管理及房屋稅徵收率等攸關民生之重要業務，分別完成制定及修正以下重大法案： (1)制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2)制定「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3)修正「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 (4)修正「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5)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2. 辦理 67 案自治規則及 130 案行政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法制作業。 3. 加速法規審查，除控管自治法規審議期限及行政規則審查期間外，同時為兼顧法規審查品質，期間內不定期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會議 2 次，針對法案中具有共通性或原則性之法律問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諮詢及研討，提供作為統一處理相類似案件之重要參考依據。 4. 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就有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之法制作業，提供審查意見共計 380 件，俾利各業務機關(單位)均能制(訂)定符合法制規範與體例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二)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1. 定期整理、蒐集及保管更新本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資料，計有自治條例 59 案；自治規則 289 案；行政規則 729 案，共計 1,077 案。 2. 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完備電子化服務： 為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及民眾查詢本市自治法規，整合法規查詢業務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與法務部合作共同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電子化服務系統並於本府網頁建置連結資訊，其查詢網址為 http://law01.tainan.gov.tw/glsnewsout/，自 101 年 1 月啟用開放，迄今瀏覽利用人數已逾 183 萬人次，充分發揮本系統功用及達到無紙化之減碳效果。 3. 為普及提供本府各機關同仁制(訂)自治法規之參考需要及符合低碳城市之要求，將編印之「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內容電子化並置於法制處網站，協助各機關提升草擬自治法規內容及法制作業品質。
(三)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1. 訴願案件之審議： (1)103 年度計收訴願案 270 件(3 件再審)，連同 102 年度未結案 39 件(1 件再審)，共計 309 件，包括稅務類 102 件、環保類 72 件、社政類 43 件、地政類 30 件、教育類 15 件、工務類 11 件、農業類 8 件、都發類 7 件、民政類 5 件、警政類 3 件、戶政類 3 件、交通類 3 件、消防類 3 件、水利類 2 件、衛生類 1 件及經發類 1 件。 (2)審議決定之結果：103 年度計審結訴願案 264 件(4 件再審)，包括駁回 142 件、不受理 40 件、撤銷原處分 21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5 件、部分駁回部分撤銷 1 件、移稅務局復查 8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44 件、再審駁回 1 件、再審不受理 3 件。另審理中 45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受理之訴願案件全部於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之期限內審結，以利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3. 訴願案件之審議，著重正確、迅速之要求，並兼顧程序正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均適時請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召開言詞辯論，以濟書面審查之窮。 4. 於本府法制處網站提供訴願相關法規及表件，包括訴願書格式及範例等，便利民眾下載參閱。並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藉由 e 化服務，簡化行政救濟程序。另訴願決定書及訴願案件統計資料亦公開於該網站，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四)協助本府各單位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	1. 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單位或本府所屬機關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 2. 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業務機關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3. 103 年度計協助答辯案件 73 件。
(五)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1. 於 103 年 6 月 26 日、27 日主辦「103 年度直轄市法制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地方自治立法」為核心，本府、臺北市府法務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分別以「地方自主立法權之範圍與合法界限—以我國地方自治法規制定實務為觀察中心」、「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法規之監督權限—以自治條例之核定權為中心」及「地方自治法規遭函告無效之救濟途徑與問題」為題，探討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監督與救濟途徑，期能建立完整之地方立法體系。另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提出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與檢討—從地方自治團體有效管制觀點出發」、「行政程序法上程序參加與行政救濟初探」議題，則與地方經濟活動的規範與限制，以及人民的程序利益相關。本次研討會並邀請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法界碩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代表、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同仁等總計約 300 人共同參與，研討結果則將集結作為未來臺南市城市治理的重要參考。 2. 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本府 103 年度法制教育講習，以「行政檢查/行政調查」為主題，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郭介恆副教授及苗栗地方法院陳文貴法官擔任講座，以強化本府執行稽查業務同仁行政檢查之法制知能，達到維護公益之目的。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 130 人與會。
(六)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申請及審議業務	1. 本府 103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計受理 78 件國家賠償案件，103 年度以前未結案件 29 件，合計 107 件： (1) 協議成立 11 件。 (2) 協議不成立 1 件。 (3) 拒絕賠償 36 件。 (4) 撤回 7 件。 (5) 勝訴案件 9 件。 (6)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4 件。 (7) 未結案件 39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2.103 年度協議成立賠償 11 案，賠償金額 79 萬 3,159 元；訴訟判決賠償 4 案次，賠償金額 58 萬 9,971 元，總計 15 案次，賠償總金額 138 萬 3,130 元。 1. 金額 50 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法制處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103 年度協議成立案件皆屬小額賠償，尚無達 50 萬元以上之重大案件。 2. 有鑑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驗或有不足，主動協助各機關賠償辦理程序，就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遭遇之困難提供必要協助，並監督各機關、學校辦理情形，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與合法性，保障人民權益。 3. 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受損害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並秉持同理心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且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此外，另函文建請相關單位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及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4. 委聘學者專家 4 名、律師 1 名及檢察官 1 名擔任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經由專業加入陣容，使委員會素質及功能得以提昇，並秉持依法行政積極負責之態度，就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依損害填補原則核實調查賠償金額，確立不吝賠、不濫賠之機制，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5. 本府法制處網站提供請求書表格及國家賠償法令供民眾查詢下載。 6. 配合各區里民大會召開，進行國家賠償宣導。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新聞業務	
一、新聞業務	
新聞行政	
(一) 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管理	1.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變更許可登記，103 年度計辦理 6 家次。 2. 於 103 年 5 月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聯合稽查，稽查轄內 9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播放內容，加強公益影片宣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宣導業者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於 103 年查察轄內 9 家電影片映演業者共 23 次。
(二) 數位行銷	1. 辦理網路平台活動： 結合臉書「南市第3公用頻道」粉絲頁，辦理電影特映會索票活動，以推廣優質國片，並宣導本市公用頻道。 2. 建置數位行銷通路： 運用網路科技，開發《臺南口袋新聞》APP，整合本市市政相關資訊，予民眾第一手消息；開發《Oh! 臺南》APP，運用本市老照片資源，提供民眾本市影像資訊服務，讓民眾進一步認識臺南的歷史風華。
新聞傳播	
(一) 落實多元化市政宣導，提升行政效率	1. 與在地廣播媒體合作製作政策、活動宣傳帶：103 年度合作議題有一臺南真有春、臺灣國際蘭展、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南國際芒果節、交通安全、暑期青少年活動、全市聯合運動大會等。 2. 透過在地與全國媒體，針對「創意產業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臺灣國際蘭展 10 週年等年度活動，與「大臺南會展中心規劃計畫」以及「商圈輔導示範及亮點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透過波段式行銷手法，塑造市府良好形象。相關宣傳管道如下： (1) 與全國性雜誌媒體，如天下雜誌、遠見雜誌、新新聞雜誌、財訊雜誌、今周刊雜誌等合作。 (2) 與本地各報社進行廣告及廣編稿件製作。 (3) 與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南天、新永安、三冠王、雙子星)合作，以插卡方式，進行系統業者策略聯盟，達到全國性廣宣目的。 3. 發送臺南新聞電子報(Tainan Weekly)，以每週本府重要施政或建設新聞搭配本市藝文或美食，網路寄送訂閱民眾，計有 35,518 名訂閱戶，103 年計發送 51 期。 4. 辦理網路行銷業務，透過臉書粉絲社團之經營，以軟性文字題材發送本府訊息，約計張貼 300 則訊息以上： 臉書(facebook)社團經營： (1) 南市新聞：5,000 位朋友、5,744 人在追蹤。 (2) 臺南 NEWS 粉絲團：13,837 位粉絲。 (3) 臺南 HAPPY 粉絲團：37,528 位粉絲。 (4) 南市第 3 公用頻道：1,889 位粉絲。 5. 在臺北車站、高鐵臺南站車站、本市機場、府城藝術轉角等交通要點刊登臺南真有春、臺灣國際蘭展等城市形象宣傳廣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持續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	6.透過全國性電子媒體，託播臺南宣傳廣告帶，呈現臺南之美與施政成果，提升全國知名度，103 年度拍攝有：臺南真有春、臺南愛夏味等宣傳影片。 1.發布市長與副市長之行程於本府網站，讓媒體與市民能以最快速度了解本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 2.主動提供本府施政活動新聞及圖片予各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成效。 3.透過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 4.每日即時搜集報章雜誌輿論、反應意見、民意調查結果，以及時回應，讓市民得知本府相關作為。
國際關係 (一)國際關係之開拓與維持，辦理國際城市交流活動	1.配合本市重大慶典及國際活動，邀請姊妹市及友誼城市訪問本市與會：共 7 場次，發出國際邀請函 250 封，接待國際友人 131 人次 (1)103 年 2 月 14 日鹽水蜂炮，印尼、德國、丹麥等 3 國駐臺官員參與。 (2)103 年 3 月 16 日，姊妹市日本日光市派隊參加本市主辦「臺南國際古都馬拉松大賽」。 (3)103 年 5 月 3 日，姊妹市日本仙台市「仙台障害協會」一行參加本市舉辦「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 (4)103 年 6 月 28 日臺南國際芒果節，吐瓦魯、印尼、帛琉、義大利、巴拉圭、日本等 7 國駐臺官員，以及友好城市日本群馬縣水上町、青森縣弘前市均出席參加。 (5)1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姊妹市日本仙台市派遣「仙台愛樂」四重奏於本市舉行 3 場演奏會，以音樂饗宴參與本市「愛情城市七夕嘉年華」共襄盛舉。 (6)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南瀛國際藝術節」，協助邀請本市姊妹市暨友好城市共襄盛舉，計有日本仙台市、平戶市、群馬縣等派遣團體至本市表演。 (7)10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義大利、土耳其、巴西等 9 國駐臺代表參觀奇美博物館，向國際推廣本市藝術文化。 2.協助本市「臺南國際女青年商會」、「獅子會」、「扶輪社」等 6 個民間國際社團，與 10 個國家及地區的社團進行交流，促進民間交流活動。 3.協助姊妹市及友誼城市辦理相關城市宣傳活動：共 6 場次 (1)103 年 1 月 17 至 18 日協助日本青森縣弘前市辦理「弘前蘋果嘉年華」之蘋果促銷及弘前市觀光宣傳活動。 (2)103 年 3 月 17 日，協助日本群馬縣水上町與本市長榮大學簽署「友好交流協定」，促進教育文化交流。 (3)103 年 5 月 7 至 11 日，協助日本石川縣金澤市辦理「金澤工藝美食展」相關城市宣傳工作。 (4)103 年 6 月 5 日，澳洲帕拉瑪塔市長來訪，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協定書」。並協助辦理商業座談會。 (5)103 年 7 月 7 日，日本加賀市長來訪，與本市簽署「友好都市協定書」，並協助辦理觀光座談會。 (6)103 年 11 月 14 日，協助姊妹市日本日光市辦理觀光座談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協助本市團體參加姊妹市或國際城市舉辦的活動：共 1 場次 103 年 4 月 12 至 15 日，姊妹市日本仙台市舉辦臺灣和日本藝術家交流展覽會，協助本市學生畫作參展。 5. 強化同仁英文溝通能力，構築國際交流溝通，落實英文第二官方語言計畫，定期邀請外聘英文教師教授英文課程，共辦理 3 場次。 6. 加強推廣臺南市觀光醫療，於外賓、華僑來訪時播放或發送 DVD 及簡介，共計 96 場次，65 個國家，1,062 人。 7. 製作國際宣傳影片或刊物，使訪賓深度了解臺南：共 2 媒體 (1) 香港「號外雜誌」2 月號，配合香港直航臺南，專文報導臺南，加強向香港行銷。 (2) 臺南帖：日本插畫家山崎兄妹的作品，向日本行銷臺南。 8. 開發國際禮品，結合臺南在地特色產業，有麻豆柚花禮盒、善化胡麻油禮盒，提供外賓禮品。
(二) 邀請國外媒體宣導及外國媒體記者參訪	邀請國際媒體訪臺期間訪問參觀本市，安排市政建設及古蹟景點參訪相關事宜：共計 20 則新聞，11 場次，25 家媒體，20 個國家及地區 1. 安排媒體專訪： (1) 103 年 3 月 20 日，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專訪教育局長，訪問 12 年國教教科書課綱及教育理念等議題。 (2) 103 年 7 月 1 日，日本「朝日新聞」專訪市長，訪問市長上海行及太陽花學運感想等議題。 (3) 103 年 9 月 4 日，美國「Global Media」專訪市長，訪問臺南的經濟發展、投資環境及臺美關係等議題。 (4) 103 年 9 月 26 日，香港「TVB 電視台」專訪市長，訪問市長施政理念及對社會運動看法等議題。 (5) 103 年 11 月 10 日，電台「ICRT」專訪市長，訪問市長施政成果及相關施政規劃等議題。 2. 接待或邀請媒體參訪報導，以行銷本市： (1) 103 年 3 月 19 至 20 日，日本讀賣新聞參訪本市取材。 (2) 103 年 4 月 26 日，外交部「臺灣博物館及文創產業國際記者團」參訪本市取材。 (3) 103 年 6 月 5 至 10 日，日本靜岡縣媒體參訪本市取材。 (4) 103 年 8 月 25 至 28 日，日本「讀賣新聞」參訪本市取材。 (5) 103 年 9 月 3 日，澳門媒體訪問團參訪本市取材。 (6) 103 年 9 月 24 日，「歐洲主流媒體駐亞洲特派員」參訪團參訪本市取材。
(三) 配合中央及各局處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1. 辦理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城市訪賓拜會、參訪行程、安排導覽解說與聯繫： (1) 接待姊妹市及友誼市官員或團體來訪：共 3 場次 A. 103 年 2 月 17 日，姊妹市日本仙台市前副市長一行拜會及參訪本市。 B. 103 年 11 月 7 日，姊妹市日本仙台市「商工會議所」一行拜會經濟發展局及工商策進會。 C. 103 年 11 月 14 日，姊妹市日本日光市長一行拜會市長。 (2) 接待國際城市來自日本 29 個城市的官方及民間團體來訪。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有線廣播電視管理發展 (一)有線廣播電視業輔導管理 (二)充實第3公用頻道節目內容	2. 配合外交部，邀請國際友邦市長及國會議員等重要訪賓訪臺期間至參觀本市等相關事宜：共 17 場次 (1)103 年 1 月 18 日，立陶宛國會歐洲委員會副主席拜會及參訪本市。 (2)103 年 2 月 19 日，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眾議員訪問團拜會。 (3)103 年 2 月 19 日，美國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拜會。 (4)103 年 3 月 7 日，協助外交部接待 31 國的駐臺代表訪問團，參訪本市及參觀本市主辦「臺灣國際蘭展」。 (5)103 年 3 月 14 日，南非駐臺辦事處代表 Musawenkosi Aphane 拜會。 (6)103 年 3 月 15 日，美國會猶他州奧格登市長參訪本市。 (7)103 年 5 月 7 日，澳洲駐臺代表馬克文拜會 (8)103 年 5 月 28 日，加拿大駐臺代表 Katheleen Mackay 拜會。 (9)103 年 6 月 11 日，美國在臺協會馬啟思處長、歐介林高雄分處長拜會。 (10)103 年 6 月 12 日，印度駐臺代表趙志恆拜會。 (11)103 年 6 月 27 日，韓國駐臺代表趙百相拜會及參訪本市。 (12)103 年 8 月 13 日，奈及利亞國家藝術及文化署長拜會。 (13)103 年 9 月 25 日，紐西蘭駐臺代表范希蕾拜會。 (14)103 年 10 月 15 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Al Green 拜會及參訪本市。 (15)103 年 11 月 1 日，日本眾議員穴見陽一拜會。 (16)103 年 11 月 6 日，日本交流協會沼田幹夫代表暨高雄事務所中村隆幸所長拜會。 (17)103 年 12 月 8 日，馬來西亞檳城州副首席部長拿督穆哈默拉昔一行拜會。 1. 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監看及管理；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 100%，計 59 件。 2. 積極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利與義務；預計民眾申訴案件依限結案率達 100%，計 505 件。 3. 辦理本市 103 年度有線電視服務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民眾滿意度達 80.3%。 1. 本市 4 家有線電視同步聯播地方新聞、臺南大代誌、空中美語節目(含 4U、A+、傑夫美語通)、發現臺南、臺南好七淘、成大醫學健康講座、非讀 BOOK 臺南愛讀冊、重大活動宣導以及市議會定期會總質詢現場轉播，大臺南 37 個行政區的民眾皆可以同步接收地方的訊息，增進公用頻道節目多元在地化及增進各區居民相互了解。 2. 為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落實媒體近用，辦理「103 年臺南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以『2014 家鄉紀錄手—用影像說心故事』為活動主軸。活動計錄取 30 位學員，自 103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於東區開辦 73 小時的專業課程。學員成果影片計有 12 部，讓市民分享學員成果，並看見不同地區的感人故事。 3. 配合「創意產業年」，辦理「103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以「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有線電視法規與數位化推廣以及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福農來」為徵件主題，首度採企劃徵件評選、創作工作坊與入圍作品決選等方式辦理，共計近 40 件企劃投件，最終發表 5 件入圍作品，並於公用頻道播出，讓市民進一步認識本市新農人的開創精神。 4.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 3 頻道(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03 年度共受理託播影帶、CF 宣導短片計 55 支、跑馬燈 559 則。 5.購置優質影片共計 14 部。 6.邀請國內知名空拍器攝影團隊，整合本市知名景點與物產，拍攝「夢翔臺南」空拍影片，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7.推廣優質廟會文化與其他市政活動或建設，拍攝專題影片於公用頻道播放，以達鼓勵推廣之效。 為使社會大眾廣為了解有線電視分級制、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法規與推廣高畫質數位電視之國家政策，並宣導公用頻道業務以使民眾廣為利用，103 年度共計辦理 12 場宣導活動： 1.103 年 4 月 27 日於新營區新營文化中心前廣場協助辦理「2014 年親職教育暨母愛慈恩親子寫生活動」與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2.103 年 7 月 6 日於新營區新東國中協助辦理「103 年大新營區桌球邀請賽活動」與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3.103 年 9 月 21 日於新營區新民國小協助辦理「103 年臺南市議長盃桌球菁英邀請賽」與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4.103 年 9 月 28 日於新營區新東里活動中心協助辦理「九九重陽養生健康講座活動」與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業務宣導。 5.103 年 9 月 13 日於新營區新營文化中心旁少年街廣場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數位時代樂活行「迎接數位大匯流時代」2014 有線電視嘉年華會。 6.103 年 7 月至 11 月配合雙子星有線電視在本市 6 個行政區，共計 7 個場次舉辦「第八屆愛在社區 bb 寬頻 bbTV 卡拉 OK 菁英賽」活動，並以有獎徵答之方式宣導公用頻道的內容及近用性，同時宣導電視分級制度。 7.103 年 8 月 17 日在安平區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數位時代樂活行 有線電視數位通公益嘉年華會」。 8.103 年 8 月 31 日在東區臺南文化中心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 數位時代樂活行 數位達人 FUN 視未來」。 9.為推廣優質國片，以維繫優質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分別於新光影城、威秀影城及臺南勞工育樂中心辦理「KANO」、「想飛」、「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共 6 場電影特映會並於現場宣導第 3 公用頻道： (1)103 年 4 月 19 日「KANO」辦理 2 場電影特映會在新光影城並宣導並於現場宣導第 3 公用頻道。 (2)103 年 9 月 27 日「KANO」電影特映會在臺南東山國小設攤宣導並於現場宣導第 3 公用頻道。 (3)103 年 10 月 17 日「想飛」辦理 2 場電影特映會在威秀影城設攤宣導並於現場宣導第 3 公用頻道。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綜合企劃	(4)103 年 11 月 15 日「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特映會於臺南勞工育樂中心設攤宣導並於現場宣導第 3 公用頻道。 10.103 年度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檢查共 14 次。
(一)大眾傳播業輔導管理	1. 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每月定期剪輯報紙不妥廣告函請警方查處，103 年度累積共 60 則。 2. 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消弭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配合青春專案聯合稽查，約計 12 次；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查察，約計 38 次。 3. 辦理錄影節目節目帶業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證，103 年度計辦理 4 家次。
(二)以多元方式，促進民眾參與，關懷市政	1. 辦理市刊《悠活臺南》編印，以季刊型態發行，每期印製 2.5 萬本，另旅遊手冊 2.5 萬份亦隨市刊同步發行。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醫院、飯店…等處，便利民眾索取。該刊物並以電子書形式，刊登在網站供民眾閱覽。 2. 辦理 2015 臺南喜洋洋跨年晚會，規劃精采豐富多元的表演節目內容及吸睛的藝人團隊取代高汙染的煙火秀，以響應本市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並透過就是愛秀等本市學生團體選秀前 3 名之獲獎團體於跨年晚會暖場表演、本市城市棒球隊、職棒好手及藝人團隊共同宣傳本市跨年活動等配套措施，並輔以專業團隊之高畫質轉播等話題爭取媒體曝光率，吸引約 18 萬多人參加跨年晚會。
(三)防災、公共安全等宣導	加強防震、防災、治安、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宣導，營造市民安全又安心的城市環境： 1. 防震及防災：執行防震及防災安全業務宣導，主動撰發新聞稿及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的安全 (1)103 年度防震安全業務，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共播送 30 秒電台廣告約 649 檔次。 (2)103 年度防災安全業務宣導計發布新聞稿約 147 則。 2. 治安： 配合觀光旅遊局執行影響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旅館業業務，如有業者成人頻道未依規定鎖碼，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向其明確宣導法令，103 年度共稽查 46 家次。 3. 交通安全： 103 年宣導重點為高齡者用路安全及機車騎乘交通安全，並搭配酒後不開騎車、車輛禮讓行人與行人快速通過行人穿越道、及自行車騎乘安全等主題，共計運用道安宣導活動 17 場次、LINE 訊息託播 26 次、本市第 3 公用頻道託播跑馬燈或宣傳廣告共 20 次，每月不定期於臺南轄區各機關學校之電子看板(LED、電腦動畫及公車候車亭跑馬燈)播放宣傳內容、於公路總局及市府交通局所屬資訊可變標誌(CMS)進行宣導。 4. 公共安全： (1)為宣導防災及公共安全，於 103 年 5 月前往本市 9 家戲院進行視察，並請業者說明緊急逃生措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推動姊妹市交流及國際城市外交工作	(2)透過數位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業務。103 年度計 Line 宣傳約 8 則、跑馬燈 4 則。 辦理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或協助其他局處首長等出國訪問、考察與參加國際會議等相關事宜： 1.103 年 5 月 15 至 18 日，許副市長、莊玉珠議員、臺南市臺日友好交流協會理事長郭貞慧等人出訪日本，訪問姊妹市仙台市，參加仙台青葉祭，拜訪仙台市長、仙台市議長、宮城縣副縣長。 2.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長一行出訪馬來西亞，拜訪麻六甲政府、檳城政府及，當地媒體「星洲日報」，建立與東協會員國友好關係。 3.10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許副市長出訪美國，拜訪姊妹市聖荷西市及當地僑界，出席「國際姊妹城市聯盟第 58 屆年度會議」。 4.103 年 8 月 16 至 23 日，市長出訪美國，參加「高雄賑災義賣會」、「國際童玩節」，考察全美著名的鹽河球場 (Salt River Field)，聽取 IBM 電子化簡報-建構智慧城聽市，汲取先進經驗。拜會姊妹市亞利桑納 (Arizona) 州長 Janice Brewer。該州斯科茨代爾 (Scottsdale) 市將永久展出與臺南棒球文物，錢德勒 (Chandler) 市以 8 月 21 日為臺南市少棒日，成功達成國際棒球交流。 5.103 年 9 月 11 至 14 日市長出訪日本，出席「陳澄波百二誕辰」日本展開幕式、臺日混血作家一青妙「我的臺南」新書發表會，行銷臺南美術及文化。參訪「森美術館」、「江戶東京美術館」、「東京都美術館」取經。拜會東京都知事、多位國會議員及東京奧委會委員長-森喜朗前首相，加強城市國際交流。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新聞建築及設備	購置有線廣播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拍攝及剪輯(高畫質攝影機、電腦設備、音響設備、數位單眼相機)等設備。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民族事務	
一、原住民業務	
(一)健全原住民人口、教育、就業等動態資料	1.彙整 103 年度戶役政提供原住民家戶戶籍資料，建立族人家戶更新資料。 2.辦理本市族人家戶訪視 950 戶，並提供原住民權益簡介，其中完成問卷 479 戶，訪視未遇 291 次、籍在人不在 171 戶、拒訪 9 戶。
(二)強化社會福利及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1.辦理本市原住民急難救助 50 件，計 35 萬 6,800 元。 2.輔導未在保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3 年度保險率達 94.54%。 3.辦理原住民健康篩檢活動 1 場次，共 715 人參加。 4.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10 件，計 200 萬元整。
(三)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能力	1.推介媒合族人就業計 106 人次。 2.配合勞動部及本市勞工局辦理就業暨寒假工讀聯合徵才活動、臺南過生活臺南呷頭路就業博覽會、雲嘉南區職訓暨就業博覽會就業星光大道、雲嘉南區職訓暨攜手飛 young 青年圓夢計畫南部地區就業博覽會等徵才活動。 3.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宣導計 22 場次，約計 600 人次參與。 4.辦理原住民創業理財行銷活動座談會 2 場次，計 65 人次參與。 5.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結合各區公所協助本市族人申請經濟產業貸款、創業貸款以及信用保證等業務，共輔導核准經濟活動貸款計 34 件。 6.103 年度共辦理札哈木市集活動 18 場次，22 名攤商參與，市集參觀人數 10,486 人次，平均每次市集活動每位攤商收益約 5,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四)建構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機制	1.辦理歲時祭儀及傳統文化活動： (1)103 年 3 月 29 日補助臺南市都會原住民服務協會 30 萬元，辦理臺南市鄒族日—Tufucunga 祭憶札哈木系列活動，約 1,547 人次參與。 (2)103 年 10 月 25 日補助臺南市原住民部落聯盟協會 30 萬元，辦理臺南原住民日，活動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3)補助辦理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3 場次，約 350 人次參與。 (4)辦理「思那斯奈(senasenai)日」音樂會活動 4 場次，計 3,608 人次參與。 (5)辦理札哈木樂舞集展演，累計新創舞碼 4 齣，展演次數共 20 場，觀賞人數共計 10,136 人。 2.推動原住民族語傳承機制： (1)辦理原住民族家庭傳承 15 戶，計 60 人。 (2)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會傳承 3 所，計 130 人。 (3)上半年年度委託 9 所、下半年度委託 11 所辦理幼兒園多元文化學習計畫，共有 1,246 位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 3.辦理原住民文物館特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03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辦理「生命之火—鄒族男子會所・庫巴特展」，參觀人次 3,391 人次。 (2)103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舉辦「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那編織的手」特展，參觀人次 1,481 人次。 (3)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1 月 28 日「消失的文面—田貴實臺灣文面族群特展」，參觀人次 8,788 人次。 (4)103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6 日「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家鄉的味道」特展，參觀人次 2,970 人次。 (5)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原來好色-咪奴染布創作個展」，參觀人次 3,424 人次。 (6)103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祖先的智慧-多元族群神話與傳說故事特展」，參觀人次 325 人次。 (7)1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2 日「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眷村 ina 特展」，參觀人次 2,375 人次。 (8)10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Ina de Tainan・嫁到府城-記憶的傳承特展」，參觀人次 1,793 人次。 (9)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人類學家的足跡-臺灣人類學百年特展」，參觀人次 1,023 人次。 (五)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 1.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40 萬元；計 201 人受益。 2.受理本市各幼兒園原住民子女上幼兒園學費申請，核定補助共 355 萬 7,092 元；計 387 人受益。 3.辦理札哈木部落大學，共開設 61 學分，26 門課程，參加學員計 289 人；另辦理人才培育課程 3 門，招收 40 學員並辦理 5 門教材編輯。 4.辦理 EHOI 音樂學校，傳承族群樂器文化、歌謠，結合現代與傳統音樂，為原住民傳統歌謠注入新元素。
二、客家業務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客家傳統民俗禮儀文化	1.強化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安全維護及管理： (1)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漏水及外觀整修工程，賦予會館外觀客家意象，以吸引市民入館參觀。 (2)客家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核定本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整修工程經費，同意補助 336 萬元，本府市配合款 64 萬元，總工程費 400 萬元，以改善天花板漏水整修、室內空間配置調整及外觀客家意象裝置等項目。 (3)鼓勵學校、團體預約客家文化會館參訪導覽，以活絡館舍經營，活動行程規劃有導覽、擂茶及粿粿體驗、故事屋、童謠教唱及童玩體驗等，103 年計有 30 所學校及其他縣市客家社團計 2,540 人次入館參觀。 (4)於 103 年 9 月 13 日、14 日及 20 日於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客家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計有 25 名志工參加，訓練完成並已協助取得志工證，以充實會館導覽及協助客家活動志工人力，並增進志工服務效能。 2.辦理文化會館展示、收藏及推廣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邀約客籍藝術家曾文忠老師揮毫，捐贈具有客家意境二幅大型畫作，置放臺南客家文化會館供民眾參觀，於103年10月9日辦理捐贈儀式，由市長代表受贈。 (2)為傳揚客家文化之美，並增進客家文化會館導覽豐富性，與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合作，製作在地客家影像於會館放映。 (3)103年4月11日至5月4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揮灑一季的感動」繪畫展覽。 (4)103年6月21日至7月13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霞影水漾」曾文忠等客籍畫家聯展。 (5)103年7月15至8月14日於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客家書畫展覽。 (6)103年8月9日至9月26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客家芭比娃娃與檳榔扇聯展。 (7)103年9月6日至9月26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4個女人的自由心靈」創作畫展。 (8)103年10月4日至10月26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纏花亭艷」展覽。 3.舉辦客家民俗慶典活動並辦理客家藝文活動： (1)103年全國客家日活動，於103年2月15日利用假日在文化中心假日廣場舉辦，活動主軸為「簡樸樂活－客家好樣」，以園遊會設攤及手作DIY等方式，安排客家歌舞表演、百人醃製客家醬菜、客語及客家文化體驗闖關、客家環保童玩及客家版DIY、客家創意商品市集等五大項活動。當天賴市長首次以客語致詞，並與民眾共學客家醬菜製作，活動至下午2點結束，吸引2,000名客家鄉親及民眾參與。103年2月19日天穿日當天，於夏林路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舉行「甜版補天儀式」活動，客家鄉親及民眾約200名共同祭天祈福。 (2)103年1月25日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舉辦「馬躍迎春書畫春聯賀新年」活動，邀請府城書畫名家揮毫教學，提早向客家鄉親賀年，分享春聯共迎春節喜慶。 (3)103年5月22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5月24日於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辦理「歡慶客家味、五月節慶端午」活動，共吸引1,800人次參加，活動目的在於讓民眾從說、玩故事的過程中認識客家人與端午節的故事，並透過客家特色粽品嚐、客家歌舞表演的方式，結合客家文化體驗闖關遊戲及客家香包手作DIY，讓參與活動的大、小朋友們，可以深入認識客家庄過五月節的傳統民俗文化。 (4)103年8月30日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8月31日於新營高中廣場辦理「月光華華 Hakka 中秋情」活動，內容包括南臺灣客家鄉親歌舞大會串、敘說客家中秋故事、客家中秋文化及美食體驗等活動。 (5)本府於103年8月6日與臺南臺糖長榮酒店、成大客家研究中心合辦「臺南客家美食節」活動，內容有新派創意客家美食晚宴、新派創意客家美食月及客家版食DIY等。 (6)為傳揚客家優美藝術文化，並活化客家會館於103年7月至10月辦理一系列客家文化藝術節活動，包含：7月5日及8月16日辦理「好客・好樂」大型音樂會、7月19及8月2日辦理「客家與臺灣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 語言之保存與推廣，以加強施政績效	藝術歌謠之呈現」微型音樂會、8月30日及8月31日「南臺灣客家鄉親歌舞大會串」、7月5日及7月6日辦理momo家族兒童劇團、8月17日哈旗鼓文化藝術團兒童歌舞劇表演、9月20日豆子劇團兒童戲劇表演、10月25日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客家大戲表演。 (7)為傳揚本市在地客家特色文化，首次於103年12月7日辦理「鹿陶洋江家聚落客家情」活動，內容有江家古厝文化導覽、客家傳統三獻禮祭祀活動、在地宋江陣表演、客家藝文及文化體驗活動等，當天江家宗親及市民參與踴躍，到場人數約1,000人。 4.辦理客家歷史書寫記錄及發表推廣： 為本市出版的第一本客家書籍，透過客家老照片敘說故事由學童寫出客家早期故事文章，彙編成「客家、童年、老故事」繪本，配合客語翻譯，作為客語教學使用。 5.開辦臺南客家學堂： (1)103年第一季府城客家學堂(3月至5月)於103年3月18日展開，課程以客語學習、生活創意與美學與兒童才藝為主軸，包括客語基礎、客語認證、藍衫製作、活動紀錄人才培訓、創意客家花布DIY及兒童客家歌謠及玩皮影戲學客語等計有13項課程，提供390位民眾參與。 (2)103年第二季府城客家學堂(6月至8月)，課程以客語學習、生活創意與美學與暑期兒童系列活動為主軸，開辦20班，參與人數為545人次。 (3)103年第三季臺南客家學堂(9月至12月)開辦各項研習課程，課程以客語學習、客家文史與兒童學習系列活動計21班，參與人數630人次。 1.客家語言的推展： (1)辦理客家語言研習，以傳承推廣客家語言，分為客語基礎班、客語中高級認證班5班等不同內容，招收110名對客語學習有興趣之民眾。 (2)103年6月28日辦理103年度客家好聲音-客家歌曲歌唱比賽，分成兒童、成人二組，兒童組18人、成人組17人，總計35位參賽，觀賞人次約300人。 (3)103年5月17日、24日及31日三天，於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辦理「玩皮影戲學客語」研習活動，藉由好玩又好學偶劇，激發兒童對學客語之興趣。 (4)103年推動幼兒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配合之幼兒園由102年二家增加至十家，103年12月16日舉辦「103年度臺南市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成果發表會」，展現本年推廣之成效。 2.客家社團人才培育： (1)補助臺南客家發展協會於103年10月18日辦理臺南走透透傳揚客家文化活動。 (2)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客家文化協會於103年10月18日辦理「府城客家日」系列活動-推廣客家文化成果展。 (3)補助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於103年10月19日辦理崎內尋找客家鄉親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辦理西拉雅文化節	1. 第三屆西拉雅文化節以「NAMUNAMU 臺灣第一站-西拉雅」為主題，除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市西拉雅文化會館之開幕式外，當日尚辦理「西拉雅文化闖關」、「影展」、「主題聯展」、「樂舞同歡及部落美食」，逾 450 人次參與。 2. 文化節系列活動導覽講座兩場次，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主題分別為「探索 Siraya 西拉雅」與「我們熟嗎？」，共計有 76 人參與。 3. 音樂饗宴-在西拉雅聽世界於 103 年 11 月 2 日假新化月光舞台辦理，節目包括童謠、耆老的歌唱，還有排灣族雙鼻笛、大提琴、法國號，及日本三味線等，逾 470 人參與。 4. 文化節展覽活動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3 年 12 月底在西拉雅文化會館，舉行西拉雅正名運動展暨蔡慶彰畫作展，逾 1,000 人次參觀。 5. 本屆西拉雅文化節愛兒巾概念文創徵選活動民眾投稿踴躍，紛紛以最大膽的手法、最細膩的創意，來表現屬於他們的愛兒巾。甄選評選結果已公布在臺南市政府官網，創作者的作品創意理念，融合自然人文與西拉雅傳統，有助體會愛兒巾的深層意義與美好象徵，以及西拉雅先人的生活智慧，深層的文化意涵。
(二)重建 Kuva 活絡部落計畫	1.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假新化楊達文學紀念館，辦理 KUVA 部落活化培力課程，引導部落族親思考部落需求，建立行政企劃能力之基礎，並進行實務演練。 2. 103 年 3 月 23 日於六重溪辦理部落工作坊，引導部落族人思考部落需求，建立部落行政企劃能力之基礎。 3. 持續深入部落調查，瞭解部落需求，架設 KUVA 雲端共享平臺，提供各部落查詢資訊。 4. 103 年 4 月 27 日安排志工至屏東馬兒部落參訪，透過參訪瞭解部落組織運作，並點燃部落青年參與部落發展事務的熱誠。 5. 103 年 5 月 3 日於西拉雅文化會館，辦理西拉雅志工培育研習營，培訓部落人才，並提倡部落族人對於公共參與動能。 6. 103 年 5 月 21 日於臺南市新化區武德殿舉辦重建 KUVA 人文市集。 7. 103 年 6 月 30 日於臺南市西拉雅文化會館舉辦重建 KUVA 活化部落成果發表記者會。 8. 103 年度 KUVA 部落活化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辦理。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集部落代表假新化區口碑教會辦理 KUVA 說明會，介紹團隊、說明本年度 KUVA 計畫及執行目標。 (2) 103 年 9 月 18 日邀集部落代表假西拉雅文化會館，召開部落評估會議，擬定大致方向，規劃聯繫平台、協助各部落規劃辦理部落小旅行。 (3) 103 年 12 月 8 日假西拉雅文化會館辦理各部落行政企劃能力培訓課程。 (4) 每月定期訪視各部落，協助各部落行政事務及執行申請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西拉雅文化會館	西拉雅文化會館於 103 年 5 月 3 日開館，除舉行開幕音樂會外，並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聯合主辦展覽活動。另，結合第三屆西拉雅文化節系列活動，推廣行銷西拉雅文化會館，提升會館之能見度；103 年 5 月至 12 月止，共計有 1,888 人次入館參觀。
(四)辦理西拉雅正名運動及語言復甦計畫	1. 西拉雅”熟”註記： (1)以「市長致西拉雅族親的一封信」呼籲【熟】登記並宣傳國際連署等相關文宣分寄族親，藉此集氣。 (2)西拉雅正名集氣站於 8 月 5 日至 8 日，分別於臺南車站、成大光復校區設置，藉以達到文化推廣、正名連署宣傳目的。 (3)為宣傳西拉雅熟註記赴新化戶政實地拍攝「熟」註記宣導短片，上傳 youtube 供瀏覽。 (4)103 年 10 月 15 日應本府民政局邀請說明「熟」登記工作，藉以對本市各戶政單位配合受理熟註記業務之辛勞表示感謝。 2. 正名運動跨縣市分享座談會： (1)第一場於 103 年 8 月 9 日假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有本市西拉雅部落代表、馬卡道族親與會。 (2)第二場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假高雄市木柵教會舉行。有來自臺南及高雄之西拉雅族親、一般民眾等百餘人與會。 (3)第三、四場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假花蓮大庄部落、玉里教會、東里村部落辦理。藉由走入部落傳正名訊息並與大武壠族親交流、聽取意見。 (4)第五場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假高雄日光小林活動中心舉行，激盪平埔族群正名工作經驗交流，凝具認同與迴響，攜手共創群族未來。 3. 辦理西拉雅正名策略論壇或運動實務培訓： (1)103 年 5 月 24 日於本市西拉雅文化會館，舉辦「西拉雅正名法律途徑說明會」廣邀部落族親與會，凝聚向心力及共識，並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就行政訴願書釋疑並逐條說明。 (2)協助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假新化虎頭埤青年活動中心，舉辦 2014 西拉雅青年領袖國際工作坊「重回西拉雅—西拉雅正名運動」。 4. 協助本市西拉雅社團、組織推展正名運動： 針對內政部撤銷熟註記及教育部課綱微調事件，協助本市西拉雅社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會同立委、西拉雅族親及平埔族群代表在立法院召開聲明記者會，並前往內政部遞交陳情書表達訴求。 5. 尋求國際支援及各種發聲管道，起草向聯合國原住民議會申請尋求支援： (1)協助發起「西拉雅正名國際連署」，由來自美國 Austin College 2 名國際志工協助設置國際連署網頁。 (2)西拉雅正名國際連署截至目前逾 3,000 份連署資料。 6. 尋求島內社運界跨界支援及連署： 103 年 9 月 15 日應中華民國基督教全國禱告網絡協會邀請，至屏東分享西拉雅正名工作，獲在場來自全國各地跨教派牧者認同關切，並許以協助西拉雅正名傳遞及積極響應國際正名連署事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7. 平埔正名國際議題行銷： (1) 學術論述：委由施正鋒教授彙編西拉雅的認同與認定學術專刊。 (2) 持續辦理正名集氣站—各領域連署：透過本府相關公營之場域，結合相關活動或定點，深入社會分享西拉雅。 8. 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行政訴訟： 本市族人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法定原住民身分案，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假行政院召開言詞辯論，由林永頌律師親自出庭為訴願人辯論，並由陳怡君律師、林煜騰律師共同出席，本府則指派萬淑娟執行秘書代表偕同西拉雅族親穆麗君，以及萬正雄長老共同出席。惟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駁回訴願。 (五) 扶植舉辦夜祭，語言推廣、文化節慶及相關部落活動 1. 補助西拉雅各部落組織社團觀賞郭懷一戲劇演出。 2. 補助口埤、九層嶺部落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辦理年春播種節活動。 3. 補助北頭洋部落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4. 補助吉貝耍部落於 10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5. 補助六重溪部落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6. 補助番仔田部落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7. 補助大內頭社部落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夜祭傳統文化活動。 8. 補助西拉雅社團辦理左鎮平埔文物館環境改善計畫。 9. 補助西拉雅吉貝耍牽曲研究協會辦理西拉雅播種祭儀文化活動。 10. 補助西拉雅社團西拉雅文協會 2014 年西拉雅青年領袖國際工作坊。 (六) 多元文化政策擬訂及教育推廣 1. 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族群主流化諮詢會議」，廣納相關族群施政策略意見，以作為未來擘劃本府族群政策參考。 2. 為期本市公務同仁推動市政時具有多元族群的文化思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分二梯次辦理本市族群主流化教育推廣研習班，共計 121 位市府同仁參訓。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研考業務 一、研考綜合計畫 (一)策定本市施政發展方向暨施政成果展現	1.編審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2.編審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3 年 6 月完成本府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各機關(單位)提報計畫共 158 案，其中 147 案審查通過。 3.彙編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103 年 1 月完成「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並函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依計畫執行；5 月完成本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彙編並經市政會議通過；8 月完成「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依限送本市議會審查。 4.配合議會定期大會，編纂本府施政總報告及工作報告：完成本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及第八次定期大會本府施政總報告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工作報告，如期提送市議會。 5.彙編本府市政大事紀及年度施政成果： (1)按月調查本府各機關單位重要施政事蹟，彙編本府市政大事紀，刊載本府全球資訊網，以增進市民瞭解市府團隊穩健推動市政的用心。 (2)於 103 年 1 月進行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彙編作業，103 年 3 月 25 日完成印製並函送中央相關單位及本府各局處。 6.彙編本府重要活動行事曆： 按季調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彙編本府重大行事曆，並於每週確認活動項目彙編成週報，提報本府一層長官知悉各機關單位每週活動辦理概況。
(二)加強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構完備管考追蹤體系	1.103 年度本府 1,000 萬元以上工程共計列管 199 件，已完工 98 件，餘 101 件持續辦理中，並配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10 次工程實地查證作業。 2.訂定臺南市政府 102 年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103 年召開 12 次進度檢討會議，掌握各項復建工程發包及完工情形。 3.本市 1,000 萬元以上列管工程除按月彙整各工程進度外，亦於市政會議提出 3 次列管追蹤業務管考報告，並於 103 年度召開 3 次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除檢討各案之執行成效外，並針對個案辦理之窒礙難行之處，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與會協商，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俾利工程順利推動。 4.籌組本府重點防汛工程防汛(颱)整備抽查小組，針對一千萬元以上案件實地進行抽查，共計 8 次。 5.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線上管考 103 年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91 案，每月提報落後標案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速趕辦，且於市政會議提出列管追蹤業務管考報告，並在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督促趕工。 6.定期彙整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資料，輔導落實各項規定，加速公文處理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7.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 (1)透過「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單一系統建檔管理，有效整合各機關出版品資訊，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品質。 (2)103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計出版 113 項出版品。 1.辦理服務品質考核，規劃輔導參獎計畫，透過參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由專家學者擔任輔導教授，針對參獎申請書作 2 次書面審核及實地輔導評審後，薦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專案「大臺南公車捷運化-便捷大臺南 幸福新里程」參加服務規劃類機關、另以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歸仁地政事務所、教育局南瀛科學教育館、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南區戶政事務所等 6 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總計 7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2.提升電話禮貌品質： (1)103 年進行本府各級機關電話禮貌測試，共計 187 個機關受測，每機關各 3 通，總計 561 通電測，並將所測試過程錄音存檔及記錄。 (2)彙整電測記錄並做分析報告，針對報告辦理相關電話禮貌教訓課程，精進本府電話禮貌品質。 3.加強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之為民服務工作： (1)建立櫃檯服務人員基本服務守則。 (2)建立各種服務項目之標準處理程序。 (3)加強櫃台服務人員與志工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 (4)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 4.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及施政滿意度調查：本年度共完成 3 次調查作業。 5.賡續推動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1)103 年度聯合服務中心共受理 71,464 件人民陳情案件，其他諮詢與申辦服務共 136,500 人次。 (2)強化各為民服務櫃台之服務效能。 (3)配合其他機關臨時性需求增設服務櫃台。 6.提升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並加強 1999 市民服務熱線宣傳： (1)1999 市民服務熱線年度總話務量計 183,060 通，服務水準平均達 92.8%，話務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達 96.6%，話務人員提供資訊正確度達 93%，1999 整體滿意度為 93.3%。 (2)本年度辦理 1999 跑馬燈、電話外撥宣傳。 7.營造優質雙語環境： (1)加強外國人協助中心服務效能，協助在臺南的外國朋友，提供消費糾紛、法律諮詢、居住資訊、旅遊規劃諮詢及申辦案件轉介服務，並設立專屬網站與社群臉書，每日上傳更新即時在地新聞、藝文活動與政令訊息，使國際人士便利易取在地資訊。 (2)定期發行雙週英語電子報，內容包含介紹本市大型活動、觀光景點、小吃、E 化便民措施等，103 年共發行 142 期電子報。 (3)以外籍人士使用者角度考量，出版「Amazing Tainan 3」(外國人臺南服務手冊第三版)，整合傳達大臺南交通、旅遊、購物、餐飲等在地資訊，分置於外國人協助中心、火車站及高鐵站旅遊服務中心供取閱，並於網站上提供閱覽及下載服務，方便取得與運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推動市政研究發展	(4)管理外語替代役，並釐訂執行各項雙語環境營造計畫：結合運用外語役男專長協助處理涉外事務、文稿英譯審核、每日新聞即時翻譯、協助辦理各項宣傳活動，協助巡查檢視 37 區公所中英雙語設施標示與雙語服務。並安排役男每週赴特定據點課後輔導弱勢家庭學童英語課程，以厚植弱勢學童未來競爭力，受惠學童人數約計 60 名。 1.推動委託研究：每年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並促其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GRB 資料登錄及報告書建議事項參採，以促進業務革新。本年度共 1 新增研究案。 2.辦理自行研究報告評獎：辦理前一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對有創新具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適當之獎勵，並追蹤管制各成果採行情形，以提高研究發展工作績效。本年度評定 102 年自行研究報告共 7 篇獲選績優報告。 3.辦理審查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奉准出國進修、考察者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之報告書：103 年公務出國計 35 件，已繳交出國報告 34 件、提要表 2 件(上傳及公開於臺南市政府出國報告網頁 27 件、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5 件)。
(五)優化 1999 話務系統	辦理 1999 話務系統優化案，提升服務效能：103 年 4 月完成系統優化，更新汰換軟硬體系統、整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與話務系統、提供免費網路電話、建置 1999 專屬網站，大幅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二、資訊管理 規劃設計	
(一)推動辦公室業務資訊化	1.持續開發及擴充行動辦公室相關應用系統： (1)臺南市政府數位綠能共享平台擴充案： A.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三佑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處經彙集各機關人事人員實際使用需求及建議，本系統尚須持續增修包括系統管理、個人管理、線上作業擴充等，俾利系統更適切應用並達到最佳效益。 B.執行成果： a.建置 i-Share 行動版網站。 b.功能模組新增三項。 c.系統功能增修六項。 d.統計分析報表五項。 C.效益： a.提供本市計 467 個機關計約 550 名人事人員使用。 b.每日上線使用數平均計約 800 人次。 (2)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採購案： A.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十方資訊顧問事業有限公司。 B.成果效益： 因應局處使用共通平台建置官網情形日益增加，為避免流量負擔影響服務品質，規劃相關功能擴充作業，包括市府網站與局處共通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台分拆主機，並配合作相關程式功能修正及檔案移轉，另增設共通平台分類檢索功能及投票系統共通平台，以擴大便民服務成效。 (3)臺南市政府集中式差勤資訊收集平台案： A.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良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a. 建置差勤管理資訊系統【統計版】一套。 b. 建置差勤資料收集平台一式。 c. 規畫市府現行各差勤版本資料彙整流程一式。 C. 效益： a. 降低管理單位及使用同仁日常花費在繁瑣的差勤行政上的時間。 b. 確實有要掌握各機關之差勤相關數據。 c. 快速回應中央各機關調查各項差勤統計資料。 2. 購置及整合資訊應用系統及服務： (1)臺南市政府防毒軟體採購案：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京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臺南市政府 PaloAlto IPS License 案： A.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欣盟科技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提高市府網路安全，避免使用者被駭客透過漏洞入侵，定期更新特徵碼，以保護各資訊系統使用安全。 (3)臺南市政府 Office 軟體採購案： A. 本案經 3 次流標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鼎盛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a. 配合 103 年度市府新增人員新購電腦統一辦理 Office 軟體採購 120 套。 b. 辦理六場及近 300 人次教育訓練。 C. 效益： a. 辦理統一採購減少各機關自行採購行政程序。 b. 採購大量授權摺節預算近 20 萬元。 c. 額外爭取教育訓練。 (4)臺南市政府個人電腦檔案加密案： A.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欣盟科技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a. 為達到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採取技術上適當比例之安全維護事項，包括：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與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b. 102 年以收集民眾個資與對外提供服務之系統(如：無線網路會員系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優先進行資料庫加解密。 c. 103 年度將再加強市府重點個人電腦與行動裝置檔案(如：全硬碟加密、USB 設備加密、手持設備雲端加密讀取、網路磁碟機檔案加密)進行加解密。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	(5)臺南市政府網路日誌分析系統採購案：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三佑科技有限公司。 (6)臺南市政府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採購案： A. 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B. 執行成果： 佈署監控必要之偵測器與遠端收集設備，以提供 7*24 資安警訊管理、資安弱點管理、資安設備管理、資安事件監看與資安事故處理。 C. 效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網路架構檢視 1 式、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1 式、使用者端電腦檢視 563 台、伺服器主機檢視 150 台等一系列資安健康診斷服務。 (7)臺南市政府 APT 攻擊防護採購案： A.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京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a. 因應新型態 APT 攻擊，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為 APT 攻擊最常使用的管道，面對駭客精心設計的客製化惡意郵件攻擊，需加強惡意郵件之有效偵測及防禦。 b. 趨勢社交工程攻擊防護組合方案，能與目前市府既有趨勢防毒軟體充分整合並協同作業，以達最佳整體資安防護。 1.開發及擴充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 (1)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增修案： A.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臺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a. 改善非 IE 之其他瀏覽器(如：Firefox、Chrome)無法正常使用問題，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b. 增加行動載具功能，增加多元申請管道。 c. 調整陳情人資料顯示方式，以強化個資保護。 d. 配合各機關業務流程需求修正系統業務流程邏輯。 C. 效益： a. 有效追蹤管理市民陳情、申訴等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並提供案件回復作業機制，以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品質，建立良好形象。 b. 外部網站全面改版，內網效能改善及功能增修，提升系統效率。 c. 辦理 10 場計 425 人次教育訓練，熟悉系統操作，增進行政效能。 (2)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整合維護案： A.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三佑科技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a. 建置市府暨各特色網站最新訊息，食、醫、住、行、育樂、工作、福利、理財等九大主題等 250 筆公眾訊息介接，提供市民多樣化生活訊息，藉由 e 管家管道發佈，增加市府活動訊息曝光度。 b. 擴充並更新市府於 e 管家頁籤內容，提昇便民服務至本市地區。 c. 主動通知民眾案件辦理進度與結果的個人化貼心服務。 d. 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查詢服務系統，有效降低民眾申辦成本，達成節能省碳，提升行政效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推動智慧城市大臺南	3.建置及擴充跨平台網站： 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擴充案： (1)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三佑科技有限公司。 (2)執行成果： A.建置 i-Share 行動版網站。 B.功能模組新增三項。 C.系統功能增修六項。 D.統計分析報表五項。 (3)效益： A.臺南市各機關及各學校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 B.降低多系統切換的繁瑣工作。 C.解決多密碼管理造成帳密遺失的問題。 D.保護敏感資料遭受竊取。 E.因應行動化網路，加強跨載具的適用性。 F.擴充個人資訊管理功能、資訊分享功能、線上作業功能。 1.智慧城市大臺南旗艦計畫委託策略規劃： (1)102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以「結合臺南市綠能運輸系統，打造百年文化首都經濟轉型」主題提案參加 2014 年 IBM 公司全球「智慧城市大挑戰(Smarter Cities Challenge)」，從全球超過 100 個申請城市中脫穎而出，成為臺灣唯一入選城市，全球只有 16 座城市得到這樣的殊榮。 (2)103 年 7 月 IBM 派遣五位外籍專家進駐本市，以三週的時間與市府團隊密切合作，並和本地社群成員、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談，透過 IBM 顧問諮詢服務及參考 IBM 全球相關經驗，提出「科技、溝通、治理」(TCG)三大原則及七大施政建議規劃報告，共同打造臺南成為智慧低碳城市。 2.無線寬頻網路據點佈建及維護，提供民眾免費便利無線寬頻上網服務： (1)103 年度無線網路委辦與維護案： A.本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執行成果： a.除既有 108 處熱點持續維運外，103 年度增設熱點 108 處，合計現有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熱點達 216 處。 b.103 年度增設熱點計有 3 處稅務分局(安南、佳里、新化)、37 區衛生所、55 處社區關懷據點、市立仁愛之家、無障礙福利之家、關子嶺警光山莊、海安路二段商圈、臺南公園、環保局(民治辦公室)、兒童科學館等 108 處。 c.於雙市政中心辦理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C.效益： a.103 年度增加會員數 24,663 人，累計會員數達 67,164 人。 b.103 年度登入使用人次達 2,452,216 人次，較前年增加 1,378,043 人次。 3.開放資料(Open Data)及建置資料開放平台： 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台功能擴充採購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系統維護 (一)打造電子化網路化政府	(1)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執行成果： A.蒐集外部需求(OKFN 評比指標、黑客松回饋…等)盤點市府內部資料集 45 項。 B.府內 5 個局處訪談。 C.擴充平台開放資料需求調查功能。 (3)效益： 創政府先例以國際主流開源軟體(CKAN)建置資料開放平台，並於 103 年 6 月測試版上線，目前已完成 134 項資料集上架，累積瀏覽量 67,455 人次。 4.推動臺南數位文創園區(胖地)發展： (1)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數位文創園區維運案： A.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臺灣數位文化協會。 B.成果效益： a.辦理 2014 年臺南黑客松 Open Data 應用開發競賽一場(二日一夜)。 b.辦理 2014 年 FABLAB 臺灣年會一場(五日)。 c.辦理 2014 年 FABLAB 臺灣年會國際論壇一場。 d.培育新創團隊創業，扶植團隊數 18 組。 e.辦理南創學園 156 小時課程，南創市集 137 場活動，參與者逾 2,000 人次。 f.FABLAB 自造者空間使用概況： (a)3D 列印機：270 人次使用，共 790 件成品產出。 (b)雷射切割機：210 人次使用，共 350 件成品產出。 (c)CNC 雕刻機：95 人次使用，共 15 件成品產出。 g.Co-Working Space 培育概況： (a)5 場檢討分享會。 (b)1 場交流媒合會。 (c)19 場 1 對 1 輔導活動。 持續擴充及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 1.103 年度公文及憑證影像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案： (1)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辦理市府各單位公文掃描歸檔之管理及查詢服務維護，為紙本公文歸檔掃描成電子公文後，提供承辦者線上查詢用途。 2.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 (1)本案於 103 年 1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A.維護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共計 475 個，使其公文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問題修正，俾利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順利進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建置高效能之電子化政府辦公環境	B.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系統管理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受訓人次約 1,000 人)，以利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計畫。 C.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已達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3 年度要求之目標(公文線上簽核比例達 35%)。 3.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筆硯文書編輯系統維護案： (1)本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A.維護市府筆硯文書編輯系統，俾利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順利進行。 B.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系統管理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 10 場次(受訓人次約 800 人)，以利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計畫。 C.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已達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3 年度要求之目標。 4.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案： 因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已發包執行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故本案檢討後不執行。 5.103 年度公文管理系統暨統合交換中心相關設備維護案： (1)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執行成果： A.維護府內版公文管理系統相關硬體及本市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相關硬體等，使其正常運作，俾利公文電子交換及公文線上簽核等作業順利進行。 B.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已達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3 年度要求之目標。 (3)效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件數達 535,202 件，以每件印刷物掛號費 25 元郵資計算，共節省約 1,338 萬元郵資費用。 6.臺南市政府公文整合管理系統相關硬體設備擴充採購案： (1)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三佑科技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A.完成擴充府內版公文管理系統庫儲存空間 5TB，以解決儲存空間不足問題；並已再增購 1 組網路及資安設備，以強化系統運作安全性。 B.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已達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103 年度要求之目標。 1.落實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與運用並加強資訊通訊安全管理： (1)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案： A.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百達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成果效益： a. 辦理永華、民治市政中心各單位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提供市府同仁電腦軟硬體維護、故障叫修處理等服務。 b. 為提高維護時效，包含得標廠商應準備維修庫存設備及派駐點工程師於永華、民治市政中心各 2 人，於上班時間進駐府內辦理維修工作。 (2)103 年度第 1 季臺南市政府 1999 話務系統維護服務案：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翱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薪資出納系統維護案： A.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B. 成果效益： 進行薪資出納系統軟硬體、資料庫維護服務，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共 36 個機關單位日常正常操作、作業技術、障礙排除及問題諮詢服務，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需求調整。 (4)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優質網路政府整合運用推廣案： A.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社團法人臺灣數位文化協會。 B. Tainan Daily APP(Android 版)維運及功能擴充執行成果： a. 維運情形： (a) 下載次數：上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 9,200 次。 (b) 收錄文章：文化臺南：3,326 篇、觀光旅遊：2,103 篇、社會福利：682 篇、交通資訊：521 篇、教育學習：1,803 篇、農特產品：587 篇，不重複收錄文章合計 9,022 篇。 b. 功能擴充： (a) 使用者畫面調整：可依行動載具螢幕大小不同，自動調整 App 畫面。 (b) 電子書服務：每月 2 則電子書文章。 (c) 適地性服務：透過行動裝置獲得所在地附近之臺南各項活動訊息。 (d) 行事曆：使用者可以行事曆方式獲取臺南各項活動訊息或以日期方式查詢臺南各期間活動訊息。 (e) 災害警示：本市發生天然災害時，使用者可由行動裝置了解實際災害發生情形。 C. 效益： a. 網路活動： (a) 「我在臺南」看蘭展：訊息觸及約 5 萬 9,000 人、2,422 人按讚，186 次轉貼。 (b) 「我在臺南」輕旅行：訊息觸及約 11 萬 6,000 人、7,926 人按讚，1,822 次轉貼。 B. 持續維運「我在臺南」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達 180,032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5)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關鍵字行銷案：本案檢討後不執行。 (6)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資安健診服務案： A. 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之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採購附送服務項目。 B. 成果效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網路架構檢視 1 式、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1 式、使用者端電腦檢視 563 台、伺服器主機檢視 150 台等一系列資安健康診斷服務。 (7)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暨相關網站維護案： A.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十方資訊顧問事業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含中/英/日文版、行動版)與局處共通平台、災害應變告示網、防災資訊服務網、研考會全球資訊網及資訊中心全球資訊網等 5 網站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正常，並在不影響現有架構流程上之小幅度增修，如：市府首頁提供 Fat Footer 設計、中央頁籤提供字體大小選擇功能、市政新聞提供高解析度照片下載等。 (8)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務郵件系統維護案： A.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a. 中華數位 OMail Plus 組織型電子郵件伺服器軟體無限人次版維護 1 年。 b. 系統版本更新及 Patch 更新服務。 C. 效益： a. 提供本市各級機關郵件不間斷服務。 b. 目前郵件帳號寄 1 萬 6 千個。 (9)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郵件過濾系統暨郵件備份及稽核系統維護案： A.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百達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a. 中華數位 SPAM SQR 系統維護(含伺服器)。 b. 中華數位 MAIL SQR EXPERT 系統維護(含伺服器)。 c. SPAM SQR 特徵碼一年內免費更新。 d. MAIL SQR EXPERT 系統 1 年內版本免費更新。 C. 效益： a. 過濾垃圾郵件，造成同仁閱讀信件不便。 b. 備份公務信件，以利意外發生，信件恢復及稽核。 (10)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行政資訊網)維護案： A.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穎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執行成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a.行政資訊網系統主機維護。 b.行政資訊網資料庫維護。 c.資料庫效能調教。 C.效益： a.維運系統正常運作及確保異常發生的處理時效。 b.維運市府各項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如：行事曆管理、線上問卷系統、場地借用申請、線上報名系統、公務檔案區、回傳檔案區功能等作業)，達到不中斷服務。 (11)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財政預算會計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案： A.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東品資訊有限公司。 B.成果效益： 維護現有軟硬體設備 14 項，以確保財政預算會計系統能正常運作。 (12)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差勤系統維護案： A.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良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B.執行成果： a.差勤管理系統府本部版維護 1 年。 b.差勤管理系統機關版維護 1 年。 c.差勤管理系統精簡(中心)版維護 1 年。 d.感應式刷卡機 20 台維護 1 年。 e.LED 字幕機 11 台維護 1 年。 f.系統版本更新及 Patch 更新服務。 g.網路連線及傳輸效能檢測調校。 C.效益： a.提供市府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線上差假作業便利。 b.提供同仁於雙市政中心出勤資料自動同步。 (13)103 年度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案： A.本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警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執行成果： a.永華、民治市政中心電腦機房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 b.集中告警系統平台維護。 c.擴充南瀛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C.效益： 持續擴充及維護永華、民治兩地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俾利確保機房運作正常。 (14)103 年度民治電腦機房虛擬化設備 NetApp 設備維護案： A.本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完成開標，因預算辦理專案保留，故目前保留決標。 B.預期(執行)成果： a.NetApp 虛擬化設備維護。 b.系統故障叫修服務。 c.諮詢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C.預期效益： NetApp 設備過保維修費用高昂且具相當技術門檻，辦理維護採購可確保市府權益，避免過保後高昂維修費用，並提升整體虛擬平台可靠度。 (15)103 年度外國人協助中心網站維護案： A.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B.成果效益：確保外國人協助中心網站運作正常，並提供節慶電子賀卡及首頁形象圖設計。 (16)103 年度多目標工程總管理系統維護案： A.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十方資訊顧問事業有限公司。 B.成果效益： 確保多目標工程總管理系統程式運作正常，並配合研考會(資訊中心)資訊政策將系統移轉至虛擬主機，以提高系統可靠性。 2.維護及提升本府骨幹網路頻寬及效能。 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網路及電腦機房設備維護案： (1)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A.進行網路通信設備、網路安全及伺服器主機、機房電力、消防空調設備維護與網路線路佈線維護改善等。 B.設備有故障時，廠商於接獲報修通知後須依維護時效，於約定時限內完成修護工作，加強網路及機房設備可用性。 3.辦理本府及民眾各項電腦資訊應用系統及資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03 年度臺南市推動民眾上網(行動教室)計畫： (1)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臺灣科技產業聯盟，履約期限為 103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8 日止。 (2)特色： A.為縮短數位落差，針對本市中高年齡(40 歲以上)或新住民等，利用行動教室辦理民眾上網訓練課程。 B.以行動教室(行動服務車須配備筆電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並可 3G 或 WIFI 上網)為主要的教育訓練，滿 20 人(偏遠地區滿 10 人)以上即開班。 C.首次開辦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數位相片編輯課程；課程內容主要讓民眾親身瞭解，善用網際網路可為個人帶來極大生活便利性，期能讓本市電腦暨網路使用率提昇成長，縮減本市各區里數位落差。 D.多樣化免費資訊課程，增加民眾報名上課之吸引力；如：結合新農人開班，提供新農人進修網路行銷技能，學習如何利用網路資源行銷農產品，增加農產品向外擴展的機會；配合衛生局行動醫院健康檢查活動，至各區行動醫院進行宣傳招生。 E.教材首次請承辦廠商依本案需求製作；承辦廠商提供網路線上及傳真報名系統、講師及助教、上課講義、結業證書、招生海報、課後問卷調查表、郵寄費等教學資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 資訊設備採購及汰換	(3)執行成果： 共開辦 151 班 3,239 人次，每人 3 小時電腦教育訓練課程。 (4)效益：縮減本市數位落差，提升民眾電腦資訊競爭力。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輔導服務案： (1)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果效益： A. 進行市府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調整，104 年協助 18 個 1 級機關產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 B. 執行資安及個資保護稽核，產生稽核報告、矯正與預防措施建議，並協助召開市府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1. 購置及汰換部分老舊電腦暨週邊設備，以因應新開發之 MIS 系統，提升使用效能： (1)嚴格審核暨核撥： A. 新進人員或汰舊換新，桌上型個人電腦以 1 人 1 機為限。 B. 筆電則以業務簡報、行動辦公室、線上簽核業務或監控維護市府便民服務系統為主，得就已核定年度預算申請。 (2)堪用電腦再利用： 汰舊換新之電腦如能再利用者，請市府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案駐地廠商依契約規範，免費整理為堪用電腦，供各單位應急使用。 (3)汰舊換新： 法定電腦使用年限為 4 年，市府為開源節流，發佈「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採購資訊設備暨汰舊換新電腦應辦妥報廢流程處理原則」，實施個人電腦摺節年限使用至 6 年以上使能汰舊換新，除節省經費開銷外，並培育公務人員勤儉清廉美德。 (4)成果效益： 市府電腦核撥審核及再利用辦法，備受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肯定，並以此為範本，推及市府各機關(單位)使用。 2. 購置各項 MIS 系統之伺服器設備，以降低各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前端負荷，並使各伺服器彼此備援： (1)臺南市政府公務預算會計系統設備擴充：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東品資訊有限公司。 (2)臺南市政府重要系統異地備份備援機制採購： A.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東品資訊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提高市府重要核心系統可用性，建立即時異地備份備援機制。 (3)臺南市政府檔案伺服器加密： A. 本案於 103 年 8 月 8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B. 成果效益： 加強市府重點檔案伺服器(如：公文檔案、主計簽證檔案、支付憑證檔案、全球資訊網站檔案等機敏資料)進行加解密。 (4)臺南市政府資料庫稽核與監控採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京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購置及汰換本府老舊網路通訊設備： 臺南市政府永華、民治市政中心網路交換器汰舊換新，於 103 年 8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東品資訊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臺、人事業務 一、企劃組織及人事管理 (一)組織架構及員額管理 (二)落實人事管理，打造卓越人事團隊	1. 配合本府市政願景及各機關(單位)人力需求辦理組織再調整作業，修正各該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因應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調整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103 年度修正生效者如下： (1)社會局暨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2)觀光旅遊局，整併原 6 科為 5 科。 (3)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 (4)衛生局暨所屬東區、安平區、官田區、楠西區衛生所。 2. 持續控管區公所超額人力，103 年度減列西港、將軍區公所合計編制員額 3 人，供移撥其他一、二級機關運用，並因應業務需要，修正新化區公所編制表，區公所編制員額下修為 1,768 人，持續控管出缺不補 16 個員額。 1. 103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競賽，蟬聯全國團體獎第 1 名： 在市長「用人唯才」的施政理念下，人事處不斷致力於人力資源管理流程的改造與創新，有效營造人事團隊研究發展氛圍，並提供系統化的培訓環境，積極鼓勵所屬人事人員參與徵文寫作，以激發更多的獨立思考及研發潛能，今年度參賽論文多達 627 篇，創歷年新高，人事處多達 9 篇作品入選(含 1 篇甲等獎、4 篇乙等獎及 4 篇佳作獎)，奪得團體獎第一名的成績，實屬不易。 2. 推動人事團隊年度工作圈計畫，激發團隊動力： 人事處在維基組織文化「開放、分享、同儕共產」下，透過各領域人事同仁混編組成各團隊教練合作圈，妥善運用、整合集體資源，促進各項策略目標的完成，產出諸多創新方案，並輔以教練顧問團的引導，建立有效建議機制，用實務經驗的高度及業務整合的廣度，讓創新變成可行目標，激發團隊動力，培育優質人事團隊。 3.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及座談會，凝聚共識，提升向心力： 為使訊息能集中、快速的互通有無，人事處設置多元溝通管道讓人事人員能夠建議、表達，凝聚共同目標，營造共同組織願景，增進人員士氣，103 年度共計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及陞任人事主管座談會 8 場次、主管會報或聯繫會報 26 場次，參加人員至少 554 人次，會中各科進行業務宣導並與現場各人事主管意見交流，增進所屬各人事機構溝通與互動，讓溝通更為面面俱到，以經驗與創新建構本府人事團隊的組織文化。 4. 建立人事人員全方位接班人開採計畫，拔擢優秀人資人才： 為達人事接班人才有效開發及協助個人建構職涯發展藍圖，人事處 103 年導入職能評鑑，建立「人事人員全方位接班人計畫-開採篇」，擺脫現有陞任評分標準表「資重於績」的牽絆，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加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建構具能力、績效為導向陞遷評量機制，針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任免遷調 (一)清廉政治，用人唯才，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對不同層級分設評量指標，並輔以人力銀行評測工具，進行科學客觀評量。103 年透過全方位接班人制度挑選出組織將才共 11 個職缺，平時成績考核優良。 5. 舉薦優秀人才，激勵團隊士氣： 為建立學習模範標竿，103 年人事處舉薦優秀人事同仁參加中央選拔，103 年由人事處科長李谷川獲頒 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能在中央及地方眾多優秀人事人員中獲頒此殊榮，著實激勵人事處暨所屬人事夥伴士氣。 6. 落實顧客導向服務，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 顧客是我們的最佳教練，為有效督導所屬各人事機構，提升人事人員策略執行力及感動人心的服務力，人事處針對 18 個一級機關及 37 個區公所人事機構進行業務績效考核，並進行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精進並持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7.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賡續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性別主流化相關講座： (1) 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講座 9 場次，並辦理身心危機敏感辨識與處理員工抗拒的處遇技巧 1 場次、情緒智商與教練技巧 2 場次、將屆退休人員關懷 1 場次、運動保健 1 場次，參訓人次達 1,794 人次。 (2)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涵養本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達成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之理念，共計辦理 4 場次相關政策宣導講座，宣導人次達 673 人次。 1. 多元管道甄選、培訓各區公所儲備區長人才： 為有效推動區政，本府秉持用人唯才理念，藉由多元管道甄選優秀人才參加區長培訓，藉由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與全國首創之實務見習課程，提升儲備區長人才之職能及經驗，打造優質之服務團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103 年賡續辦理儲備區長班，培訓儲備區長 15 人及隨班附訓儲備區公所主任秘書 8 人。自 100 年開辦儲備區長培訓課程以來，共計培訓儲備區長 30 人、儲備主任秘書 8 人，迄今已核派區長 21 人、主任秘書 6 人。 2. 拔擢適任人才，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任免遷調制度： (1) 為求本府人員派任適才適所，全國首創辦理面談管理師專業培訓課程，103 年辦理 2 梯次培訓課程，通過面談管理師認證者合計 80 人，確實掌握各職務所需職能，拔擢適任人才；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計 56 人，由內部人員陞遷者 67 人。 (2)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經提本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共計 77 名，於 5 月 23 日先行辦理參訓人員輔訓講習，使參訓人員能更有效吸收訓練課程內容及提升培訓通過率。103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期間共分 3 梯次，分別為 103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及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通過訓練者 71 人。 (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經提本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共計 50 名(正取 45 名、備取 5 名)，訓練期間於 103 年 8 月 4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參訓 45 人，通過訓練者 42 人。 3.落實用人唯才，鼓舞同仁士氣，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幹事、護理師三階段遷調作業，103 年已完成幹事 5 次遷調作業、護理師 6 次遷調作業，計有 26 個幹事、47 個護理師職務出缺，共完成 84 人次遷調作業。 4.落實考試用人制度，提供民眾服務公職的機會： 為求以公開競爭之方式甄補優秀人才，本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用人規定提列考試職缺，103 年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共 614 個，已提列高普考試職缺共 289 個，地方特考職缺共 90 個，身心障礙特考考試職缺 9 個，初等考試職缺共 14 個，原住民特考 2 個，合計提列考試職缺共 404 個，提缺比為 65.80%。 5.合理規劃公務人力運用策略，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 於 5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審查會議」，嚴格檢討機關內可精簡之非編制內人力，提升用人效能，有效落實撙節用人，經審查會審議結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 104 年度核定約聘人員 378 人、約僱人員 837 人、約用人員 879 人，合計 2,094 人，與 103 年核定約聘僱用人員 2,110 人相較，總人數減少 16 人。 6.落實本市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福利政策：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強進用上述人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89 人，已進用 1,007 人，超額進用 318 人；應進用原住民 22 人，已進用 43 人，超額進用 21 人。 (二)定期實施職期調任，提升公務人員對組織目標的整合能力，營造高效率服務團隊 1.定期實施職期輪調，增進職務歷練，培育將才與幹才，促進組織新陳代謝並提升人員對組織目標的整合能力：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及職期輪調需求原因，分別辦理「增進職務歷練」及「防止弊端發生」等二類型職期輪調，於 103 年 9 月實施第 4 次職期輪調。有效避免人員因業務嫺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並防止弊端發生、促進機關新陳代謝、營造高效率服務團隊。 2.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職期輪調人數皆達計畫規定之 20%以上，辦理情形如下： (1)增進職務歷練之職期調任： 103 年計有 976 人職期屆滿，已遷調人數 337 人，佔合於遷調人數之比率為 34.53%。 (2)防止弊端發生之職期調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節省在地考生應考之費用與時間 三、考核獎懲訓練進修 (一)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以激勵士氣	A.列管易滋弊端之主管職務：計有 111 個，職期屆滿人數 41 人，已遷調人數 37 人，佔合於遷調人數之比例為 90.24%。 B.列管易滋弊端之非主管職務：計有 411 個，職期屆滿人數 272 人，已遷調人數 95 人，佔合於遷調人數之比例為 34.93%。 C.103 年總計列管易滋弊端業務之職務數目 522 個，其中計有 313 人職期屆滿，已遷調人數 132 人，佔合於遷調人數之比率為 42.17%。 (3)另 103 年計有本府財政處、環境保護局、社會局、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公共運輸處、市場處、左鎮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安南區公所等 10 個機關(單位)比照本計畫，規定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之約聘僱人員任同一業務之最高年限為 2~4 年，總計列管易滋弊端業務之約聘僱人員職務數目 127 個，其中計有 55 人職期屆滿，已遷調人數 48 人，佔合於遷調人數之比率為 87.27%。 1.協辦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營造優質、便捷應考環境，以方便大臺南考生應考： 動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圓滿達成 10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 8 場國家考試臺南考區試務工作，服務考生人數高達 3 萬 6,000 人次，經濟效益約為 3 億 6,000 萬元。 2.為增進大臺南考生權益，擴大考生服務廣度，人事處持續建請考選部降低設置臺南考區報名人數門檻，增加更多種類考試於臺南辦理。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切實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 (1)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覈實將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並確實與年終考績結合。 (2)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及「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期各機關能公平、公正、覈實辦理獎懲案件，並將敘獎情形作為任免遷調之重要準據；本府 103 年度共核定一次記二大功 1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 23 人次、記功二次 7 人次、記功一次 93 人次、嘉獎二次 158 人次、嘉獎一次 314 人次。 2.為表揚績優人員以激勵士氣，選拔本府 103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表揚承辦業務有卓著貢獻，足堪同仁表率之績優人員，本府 103 年度共選拔 11 名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 (2)主動遴薦 2 名本府 103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 103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眾多競爭者中，本府衛生局科長黃文正榮獲是項殊榮。 3.建立公平客觀的考核制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為貫徹公平客觀，並以績效為導向的考核制度，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按照各機關(單位)達成評核指標情形，據以增減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百分比，有效達成激勵士氣的考績獎勵目的，103 年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率為 73.21%。
(二)落實差勤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不定期抽查機關服勤情形，提升本府辦公紀律： 1. 為端正各機關員工服勤秩序，提升本府團隊形象，每月不定期抽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及辦公情形，針對缺失事項加以宣導，同時培養同仁自主管理觀念，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減少服勤異常情形，避免出差、加班浮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績效。 2. 103 年持續進行「下里實地查勤」，深入鄰里至里幹事下里服務地點或實地至公差人員公差地點實地抽查，如遇人員服勤不佳情形，立即對有缺失之機關進行處理，並擇期進行複查以收確實改善之效，全面性管理人員服勤狀況，計抽查 213 個機關單位，總受查人次為 4,798 人次。
(三)規劃多元培訓課程，型塑學習型組織	1. 創新數位學習課程、激發同仁學習動機、落實低碳城市願景：為解決實施實體訓練成本及距離的限制，鼓勵同仁進行數位學習，突破時空限制、節省大量施訓所需訓練成本、使學習更具彈性，不僅能滿足同仁之學習需求，亦能確實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節能減碳理念，透過各項政策性訓練及核心能力之數位學習，以本府「e 學補給站」數位學習平台，創造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103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14.4 小時。並藉由薦送人員參加自製數位教材、微電影研習班、經營學習社群研習班，並運用獎勵措施等各項數位學習實施策略，培育數位人才，並落實低碳城市願景，進而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精進整體人力素質。 2. 運用多元培訓課程、提升專業職能、增進行政效能： (1) 為型塑創意產業年市政願景，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及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訂定「學習創新意，團隊展活力－臺南市政府 103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其實施內容包括「開設專班訓練」、「委託(薦送)訓練」、「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推動英語學習」、「國內、外標竿學習」、「獎勵在職進修」、「誘發性自主學習」、「提升考績評核技巧及輔導考列丙等人員」及「回饋與建議」等九大面向。 (2)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深化為民服務核心職能：規劃專業性及一般性在職培訓課程，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包括願景共識、績效管理、領導變革、危機管理、團隊建立、政策行銷、問題解決、創新能力、溝通協調、全球視野及服務態度等多元化班別；並訂有「推動『學習創新意，團隊展活力－臺南市政府 103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獎勵措施子計畫」，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深化為民服務效能。 (3) 為獎勵公務人員充實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 打造英語樂學機制，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	實施要點」，獲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核予部分公假進修，每週最高得核給 8 小時公假；同意公餘進修者，給予部分進修費用之補助，得補助學費的 1/2，最高不超過 2 萬元，103 年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共 106 人，其中有 38 人已完成進修、68 人現仍繼續進修中；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請領費用補助人數共 305 人，其中有 131 人已完成進修、174 人現仍繼續進修中。 (4) 參訓人數屢創新高、訓後成效獲主管高度認同： A. 持續精進本府職能地圖及職能訓練地圖，建置培訓基模，強化市政願景及局處需求與培訓資源結合度，並妥善運用訓練資源。103 年辦理班期達 150 班，培訓人次達 14,973 人次，訓練總時數達 66,874 小時。 B. 103 年 9 月辦理 104 年各機關單位訓練需求調查，分析本府同仁職能需求，據以規劃 104 年度培訓課程計畫。 C.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主管進行全面性訓後成效問卷調查，分析主管對員工訓後行為及組織績效改變之感受程度，獲高達 86.8% 以上主管肯定。 3. 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培訓，培育領導公務人才： (1) 本府自行辦理「地方機關科長班」、「儲備區長培訓班暨儲備區公所主任秘書班」等中階主管(培育)班，加強中階主管人員的績效管理、創新服務能力，並儲備各區公所優秀區長人才，以應市政發展需要，發揮行政效能，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共計培育 137 人次。 (2) 本府自行辦理「地方決策研究班—決策管理論壇」及「市長與中、高階主管座談會」、「晉升高階文官輔訓講習會」及「高階人員出國研習返國心得分享會」等高階主管(培育)班，落實顧客服務導向，提升服務品質，並運用具體改進措施，革新技術，進行工作流程簡化，提升主管人員效能效率及工作績效之能力，計培育 556 人次。 4. 積極推動專書閱讀相關活動，獲全國競賽第 2 名肯定： 103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辦理逾 1,400 場，包含領讀人種籽培訓班、導讀會演講、讀書會、寫作研習班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持續以維基精神，打造開放、分享、集體協作、網路行動的組織文化，並推動專書閱讀活動，形成「學習型組織」，培養同仁與變遷環境互動的能力，啟發創新思維，積極突破革新，提高行政效率，讓人民幸福有感；本項推動成果並獲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第 2 名，個人獎佳作共 3 名之佳績。 型塑英語學習組織文化，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為增進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訂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力「贏家」(winner)計畫」，給予通過英檢人員行政獎勵及陞遷加分等多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英語學習及通過英檢測驗。另依本市博愛國小「臺南市國際英語村 104 年度公務英語一日遊學進修推廣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善用學校英語村資源，辦理情境英語體驗學習，透過外籍老師活潑有趣的教學，提升同仁學習英語興趣及溝通能力。 2. 本府整合全國各公務數位學習平台 173 門英語數位課程並進行英語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級，以及提供各類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共 99 項，透過多元學習管道之建構，型塑英語學習組織文化，促進同仁便捷自主學習，增進英語學習成效。 3. 為協助同仁通過英檢測驗，強化英語溝通能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計辦理英語研習班 38 場次，參訓人數 4,035 人次；並薦送 7 人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密集英語訓練」，透過短期密集之英語混成學習課程，強化同仁涉外事務參與能力；另推薦同仁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共有 64 人完訓，精進英語力。 4.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測驗 3,075 人，通過比例占總人數 26.47%，較 102 年度成長 3.7%。
四、教育訓練研習	
(一)建置數位學習環境	1. 數位學習人數創新高： 運用本市專屬數位平台「e 學補給站」，開啟本府人員學習新管道，103 年數位學習人次達 105,638 人次。 2. 建置 8 門優質數位課程： 運用本市專屬數位平台「e 學補給站」，103 年建置 8 門優質數位課程，其中自製 5 門數位課程。 3. 建置多元教學呈現方式： 為提升學習者之學習興趣，辦理 7 場次課程前導活動及 2 場次的英語學習成果展演，增加學習者對課程的參與感。
(二)維護培訓管理資訊系統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三度蟬連 TTQS(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 繼 101 年及 102 年創下全臺公部門榮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連獲兩年金牌首例，103 年更賡續於追求系統之精緻度及成熟度，持續落實 PDDRO 訓練流程(Plan-計畫，Design-設計，Do-執行，Review-查核、Outcome-成果)，持續精進訓練品質。 2. 持續精進績效管理系統，有效控管辦班執行率： 103 年預計辦理班期 112 班，總計辦理 150 班，辦班達成率為 133.9%。 3. 精進培訓需求管理系統： 進行本府全體同仁英語力及英語課程線上需求調查自我評估，填報人次達 7,169 人次。 4. 新增「講義下載」及課前提醒通知功能，提供更貼心的服務。 5. 課後學員滿意度調查(含講座及課程規劃、受訓學習效果、受訓行為效果及行政服務等)，共獲 93.5%參訓學員肯定。
五、一般行政一般行政管理	
打造友善訓練學習環境	103 年賡續致力打造優質培訓環境，參訓學員可免費運用校園內無線網路、LiveDVD 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哺乳室、停車空間等多元設施，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求學員專屬服務及圖書借閱等學員服務。103 年持續透過學員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修正，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場地、設備環境及行政服務並獲 95.3%參訓學員滿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 (一)落實辦理員工待遇、文康活動等事項，鼓舞工作士氣	1.訂定人事處所屬各人事機構待遇資料檢核實施計畫，以「關懷、體貼、溫暖、尊重」四個面向進行，透過自我內控檢核、外控查核及覆核，達成各機關學校待遇核發正確性 100%，提升人員工作價值感和成就感。 2.編撰多表合一「公教人員薪津給與表」，彙集公務人員、技工工友俸額表、專業加給表各重要表別、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及主管加給表等多項表別，俾利迅速查對，提高工作績效。 3.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並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定加班費支用限額，有效控管加班時數。 4.彙整歸納請假、生活津貼補助、公保、健保等事宜，編製「各項補助費申請權益明細表」，同仁可以一目瞭然相關規定及權益，以求服務整體化、連續化。主動協助員工申領婚、喪、生育補助，以符主動服務精神。 5.因應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三場「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婚喪生育補助表新修正重點研習」，共有 375 位人員參加。同時編撰「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婚喪生育補助表修正重點 QA」，詳細說明修正原由、办理流程及列舉各項範例、線上系統操作頁面示範等等，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修正規定施行無縫接軌。 6.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因應各大專院校各有不同獎助學金方案，編撰子女教育補助相關個案範例，使同仁深入瞭解相關規定，同時協助同仁實務作業，減少錯誤。 7.訂定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標準，以強化自主健康管理，並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健檢，確保身心健康，全力投入市政建設；同時提供轄區內成大醫院、奇美醫院…等五家大型醫院健檢優惠，以提高健檢便利性。 8.10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本府公教美展，計展出水墨、書法、油畫及水彩四類共 105 件作品，同時辦理美學講座，邀請本市陶藝學會理事長黃怡文主講陶藝美學，以鼓勵員工文藝創作以砥礪身心，提昇人文美學素養，進而增進政府效能。 9.為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人事處致力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希望藉由運動競賽以球會友，聯絡同仁間情感，促進團隊向心力。103 年 6 月 28 日、29 日假歸仁區歸仁國小體育館辦理公教人員市長盃桌球比賽，並設置本次比賽專屬網頁，採線上即時成績查詢。本項活動並邀請轄區內中央機關學校組隊參加，計有 66 隊參與本項比賽盛會。 10.為紓解員工平日工作壓力，增進同仁間情誼，並讓市民朋友同樂，人事處每年均舉辦市長盃公教人員卡拉 OK 歌唱比賽，103 年初賽訂於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11 月 12 日舉辦複賽，11 月 30 日於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原生劇場舉行決賽。藉由最通俗、參與度最高的歌唱比賽活動，將音樂融入生活，可有效舒緩情緒並提升創造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 為激發適婚年齡公教員工成家意願，促進未婚員工婚配，訂定「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愛情不再冏』系列知性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計辦理「愛情不再冏」未婚聯誼系列活動 5 梯次，249 人參加。活動特別結合在地文化，以戶外活動、知性活動、兩日團康活動等三種不同形式的風格，分別於長榮酒店及臺灣文學館及曾文水庫山芙蓉大飯店舉辦，並依不同的主題進行，型塑出屬於本市獨有的活動風格。 12. 訂定本府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鼓勵員工依個人興趣或專長自發性組織各類社團，定期集會研(練)習相關活動，藉以增廣見聞，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並適時代表本府參與各項比賽活動，屢獲佳績。
(二)妥善規劃退休機制，促進人員新陳代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1. 妥善的退休政策能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並可促使公教人員在退休後繼續為社會做出貢獻。人事處以人本中心理念，建立人性化退休機制，雖在市政財源極度困難的情形下，仍審慎規劃，以有限的財源，滿足欲退休公教人員需求，讓全市公教人員均能依照個人生涯規劃，光榮的卸下公(教)職。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計辦理退休 386 人、各學校教師辦理退休 343 人，合計共 729 人順利辦退。 2. 針對屆退人員，主動先行擬妥並試算各種退休金方案，分析說明各項退休權益，並比較擇領各種退休金之領取內涵，使其可以衡量自身需要，選擇最適合之退休金種類。另為協助公教人員可輕鬆完整辦妥各項退休手續，編訂「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明列退休人員離職應辦事項、程序及應領款項及各項權益及優惠措施等，流程便捷又貼心。 3. 秉持即時主動服務之精神，確實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加強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對於高齡的退休人員三節均指派專人訪視，藉以瞭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 4. 為善用退休人力資源，使公教人員在退休後能繼續貢獻社會，人事處特訂定「103 年推動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規劃志工基礎訓練及服務體驗營。103 年 5 至 6 月份共辦理 3 場次 12 小時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計 133 人完成 12 小時課程，核發結業證書。 5. 103 年 8 月 14 日辦理志工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32 人，參訪本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財團法人鴻佳啟能庇護中心等 2 個績優志工運用單位，讓公教人員對志工工作內容有更深的認識，進而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6. 為使屆退人員對將來退休生活能有所了解，並做妥善規劃，訂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舉辦「屆退人員關懷講座」，內容包含志願服務、退休權益及身心調適保健三部分，邀請所屬機關學校屆退人員 113 人參與，與會人員對其退休權益討論熱烈，對本次講座亦給予高度肯定。
(三)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1. 嚴格要求人事資料建檔正確完整，並稽催各人事機構依限填報各項人事異動資料、待遇資料、退撫資料及各項調查表等，以確保人事資料庫正確新穎。103 年度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核，均達到滿分 100 分。 2. 積極輔導各人事機構使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達成工作簡化及提供決策參考，本年度計使用 WebHR 系統分析本市各區公所內部員額、年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年齡及配置情形，作為區公所單位合併依據；分析本市各機關學校獎勵額度，避免各機關學校敘獎寬濫；統計本市各機關學校人員隔年退休情形，協助財政、主計單位經費評估，並配合規劃未來各機關學校總體人力增補配置等。 3.研發推廣人事業務個案作業指南 23 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流程指引 4 項、法規連結 67 項、小秘訣 33 項及相關表件連結 82 項等，用以提升各項人事作業效率。各項資訊工具係針對業務需求設計，符合人事人員實際需要，且各項資訊工具，分別利用現有資源，及引進外在免費資源，皆未花費任何經費，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達最大效益。 4.訂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計畫，據以建立「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團」，運用人事資訊種籽教師共計 59 人，套用樹狀圖概念，按地域依機關、學校性質劃分輔導責任區，規範資訊種籽教師輔導責任範圍，計共分為 10 大區 12 組，建立輔導及教學機制。 5.人事處為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人員資訊知能，以提高行政效率，特設置「數位綠能推動小組」，以執行人事資訊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人事資訊系統發展及資通安全規劃與建置之事項。 6.運用「維基策略」集體協作精神，人事處建置 i-Share 行動知識網站，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提供人事知識分享，並藉由跨機關整合、聯繫及統計各項人事業務，有效提升人事政策訂定品質及效能。103 年度為型塑「綠色人事服務品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持續更新擴充網站功能，建置及推廣跨機關學校使用線上徵才報名系統，提供即時徵才服務，促進報名無紙化，並提供線上差勤管理系統、首長線上差假系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力系統等 3 項線上申辦整合服務系統。 7.為培訓人事人員專業技能，以自有資訊種籽教師擔任講座辦理人事資訊業務研習，並編著授課大綱及操作手冊提供同仁參考，累積種籽教師授課能力及技巧，103 年度計開辦「待遇資料報送及查核」等 19 類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課程 75 小時，共計調訓 920 人次，有效提升人事人員資訊能力。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	
綜理主計業務，督導考核所屬機構主計業務及主計人事管理	1.分攤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維護，預算 117 萬 5,000 元，依實際金額分攤 100 萬 9,957 元，主要係以系統使用帳號數核算費用，因本年度使用人數減少，致本市分攤之經費降低。 2.辦理主計處暨所屬機構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識，預計辦理 5 次計 680 人，實際辦理 5 次計 708 人。
二、公務預算工作	
(一)本市總預算(案)籌劃、審編與執行	1.訂定臺南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各機關單位編造歲入、出概算之依據。 2.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擬訂各主管機關年度歲出概算基本需求額度，會同有關機關根據先期作業審核意見及有關規定彙核整理，初核各機關單位歲出額度，並加具意見，提請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並依預算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彙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案。 3.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30799175 號函，將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比原規定編送日期提前 34 日送達。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南議財經字第 1030007132 號函復提經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中央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考核	積極督促各機關單位彙整辦理 103 年度中央對本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相關業務，本市 103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為 87 分，另教育設施補助及基本設施補助成績超過 90 分，僅財政績效與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通過，本市基本財政結構不佳致影響成績，將積極建議中央儘速修法，俾能改善整體財政，增加本府財源。
三、會計工作	
(一)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為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之訂定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2.本市特種基金計 21 個，包括營業基金 2 個、作業基金 11 個及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因營業基金部分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法等，作業基金其中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因配合國宅條例部分條款修正，陸續回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茲就餘 18 個基金訂定會計制度，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於 102 年度完成草案之訂定，103 年 5 月訂定「臺南市政府核定各類會計制度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11 月臺南市地方非營業特種基金新會計制度研討會議已完成「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南市安南里建設獎勵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內容。
(二)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決算工作	、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杜絕不當支出。
(一)彙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	1.103 年 1 月完成修訂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書表格式，供各機關做為編製各類決算之依據。 2.審查各機關所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據以分別彙編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已於 103 年 4 月底限期前編製完成，函送臺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3.102 年度總決算臺南市審計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製審核報告，業經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在案。 4.103 年 7 月完成訂定臺南市政府編製 103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供各機關據以編製 103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5.依限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將彙編完成之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
(二)辦理總會計業務	依規定時程辦理總會計憑證審核及帳務處理，按月編送總會計報告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三)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1.每月審核所屬機關會計月報，督導各類會計報告之編送。 2.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共計完成 18 個一級機關單位及公所之會計業務查核，並督導一級機關完成抽查 2 級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查核。
(四)陳報總預算執行情形	按季陳報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及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報告，以供首長掌握及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
五、統計工作	
(一)提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輔導各局處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報表管理，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103 年配合中央部會本府單位完成增訂 19 表、所屬機關已增訂 13 表、修訂 123 表、刪除 3 表；因應業務需求自行檢討本府單位已增訂 23 表、修訂 38 表、刪除 1 表、所屬機關已增訂 4 表、修訂 38 表、刪除 1 表。 2.為落實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並檢核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執行公務統計現況，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實地辦理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與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函請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依稽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並加強辦理。 3.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成果統計資料，編印 102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以中英文對照表示，併書出版年報光碟以便保存及運用，供機關首長及各主管業務人員與教育學術團體參考；已彙編完成 102 年臺南市性別圖像，內容包括人口成果、婚育概況、勞動就業等 10 類 100 表，登載本府網站供各界參用。 4.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以落實統計業務之推展及增進統計應用效能，本年度已完成「臺南市 102 年人口結構與特性分析」、「10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提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 (三)辦理本市103年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 六、基金預算工作 (一)加強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督導執行，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年臺南市選民結構分析」、「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臺南市工商及服務業概況」、「102年臺南市家庭收支調查分析」等5篇專案分析，以及全年共24篇統計通報，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剖析之，上網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5.為增進公務統計制度管理及統計資訊化靈活應用，已將統計月報、統計年報、性別圖像、統計分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資料庫(合併前臺南縣、市資料庫更新至99年，合併後新資料庫加細並更新資料至101年)、普查結果查詢系統、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登載於本府網站首頁及主計處網站，上網供各界參用。 1.核定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統計調查案件：「臺南市居家服務需求暨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調查」。 2.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按月辦理講習及輔導以完備審(複)核程序，提昇調查資料品質。 3.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2萬3,376戶及附帶〈專案〉調查3,630戶。 4.配合中央及各部會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4,011家、汽車貨運調查788家、受雇員工動向調查704家、職類別薪資調查686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160家、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437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283家。 5.辦理各項消費者物價調查23,648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2,820項次。 依據「臺南市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 1.辦理本市103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1,500戶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及各界參考應用。 2.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84戶，本調查係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經詳加審核、整理、註號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以供編算國民所得用途。 3.研編發布本市自辦調查10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中英文對照，併書出版調查報告光碟以便保存及運用，供機關首長及各主管業務人員與教育學術團體參考。 1.為籌編本市104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中央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編製104年度基金概算及辦理後續概算審查及彙編作業。 2.本府於103年8月27日以府主預字第1030799175號函，將本市104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送請市議會審議，比原規定編送日期提前34日送達。市議會於103年10月24日以南議財經字第1030007132號函復提經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3.函轉中央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4. 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鑑於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因中央已建置整體住宅政策並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公教人員生活改善急難申貸案件少，基金業務已逐年縮減，103年1月1日裁撤該基金，另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為提昇營運效益自103年起由特別收入基金改列為作業基金。 1. 為維持主計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即時更新該系統之資料，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規定每月至少報送1次。 2. 縣市合併時共有89所國中小由幹事兼任主計，爰自改制直轄市以來，即戮力改善國中小幹事兼任主計情形，103年度完成27所改派，截至103年12月底僅餘24所國中小尚未完成改派，未來仍將持續規劃妥善調整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力，並搭配部分學校合併設置專任會計，逐年將國中小主計業務回歸由專任會計人員辦理。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政風業務	
一、召開政風業務檢討會議，提升整體功能	為落實本府「清廉勤政」之施政核心價值，並督促所屬政風機構持續精進廉政工作、凝聚政風人員共識及建構優質廉能政府環境，103 年度辦理政風業務工作檢討會 4 場次，會議內容包含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等，經由定期檢討會議進行政風工作經驗傳承、業務交流，落實標竿學習，策進廉政作為，對於提升整體政風工作助益良多。
二、強化組織編制，嚴謹政風人事管理	1. 103 年 7 月期間辦理政風業務督考訪視作業，針對本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暨本市區公所政風機構進行重點式管考作為(共計 42 個政風機構)，藉由實地訪視及查閱相關文卷資料，充分瞭解所屬政風機構業務推動(執行)情形，適時指導改進，冀達提升廉政團隊整體效能。 2. 控管所屬政風職缺任期及動態，落實政風人員職期輪調制度。 3. 定期彙整職缺，依法統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人事陞遷作業，藉由書面、網路、電子郵件等公開方式鼓勵政風同仁上網填缺，俾符合資訊透明及公開公正之程序。 4. 依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 103 年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計 4 次，審議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獎懲、考績、考核及遷調等事項。
三、加強專業訓練	1. 依業務屬性指派適當人員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肅貪、預防業務專精班、薦任九職等主管培訓班及研究班等課程，以提升幹部專業能力、精進工作知能。 2.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 3. 103 年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會共 3 場次，分別就「預警情資之蒐報與陳抗案件之處理」(第 1 次)、「創新思考在廉政變革上之運用」(第 2 次)及「查處工作經驗分享」(第 3 次)等主題進行講授與意見交流，有效提升同仁工作品質、溝通能力並精進工作技巧。
四、落實平時考核	1. 依規定於 103 年 5 月、9 月辦理政風人員平時考核，積極管控同仁工作紀律，對於樹立政風人員形象甚有助益。 2. 透過不定期訪視落實走動式管理，即時掌握政風人員之風紀及工作狀況，建立風紀預警機制。
五、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作為	1.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資料易洩密之業務，研(修)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資訊資料使用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攝影紀錄作業暨維護要點」、「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要點」等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期確保公務機敏資料及機密安全。 2. 運用轉發宣導資料、自行編撰資料、電子看板、製作宣導海報、專題演講、講習訓練、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保密宣導總計 170 件。 3. 為促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重視及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及確保主要業務於遭受資通安全事件後，能維持基本功能運作，爰會同本府資訊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5、16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根據所見缺失，協調有關單位改進。

六、強化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4.協助本府勞工局辦理「臺南市政府 103 年第 2 次及 104 年第 1 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俾確保甄選試務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對於本府工務局及本市市場處之業務，研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設備安全維護專報」、「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安全維護專報」，進行安全維護面檢查，提供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2.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蒐報轄內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迅即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通報偶突發事件，研判案情適時陳報首長，並協調治安單位或相關單位妥善因應，103 年計蒐報 159 案。另就 103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內發生之陳情事件予以綜合分析比對，有無未臻完善或改進之處，研編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3.辦理「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研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並派員全力執行專案工作期間安全維護工作，以維專案會場安全，圓滿完成任務。 4.訂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3 年十月慶典與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政風機構協助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於十月慶典及選舉期間督同所屬全程執行危安通報，實施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門禁管制，加強巡邏查察，落實機關安全措施之維護。 5.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辦理 37 次，會報中計提出 77 件提案；並運用轉發宣導資料、自行編撰資料、電子看板、製作宣導海報、專題演講、講習訓練、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機關安全宣導總計 168 件，另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檢查計 65 次及專案安全維護計 26 次。
貳、政風業務 一、辦理基層扎根履順計畫、推行深耕及防貪、再防貪政風宣導活動，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1.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 (1)由本府與臺南地檢察署跨域合作，特別針對基層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限的公務人員，辦理一系列座談活動，凝聚廉能共識、營造內部監督機制，保護負責盡職公務員，期能結合私部門力量，建立廉政夥伴關係，強化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向社會各界宣示本府與臺南地檢署共同建構廉政環境之決心。 (2)本年度內計有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稅務局、社會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勞工局及文化局等機關辦理 12 場次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約 1,101 人，邀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團隊與公務員及相關業者廠商進行互動交流，透過檢察官法令專業形象將廉政新觀念帶給公務員及與會業者廠商，期使廉政法治觀念向下扎根，形塑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2.推動履順計畫：為落實市長「清廉勤政」核心價值，培養廠商業者正確之廉能法治觀念，結合臺南地檢署推動履順計畫，藉由雙向溝通、意見交流等方式，凝聚提升採購品質之共識，並保障得標廠商在無不當壓力干預下讓履約過程順利，保護合法盡責廠商，期能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建立廉政夥伴關係，強化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形塑廉能透明公正之採購環境；103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參加廠商 169 家、發言事項 27 次。

	3.本期內辦理 7 期「樂活人生電子報」向本府同仁宣導相關廉政法令觀念。 4.103 年度政風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深耕暨扎根宣導，總計辦理 1,905 場次，其中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辦理宣導達 1,275 場次外，並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誠信向下扎根作文暨四格漫畫競賽」1 案。 5.本府消防局與警察局政風單位配合春節及秋節兩大節慶期間，利用各類宣導作為方式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專案宣導，總計消防局辦理 188 案，警察局 63 案。 6.本年度分別於 9 月 11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兩場次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講習，兩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93 人。
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訂定研討主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	1.103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政風處針對「財產申報裁罰案例暨錯誤態樣研析」、「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執行成果暨未來規劃」二案進行廉政專案報告，並請本府教育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提出內控機制專題報告，外聘委員襄閱主任檢察官一名，教授、副教授各一名及各局處主管均出席與會，會中裁(指)示事項亦函請各機關(單位)本權責辦理，並視情形繼續或解除列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暨本市各區公所本期內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61 場次，除檢視機關推動廉能政策具體成效外，並研提專題報告、討論提案共計 290 案，有效發揮政風業務溝通平台之功能。
三、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案件登錄，共計 1,448 案。 2.本期內於本市分區辦理 9 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系列說明會，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規範及例外、相關函令解釋及實務登錄案例等進行說明，參與人數共計 1,201 人，出席率達 83%。
四、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回應民意需求	政風處督同所屬一級機關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社會矚目事件、重大民生議題研辦廉政研究，103 年度共計完成「警察局取締職業賭場業務」、「衛生局藥品採購及管理業務」、「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地政局實價登錄業務」、「稅務廉政問卷調查暨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濟發展局臨時工廠登記列管業務」以及「環保局機關服務品質與廉能現況」等 7 案，以質化(實地訪問)、量化(問卷調查)研究工具，剖析核心問題，掌握民瘼民隱，及時回應民意，策劃廉能預防措施。
五、結合廉政平臺機制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發揮主動管理精神，瞭解民情反映與需求	1.所屬政風單位結合臺南地檢署及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意見平臺座談會之際，聽取民眾反映事項共計 985 項。 2.103 年持續辦理「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廉政平臺專案訪查，針對民眾反映治水防汛需求跨域整合權責機關，以多元方式解決民眾淹水問題共計 149 件。 3.103 年辦理「臺南市民眾交通需求專案訪查」，透過廉政平臺機制，分訪查本市「以使用公共運輸為主之民眾」暨「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等計 672 人，獲交通需求及相關意見 370 件、並依訪查結果協調權責機關妥處 348 件、尚待後續處理 22 件，除瞭解原因、發掘問題外，並持續追蹤、以控管改善結果。

六、辦理倡廉、反貪宣導活動	1. 政風處於 103 年度督導本府民政局政風室等 29 政風單位辦理各類型反賄宣導共計 2,241 次。 2.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教育宣導共計 565 場次，宣導人次達 21,036 人次，其中包含一級機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 12 場次及區公所廉能基層座談會 12 場次。 3. 結合社區治安意見平臺座談會、臺南市各區文化產業、民俗節慶、社區治安會議、職訓課程等活動，辦理廉政社會宣導活動事宜，103 年共計 467 場次。 4. 督同本府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於本期內辦理企業誠信廉政講習，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 2,538 人。
七、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潔楷模	1. 本府「103 度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函發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具資格者參選，共計 12 名同仁參選。經複審會議決議，選拔 9 名同仁獲選為本府 103 年度廉潔楷模，頒獎典禮於 9 月 2 日市政會議上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 2. 對於獲選本府 103 年度廉潔楷模 9 名同仁，製作廉潔楷模表揚海報，於 104 年 1 月起按月張貼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佈告欄。
八、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建立內控機制，提供策進作為供參	1. 依據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10 次市政會議提示事項及 103 年防汛會議決議，本年度持續辦理道路側溝清淤成果專案稽核工作，由政風處簽陳稽核實施計畫，列管須辦理清淤地點，由本市各區公所政風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實地稽核清淤結果，並製作照片紀錄撰寫成果報告，總計列管 408 案，已清淤完成 365 案，比例約 89.4%；未清淤完成 43 案後續函請權責機關持續辦理清淤或協請本府工務局或水利局排除清淤阻礙，目前皆已完成清淤解除列管。 2. 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相關等業務，透過政風稽核作為，研析可能發生弊端型態及成因，預擬防弊與策進作為。本年度督同所屬辦理本府警察局「賭場取締業務」、本府工務局「公園管理業務開口契約」、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生活津貼補助」、本府環保局「回收業務」、本府教育局「服裝採購」、本府農業局「流浪犬貓絕育補助業務」、本府消防局「消防安檢」等專案稽核 7 案。
九、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1. 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方式加強查察，並以書面或實地方式辦理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監辦事宜，103 年度政風處(222 案：實地監辦 75 案，書面監辦 147 案)暨所屬政風單位(4,595 案：實地監辦 3,028 案，書面監辦 1,567 案)採購案件監辦共計 4,817 件。 2. 政風處督同所屬針對機關採購案件每季辦理定期綜合分析並交叉比對，發現疑有異常情事，移請業務及採購單位加強注意，預防採購弊端情事發生，103 年度內共計辦理 213 案。
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工作	1. 本年度辦理「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實質審核人數共計 567 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共計 332 人，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將審核成果函報法務部。 2. 政風處辦理 103 年度財產申報系列說明會：業已於 103 年 10 月間分轄區於本市各地辦理 9 場次分區說明會完竣，參加人數共計 1,201 人，占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人數 76%。
貳、政風業務	

加強貪瀆不法之發掘	1. 結合採購稽核、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 針對本府各機關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之弊失高風險業務，研訂查察計畫及具體作為，整合權責機關之政風人力，研析具體犯罪態樣、觸犯法條及目標對象，深入清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資料。103 年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及「水污染稽查作業」等專案清查，尚無不法情事。 2. 蒐陳機關政風狀況，提供市長及權責機關單位作為推動廉政參考： (1) 設置檢舉貪瀆不法或投訴民怨、發掘民瘼之廉政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鼓勵員工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103 年辦理首長(上級)交查、民代反應、他機關函轉及民眾陳情案件計 886 件。 (2) 對於政風案件縝密查處，並就查證結果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或移請機關單位檢討改進，查非事實者即予澄清結案。103 年完成函送偵辦計有 7 案、查處行政責任 10 案、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446 案、澄清結案或存參 423 案。
------------------	---